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聯席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嘉實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rvest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海通國際
HAITONG

富途證券



華盛證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越秀證券
YUEXIU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204,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4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83,6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1490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中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通過協議釐定。倘我們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登載。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有關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認購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1)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eshi.com登載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⁶⁾	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 或之前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⁶⁾	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起
(3)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⁷⁾ 及我們的網站www.cheshi.com ⁽⁷⁾ 登載包含上文(1)及(2)項的完整香港公開發售公告.....	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¹⁾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⁸⁾..... 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香港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⁹⁾⁽¹⁰⁾..... 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開始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3.5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已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倘我們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登載以供瀏覽。
- (7)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8)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發行，但僅在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9) 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始價格，則亦將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10)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

預期時間表⁽¹⁾

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被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申請人如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v)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相關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閣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或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9
行業概覽.....	91
監管概覽.....	10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5
合約安排.....	140
業務.....	1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0
關連交易.....	253
主要股東.....	257
股本.....	258
基石投資者.....	260
財務資料.....	26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6

目 錄

	<u>頁次</u>
包銷.....	34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5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節載列了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

概覽

我們於中國運營多家提供全面及優質⁽¹⁾汽車資訊的線上汽車垂直媒體平台，該等資訊由我們的內部創作團隊製作並發佈於我們的自有平台(包括電腦網站、移動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及超過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我們廣泛分佈的資訊增加了用戶流量，從而吸引汽車廣告商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實現高速增長，體現在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9%，高於同期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增長，其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0.3%。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9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

「網上車市」品牌擁有逾20年歷史。我們於2015年收購了「網上車市」的業務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自有平台上全面及優質的汽車內容建立了龐大且穩固的用戶群，該自有平台包括我們「網上車市」名下的自有電腦網站、移動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以及一個擁有逾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網絡。雖然本公司的自有平台(如網上車市)覆蓋全國，但本公司仍採取有針對性的精準營銷策略，提供更加定制化的內容，從而吸引來自各線城市的更多受眾。我們開發了讓用戶能夠使用車型庫中有關數據的平台工具，從而協助用戶進行搜索及選擇購買。除PGC的內容創造外，於2018年2月，我們亦於我們的平台上建立了用戶社區，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產生逾4.0百萬UGC。

我們從自有及第三方平台獲取用戶行為數據。藉助我們對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洞察力，我們分別通過提供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團購活動推廣服務向客戶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

我們由一支具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其擁有相關專業工作經驗、有目共睹的執行能力以及對中國線上汽車信息和廣告行業具有深入了解。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徐先生於線上汽車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為中國汽車垂直媒體運營商領軍人物之一。我們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且志同道合。

附註：

⁽¹⁾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照行業慣例，優質汽車資訊的指標主要包括吸引力(按瀏覽內容的用戶人數計)、內容質量的認可度及市場接受度以及有效的內容質量控制流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日獨立訪客約11.2百萬人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一，且以媒體相關收入計排名第五。按媒體相關收入計，本公司於2019年約佔排名第一的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2.1%。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網站的每名用戶月均訪問量為10.6次，為行業領先。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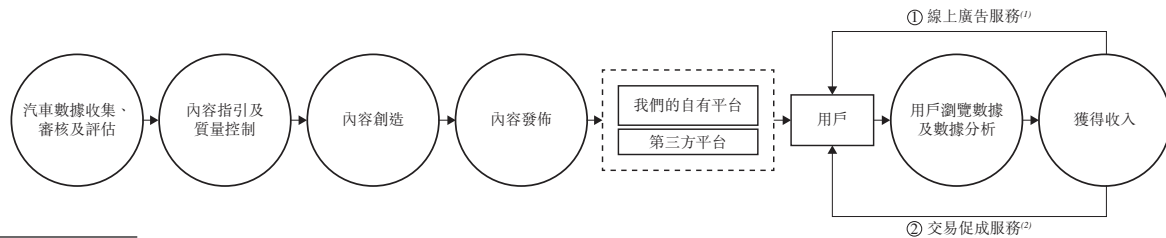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板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我們的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廣告代理商客戶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91.9%、92.2%、91.6%及90.8%。我們亦從交易促成服務獲得少量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收入概要：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線上廣告服務.....	117,578	100.0	157,757	99.9	175,055	98.6	75,151	97.0	58,720	99.7
交易促成服務.....	—	—	90	0.1	2,560	1.4	2,353	3.0	177	0.3
合計.....	<u>117,578</u>	<u>100.0</u>	<u>157,847</u>	<u>100.0</u>	<u>177,615</u>	<u>100.0</u>	<u>77,504</u>	<u>100.0</u>	<u>58,897</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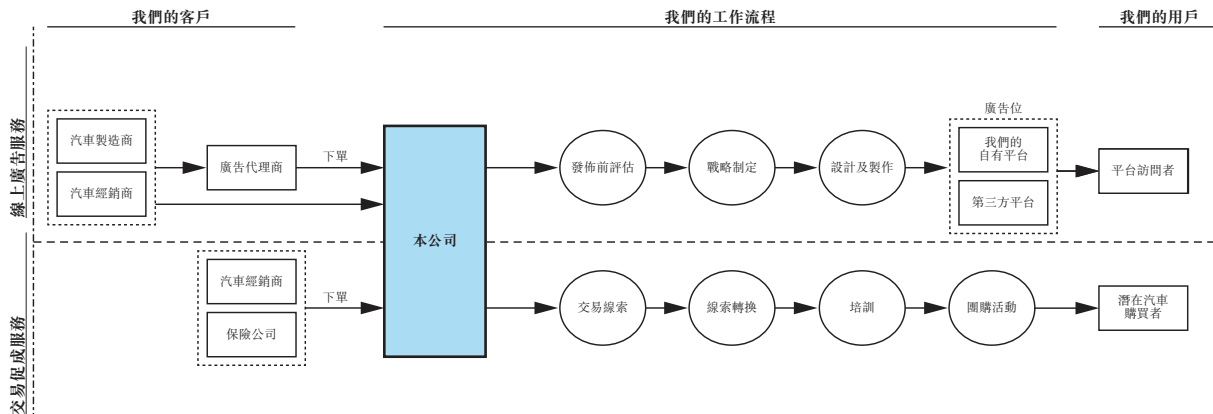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組成部分：



附註：

- (1) 就線上廣告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
- (2) 就交易促成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汽車經銷商及一家保險公司。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的業務流程：



概 要

線上廣告服務。我們向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包括一系列廣告解決方案(包括發佈前評估、廣告策略制定、設計及製作以及廣告效果評估)。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收取預先協定費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344份、359份、406份及168份廣告服務合約，於該等期間的平均合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元、人民幣566,000元、人民幣561,000元及人民幣447,000元。根據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慣例，我們可於項目完成後給予若干廣告代理商返點。有關返點可按年度總額或按項目向其提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日獨立訪客約11.2百萬人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一，且以媒體相關收入計排名第五。按媒體相關收入計，我們於2019年約佔排名第一的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2.1%。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網站的每名用戶月均訪問量為10.6次，為行業領先。有關我們平台及基礎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平台—我們的自有平台」及「業務—我們的平台—第三方平台」。

交易促成服務。自2018年10月起，我們開始提供交易促成服務，以擴大我們於汽車價值鏈的覆蓋範圍及使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包括一家汽車保險公司)，由此我們可向中國汽車行業的不同利益相關者尋求商機。我們通過為汽車經銷商和一家汽車保險公司的團購活動提供促銷服務向彼等提供交易促成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服務範圍及提供服務所需的工作量後，我們就各個項目收取預先協定費用。我們認為，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具有擴張潛力，我們的月均團購活動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次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與COVID-19有關的政府措施，我們僅完成七次團購活動。

由於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增長強勁，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大幅增加，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5%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年的23.4%增至2018年的30.2%，並於2019年略降至29.1%。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8.9百萬元，純利率為42.0%，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7.5百萬元，純利率為28.1%。

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

我們認為，使我們與其他線上汽車廣告行業參與者區分開來的主要因素為我們擁有可使用戶參與其中且我們可為用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價值的平台及基礎設施。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發佈汽車資訊並吸引讀者瀏覽我們的資訊，我們的平台包括(i)「網上車市」名下的自有電腦網站、移動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及(ii)第三方平台，即憑藉我們的Picker引擎、小程序及公眾號建立的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

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38家、35家、27家及26家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並於彼等平台發佈我們的汽車資訊。

我們Picker引擎的一個主要功能是其收集數據的能力。由於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互聯，Picker引擎可透過使用從自有平台和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收集的實時用戶行為數據，逐步提升指導內容創造團隊及優化廣告製作和設計能力方面的實力。通過我們自有和業務平台上的API收集用戶數據之後，我們透過Picker引擎的AI及機器學習算法將獲得的用戶數據編譯成更有效、更具重要性及更有條理的數據，這些數據可以應用於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從而使我們得以向客戶提供廣告策略。該功能亦允許我們以有意義的方式更好地分析累積的數據，並構建一個全面的數據庫，這將有助於我們客戶的廣告活動。透過數據分析，我們可以識別用戶的需求，因此能根據用戶偏好及興趣定制廣告，從而提升用戶瀏覽廣告的機率。由於Picker引擎監控用戶對在特定廣告位上的廣告的瀏覽率及所花費的時間，我們能向自有平台和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最有可能被瀏覽的廣告位投放廣告內容，從而開展針對性營銷。在製作一則廣告時，我們的機器學習模型將幫助分析各種廣告，以便根據瀏覽率或點擊率將更多的廣告預算自動分配給更有效的廣告，並就如何優化該等廣告的投放給出建議。此類初始智能優化設置使得廣告能夠更高效、更精準地投放給符合有關條件的用戶。我們能夠基於用戶的瀏覽模式自動推薦定制廣告。透過此方法，我們可以制定廣告投放策略，比如根據當前瀏覽模式調整自有平台和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的汽車廣告展示頻率與主題。有關我們Picker引擎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第三方平台 — Picker引擎」。

平台技術與工具開發

我們的平台基礎設施、技術以及工具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推出基於iOS和Android的移動應用程式(App)，讓用戶能夠訪問我們的平台。用戶可以透過其移動設備享受我們網站上提供的功能，例如透過其移動設備上安裝的網上車市App閱讀文章、查看汽車價格和車型參數、瀏覽圖片及參與用戶社區討論。我們亦維持電腦網站，即「網上車市」、「豪車事」及「皮卡車市」，以及用戶可通過其移動瀏覽器輕鬆訪問的移動網站。我們致力於開發與投資內部技術能力，以強化市場地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約佔往績記錄期間費用的6.0%、7.9%、9.8%及8.0%。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費用、折舊以及其他辦公及公用事業費用，乃就我們平台的網站維護、互聯網改進、軟件、工具、功能優化、小程序和系統開發而產生。有關我們研發及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平台技術與工具開發」及「業務 — 第三方平台 — Picker引擎」。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具有領先地位及品牌知名度的垂直媒體平台；(ii)創作大量優質汽車資訊的強大能力；(iii)由超過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組成並於中國廣泛分發內容的成熟跨平台合作網絡，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允許我們在其平台上發佈內容，且我們以最低成本提供汽車資訊以豐富及補充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內容；(iv)對汽車廣告商有吸引力的廣告解決方案；及(v)專業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三年時間內通過執行以下策略來保持及促進我們的成功：

- 通過以下措施鞏固我們在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
 - 提升我們PGC的質量及數量，這涉及到我們創作團隊(包括視頻製作團隊)的擴增；
 - 與KOL合作，以將其關注者吸引至我們的平台；
 - 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並在三線及以下城市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用戶群，而本公司的自有平台(如網上車市)採取有針對性的精準營銷策略，提供更加定制化的內容，並吸引來自各線城市的更多受眾，從而加深滲透，覆蓋全國，以提升我們內容覆蓋的廣度和深度；
 - 通過推廣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通過在成都及北海開設及運營新的辦事處來獲取新客戶及業務機會，並擴增我們的銷售及業務發展團隊員工；
 - 通過擴大我們的交易團隊來拓展我們的客戶群以涵蓋汽車後市場服務公司；
- 通過以下措施加強研發並進一步增強IT系統及產品開發：
 - 優化我們的Picker引擎並招聘計算機人員；
 - 通過安裝新的計算機服務器來增強IT系統基礎設施；
 - 開發新產品、工具及服務來滿足用戶及客戶的需求，包括車主服務、車市號、車市商城及車市Virtual Reality，並招聘計算機程序員；及
- 選擇性地尋求符合我們所採用標準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保險公司，我們向彼等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140名、134名、156名及122名客戶。其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為廣告代理商，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7.6%、38.3%、41.3%及50.4%。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6%、16.1%、11.2%及17.7%。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線上汽車廣告服務提供商通常主要通過廣告代理商(代表其終端客戶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出售廣告服務和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品牌推廣、信息技術、展覽推廣及線下活動推廣服務提供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47.3%、25.6%、30.7%及31.1%。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19.9%、10.2%、13.1%及11.0%。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樅樹北京及樅樹湖北通過第三方支付代理為部分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樅樹北京及樅樹湖北並未全額繳納供款。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4日期間，我們在自身未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服務，且我們因在未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在互聯網上發佈短片而於2017年9月被罰款人民幣3,000元。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開展經營及業務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提起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約有25家汽車垂直媒體平台在營，其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約為人民幣145億元，佔2019年整個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總市場規模的75.6%。市場集中度極高，前五家平台佔2019年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總市場收入的約96.6%。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日獨立訪客約11.2百萬人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一，且以媒體相關收入計排名第五。按媒體相關收入計，我們於2019年約佔排

概 要

名第一的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2.1%。我們在內容生成能力及與可獲得廣泛用戶的業務合作夥伴網絡開展廣泛合作方面與其他汽車垂直媒體平台展開競爭。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對中國汽車行業的深入了解、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綜合垂直媒體平台，我們能夠於有關該等因素的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日獨立訪客約11.2百萬人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一，且以媒體相關收入計排名第五。按媒體相關收入計，我們於2019年約佔排名第一的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2.1%。與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已能夠通過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擴大用戶範圍，且我們能夠有效發佈汽車資訊。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對確定風險的重大程度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部分重大風險因素包括：

-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汽車行業的趨勢及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創新、適應及應對迅速變化的技術及市場趨勢。
- 我們在運營所在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我們不能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我們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施行或全面有效施行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業務策略。
-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得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 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時存在信貸風險。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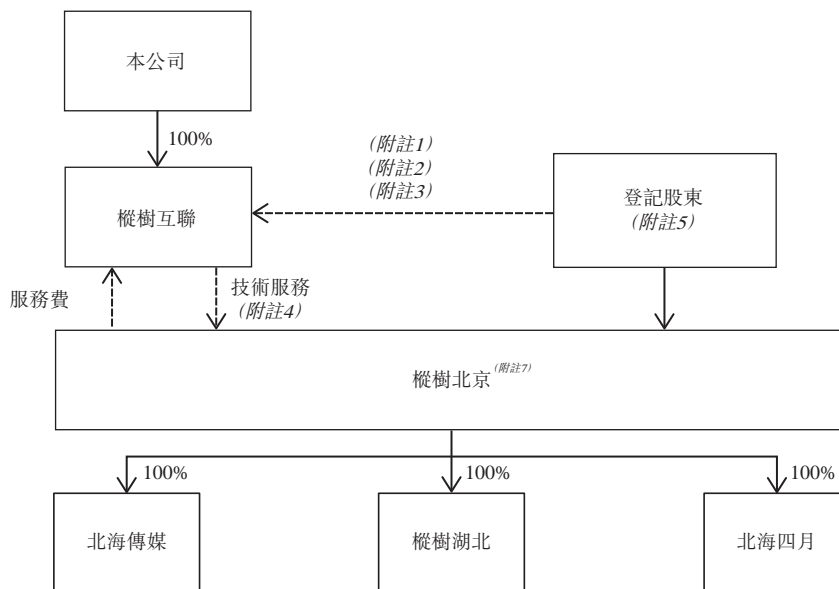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線上汽車廣告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外國投資者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的實體持有股本權益受到限制。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中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與樅樹北京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通過合約安排，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猶如該等

概 要

綜合聯屬實體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的主要作用是確保我們遵守現行外商投資限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約束，但提供交易促成服務不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約束。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董事就合約安排的意見」。

以下簡圖闡述了根據合約安排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1) 不可撤銷地任命為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在樅樹北京中的所有股東權利(附註1)
- (2) 收購樅樹北京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附註2)
- (3) 樅樹北京全部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附註3)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 — 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 — 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 —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徐先生及李先生，彼等分別持有樅樹北京95.00%及5.00%的股權。
- (6) 「→」表示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表示合約關係。
- (7) 樅樹北京亦持有雷柯沃註冊資本15%的少數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雷柯沃尚未開始業務運營，其擬將從事汽車PGC創作。該少數股權投資不受本集團控制。

於2019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未明確規定類似於我們這樣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受影響，仍屬有效、合法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然而，《外商投資法》載有一項總括性條款，將外國

概 要

投資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納入「外商投資」的定義。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以及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應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新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及「合約安排 —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合約安排及集團內部交易、合約及協議的若干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李先生作出的股本投資

於2018年2月1日，樅樹北京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631,200元，其中人民幣1,881,200元由李先生提供，而李先生被公認為中國汽車行業傑出KOL之一。緊隨出資完成後，李先生持有樅樹北京註冊資本的5.00%。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李先生作為傑出KOL對汽車行業的豐富見解，及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李先生會為我們提供有價值的業務相關建議。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李安定先生作出的股本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5月14日，我們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LYL Weihui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由劉運利先生全資擁有，其通過徐先生的業務網絡認識徐先生)獲得投資。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約佔緊隨認購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0%)，總對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視作業務運營及發展的額外資金，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視為對本集團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我們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互聯網行業運營方面的經驗及其豐富的行業資源有助於本公司利用其經驗以促進業務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全資擁有的XC Group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65%。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平台及第三方平台的概約每月獨立訪客、每日獨立訪客及日均瀏覽量，其中，每月獨立訪客指單月訪問平台的獨立訪客數量，每日獨立訪客指單日訪問平台的獨立訪客數量，而日均瀏覽量指一名用戶單日於平台上瀏覽網頁的平均數量。有關我們主要營運數據的進一步明細，請參閱「業務 — 汽車資訊發佈 — 通過第三方平台發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每月 獨立 訪客 ⁽¹⁾	每日 獨立 訪客 ⁽¹⁾	日均 瀏覽量 ⁽¹⁾	每月 獨立 訪客 ⁽¹⁾	每日 獨立 訪客 ⁽¹⁾	日均 瀏覽量 ⁽¹⁾	每月 獨立 訪客 ⁽¹⁾	每日 獨立 訪客 ⁽¹⁾	日均 瀏覽量 ⁽¹⁾	每月 獨立 訪客 ⁽¹⁾	每日 獨立 訪客 ⁽¹⁾	日均 瀏覽量 ⁽¹⁾
(單位: 百萬人/百萬人/百萬次)												
自有平台.....	18.0 ⁽²⁾	4.1 ⁽³⁾	33.5	20.3	4.8 ⁽³⁾	49.8	29.0	4.9 ⁽³⁾	53.2	33.7	5.2 ⁽³⁾	55.8
電腦網站 ⁽⁴⁾	19.2	3.2	30.0	20.1	3.5	45.0	20.7	3.5	48.0	24.5	3.6	50.0
移動網站.....	3.2	0.7	3.5	4.5	0.9	4.8	4.9	1.0	5.2	5.5	1.2	5.8
App.....	2.0	0.4	—	3.0	0.5	—	5.0	0.6	—	5.5	0.7	—
第三方平台.....	38.9 ⁽²⁾	8.1 ⁽³⁾	39.3	39.1 ⁽²⁾	8.4 ⁽³⁾	41.5	43.9 ⁽²⁾	9.0 ⁽³⁾	44.8	44.7 ⁽²⁾	9.1 ⁽³⁾	49.8
逾1,000家業務合作 夥伴平台 ⁽⁵⁾	25.9	4.7	35.0	26.0	5.0	37.0	30.3	5.5	40.0	31.4	5.6	45.0
12家自媒體平台 ⁽⁶⁾ ...	15.2	3.6	4.3	15.3	3.8	4.5	16.1	3.9	4.8	15.8	4.0	4.8
合計.....	54.5 ⁽²⁾	9.9 ⁽³⁾	72.8	56.9 ⁽²⁾	10.6 ⁽³⁾	91.3	57.2 ⁽²⁾	11.2 ⁽³⁾	98.0	61.3 ⁽²⁾	11.6 ⁽³⁾	105.6

附註：

- (1) 每日獨立訪客的計算乃基於訪問及瀏覽我們平台的每日獨立訪客數量。每月獨立訪客的計算乃基於每月累計的每日獨立訪客數量的計算。日均瀏覽量的計算乃基於用戶每日瀏覽及查看我們平台網頁的平均次數。
- (2)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每月獨立訪客總數扣除了自有平台及第三方平台每月獨立訪客的重複數量。
- (3)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每日獨立訪客總數扣除了自有平台及第三方平台每日獨立訪客的重複數量。
- (4) 我們電腦網站的運營數據主要由我們的主要網站「網上車市」提供，其為我們的自有平台。我們的其他自有平台(即Haoche18.com及Pika18.com)為小眾車市的渠道，其每日獨立訪客及瀏覽量仍處於初期增長階段，因此並未對我們電腦網站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而言的每日獨立訪客及日均瀏覽量作出重大貢獻。
- (5)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主要包括(i)通訊運營商綜合門戶網站；(ii)金融機構網站；(iii)地方重點新聞綜合門戶網站；及(iv)地方報業門戶網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汽車資訊發佈 — 通過第三方平台發佈」。
- (6) 我們於若干知名自媒體平台上發佈汽車資訊，包括搜狐號、Sina Aspect、車家號及今日頭條。
- (7)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平台上的經扣減每日獨立訪客總數佔每日獨立訪客總數的百分比為29.9%、32.6%、31.5%及32.9%，第三方平台上的經扣減每日獨立訪客總數佔每日獨立訪客總數的百分比為70.1%、67.4%、68.5%及6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日獨立訪客總數佔每月獨立訪客總數的比例分別為18.2%、18.6%、19.6%及18.9%。每日獨立訪客佔每月獨立訪客的比例代表用戶粘度。每日獨立訪客佔每月獨立訪客的比例越大，用戶粘度越高。依照行業慣例，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每日獨立訪客佔每月獨立訪客概約平均比例介乎10%至30%。

概 要

我們已建立中國最全面的線上車型庫之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車型庫包括逾1.9百萬種汽車配置、逾4.2百萬張汽車圖片，覆蓋逾57,000款車型、3,300個系列及330個品牌。

我們每年能以文章、圖片及短片的形式創作大量汽車資訊。具體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創作了約320個、1,600個、2,400個及2,300個短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製作內容的概約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文章.....	617,000	663,000	698,000
圖片.....	134,000	144,000	141,000	72,000
視頻 ⁽¹⁾	320	1,600	2,400	2,300
合計.....	751,320	808,600	841,400	428,300

附註：

- (1)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大幅增加了視頻製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2016年起，隨著數字媒體成為中國網民瀏覽新聞和娛樂的主要渠道，以線上視頻平台為代表的科技型網絡媒體正吸引更多的受眾獲取更新資料。視頻和交互式內容日漸普及，乃由於其獲客能力增強及用戶每日瀏覽時間增加。
- (2) 通常，當我們的汽車資訊(包括文章、圖片及視頻)於我們的自有平台上發佈時，其同時於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運營的平台上顯示及更新。於某些情況下，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出要求，我們可能會與若干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具體安排，即我們的自有平台上僅選定類型的汽車資訊方會被發佈至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運營的平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名業務合作夥伴，其中22名於其平台上展示我們全部的汽車資訊，而其中4名於其平台上僅展示我們的部分汽車資訊。

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實現強勁增長。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原因是政府為控制COVID-19而採取相關措施，導致我們並無組織任何團購活動。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逐步恢復並完成七次團購活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0年6月30日後幾個月內，汽車相關交易服務已全面恢復，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已恢復運營。下表載列我們交易促成服務的團購活動數量及售出的汽車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團購活動數量(月平均值).....	3 (1)	100 (8.3)	59 (9.8)	7 (1.2)
售出的汽車數量(月平均值).....	214 (71.3)	4,358 (363.2)	2,542 (423.7)	270 (45.0)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之綜合財

概 要

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且以其全文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117,578	100.0	157,847	100.0	177,615	100.0	77,504	100	58,897	100
提供服務的成本.....	(16,836)	14.3	(21,263)	13.5	(28,852)	16.2	(15,213)	19.6	(9,472)	16.1
毛利.....	100,742	85.7	136,584	86.5	148,763	83.8	62,291	80.4	49,425	83.9
其他收入.....	443	0.4	131	0.1	3,056	1.7	659	0.9	1,664	2.8
其他收益淨額.....	607	0.5	1,035	0.7	3,932	2.2	574	0.7	8,366	14.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減值損失淨額撥回..	(1,386)	1.2	(6,837)	4.3	(3,703)	2.1	6,681	8.6	1,873	3.2
銷售費用支出.....	(45,009)	38.3	(43,791)	27.7	(47,757)	26.9	(21,723)	28.0	(16,794)	28.5
行政費用.....	(12,606)	10.7	(19,463)	12.3	(34,426)	19.4	(17,340)	22.4	(13,057)	22.2
研發費用.....	(4,843)	4.1	(7,823)	5.0	(12,507)	7.0	(4,243)	5.5	(3,275)	5.6
經營收入.....	37,948	32.3	59,836	37.9	57,358	32.3	26,899	34.7	28,202	47.9
財務收入.....	5	—	23	—	383	0.2	25	0.0	161	0.3
財務成本.....	(299)	0.3	(187)	0.1	(84)	0.0	(57)	0.0	(223)	0.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294)	0.3	(164)	0.1	299	0.2	(32)	0.0	(62)	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56)	0.1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7,654	32.0	59,672	37.8	57,657	32.5	26,867	34.7	28,084	47.7
所得稅開支.....	(10,179)	8.7	(12,069)	7.6	(5,947)	3.4	(5,072)	6.5	(3,377)	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27,475	23.4	47,603	30.2	51,710	29.1	21,795	28.1	24,707	42.0

收入及利潤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6百萬元。該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提高內容多樣性及其質量，從而吸引更多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73.3%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6%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1.7百萬元。該利潤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收入的增長及有效控制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廣告開支成本。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我們錄得收入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5百萬元減至2020年相應期間的人民幣58.9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客戶的廣告支出整體減少，董事認為，該減少可能因COVID-19疫情導致新車發佈及汽車展覽日期(通常於每年的3月及4月舉行)被推遲至2020年下半年，從而影響2020年上半年市

概 要

場對汽車廣告服務的需求所致。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收入減少。我們的期內利潤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該增加歸因於我們其他收益淨額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從零增至相應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最新估值約人民幣5.9百萬元，以及於2020年我們的銷售費用支出、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整體下降。

提供服務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估總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 成本 百分比
無形資產攤銷	935	5.6	935	4.4	935	3.2	467	3.0	468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54	0.3	100	0.4	46	0.3	61	0.6
僱員福利開支	6,761	40.2	8,583	40.4	9,252	32.1	4,378	28.8	3,758	39.7
廣告製作及 其他直接費用	7,679	45.6	11,331	53.2	17,808	61.7	9,884	65.0	4,817	50.9
網站維護及互聯網 改進開支.....	844	5.0	274	1.3	609	2.1	368	2.4	368	3.9
雜項開支.....	617	3.6	86	0.4	148	0.5	70	0.5	—	—
合計.....	<u>16,836</u>	<u>100.0</u>	<u>21,263</u>	<u>100.0</u>	<u>28,852</u>	<u>100.0</u>	<u>15,213</u>	<u>100.0</u>	<u>9,472</u>	<u>100.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向提供服務所涉員工支付的薪資，包括內容編輯員、攝影師及視頻製作人員。廣告製作及其他直接費用指根據我們的內容發佈合作安排向若干業務合作夥伴支付的費用以及就與我們廣告製作相關的攝像及場地租賃向第三方支付的費用。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乃由於我們創作團隊的擴張及廣告製作的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至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廣告製作及其他直接費用減少，這與收入下降一致；及(ii)亦由於COVID-19疫情令正在組織及進行的線下活動暫停；及(i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以減少獎金的形式，這與收入下降一致，亦由於內容創作僱員人數的減少)。

概 要

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提供服務的成本將繼續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提供服務的成本」。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161.1百萬元、人民幣1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9	5,470	13,715	17,091	17,230
應收股東款項	—	—	331	336	318
合約資產.....	2,883	6,244	8,056	2,825	8,0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534	102,348	114,563	91,511	105,6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148	20,300	41,656	92,391	118,034
可收回所得稅	—	32	1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59	36,130	76,670	55,331	31,524
流動資產總值	107,893	170,524	255,177	259,485	280,8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22	4,898	5,519	5,136	4,439
合約負債.....	750	846	3,765	3,600	3,14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08	42,657	60,676	51,356	45,826
租賃負債.....	3,311	3,371	555	4,922	4,823
應付股息.....	—	50,000	13,600	13,600	13,600
應付董事款項	2	—	—	—	—
應付所得稅.....	15,824	11,796	9,992	9,566	9,529
流動負債總額	49,217	113,568	94,107	88,180	81,366
流動資產淨值	58,676	56,956	161,070	171,305	199,47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股息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v)應付股息減少(主要由於分別於2019年1月30日、2019年5月23日及2019年10月30日支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被2019年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

概 要

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及(iii)合約資產減少所抵銷。截至2020年10月31日，根據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359	18,668	14,931	31,335
流動資產.....	107,893	170,524	255,177	259,485
非流動負債.....	2,121	107	48,377	50,309
流動負債.....	49,217	113,568	94,107	88,180
資產淨值.....	77,914	75,517	127,624	152,331
流動資產淨值.....	58,676	56,956	161,070	171,305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1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顯著增加，該增加歸因於應付股息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其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於2019年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於2020年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顯著增加，以及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顯著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無形資產佔我們資產總值的3.8%，其中包括商譽、商標及域名、客戶關係及計算機軟件。有關我們無形資產及敏感性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及16。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商譽總值人民幣6.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10月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了線上廣告平台。商譽價值乃基於我們管理層作出的若干假設而得出，倘其中任何一項假設未能實現，或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會錄得減值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商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720	38,778	53,021	27,212	31,9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34	(12,563)	(19,791)	(16,410)	(50,6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21)	(4,544)	6,862	11,341	(3,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533	21,671	40,092	22,143	(22,10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6	14,459	36,130	36,130	76,670
匯率差異的影響	—	—	448	(232)	76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59	36,130	76,670	58,041	55,331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以下日期及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六個月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85.7%	86.5%	83.8%	83.9%
純利率 ⁽²⁾	23.4%	30.2%	29.1%	42.0%
股本回報率 ⁽³⁾	35.3%	63.0%	40.5%	35.3%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1.3%	25.2%	19.1%	17.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2.2	1.5	2.7	2.9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⁶⁾	180	213	223	318

附註：

- (1) 毛利率基於年內或期內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內或期內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基於純利除以相應年內或期內的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 (3) 按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期初與年末／期末股本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按該期間利潤除以180再乘以360，其後再除以平均股本計算。
- (4) 按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期初與年末／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按該期間利潤除以180再乘以360，其後再除以平均資產計算。
- (5) 流動比率基於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各財務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6)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乘以365日／182日計算。

於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5.7%及86.5%。於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毛利率由86.5%略減至83.8%，主要歸因於2019年廣告製作費用增長。於2019年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83.8%及83.9%。

純利率由2017年的23.4%增至2018年的30.2%，主要歸因於(i)2018年推廣我們自有品牌及平台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大幅減少；及(ii)2018年樞樹北京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稅收優惠。純利率由2018年的30.2%減至2019年的29.1%，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大幅增加導致2019年的

概 要

行政費用增加。我們的純利率由2019年的29.1%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0%，主要由於對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最新估值令其他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7年的35.3%增至2018年的63.0%，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令股東應佔利潤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8年的63.0%減至2019年的40.5%，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增加令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35.3%，主要歸因於我們保留盈利的權益總額增加。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的21.3%增至2018年的25.2%，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令股東應佔利潤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而我們的資產總值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29.3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89.2百萬元。總資產回報率減至19.1%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令資產總值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89.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70.1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減至17.6%，主要歸因於2020年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資產總值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隨後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於應付股息，我們流動負債的增幅更大。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7，歸因於流動資產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55.2百萬元，而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94.1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歸因於2020年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0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3日，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3日。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若干客戶授予較長的信用期，以便與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截至2020年6月30日，由於我們因COVID-19延長了12名客戶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為318日。據銷售團隊所知，幾乎所有該等客戶均擁有穩定的業務運營且財務狀況良好。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及過往樅樹北京的業務表現、現金流量及保留利潤，以及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預期資金，樅樹北京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宣派股息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於2019年，樅樹北京已派付股息人民幣36.4百萬元。已宣派但仍未派付股息的餘額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過去數年累積的保留盈利以現金支付。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將受制於我們的股息政策及由董事酌情決定。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宣派或分配任何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風險因素 — 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章節。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0,4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83,6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統計數據的前提是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於每股 股份1.08港元 的發售價	基於每股 股份1.28港元 的發售價
股份市值 ⁽¹⁾	1,300.3百萬港元	1,541.1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38港元	0.42港元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預計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1,104,000,000股股份。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述調整後計算。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合共產生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基於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1.18港元，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已作為上市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產生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的開支，其中估計金額約人民幣5.4百萬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而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將計入

概 要

股本。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佔我們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18.5%(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6.3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9.8%(或約78.1百萬港元)將用於業務擴張,包括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PGC數量、強化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及把握新客戶與商機;(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6.1%(或約70.8百萬港元)將用於技術開發,包括強化研發與IT系統,優化我們的Picker引擎及開發與推廣新產品;(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1%(或約27.7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投資及收購,包括未來投資及收購可以與我們當前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及(iv)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9.6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倘發售價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上述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各種因素,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都有可能不會按照上述時間框架執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將於相關業務計劃落實前將有關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置於認可金融機構。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自2020年1月起,COVID-19引致的呼吸系統疾病疫情持續在全球蔓延。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如中國延長暫停業務運營、出行限制及學校停課)控制COVID-19的蔓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已蔓延至全球超過140個國家及地區,自爆發以來累計的死亡人數及感染病例數量持續攀升。疫情可能對中國民生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2020年COVID-19的蔓延,中國汽車銷量於2020年2月下降92%。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乘用車的銷量約為7.8百萬輛,與2019年同期相比,負增長率約為22.5%。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是由於COVID-19疫情下消費者行為變化,並導

概 要

致新乘用車銷售的推遲。此外，中國新乘用車的總銷售量預計於2020年降至19.7百萬輛（較2019年下降約7.9%）。汽車行業廣告開支預期將於2020年小幅降至人民幣409億元（較2019年下降約2.6%），原因是COVID-19疫情導致中小型汽車製造商營銷開支減少及許多線下活動意外取消。新乘用車的總銷售量被認為有所延後，原因是COVID-19疫情導致消費者行為發生若干變化。此外，由於汽車製造商的廣告開支可能減少，且電視及印刷媒體等傳統媒體的媒體資源有限，汽車廣告行業的需求亦可能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影響。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車銷售的負增長率約為12.4%，表明應對COVID-19疫情影響的有效遏制措施令新車銷售出現復甦。預期將有利於汽車廣告行業（從而令汽車行業的廣告開支）反彈。很明顯，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車銷售市場亦在逐步復甦。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中國新乘用車銷量約為5.0百萬輛及5.5百萬輛，相較去年同期銷量，同比增長率分別為2.2%及7.7%。

然而，新乘用車的總銷售量被認為有所延後，原因是COVID-19疫情導致消費者行為發生若干變化。於2020年3月，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中國新車銷售開始恢復，這有助於汽車廣告行業反彈。就汽車行業的廣告開支而言，該等影響將減輕。於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預計消費者信心將會得到恢復，購車需求將逐漸提升，繼而引致汽車行業及汽車廣告行業相應復甦。基於整個汽車市場的穩定增長及線上廣告的興起，到2024年，汽車廣告開支預計將達到人民幣494億元，2019年以來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3%；而線上汽車廣告市場開支預期將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289億元，2019年以來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6%。

COVID-19疫情對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造成了一定影響，並主要影響到交易促成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組織的團購活動數量未能達到預期，從而導致活動數量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次（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七次（產生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組織了一次團購活動，而2019年同期組織了22次團購活動。然而，由於中國解除了因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各種限制，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預計將逐漸恢復。

COVID-19疫情亦對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產生影響。與2019年同期相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線上廣告服務收入有所減少（從約人民幣75.2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原因是來自客戶的廣告開支整體上有所減少。董事認為，這很可能是由於

概 要

COVID-19疫情，新車發佈及車展（通常於每年3月及4月舉行）日期推遲到2020年下半年，從而使2020年上半年汽車廣告服務的市場需求受到影響。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就線上廣告服務訂立了150份新服務合約，而2019年同期訂立了104份新服務合約。

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同期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84.6%及83.8%。第三季度財務數據摘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此外，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COVID-19疫情對我們線上廣告服務的影響相對較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業務運營均已恢復正常。鑒於交易促成服務逐漸恢復以及我們大部分收入來源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較小的線上廣告服務，董事仍將保持警惕，並密切監控及評估COVID-19任何未來發展下的市場狀況。

倘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所有的業務運營必須暫停並假設(i)不能產生收入；(ii)所有僱員均留任；(iii)行政費用（除取消出差旅行外）保持正常水平；(iv)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銷售與營銷開支將會保持在約每月人民幣2.8百萬元；(v)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行政及其他開支將會保持在每月約人民幣2.2百萬元；(vi)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將根據歷史結算模式結清；及(v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就運營資本而言，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位數的10%），根據我們的現金結餘及本金以及本集團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2020年10月起保持至少50個月財務可行。

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疫情對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影響」。

我們亦已採納防控措施保護僱員免受傳染疾病感染，這與當地政府發佈的政策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由於我們的策略主要將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實施，董事認為基於中國目前的復甦

概 要

情況，COVID-19不大可能對業務策略的實施產生任何重大長期不利影響。即便如此，董事將保持警惕並根據COVID-19的任何未來發展情況進行密切監控及評估市場形勢。

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有所增長，然而，預期2020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相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2019年收到退稅，而2020年並無該項退稅，且2020年的交易促成服務所得收入因COVID-19疫情而有所下降。

於2019年6月25日，為了表彰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員工的貢獻，並進一步激勵彼等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採用了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言，100,000,000股相關股份（緊隨該等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後，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00%）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股份獎勵代名人。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含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股份獎勵代名人分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不會計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倘彼等任何承授人為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於2020年12月25日，董事會議決向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並向本集團的選定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予將於緊接上市前作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分別由股份獎勵代名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且該等授予將不會導致緊隨上市後股東的股權攤薄。然而，該等授予預計會對本公司產生非現金財務影響，並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與上市有關的已產生及應計開支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對納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DYM Investments」	指	ADY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如文義所指)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海四月」	指	北海四月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北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海傳媒」	指	北海樅樹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北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聯車」	指	北京聯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中國

釋 義

		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互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樅樹」	指	成都樅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互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hes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樅樹北京」	指	樅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樅樹湖北」	指	樅樹(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北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樅樹互聯」	指	北京樅樹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樅樹北京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樅樹湖北、北海四月及北海傳媒，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樅樹北京、樅樹互聯及登記股東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招股章程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徐先生及XC Group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中國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研究與分析並編製相關行業報告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就中國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廣州樅樹互聯」	指	樅樹互聯(廣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互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400,000股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載列於「包銷 —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發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183,6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嘉實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嘉實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盈立證券有限公司、西牛證券有限公司、中天證券有限公司、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雷柯沃」	指	雷柯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樅樹北京已認購其註冊資本的15%，其另外三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月15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YL Weihui」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LYL Weihui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劉運利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亦為與上市相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安定先生，一名通過ADYM Investments投資本集團的投資者，並將在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95%
「徐先生」	指	徐翀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網通社」	指	聚眾網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線上廣告服務」	指	我們的兩個業務板塊之一，其中我們主要通過向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一系列廣告服務及廣告解決方案來產生收入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將由我們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我們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6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部門或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前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Cheshi Investments Limited、Cheshi Hong Kong Limited、樅樹互聯、樅樹北京、霍爾果斯網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樅樹湖北、XC Group、ADYM Investments、徐先生、李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9年5月14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Cheshi Investments Limited、Cheshi Hong Kong Limited、樅樹互聯、樅樹北京、霍爾果斯網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樅樹湖北、XC Group、ADYM Investments、徐先生、李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9年5月14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訂立的股東協議
「定價協議」	指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用於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月8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4日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登記股東」	指	徐先生及李先生的統稱，均為樅樹北京的直接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現有旗下各公司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Glory T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5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計劃託管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並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25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份獎勵代名人」	指	Colourful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9年5月2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計劃託管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並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25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2.股份獎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計劃託管人」	指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計劃代名人」	指	股份獎勵代名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A系列優先股」	指	於2019年5月27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0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25,0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條款，該等股份已於2019年6月21日轉換為相等數目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車采」	指	上海車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樞樹互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份獎勵」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代表」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與XC Group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XC Group將同意按其中所載條款出借最多30,600,000股股份予穩定價格操作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交易促成服務」	指	我們的兩個業務板塊之一，其中我們主要通過為汽車經銷商及一家保險公司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推廣團購活動來獲得收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XC Group」	指	XC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及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示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術語及其被賦予之涵義未必與標準釋義及行業所採納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為計算機科學的一個分支，研究計算機中智能行為的模擬及機器模仿人類智能行為的能力
「AI引擎」	指	無需任何人為干預而具備學習功能的數據包檢測引擎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系列用來建立軟件應用程序的例程、協議及工具
「App」	指	應用程序，一種於移動設備上運行的程序
「汽車後市場」	指	汽車行業二級市場，包括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於汽車的首次銷售後的汽車零件及設備的製造、經銷、銷售以及汽車服務
「大數據」	指	以遞增速度增長且傳統數據庫管理工具難以處理的多元化信息集合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以期末價值除以期初價值，並將得出之商乘以一除以年期長度所計算的次方數，再減去一計算得出
「汽車保有量」	指	在某一指定地區內的所有登記車輛
「每日獨立訪客」	指	每日獨立訪客，表示單日訪問網站的獨立訪客數量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並維護的移動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包括iPhone、iPod及iPad在內的Apple觸摸屏技術
「IT」	指	信息技術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每月獨立訪客」	指	每月獨立訪客，表示單月訪問網站的獨立訪客數量
「公眾號」	指	中國自媒體平台上的公眾號，用於向讀者提供多元化內容

技術詞彙表

「OEM」	指	由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規格的原設備製造商
「OGC」	指	職業生成內容
「PC」	指	個人計算機
「乘用車」	指	專為載客而設的道路機動車輛(不包括摩托車)，設計可乘坐不超過九人(包括駕駛人)
「滲透率」	指	在整個汽車金融市場的背景之下，指通過汽車貸款購買的汽車數量除以汽車交易總量得到的百分比
「PGC」	指	專業生成內容
「Picker」	指	服務於內容分發的智能互聯網平台
「瀏覽量」	指	網站上網頁瀏覽總數的度量標準
「電視」	指	電視
「UGC」	指	用戶生成內容
「垂直媒體」	指	以數字信息技術為基礎、以互動傳播為特點、具有創新形態的媒體
「垂直化平台」	指	提供所有相關信息及服務且專注於特定領域(如汽車)的互聯網平台
「自媒體」	指	向個人開放並鼓勵其獨立創作內容向公眾傳播的媒體類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及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旨在」、「預計」、「認為」、「可以」、「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該」、「計劃」、「推測」、「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影響。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運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運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運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以及對彼等構成影響的發展；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業務未來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對彼等構成影響的發展；及
- 「財務資料」所載有關運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就其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成為現實或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準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者以及歷史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並無亦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所包含內容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或實現的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警示聲明限制。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於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屬於重大風險之事項的描述。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約束。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因素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汽車行業的趨勢及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創新、適應及應對迅速變化的技術及市場趨勢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汽車行業未來的增長及發展。中國汽車行業或將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而其中大多數因素我們無法控制並可能對中國汽車行業的供需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有意購車者可能缺乏購車動力，這將影響我們客戶的廣告支出及預算，並因我們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

- 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例如中美貿易戰、經濟衰退、政治動盪及英國脫歐決定給金融市場帶來的不確定性；
- 中國人口的城鎮化率；
- 新車及二手車的銷量增加；及
- 與汽車購買及所有權有關的稅收等激勵或懲罰措施；及旨在緩解交通擁堵及改善空氣質量的其他政府政策，例如逐步取消促進汽車銷售的政府補貼以及某些城市汽車及車牌限購政策。

線上汽車廣告行業是一個快速發展及快速變化的行業。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不斷創新及發展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緊跟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技術進步以及新市場趨勢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於2024年，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總銷量將達到12.7百萬輛，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9%，高於一線及二線城市同期水平。中國汽車

風 險 因 素

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包括城市家庭(尤其在三線及以下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向三線及以下城市滲透及擴展其線下銷售網絡(有大量有意購買汽車的潛在汽車買家)的能力；及汽車電子商務平台的興起，為潛在汽車買家簡化購車流程並為其提供多樣化汽車服務，從而刺激汽車零售及汽車服務市場。倘我們未能與日新月異的技術保持同步，亦未能為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成功推出廣受認可的線上廣告服務，或未能完善及提高平台及服務的功能及表現，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運營所在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我們不能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於線上汽車廣告行業中通常面臨來自傳統廣告媒體及其他線上汽車廣告平台的激烈競爭。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財務、管理、技術、工藝、營銷及其他資源，並且能夠為其平台及服務的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投入更多資源。因此，與我們相比，其可能擁有更廣泛的用戶群、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與廣告代理商建立更深厚的關係。這使得其能夠開發更新的服務，更快地響應即將到來的趨勢及技術，並開展更廣泛的營銷活動。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我們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包括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在內的客戶銷售廣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其中少數幾名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37.6%、38.3%、41.2%及50.4%。同期，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6%、16.1%、11.2%及17.7%。廣告代理商對我們的收入貢獻最大。其代表汽車製造商和汽車經銷商購買我們的廣告服務。此外，我們直接向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提供廣告服務。儘管我們致力於維持與廣告代理商及汽車製造商以及汽車經銷商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彼等仍可能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

我們通常會按項目基準與彼等訂立約定期限至多為一年的服務協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未來將會繼續與我們保持相同的業務量，甚或根本無法繼續。保留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營銷策略、服務質量、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及行業競爭水平等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保留該等客戶，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因時期而異且將來可能面臨重大波動。如果我們未能保留及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且其中大量客戶終止或不與我們續訂協議，並且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替代客戶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施行或全面有效施行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業務策略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適當和及時地執行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於汽車垂直媒體廣告代理行業的市場地位，並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預計將持續增加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我們計劃投資我們認為能夠與我們的當前業務產生協同作用的實力雄厚的公司。我們的快速擴張可能令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因此，我們依賴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範圍及複雜性擴大，我們將招致大量成本及分配額外資源增強和發展與我們現有和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聘用和留住經驗豐富的僱員、改進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探索我們服務的策略、穩定經營效率及改善我們的財務系統和內部控制。然而，該等投資可能多年無法實現回報，或者可能完全無法實現。我們的當前和未來擴張計劃亦將需要大量管理注意力和資源，以便我們取得成功。

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因素的阻礙，如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內的競爭、我們應對因業務及用戶群擴張而帶來的金融風險、經營風險及市場風險的能力及我們於服務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時提供、維持及提升人力等資源水平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將按時間表實施，甚或根本無法實施，或我們將達成全部或部分目標，或我們的業務策略將如初始預期般產生預期收益。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倘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並取得其平台准入的戰略不受客戶歡迎，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優化Picker引擎功能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的Picker引擎使我們能同時將內容及廣告分發到與我們合作的1,000多個第三方平台。通過「一鍵分配」系統，我們可以選擇汽車資訊並靈活地將其整合到發佈系統中，我們的Picker引擎使製作的汽車資訊能被有效傳播並產生廣泛影響。通過該系統，本公司可利用Picker引擎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合作。這種互利的夥伴關係反過來幫助本公司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大量用戶。有關我們Picker引擎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平台—Picker引擎」。自2017年起，Picker引擎的功能已逐步進行改良和升級，更加成熟的版本已於2019年上線。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透過第三方平台的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但該等金額於2019年僅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2%，且於2019年，本公司客戶中約有33.6%於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雖然我們擬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優化Picker引擎的

風險因素

功能，但我們無法保證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並取得其平台准入的戰略（主要目標為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地方人口）將受客戶歡迎，亦無法保證所有該等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將樂於分享或允許我們進入其平台以分發內容。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我們IT系統與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轉及改進。如果我們的IT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網絡基礎設施與IT系統的持續運行及及時改進來處理大量信息及交易。但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的平台（包括我們的網站及移動App）的訪問將不會中斷、無誤或安全可靠。我們的硬件、軟件及備份系統可能受到天災、電力或電信故障、極端溫度、濕度及其他環境因素、電腦病毒、恐怖主義襲擊或非法入侵等犯罪行為的影響，可能產生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故障及造成數據丟失或出錯，或軟件及硬件故障。

為改善我們的聲譽及服務質量，我們必須不斷了解最新技術發展及趨勢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和客戶需求，並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但我們在測試及發佈系統升級程序時可能會面臨許多問題，可能遇到未被檢測出的編程錯誤，從而對我們的軟件性能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會產生大量成本，以保護我們的系統免遭相關威脅及盡快修復造成的任何損害，而這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的數據中心、交付網絡及技術設施以傳送及存儲我們從用戶及廣告代理商處收集的大量數據。我們在中國對用戶數據進行集中管理，提供數據傳輸及通信，並依賴無線及陸線電信網絡監察我們的整體運營。中國國家網絡通過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互聯網，是中國居民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尚不確定該等網關是否能夠支撐中國不斷增長的用戶流量及中國的信息基礎設施是否足以支撐我們的運營及增長。

如果我們的任何電腦系統部分或完全癱瘓，或上述國際網關癱瘓或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我們的業務活動將會因無法及時甚或完全無法使用其他網絡及服務而受到重大干擾。此外，長時間的IT系統故障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盈利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設施因系統故障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造成任何破壞，我們的服務可能會被中斷、推遲，甚至會完全停止。我們也可能會永久丟失已上傳到我們數據中心的所有數據。因此，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會決定轉而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而這些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團隊運營我們的業務。如果我們無法留住該等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一直且持續依賴我們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及主要人員，尤其是我們的創作團隊，都會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並妨礙我們執行業務策略。如果我們未能在合理時間段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我們將面臨技術訣竅、商業秘密、客戶及供應商流向彼等的風險。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培養、激勵及留住合資格和熟練僱員的能力，以管理我們的現有營運和實現未來增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共有157名、174名、193名及163名僱員，其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鑒於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優秀僱員稀缺，需求量極大，因此對有關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吸引和留住我們期望的人員。此外，為留住人員，我們可能需要向其提供更高的薪酬和員工福利。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資源完全滿足我們的員工需求。因此，我們未能吸引和留住富有才華的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維持市場競爭地位以及在擴張工作中實現成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穩定性及擴張可能受難以招聘及留住有經驗員工以及員工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以服務為導向，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合資格僱員的能力。董事認為，招聘及留住有經驗員工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穩定性及擴張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平均年薪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74,700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18,5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2%。由於線上廣告行業招募技術人員的難度越來越大，薪資水平將於未來五年內持續上升，且預計2024年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平均年薪將約為人民幣155,9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5.3%、31.0%、30.3%及33.1%。我們預計，隨著中國的通脹壓力持續推高薪資水平及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將繼續增加。

我們可能無法一直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水準招聘及留住員工。未能招聘及留住員工會導致員工短缺，其可能造成我們的經營推後及／或我們的服務質量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因中國員工成本上漲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員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得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於2015年9月開始經營汽車廣告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177.6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雖然我們自成立以來經歷了快速的收入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將繼續按先前的增長率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或者未來我們將能夠盈利。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得難以評估我們的業績及預測我們的未來發展，因此，我們所經歷的過往收入增長不應被視為估計我們未來業績的參考。概無保證我們將成功應對所有挑戰及解決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收入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水平。倘若我們無法維持該等收入，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任何負面宣傳(不論其真實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我們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網上車市」品牌為我們收入的快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的品牌和品牌知名度。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自有品牌營銷及推廣分別產生費用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推廣或發展我們的品牌，倘未能實現該等目標，則我們的增長或遭受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的品牌及服務、公司或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爭議可能使公眾對我們的品牌以及所提供的其他服務的印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不論其真實性)均可能損害我們公司及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的形象，進而減少訪問我們平台的用戶的數量。對我們有效推廣品牌的能力的任何影響及對我們的「網上車市」品牌或服務的公眾印象的任何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波動所影響

我們於下半年產生的收入一般高於上半年，主要原因是客戶於第一季度的春節等節假日減少及延遲支出或購買。因此，期間之間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而且不應依賴任何一個時期的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依據。由於我們的業務受波動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難以預測，而且我們的業務期望可能無法達到。

我們的未來戰略投資或併購或會失敗，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日後可能會投資、併購我們認為可擴展或與我們的內容創造及分銷以及技術能力形成互補的業務或平台。我們實施該戰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

風險因素

們識別合適目標的能力、與彼等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協議的能力、完成任何有關投資或併購的融資可得性以及我們獲得任何規定的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如適用)。我們的未來戰略投資或併購或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的影響，包括：

- 高額的收購及融資成本；
- 潛在的持續財務負債及不可預見的或隱藏的負債；
- 潛在的關鍵業務關係及標的聲譽的喪失；
- 未完成擬訂目標、利益或收入增加的機會；
- 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無經驗，而我們的競爭對手處於強勢地位的市場的不確定性；
- 與所收購業務及資產與自有業務及資產整合有關的成本及困難；
- 潛在的重大商譽減值損失；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 有關董事會就其批准的重大收購或投資行使其審慎職責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職責的潛在申索或訴訟；
- 自我們現有業務中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及
- 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

此外，我們投資、併購的資產或業務或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結果。倘我們未能解決該等不確定性及風險，則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未來亦或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以促進我們業務發展。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的風險、對手方違約風險、聲譽風險、監管風險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其中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及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維持及增加用戶流量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部分依賴互聯網搜索引擎為我們的用戶平台帶來用戶流量。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每日獨立訪客分別約為9.9百萬人、10.6百萬人、11.2百萬人及11.6百萬人，日均瀏覽量分別為72.8百萬次、91.3百萬次、98.0百萬次及105.6百萬次。我們從搜索引擎成功吸引至我們網站的用戶數量部分取決於搜索引擎如何排列我們網站在搜索結果中的順序。該等順序受許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我們的直接控制並可能頻繁發生變化。例如，互聯網搜索引擎可能更改搜索算法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致力於各種優化工作，這可能導致彼等的網站在搜索結果中

風險因素

獲得高於我們的排名。倘我們在搜索引擎網站的搜索結果中排名靠後，我們對潛在用戶的市場能見度將降低且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將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還面臨來自經營線上汽車廣告業務的其他知名線上廣告平台的直接競爭。與這些線上廣告平台的競爭主要集中在(其中包括)擴大用戶群、提升用戶忠誠度、增強品牌認知，以及吸引及挽留廣告商。未能提供客戶期待的服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在該等激烈競爭中失利，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15年至2019年，每天在中國PC頻道上花費的時間從約57分鐘減至35分鐘，而每天在移動頻道花費的時間則從101分鐘增至200分鐘。移動技術(如5G技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在移動通信領域的發展亦導致用戶群由PC端轉至移動App平台。

為了鞏固我們在中國汽車廣告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致力於提高服務質量、升級平台、投入大量資源進行銷售及營銷、開發創新服務以吸引潛在用戶並提高運營效率以滿足不同的用戶需求。該等服務、技術及開發費用可能包括僱用額外人員及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成本以及其他研發成本。因此，開支增加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廣告服務，或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內容，則我們可能無法吸引現有用戶及客戶且無法吸引新用戶及客戶。我們的品牌對用戶的吸引力會降低，因此我們的客戶不太可能會為了商業合作機會與我們接觸。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新推出的服務將被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廣泛接受。可能還存在意想不到的技術問題，而這會延遲或妨礙我們推出一款或多款新服務。因此，如果我們無法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用戶及客戶群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能與其他移動廣告平台進行激烈競爭。

我們面臨業內現有移動廣告公司的激烈競爭。由於新移動廣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將有新競爭對手進入該等市場，且現有競爭對手將分配額外資源進行競爭，這將導致該行業內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響應技術快速變化、更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並提高產品及服務的表現、功能性及可靠性的能力。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具效率的業務模式。其可能有能力於其產品與服務的研發、市場推廣、銷售及支持方面投入更多財政、技術及營銷資源或比我們更快地響應新或新興技術及市場要求變化。倘我們未能保持持續的研究與開發

風 險 因 素

及創新，或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嚴重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潛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展及維繫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及自媒體平台的戰略關係

我們會與業務合作夥伴及自媒體平台建立戰略關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38家、35家、27家及26家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且於相應期間，我們已分別在628個、627個、1,019個及1,043個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發佈我們的汽車資訊。我們亦通過中國12家自媒體平台發佈汽車資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雙方可接受的條款維持與業務合作夥伴及自媒體平台的業務關係，甚或根本無法維持業務關係。此外，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及自媒體平台的合作並非獨家。由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提供的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來自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用戶流量、運營及表現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此外，自媒體平台與本集團之間建立的關係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我們覆蓋及獲得廣大用戶群的途徑將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有較強議價能力的廣告代理商佔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

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委任廣告代理商執行其營銷計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告代理商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約91.9%、92.2%、91.6%及90.8%。若干該等廣告代理商在向我們進行購買時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如折扣及信貸條款。該等廣告代理商可能會抵制我們漲價或要求降低價格。倘我們不能成功向該等廣告代理商提供適當的營銷及定價，我們的服務供應水平及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很多方面都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如果不能維持這些關係，將會有損於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第三方(包括技術服務提供商、數據提供商、線下活動服務商、視頻製作商、互聯網及通訊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成本的47.3%、25.6%、30.7%及31.1%。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

風險因素

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約佔於該等期間我們採購成本的19.9%、10.2%、13.1%及11.0%。如果這些第三方難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標準，或我們與之簽訂的服務協議被終止或沒有續期，或彼等暫時或永久停止經營或經歷任何其他業務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能成功與之商定締結具成本效益的關係從而致使我們需尋找可能更加昂貴的其他替代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該等優惠稅收待遇的喪失或削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多項激勵措施，包括減少企業所得稅稅率。樅樹北京於2017年10月25日獲批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應有權申請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部門將繼續實行該等稅收優惠政策。倘中國政府認為樅樹北京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或會要求於過往財政年度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倘我們當前的稅項優惠到期或我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獲得當前稅項優惠，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時存在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客戶授出最多180日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80日、213日、223日及318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董事認為，較長信用期不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的潛在信貸風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約佔各相應期間流動資產的1.8%、5.0%、0.9%及1.6%。此外，減值準備金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撤銷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因為儘管多次嘗試，我們仍無法聯絡上本公司的一名客戶以進行發票結算，且據董事所深知，有兩名客戶面臨財務困難，儘管我們多次要求，但彼等仍無法結算我們開具的發票。截至2020年6月30日，由於我們能夠自其收回約人民幣3.7百萬元，故此撥回壞賬撤銷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正採取債務追討措施以自該等三名客戶收回所有未償還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主要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部分客戶有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共51名客戶有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或69.7%）

風險因素

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結清。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週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12名客戶授予的信用期延長(因此客戶的信用期延長至九個月)，以便維持健康的業務關係。該12名客戶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已結算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約佔截至2020年6月30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74.9%。從該等客戶與本公司的溝通來看，若干客戶的現金流量於COVID-19疫情的幾個月出現暫時延遲。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任何該等客戶未能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並根據每名個人客戶的情況及其全額付款的能力評估收款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應付本集團的所有該等款項將按時結算，甚或根本無法結算。因此，客戶延遲付款或欠款可能使我們難以管理營運資金及／或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客戶的結算日一般受其內部政策影響，我們於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及管理上的努力可能白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自客戶悉數收回結欠金額(如有)，或客戶將按時結清款項。我們可能須透過動用內部資源及／或其他銀行融資籌集資金，以按時完全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結果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因應付本集團款項重大金額遇延遲且未能按時結算，甚或根本無法結算，本集團的業績、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我們主要客戶的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可能與我們自客戶收款的時間不匹配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需要保持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以保證業務的順利運作，並支持需求增長。我們向具有較大規模及／或長期關係的客戶提供的信用期通常比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用期更長。隨著收入的持續增長，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之間的不匹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此外，我們客戶的任何違約或延遲支付或我們未能自彼等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加重我們的現金流量的不匹配，其或會導致未來出現現金流量短缺，並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商譽約人民幣6.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線上廣告平台收購事宜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商譽約佔我們資產總值的2.1%。我們每年進行一次商譽減值審核，而倘事件或情況的變化表明存在潛在減值，則我們會更加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審核。我們將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高者)進行比較。我們會即時將任何減值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轉回。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進行了一次商譽減值評估，且無須計提商譽撥備。然而，倘日後我們商譽的賬面值被認為超過其可收回金

風險因素

額，且我們的商譽因此被釐定為將於日後減值，則我們將須於商譽被釐定為將會減值的期間，在財務報表內撇減商譽賬面值或計入商譽減值損失撥備，而該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商譽減值測試及敏感性分析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我們或需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除商譽外，我們亦會錄得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及域名以及計算機軟件。截至2020年6月30日，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約佔截至同日我們資產總值的3.8%。倘任何該等無形資產被釐定為將於日後減值，則我們將須於相關無形資產被釐定為將會減值的期間，在財務報表內撇減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或計入該等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而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能發生公允價值變動，且其公允價值計量存在固有不確定性。

我們於2019年5月27日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股份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隨後將由獨立估值師釐定，其估值模型乃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乃基於有關經濟、市場、金融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宜的假設，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或運用估值所涉及各方所能控制。其進一步要求考慮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因素及產生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估值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業務及資產的性質、我們業務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前景、預測經營業績、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經營合約及協議，以及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可持續性及預測未來業績。

鑒於有關計量涉及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變動、調整及修訂以及市況與其他因素所制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價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中的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金融工具，其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

風險因素

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在估值技術中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年內利潤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短期投資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持續產生公允價值收益。倘我們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其中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繳納該等供款的實體可能會被責令限期繳清未繳供款及／或被處以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部分僱員而言，我們並未嚴格遵守規定的供款要求。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零。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無法保證不會有任何僱員就我們未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我們提出投訴。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責令進行整改或受到有關中國部門的處罰。任何此類投訴、責令或處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及使用從第三方採集的數據的權利遭受質疑可能會大幅削減我們技術及服務的價值及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在提供服務時依賴於通過自有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收集的實時行為數據，以及來自我們汽車製造商和汽車經銷商客戶的汽車數據。倘我們未能與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我們對其數據的收集或使用可能遭到禁止或限制。操作系統亦可能對我們合法收集該等數據的能力施加技術限制。我們數據收集系統的中斷、故障或缺陷以及與該等數據收集有關的隱私問題，亦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析該等數據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政府不會通過立法禁止或限制在互聯網上收集及使用該等

風險因素

數據，或第三方不會就互聯網隱私及數據收集向我們提出訴訟，進而影響我們使用數據。由於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的近期發展，其他公司將在與第三方共享數據方面受到更嚴格的規管，這會限制我們從第三方收集數據的能力。倘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效服務，這會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並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訴訟或行政調查亦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資源，而該訴訟或調查的結果可能具有不確定性，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未能確保及保護用戶個人數據的保密性或對個人數據的任何濫用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及令用戶棄用我們的平台

作為我們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我們獲取、收集及存儲用戶的保密資料，包括彼等的聯繫信息及汽車偏好。儘管數據隱私保護法律不斷變化，我們竭力遵守中國有關用戶個人數據收集、使用、保留、安全及轉移的相關法律，未經我們的用戶同意，不會披露該數據。儘管如此，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數據隱私法律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被下達針對我們的判決、有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亦收集和分析有關用戶消費習慣、購買頻率及其偏好車型的行為數據。我們倚賴於安全措施對向我們提供或存儲在我們系統的數據加以保密。此外，用戶要求確保該保密資料絕對安全，這對維護其對我們的信心和信任至關重要。如果我們的安全措施不達標導致用戶數據洩露，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和責任。如果洩露情況被廣泛傳播，用戶會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任，從而完全棄用我們的平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品牌價值和服務可信度會受到破壞。上述任何或所有情況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0年11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反壟斷指南》」)，據此，互聯網平台對互聯網用戶隱私信息的收集、使用方式亦可能成為分析與認定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應考慮的因素之一。例如，相關業務經營者是否強制收集用戶信息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存在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此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以及其他因素(包括是否基於大數據和算法，根據消費者的不同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等)，亦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構成差別待遇，這亦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用戶是否被要求在互聯網平台及其競爭平台中進行「選一」亦可能被用於分析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是否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等。然而，由於制定的《反壟斷指南》的時間線及內容仍未確定，其有關詮釋及實際實行在不久的將來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對我們安全措施的任何破壞(包括未經授權的訪問、電腦病毒和「黑客攻擊」)均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造成不利影響、減少我們服務的使用以及有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名稱

對我們安全措施的破壞(包括電腦病毒和黑客攻擊)可能對我們的硬件和軟件系統以及數據庫造成重大損壞、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出現中斷、無意中洩露機密或敏感資料、干擾對我們平台的訪問以及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已採用安全措施保護我們的系統和數據庫，但在轉移數據期間或任何時間因第三方行為、僱員過失、違法行為或其他行為而遭到破壞，並導致有關人員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和數據的權利。如果我們的安全措施出現漏洞以及獲得未經授權地訪問我們系統和數據庫的權利，則我們的服務可能被視為不安全，用戶可能縮減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而且我們可能招致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和責任。我們可能招致重大成本保護我們的系統和設備免受電腦病毒和「黑客攻擊」的威脅，並維修電腦病毒和「黑客攻擊」引起的任何損壞。此外，如果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影響我們的系統並被廣泛傳播，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名稱可能受到重大損害，且對我們服務的使用可能會減少。

未能取得、續期或保留必要的牌照、許可或批准，或者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規管互聯網、金融和汽車行業，包括與該等行業的公司有關的牌照和許可規定。我們現時通過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樅樹北京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此外，樅樹湖北亦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樅樹北京於2017年3月15日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且其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4日期間未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因在未持有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於互聯網上發佈短片而受到處罰。鑒於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強制執行可能涉及大量不確定性，而且我們可能因經濟和政治格局變化而受更嚴苛的監管規定所規限。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能夠制止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未能取得、續期或維持任何業務牌照和批准，或者為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作出必要的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各種執法行動，包括監管機構發出要求我們終止非法營運的命令。此外，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和處罰，甚至會招致刑事責任。我們的業務將由此受到嚴重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繼續與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中國現有第三方視頻平台合作夥伴的合作安排，這可能會給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與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中國現有第三方視頻平台合作夥伴的合作安排在互聯網上發佈短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以具商業吸引力的條款與我們

風險因素

的現有第三方視頻平台合作夥伴繼續合作安排。彼等亦可能因經濟狀況、勞工行動、監管或法律決策、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維持業務運營。倘我們無法繼續與我們的現有第三方視頻平台合作夥伴合作且無法及時找到合適替代者，則我們的業務將會中斷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或保護我們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申索及其他申索，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商標、版權、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和專有資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和改善我們的自有電腦網站、移動網站及App以及IT系統。任何未經授權地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資料的行為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例如，我們可能受抄襲者網站盜用我們平台的數據以及試圖模仿我們品牌或網站功能的事件所影響。因此，我們依賴於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並通過與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概無保證我們可以阻止第三方未經我們授權獲取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故意向有關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保密資料。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和可強制執行性尚不明確且仍在不斷變化，而這令我們難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需要通過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招致重大成本、時間及開支，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和資源。因此，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由此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和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尤其是在我們於2015年收購「網上車市」業務及資產之後的業務。經營線上平台和提供基於技術的服務的公司經常被牽涉進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其他方權利指控的訴訟中。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和保護範圍(尤其是在中國)仍在不斷變化。由於我們面臨競爭對手日益激烈的競爭，加上在中國訴訟變得更常見，我們可能易受知識產權侵犯、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其他方權利行為或者有關我們被牽涉進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所影響。我們在自行抗辯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及其他申索(無論該等申索有無正當理由)時可能招致高昂的法律開支，而這會對我們的管理層和資源造成沉重的負擔。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抗辯這些申索或者未能在法律程序中獲得有利的結果，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遭受罰款和處罰或者被迫開發替代產品。該等申索(無論是否有效)亦將產生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名稱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我們的服務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所需作出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收集汽車數據及資料，且我們可能因投放被視為不當或具誤導性內容的廣告而承擔責任

我們的創作團隊自多個渠道收集汽車數據及資料，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汽車品牌、車型及其他技術資料的汽車製造商，以及向我們提供最新的汽車價格及其他營銷資料的汽車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保持良好的關係以獲得汽車行業的數據及資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內容創造所需的全部數據和資料，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或在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前將資料提供給我們的競爭對手，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汽車行業的最新的、正確的及準確的數據及資料。我們的內容質量及時效性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採用相關法規監控互聯網廣告內容的分發和登載，以確保該內容正確和準確以及全面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互聯網安全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煽動民族仇恨或種族歧視、破壞國家宗教政策、擾亂社會秩序、傳播淫穢色情信息、鼓吹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怖、教唆犯罪、侵犯第三方合法權利及利益的互聯網內容，或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監管部門認定在我們網站上所發佈的任何內容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則可以下架令或其他形式要求我們在網站上限制宣傳或消除我們網站上的有關內容。有關監管部門亦可對我們進行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則吊銷營業執照，所述任何情況均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網站上展示廣告，我們被禁止登載任何(其中包括)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尊嚴和利益、擾亂社會秩序、鼓吹暴力、賭博或犯罪行為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另行禁止的廣告。此外，我們允許用戶上傳書面材料、圖像、照片及其他內容，因此我們需要在該等材料上傳之前核實其內容。雖然我們在登載之前設有審核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網站上顯示的所有廣告和內容均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外，中國線上廣告服務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或須更嚴格地加以遵守，我們可能無法遵守。如果我們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監管機構將對我們施加處罰，可能要求我們停止傳輸或消除該等廣告和內容。情節嚴重的，我們可能易受廣告業務暫停或終止的風險影響，以上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平台上收集和保留的汽車信息可靠、準確或完整。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用戶申索和投訴，訴稱我們網站上列出的汽車有缺陷及／或不符合我們平台上所提

風險因素

供的汽車信息。如果發生該情況，我們的用戶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從而導致用戶流量減少，對廣告代理商的價值降低，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在遵守內容監管程序的前提下，我們的用戶可將各類內容(如更新用戶信息、發佈意見或回答問題)上傳至我們的移動App及網站。鑒於我們所擁有的龐大用戶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管理用戶所上傳的內容。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用戶為個人，彼等可能無法悉數賠償我們所遭受的所有損害，包括由於彼等所上傳的內容而引起的監管處罰或第三方申索。此外，由於所禁止內容的定義及解釋在許多情況下含糊不清且帶有主觀性，因此，對於現行限制或未來可能實施的限制，並不總能確定或預測哪些內容可能會受到限制。未能識別及阻止非法或不恰當的內容在我們平台上發佈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重大制裁及處罰。

中國有關在互聯網傳播信息的法規和審查制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因在我們的網站上展示信息、從我們的網站檢索信息或鏈接至我們網站的信息而須承擔責任

中國已頒佈規管互聯網訪問以及通過互聯網分發信息的法律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通過互聯網分發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信息。中國法律亦禁止以(其中包括)導致洩漏國家機密或分發不利於社會穩定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如果我們違反中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受各種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停業及吊銷執照，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網站運營商也可能因其網站上展示或鏈接至其網站的經審查信息而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可能因我們平台用戶的若干非法行為或我們分發被視為不當的內容而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需要刪除和報告違反或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用戶內容，而這樣做會令我們的部分用戶不滿。鑒於「禁止信息」的廣泛詮釋，可能難以確定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如果我們被判須承擔責任，則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或提供其他服務。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或會受到質疑，且我們並未登記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399.8平方米的四處物業。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事處，其租賃協議的租賃屆滿日期介乎2022年1月31日至2023年8月14日不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房地產)主管機關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總建築面積約3,127.0平方米的三份租賃協議。主管當局可能會責令我們糾正該不合規事項，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或會因每項未登記租賃而被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投資理財產品的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理財產品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面臨有關理財產品投資的利息風險、違約風險及市場風險。與我們所投資理財產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履約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受整體市場狀況影響，無法得到保障。市場的任何波動或利率的任何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

中國的保險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因為中國的保險公司僅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雖然中國在有限範圍內提供業務中斷保險，但我們已確定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該保險相關的中斷風險、投保成本及困難令我們購買相關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我們並未為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投購任何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此外，我們並未投購任何保單，為我們服務器或其他技術基礎設施的損失、失竊及損壞等風險提供保障。因此，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導致我們的未投保技術設備遭受嚴重損壞，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並造成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大災難(包括爆發流行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H1N1流感、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其他傳染病的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一名僱員疑似患有任何前述傳染病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症狀，我們的業務營運會受到中斷，因為這需要對我們的僱員進行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暫時關門進行消毒，此舉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自2020年1月起，近期的COVID-19疫情已危及世界各地眾多人民的健康且嚴重擾亂了旅遊及地方經濟。針對COVID-19疫情，地方行政主管部門採取了控制及限制措施，包括限制特定城市出入的檢疫令、延長2020年春節假期及許多省市暫時停工。我們的業務位於北京、北海及湖北，該等地區均受到了COVID-19疫情的影響。

對COVID-19疫情持續的擔憂，尤其是其對旅遊的影響，可能會對中國的汽車市場以及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客戶將其廣告預算花費在我們平台的意願及普通消費者的消費情緒可能因疫情的爆發而受到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及政府不同程度

風險因素

的相關控制措施，亦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供應商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董事預計，由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該疫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響。倘疫情長時間持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或如果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未來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業務中的權益

外商投資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行業受到廣泛規管及諸多限制。根據《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我們的線上汽車廣告服務屬於受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鑒於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且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被視為外國法人，我們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均無資格申請在中國提供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必要許可證。因此，我們通過樅樹互聯、樅樹北京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線上業務營運，因為樅樹北京持有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批准及主要資產，可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我們一直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並未於樅樹北京擁有任何股本所有權權益，但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其營運並獲得經濟利益。

如我們、樅樹北京或其任何現有或未來附屬公司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施以處罰，其中包括宣佈合約安排無效、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重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責令我們停業或對我們的經營施加限制或條件、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其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的執法行動。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及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行使購股權以購買樅樹北京的股本所有權，所有權轉讓或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引致大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方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運營經驗和良好的海外業務營運業績（「資格要求」）。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未對資格要求提供明確

風險因素

的指導或解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滿足資格要求，但仍面臨無法及時滿足要求的風險。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境內增值電信企業，在我們能夠滿足資格要求之前，我們可能無法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試圖在滿足資格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不符合資格運營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被迫暫停運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樅樹互聯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可按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對價金額向登記股東購買樅樹北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登記股東應將其收到的任何金額的收購價款返還給樅樹互聯。進行此類轉讓時，主管稅務機關可要求樅樹互聯按市值就所有權轉讓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稅款數額可能很高。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且彼等可能會違反其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或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對有關合約進行修改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線上汽車廣告服務業務。我們對有關實體的控制是基於與樅樹北京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該等安排允許我們控制樅樹北京。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且倘彼等認為這將促進其自身利益，或倘彼等背棄信用，則彼等可能會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與樅樹北京的利益發生衝突時，登記股東會完全以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

此外，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者引致樅樹北京違反合約安排。倘樅樹北京或者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這些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此類糾紛及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干擾，並對我們控制樅樹北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負面宣傳。任何此類法律訴訟的結果亦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依賴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我們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樅樹北京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控制樅樹北京（亦是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汽車廣告業務所需的主要執照的持有人）。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儘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樅樹北京的合約安排在現行中國法律下

風 險 因 素

有效，但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在為我們提供對樅樹北京的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如我們擁有樅樹北京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可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對董事會，進而對管理層實施變更。然而，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我們依賴樅樹北京及其股東履行義務來控制綜合聯屬實體。

如樅樹北京及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需承擔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強制執行我們在合約下的權利，並依賴中國法律下能獲得的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索賠，而鑒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補救措施將有效。若我們不能強制執行在該等合約安排下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樅樹北京或獲得我們業務營運的全部經濟利益，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未能在該等合約安排屆滿時續期，除非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准許我們在中國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否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相關業務營運。

此外，如果樅樹北京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約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相關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樅樹北京進入自動清盤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對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主張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相關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和閣下所持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樅樹北京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對樅樹北京的控制權，並可能無法享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樅樹北京是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合約安排包含的條款明確規定，未經樅樹互聯書面同意，樅樹北京不得自動清盤。然而，如果樅樹北京的股東違反此義務並使樅樹北京自動清盤或若樅樹北京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約束，且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控制樅樹北京並且可能無法享有歸屬於樅樹北京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藉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線上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或受相關中國法律限制的約束

樅樹互聯、樅樹北京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所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樅樹北京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樅樹北京清盤。該等協議所載條文亦

風 險 因 素

規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為受損害方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障樅樹北京的資產或於樅樹北京的任何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可獲承認或執行。雖然中國法律確實允許仲裁機構為受損害方作出轉讓樅樹北京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但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法院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因此，如樅樹北京或其任何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義務，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樅樹北京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其可能裁定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應繳納額外稅款或不符合免稅資格，或兩者兼而有之，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應納稅款，從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根據我們與樅樹北京之間的合約安排，樅樹北京應將其絕大部分淨收入（經扣除樅樹北京於給定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轉讓給我們，這將大幅削減其應課稅收入。這些安排和交易乃關聯方交易，必須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規則按公平原則進行，如未能如此，稅務機關可按稅前扣除的金額全額進行特別納稅調整。因此，我們與樅樹北京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樅樹北京及其股東進行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或被認定導致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不允許的稅項減免，中國稅務機關可進行轉讓定價調整並調整樅樹互聯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損益，並對其施加更多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經調整但未繳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如果樅樹互聯或綜合聯屬實體的稅務責任增加或被認定須繳交滯納利息或其他罰款，我們的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樅樹互聯行使購股權向徐先生、李先生和樅樹北京購買樅樹北京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查並進行稅項調整。樅樹北京須就股權轉讓價格與樅樹北京為獲取其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而支付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樅樹北京將根據合約安排向樅樹互聯支付剩餘金額。樅樹互聯收到的金額也可能需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數額可能較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可能依賴我們在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和其他分派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來產生債務，管理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動用其累計溢利(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亦須每年撥出部分淨收入以撥付特定儲備金。此外，法定一般儲備基金要求在派付股息前每年撥出10%的稅後收入，直至累計基金達到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的形式將其部分淨資產轉讓給我們的能力有限。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新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多家中國企業(包括本公司)已採納合約安排，以取得中國現時限制外商投資之產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商務部於2015年1月刊發建議《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或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據此，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亦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如彼等最終受外國投資者「控制」)。2019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並取代規管外國在華投資的主要過往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在釐定某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無引入「控制」概念，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受影響，仍屬有效、合法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然而，《外商投資法》載有一項總括性條款，將外國投資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商投資」的定義納入其中。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是新採納法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頒佈更多法律、法規或規則，所以不能排除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所述的「控制」概念將被引入《外商投資法》，或本公司採納的合約安排可被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如綜合聯屬實體被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我們營運的任何業務被列入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因而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我們將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規定企業須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完成或(倘能)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有關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會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經濟發展的任何放緩或危機都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商業和消費者信心突降、消費者消費習慣發生巨大變化及失業率上升。新車和二手車的消費者購買量通常會在衰退期和可支配收入受到不利影響的其他時期下降，因為購買車輛通常被消費者視為奢侈品消費行為。因此，我們平台上的用戶流量或會減少，這可能會減少廣告代理商在我們服務上的支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和資源配置。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中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部門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且增長率一直在放緩。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此外，其他經濟措施，以及中國政府未來的行動和政策，例如對資本投資行使政府控制或調整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金渠道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互聯網廣告業務及我們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位於中國且通過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儘管中國政府已大幅改善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享有的保障，中國法律制度仍在不斷發展，而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涵蓋經濟活動及互聯網廣告行業的所有層面。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持續發展且頻繁修訂，許多與互聯網廣告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例如牌照及許可證規定)的詮釋並非始終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章(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甚或根本未公佈)制定。

因此，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漏會構成對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違反，我們可能僅在相關違法行為發生時方可獲悉。因此，難以預測法律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中國(相比其他較發達法律制度下)可享有的保障水平。無論如何，法律訴訟程序通常會拖延、費用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花費高額費用及資源進行維權及抗辯。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可能對我們不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倘若股東未根據相關法規作出所規定的任何申請及備案，我們可能無法分派利潤，並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該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其中規定境內居民應就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擁有的股本權益向當地外匯管理部門進行登記及獲得批准，且在首次登記後，當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件或其基本信息出現變更(如境內居民股東的名稱、經營期限或性質變更、投資金額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時，境內居民股東應向當地外匯管理部門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直接或間接境內居民股東，且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海外收購。

境內機構須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該等規定要求在開展境外直接投資之前向相關部門進行登記，並獲得境外直接投資規定所要求的相關記錄、批准、證書或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徐先生及李先生作為中國居民，均已根據37號文的規定於2018年12月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全體股東或其實益擁有人將按照我們的要求，進行或完成任何適當登記或符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要求。此外，尚不確定將如何詮釋及實施37號文以及境外直接投資規定中的一般條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機關會否或將如何對我們應用該等條文。因此，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條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未來策略產生何種影響，因我們可能須遵守亦可能無須遵守前述通知及境外直接投資規定中的特定條文。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成功完成登記，亦無法保證中國居民股東或其實益股東將及時修改、完成或更新其先前提交的登記資料，甚或根本無法及時修改、完成或更新其先前提交的登記資料。如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及／或中國居民股東或其實益股東將遭到罰款或法律制裁，包括對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施加限制，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以及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的能力。該等處罰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分派利潤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在「經常賬」交易中，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資本賬」交易則不適用。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當前的公司結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的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付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取得批准或進行登記。股息派付屬經常賬交易，可按照特定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在經常賬交易中使用外幣。若受外匯管制制度約束，我們不能獲取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呈報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所有的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購買力。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可能干預並宣佈進一步變更匯率制度，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港元價值在中長期內不

風 險 因 素

會大幅升值或貶值。由於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升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港元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在海外，直到我們獲得中國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的必要批准及備案，方可將該等所得款項轉換為境內人民幣。倘所得款項淨額無法及時轉換為境內人民幣或根本無法轉換為境內人民幣，我們將無法用該等所得款項投資於境內人民幣計值資產或用於境內要求人民幣的用途，則我們高效運用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併購的規定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藉助收購獲得增長

《併購規則》及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出台了其他規程及要求，涉及向政府機構作出一系列申請及補充申請，這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與中國企業實體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根據交易的結構，我們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提交一份估價報告、一份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以獲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倘達到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中的特定標準，經營者應當事先向相關反壟斷機關申報控制權交易的任何變動。此外，於2011年3月3日開始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確立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公司的安全審查制度。具體而言，該等安全審查制度規定，外國投資者涉及「國家安全」的併購須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等制度禁止任何試圖迴避安全審查的交易，包括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實體。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涉及國家安全的行業。然而，我們無法排除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發佈與我們的理解相反的解釋或擴大安全審查範圍的可能性。由於我們日後可能通過直接在中國收購互補業務等方式發展部分自身業務，遵守該等法規的要求完成相關交易將十分耗時，且要求的任何批准流程（包括獲得商務部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可能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

作為一家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作出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根據中國關於外商投

風 險 因 素

資企業的相關法規，境外控股公司向其作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出資，須獲得商務部批准或備案，並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營分支機構登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取高於其註冊資本與商務部批准或登記的總投資金額之差額的貸款。

違反相關通知及規定可能導致嚴重處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款。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日後需要我們或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支持，且我們認為有必要使用外幣計值資金來提供財務支持，則我們資助綜合聯屬實體運營的能力將面臨法定限制和約束(包括上文所述者)。

相關外匯通知及規定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轉換、轉讓及使用全球發售或在中國發售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我們未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則我們作出額外出資以資助中國業務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投資和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人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3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該等旨在改善勞動保障的新法律法規頒佈後，我們預計我們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持續上升。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傭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

風 險 因 素

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將始終被視為符合與勞動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受到與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有關的嚴重處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我們位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這可能使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未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商公司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達成的稅收協定訂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與香港雙方於2007年1月生效的稅收安排，若香港公司為「受益所有人」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本權益，則中國附屬公司向該香港公司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減至5%。根據自2015年12月生效的上述稅收協定的第四議定書，若相關所得款項的產生或分派主要是為獲取上述(減少)利息，則該減少利息不適用。於2018年4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訂明一家公司不可被定義為相關稅收協定下「受益所有人」所依據的若干條件，並對希望享受相關稅收協定下「受益所有人」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作出其他規定，以在提交報稅表時上交相關呈報表和資料。

若我們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以及根據上述安排，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香港居民企業，且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已確定符合相關條件和規定，則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可享受經減至5%的所得稅稅率。但是，若香港附屬公司未能提交享受此類待遇所需的文件，並且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被視為刻意安排以降低利率，則我們可能無法享受5%的優惠預扣稅率，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我們可能無法享受優惠稅收待遇，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收後果，繼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

風 險 因 素

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並分別於2013年11月8日及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其中規定了認定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特定標準。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發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公告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更多指引。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和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所載認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無論是否受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觀點。

雖然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組織的法律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但是由於並無關於判定不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官方實施條例，因此中國稅務機構可能參照其他條例。中國機構因此可確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這將大幅增加我們的稅收負擔且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即使我們因稅收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豁免的具體資格要求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是否符合相關資格要求仍不確定。

除中國稅務機關就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應用具有不確定性外，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或修改稅法、規章及規例，以施加更嚴格的稅收規定、更高的稅率，或者追溯應用《企業所得稅法》或任何中國稅法、規章及規例的後續變更。倘該等變更發生及／或倘該等變更可予追溯應用，則相關變更可能對閣下投資於我們銷售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頒佈及實施《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59號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加強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督。根據這些通知，倘非居民企業在無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下，為規避其所得稅義務，而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間接轉

風 險 因 素

讓的收入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合理調整相關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隨後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透過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擴展其稅務司法權，以涵蓋涉及海外公司通過境外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不動產及於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的資產之交易。7號公告亦從廣義上詮釋「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股權」。此外，7號公告進一步釐清如何界定「合理商業目的」的若干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然而，7號公告亦對間接轉讓的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施加負擔，彼等須自行評估交易須否繳納中國稅項或是否因此須申報或預繳中國稅項。

7號公告及中國相關機構的詮釋澄清，若買入並賣出股份均以公開市場交易進行，則可享受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就轉讓境外上市的公開交易實體股份規定的豁免。儘管有該豁免，中國稅務機關可視各種私人股份交易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7號公告，有關股東須承擔額外申報責任或稅負。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該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除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37號公告進一步交代及釐清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下非居民企業收入的預扣稅方法。7號公告規定的若干規則被37號公告取代。如非居民企業未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申報應付稅項，稅務機關或會命令該企業在所要求時限內支付應付稅款；非居民企業須在稅務機關指定的時限內申報及支付應付稅款；然而，如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命令其於指定時限內支付稅項前，自願申報及支付應付稅項，則該企業應被視為已按時支付稅款。

7號公告及37號公告在應用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舉例而言，雖然「間接轉讓」一詞未明確界定，但據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擁有司法管轄權，可要求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海外實體提供資料。此外，就相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轉讓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方面的程序及格式，相關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出任何正式宣佈。再者，當局亦並無就如何釐定海外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少、避免或延遲支付中國稅項作出正式宣佈。因此，我們及其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會被徵收7號公告及37號公告規定下的稅款，可能須投入寶貴的資源以符合7號公告及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無須繳納7號公告及37號公告規定下的稅款，而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有關非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尋求收購是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因而可能進行涉及複雜公司架構的收購事項，中國稅務機關可對資本利得徵稅或要求我們提交額外文件供其審查任何潛在收購，這或會導致我

風 險 因 素

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推遲收購時間表。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59號文、7號公告及37號公告基於所轉讓股權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酌情調整應稅資本利得。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及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59號文、7號公告及37號公告調整我們併購交易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與該等潛在收購相關的所得稅開支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未遵守中國法規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通過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委任的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必須代表該等境內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以就與持股或行使購股權有關的外匯交易年度額度獲得批文。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還必須在一家中國境內銀行開立一個專用外匯賬戶，用以持有就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票或權益和資金轉賬所需的資金。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在其獲得激勵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我們及獲授股份獎勵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境內僱員須遵守該等法規。參與激勵計劃及獲授股份獎勵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境內僱員未能完成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可能使該等境內居民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境內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境內附屬公司向我們發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給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關於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通知，其中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在行使購股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後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有責任將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文件向相關稅務機構備案，並預扣這些僱員的個人所得稅。但如果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構實施的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管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任何來自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高級管理層成員、運營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發達國家訂立規定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司法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強制執行。

此外，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框架強制執行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提起派生訴訟。

2006年7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若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對當事人在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首次發行價格範圍由我們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全球發售後，發售價或會與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流動的交易市場，倘形成這樣的市場，並不確保其將會在全球發售後繼續保持，亦不確保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我們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動或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

風險因素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相隔數天，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的價格可能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的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計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確定，但股份於交付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預計交付將在定價日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內。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彼等故而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開始交易前因市場狀況不利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這種情況可能在出售時間與開始交易時間之間發生。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發行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亦會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所持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其對關於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將影響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股份降級，則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本公司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導致我們股票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撥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故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股份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資本和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因此，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可能將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價上升。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後股份價值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股份投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閣下可能難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等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與彼等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得的補償有所不同。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證券行業的事實及數據，均源於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研究機構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我們、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撰或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屬準確及可靠，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有關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等其他問題，本文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出具的統計數據相若，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數據。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統計數據按與其他章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準確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須仔細權衡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提醒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全球發售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全球發售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與汽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於多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屬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和汽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多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儘管我們在編製及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並未予以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聲明，而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與該等司法管轄區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亦未必完整或最新。此外，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及其他經濟體出具的統計數據完善，故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旨在」、「預計」、「認為」、「能夠」、「繼續」、「可以」、「估計」、「預期」、「有意」、「應該」、「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及類似表述，在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

風 險 因 素

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本集團的多數業務營運均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除朱博揚先生外，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不論是採取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是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實際可行性低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我們將通過採納以下安排，維持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1)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朱博揚先生（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及梁瑞冰女士（其他聯席公司秘書）（此二人均常居香港）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亦將提供其詳細的常用聯絡方式，且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與其聯繫，且其可應香港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期間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 (2) **董事**：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的方式，可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倘董事預期將因旅遊及／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iii)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住址。

我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浩雲先生）亦常居香港，並將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在合理短期內前往香港之有效旅行證件。因此，各董事將可在香港聯交所發出事先通知後的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3) **合規顧問**：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可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絡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須確保所聘請的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促使該等人士即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4) **法律顧問**：我們亦會於上市後聘請法律顧問以(i)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ii)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iii)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及與證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應用向我們提供建議。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2)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3)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梁瑞冰女士（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三週年之日止的三年初始期間（「初始期間」）與朱博揚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朱博揚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使朱博揚先生取得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以履行作為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朱博揚先生及梁瑞冰女士均將獲上市後擬聘請的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尤其是在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朱博揚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及培訓。如梁瑞冰女士不再向朱博揚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滿足梁瑞冰女士協助朱博揚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之條件。該豁免於初始期間有效。初始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朱博揚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梁瑞冰女士持續協助的必要性。本公司屆時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並致力於令香港聯交所信納，於初始期間，受益於梁瑞冰女士的協助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開展的必要培訓，其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之「有關經驗」。倘若於初始期間結束時，朱博揚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有關經驗，將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於此期間梁瑞冰女士不再為朱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

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由(其中包括)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透過股權擁有)擬訂立的合約及協議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授予之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性,亦無遺漏其他事項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誤導性。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照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月8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4日(除非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另有決定)。倘獨家代表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1年1月14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約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約。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意，於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15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490。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而該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在開曼群島的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若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存在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進行若干換算：

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

1.0000美元兌人民幣6.55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所提及且並不存在官方英文譯本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等名稱的英文翻譯均為非官方譯本，將以星號(*)表示，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示的合計數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6號 二區 8號樓23樓8-2702室	中國
劉磊先生.....	中國 廣州市 白雲區 雍翠路11號 祥景花園 G棟1305室	中國
朱博揚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迎康街1號 昇蒼 5座29樓B室	中國
索研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蜂窩路15號 2棟605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逸成東苑 13號樓3單元1002室	中國
李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朱房路 6號樓1單元702室	中國
吳浩雲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 6座50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嘉實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31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08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03-1005室

農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嘉實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31層

交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08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03-1005室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26樓2606室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20樓2008室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803-04室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9樓10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
北樓27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4201-03及12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聯營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京順路5號 曙光大廈B座 1層B1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cheshi.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朱博揚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迎康街1號 昇薈 5座29樓B室 梁瑞冰女士(ACIS、ACS)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朱博揚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迎康街1號 昇薈 5座29樓B室 梁瑞冰女士(ACIS、ACS)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吳浩雲先生(主席) 徐向陽先生 李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向陽先生(主席) 索研女士 吳浩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翀先生(主席) 徐向陽先生 李明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北京三元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信息及統計數字得自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¹⁾。摘自灼識諮詢報告的信息，不應被視為投資發售股份的依據或灼識諮詢就我們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我們是否明智作出的意見。我們認為該等信息及統計數字的來源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信息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信息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董事經合理質詢及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進一步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發佈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未發生可能會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任何不利變動。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除灼識諮詢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未獨立核實有關信息及統計數字，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及統計數字。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對中國的乘用車市場和線上汽車平台產業(統稱「**目標研究市場**」)開展詳細分析。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通過各種資源進行了初步研究及二次研究，並取得了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字、資料及行業見解。灼識諮詢為一家成立於香港的諮詢公司，並在中國上海設有辦事處。灼識諮詢擁有行業專家網絡數據庫，並提供跨多個平台的專業行業諮詢。灼識諮詢的獨立研究通過各種資源進行了初步及二次研究。初步研究涉及採訪行業關鍵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次研究則涉及分析各種公開可用資料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內很可能保持穩健增長趨勢；(ii)相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例如汽車製造商總營銷開支的增加、線上汽車消費者對專業內容需求的增長以及技術創新的持續支持，很可能推動中國線上汽車平台市場的持續增長；及(iii)不存在任何極端、不可預見的情況或行業監管，進而可能對市場造成劇烈或根本性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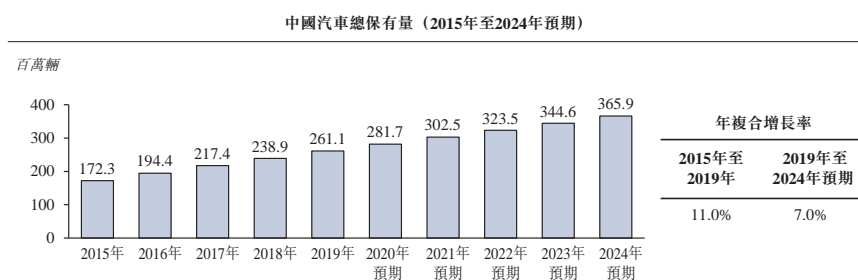
我們已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580,000元，作為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報酬。在本節中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我們已從灼識諮詢報告摘錄若干信息，以便更全面地向潛在投資者介紹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

中國乘用車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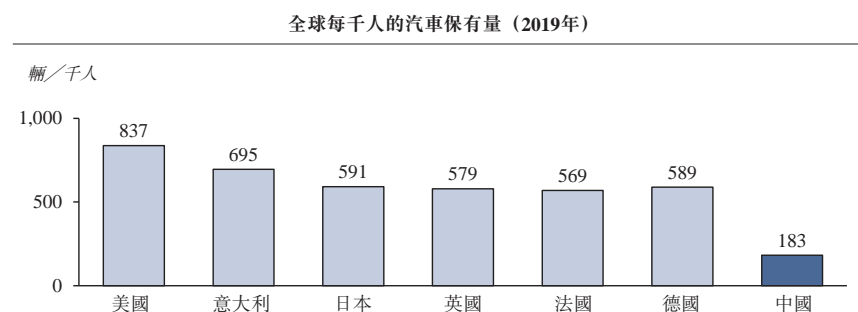
穩步增長及具有顯著的發展潛力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2019年售出21.4百萬輛汽車。然而，2019年，中國每千人的汽車保有量為183輛，分別遠低於美國的837輛及英國的579輛。中國每千人汽車保有量相對較低，加上中國人口龐大，表明中國汽車市場持續增長的潛力巨大。

近年來，中國的汽車總保有量穩步增長，汽車數量從2015年的172.3百萬輛增至2019年的261.1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11.0%。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據預測，汽車購買量將相應提升。這可能引致中國未來幾年的汽車總保有量增加。下表顯示中國及世界其他主要經濟體的汽車總保有量及每千人的汽車保有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年鑒》、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中國汽車工業年鑒》、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新乘用車的總銷售量穩步增長，從2015年的21.1百萬輛增至2019年的21.4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0.3%。中國汽車市場已告別過去二十年的爆發式增長，逐漸步入緩慢穩定增長的新階段。儘管主要城市的汽車數量受到限制且預期全球經濟呈衰退趨勢，但汽車市場預計將於未來五年內恢復增長勢頭，原因是：(a)購買新車及置換舊車的消費需求增加；(b)汽車的價格愈加實惠；及(c)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有關刺激汽車銷售的扶持政策：

- (i) 購買新車及置換舊車的消費需求增加，主要歸因於購買力不斷增長，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銷售網絡擴大，以及因政策支持力度大和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技術發展令新能源汽車嶄露頭角；
- (ii) 面對汽車銷售市場增長放緩帶來的挑戰，汽車製造商通過向顧客提供更大的折扣

行業概覽

刺激汽車銷售增長。同時，隨著進口關稅降低及更優惠的稅收政策出台以刺激汽車銷售，汽車銷售有望實現增長；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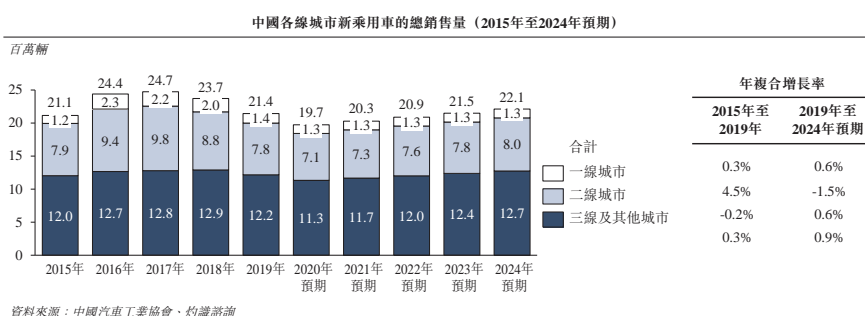
- (iii) 中央及地方政府均發佈一系列刺激汽車銷售的扶持政策。由於之前限購汽車的一、二線城市有地方補貼並增加牌照配額，汽車置換速度加快，預計汽車銷售市場在未來幾年繼續增長。

在上述因素的推動下，預計到2024年，新乘用車的銷售量將達22.1百萬輛，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6%。

中國各線城市新乘用車銷售量

在銷售量方面，三線及以下城市在新乘用車市場中所佔份額一直穩步增長，2019年的市場份額達56.8%。由於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汽車市場飽和度顯著更低、汽車購買政策寬鬆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故與一線及二線城市相比，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新乘用車銷售量一直保持著強勁的增長勢頭。

三線及以下城市新乘用車的銷售量從2015年的12.0百萬輛增至2019年的12.2百萬輛，2015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3%。另一方面，同期，一線城市新乘用車的銷售量從1.2百萬輛增至1.4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4.5%；二線城市新乘用車的銷售量從7.9百萬輛降至7.8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0.2%。在該等城市個人可支配收入及汽車消費人數增長的推動下，三線及其他城市新乘用車購買需求預期將保持強勁。總銷量估計將於2024年達12.7百萬輛，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9%。具體而言，預計三線及以下城市新乘用車總銷量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高於一線及二線城市，主要原因是：(a)隨著家庭收入的增加，購買力不斷增強；(b)更廣泛的銷售網絡；(c)三線及其他城市的人口紅利帶來的優勢；(d)購車意願及提升生活質量的意識增強；及(e)對汽車數量的限制減少。下表顯示中國各線城市乘用車市場銷售量的細分情況。



2017年至2019年的減少主要由於取消購置稅優惠、因更加嚴厲的新車排放標準及各大城市車輛數量限制帶來的不確定性導致的消費需求減弱及潛在中美貿易摩擦導致的市場情緒

行業概覽

所致。由於2020年COVID-19的蔓延，中國汽車銷量於2020年2月上半月下降92%，中國新乘用車的總銷售量預計於2020年降至19.7百萬輛。然而，2020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中國新乘用車銷量分別約為5.0百萬輛及5.5百萬輛，相較2019年同期銷量，同比增長率分別為2.2%及7.7%。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車銷量不斷回升，這預期將有助於汽車廣告行業回暖。至於汽車行業的廣告開支，其影響將有所減輕。然而，消費者的購車需求後置但並無降低，原因是COVID-19疫情導致消費者行為發生多種變化，包括：(1)由於與公共交通相比，私家車提供了一個相對獨立且封閉的空間，可預防COVID-19的傳播，無車人群購車意願增強；(2)由於越來越多客戶購車時重視具備殺菌消毒作用的車載空氣淨化系統的功能或空氣循環的遠程控制，與汽車健康及安全有關的特徵意識得到加強；及(3)對線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偏好。

中國汽車市場主要驅動因素

中國汽車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包括下列幾項：

- **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鑒於中國經濟穩定增長，近年來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特別是在低線城市。與此同時，隨著城市化的發展，人們對汽車作為日常出行必需品的消費需求亦在不斷增加。由於汽車價格越來越實惠，越來越多的家庭願意並且有能力購買汽車。
- **三線及以下城市成為OEM及汽車經銷商的主要業務佈局區域。**與一線及二線城市中飽和且競爭激烈的市場相比，三線及以下城市預計將成為汽車市場的主要增長點。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正不斷在三線及以下城市擴展其線下銷售網絡，因為在該等城市中有大量的消費者有意購買其首輛汽車或更換汽車。
- **汽車金融及汽車金融租賃服務日益普及。**汽車金融及汽車金融租賃服務的發展讓越來越多的中國消費者有能力購買汽車。汽車融資服務通過提供各種融資產品來鼓勵人們購買汽車，降低了購買汽車的進入壁壘。在消費模式不斷轉變的推動下，預計該趨勢將最終支持中國汽車市場的未來增長。
- **汽車電子商務平台的興起。**汽車電子商務平台的興起不僅簡化了汽車消費者的購買流程，亦提供了從售前到售後更加多元化的汽車服務；如汽車金融服務、汽車保險、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汽車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為零售汽車市場注入了新的活力，並且將會刺激汽車銷售及汽車金融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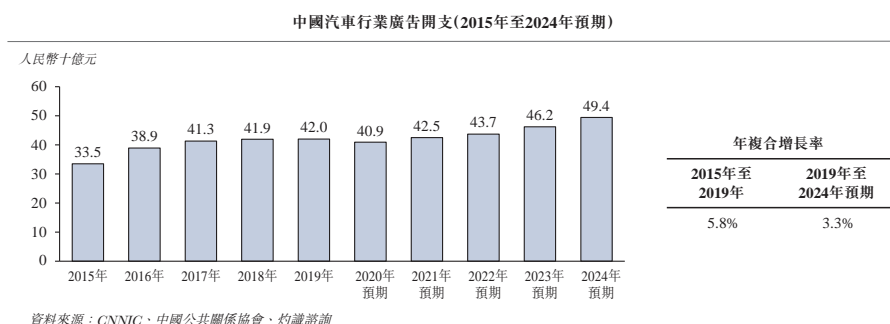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廣告行業

汽車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及份額

汽車廣告行業一直是整個廣告業中不斷快速增長的行業板塊，汽車行業廣告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335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2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8%。

汽車行業在整個廣告市場中佔據重要地位，在所有行業板塊中排名第四，2019年的市場份額為7.0%。此外，在過去五年中，汽車行業一直是增長最快的行業板塊之一，僅次於房地產業及醫療保健業。

汽車行業廣告開支的增加主要得益於整個汽車市場的增長以及多個廣告渠道的發展。然而，2019年汽車銷售量的下降減少了當年廣告開支的增長，結果使得2019年的汽車廣告開支與2018年基本持平。基於整個汽車行業的穩定增長及線上廣告的興起，到2024年，汽車廣告開支預計將達到人民幣494億元，2019年以來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3%。下表顯示汽車行業的廣告開支。



於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中小型汽車製造商營銷開支減少及許多線下活動意外取消，汽車行業的廣告開支預計會略降至人民幣409億元。此外，由於汽車製造商的廣告開支可能減少，且電視及印刷媒體等傳統媒體的媒體資源有限，汽車廣告行業的需求亦可能因近期的COVID-19疫情而受到影響。然而，由於以下因素，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影響將是有限的：(a)考慮到汽車製造商的廣告總預算於年初已作出計劃，汽車垂直媒體及社交媒體等網絡媒體有望替代或補充傳統媒體／線下活動中未實現的廣告活動；及(b)中國是最大的汽車廣告市場之一，中國對疫情的控制被證明是有效的，且於2020年3月新車的銷量開始回升，有望幫助汽車廣告行業復甦。然而，若此次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預計將重新提高消費者信心及逐漸恢復汽車購買需求，亦將相應帶動汽車及汽車廣告行業的復甦。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廣告服務細分

中國的汽車廣告服務包括線上廣告、線下廣告及其他廣告服務。線上營銷服務包括線上廣告及線上活動營銷，而線下營銷服務包括傳統媒體式廣告及線下活動營銷。就2019年的支出而言，線上廣告服務佔汽車廣告服務市場總量的45.6%。各類汽車廣告細分的詳情載於下表：

中國汽車廣告服務市場細分（2019年）

類別	子類別	描述	主要示例
線上廣告服務	線上廣告	• 通常投放於線上的廣告以及展示於PC及移動設備上的廣告	• 通過以下渠道投放的廣告：搜索引擎、汽車垂直媒體平台、門戶網站、視頻流平台、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
	線上活動廣告	• 通常在業務或客戶生命週期的關鍵事件中使用數字技術的廣告活動	• 線上平台舉辦的活動
線下廣告服務	傳統媒體式廣告	• 通常投放於傳統或印刷媒體或戶外廣告牌上的廣告	• 通過以下渠道投放的廣告：印刷媒體、電影院、電視、電台及廣告牌
	線下活動廣告	• 使用非電子元素，通過線下渠道加強品牌形象及推廣產品的活動項目	• 產品展覽 • 新聞發佈會 • 公關活動 • 車友會活動
其他廣告服務	/	• 採取多渠道戰略的其他廣告活動	• 經銷商訂閱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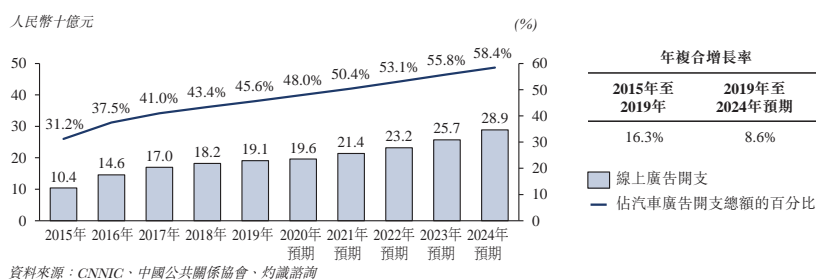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工商總局、CNNIC、灼識諮詢

中國線上汽車廣告行業

中國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

線上汽車廣告市場正逐步邁入一個新的數字時代。自2015年至2019年，中國汽車廣告商的線上廣告開支從人民幣104億元增至人民幣19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3%。同一時期，其佔汽車廣告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從31.2%增至45.6%。該增長主要得益於互聯網用戶的快速增長及發達的互聯網基礎設施。下表列明中國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線上汽車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預期）



自2019年至2024年汽車行業廣告開支和線上汽車廣告市場規模的預期年複合增長率的上升乃基於：

- 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於2019年增至8億。隨著寬帶成本的下降，互聯網用戶人數預計於2024年前達到11億。每天在數字媒體（包括PC和移動頻道）上花費的時間從2015

行業概覽

年的158分鐘增至2019年的235分鐘，年複合增長率為10.4%。該趨勢導致中國的智能手機更廣泛使用及中國通信技術的發展，進而導致消費者在移動設備上花費的時間增加及對網絡媒體的高度關注。隨著互聯網用戶的不斷增加及互聯網和移動App的日益普及，線上廣告市場有望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增長。

- (b) 大數據及物聯網等先進技術的發展，將提高線上營銷策略的效率和有效性。該技術可被用以提高識別特定受眾的精確性，並為受眾創造更具沉浸感和互動性的體驗。可以記錄、收集及分析在網站上花費的時間、訪問頁面及彈出率等指標，以支持客戶關係管理及刺激最終購買。
- (c) 由於近期汽車市場的總銷量增長有所放緩，OEM迫切需要更有效的營銷服務來刺激其汽車銷量。該需求的增加表現在日益增長的行業廣告支出，尤其是線上廣告，其在曝光率和轉化率上更具優勢。與電視及印刷媒體等傳統媒體相比，汽車垂直媒體及社交媒體等網絡媒體能夠滿足汽車行業對更有效廣告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 (d) 隨著家庭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長，中國消費者有更高的要求及追求更高的生活水平：購物時注重質量、多樣性、體驗和定制化。該趨勢表明，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正在朝著更願意接受為其個人喜好定制的廣告及購買相關產品的方向變化。因此，日益相關及互動的線上廣告有望使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更加完善並且促進市場發展。

隨著網絡媒體日益普及，線上汽車廣告先進技術的應用，OEM對有效市場推廣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以及消費者對更加多樣化及定制化的廣告服務的模式的不斷變化，儘管2019年至2024年中國新乘用車預期銷量的增幅相對較小，但線上汽車廣告開支預期將有所增長。考慮到汽車行業對廣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線上營銷渠道的發展趨勢，到2024年，線上汽車廣告開支及其佔汽車廣告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將有望分別達到人民幣289億元及58.4%。

線上汽車廣告的類別

線上汽車廣告基於投放渠道有多種形式，包括(i)線上汽車垂直媒體廣告；(ii)電子商務；(iii)視頻流；(iv)搜索引擎；(v)社交媒體；及(vi)門戶網站及新聞聚合平台廣告。相比傳統模式，該等線上廣告能夠以更加定制化及更多互動的方式精確地把產品及服務推送給目標受眾。2019年，超過500個線上廣告平台活躍於線上汽車廣告服務行業。線上汽車垂直媒體廣告服務在線上汽車廣告行業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因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可佔2019年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75.6%。於線上汽車垂直媒體廣告上投放的廣告通常以PGC及UGC展示，或通

行業概覽

過網頁推送投放，能夠提高品牌知名度、管理客戶關係及增強客戶忠誠度。下表說明線上汽車廣告服務的不同類別。

中國線上汽車廣告服務類別（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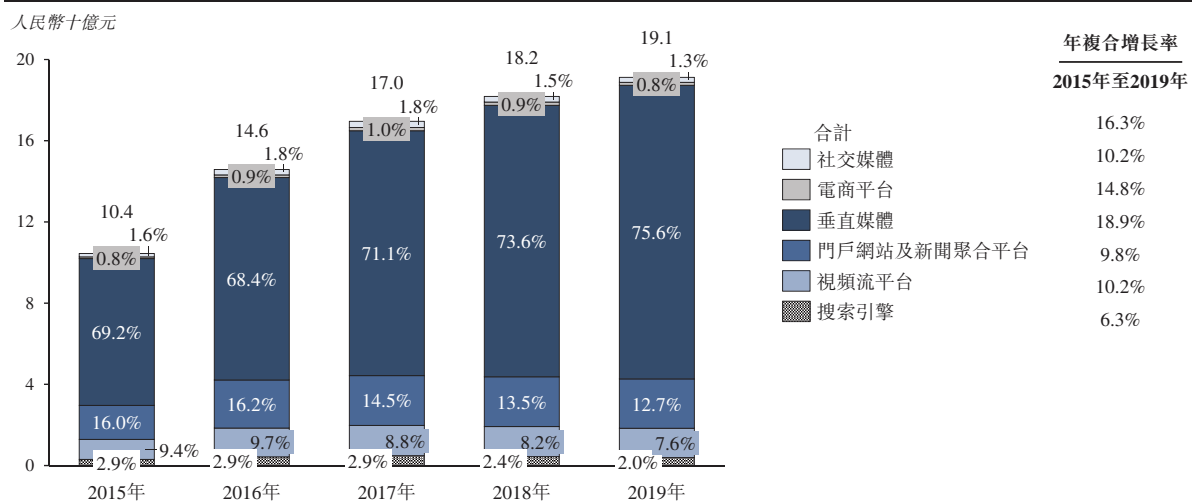
	描述		描述
電子商務平台 汽車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電子商務網站及app展示的廣告，用於促進產品及服務的網購 在網購情況下直接刺激購買行為 	視頻流平台 汽車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視頻流播放前、中及/或結束後投放的廣告 能夠吸引視頻觀眾的注意，且有極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搜索引擎 汽車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搜索結果展示的廣告，與消費者的搜索結果相匹配以進行宣傳 能夠精確定位對相關產品及服務感興趣的受眾 	汽車垂直媒體 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PGC及UGC形式展示，或通過網站、app或其他線上平台推送投放的廣告，專注於汽車行業內容 能夠提升品牌知名度、管理客戶關係及增強客戶忠誠度
社交媒體 汽車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推送文章、圖片及其他宣傳資料以對產品及服務進行營銷 能以多種形式塑造品牌形象及展示產品及服務 	門戶網站 及新聞聚合 平台汽車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門戶網站及新聞聚合平台推送投放的汽車廣告，或以PGC及UGC形式展示的汽車廣告 因廣告內容的相關性能夠吸引受眾的注意

資料來源：國家工商總局、CNNIC、灼識諮詢

上述線上汽車廣告服務的類別與行業分類的類別一致，原因是線上廣告服務主要包括垂直媒體廣告、電子商務廣告、搜索引擎廣告、社交媒體廣告、視頻流廣告及門戶網站與新聞聚合平台廣告。

下圖說明按服務類別劃分的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明細。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中國線上汽車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19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進入壁壘

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

- **規模效應**：大型廣告平台在提供線上汽車廣告服務方面具有網絡效應。其可以積累大量的用戶及數據，有助於提高其廣告服務效率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傾向於與擁有可靠品牌形象及具有提供高效線上汽車廣告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的線上廣告商合作。該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亦被視為彼等長期合作的基礎。
- **深度行業知識**：互聯網及汽車行業不斷變化的性質要求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行業擁有深刻見解並能夠緊跟該等行業的最新趨勢。對於於該等行業缺乏基本經驗的新進市場參與者而言，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將具挑戰性。

然而，對於其他類型的線上汽車廣告平台，進入汽車垂直媒體平台市場幾乎沒有壁壘。

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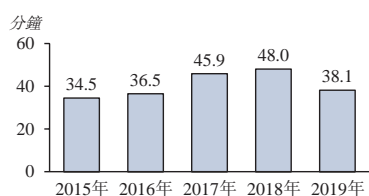
- **OEM線上廣告投資的增加將推動線上廣告的發展**。由於線上廣告具有獨特的優勢，包括更廣的受眾範圍及更容易獲得線索，線上廣告的份額從2015年的31.2%增至2019年的45.6%，且預計在2024年將達到58.4%。奢侈品牌在線上廣告中的份額從2015年的12.7%增至2019年的22.4%，且預計在2024年將達到30.0%。同時，新興汽車製造商正在崛起，且自2019年至2024年，該等新興汽車製造商的線上廣告開支將出現強勁的增長。新興汽車製造商品牌在線上廣告中的份額將從2019年的2.9%增至2024年的4.5%，而國內品牌、合資企業品牌及奢侈品牌在線上廣告中的份額將從2019年的26.1%、48.6%及22.4%分別變動至2024年的23.5%、41.9%及30.0%。作為最重要的線上廣告平台，汽車垂直媒體平台將受益於OEM線上廣告投入的增長，並將在未來保持強勁增長。
- **由於汽車行業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將繼續增加廣告投入**。為在市場競爭中取得優勢，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已增加其對廣告的投入。中國汽車製造商的廣告開支總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335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20億元。考慮到汽車市場的競爭愈發激烈，汽車製造商的廣告開支總額預計將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494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3%。因此，作為汽車廣告的一個重要渠道，汽車垂直媒體平台行業將從加劇的市場競爭及相關廣告增長中受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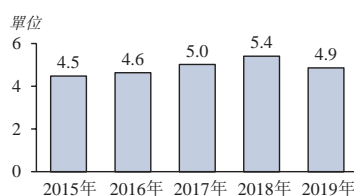
- 大量用戶流量帶動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的發展。隨著互聯網流量增長放緩，新的移動App吸引大量用戶變得越來越難。目前，移動App的平均每名用戶激活成本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40元，而微信小程序的平均每名用戶激活成本約為人民幣1元。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以內容為導向的特性能夠透過優質PGC、UGC及OGC內容吸引大量流量。自2015年至2019年，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每月平均用戶瀏覽時間從34.5分鐘增至38.1分鐘，而每月每名用戶的PC平均訪問日數從4.5天增至4.9天。與之相似，同期，每月每名用戶對汽車平台App的平均訪問日數從5.1天增至6.4天。

用戶瀏覽時間、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每月訪問日數及每月每名用戶的汽車垂直媒體App的平均訪問日數的增加證明對優質內容的需求正在增長。因此，具有堅實優質內容基礎的線上汽車平台將從其自身優勢中受益，並將在未來汽車市場中保持強勁增長。於2019年，PC端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瀏覽時間及每月訪問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2019年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市場同比增速放緩，市場競爭已趨激烈，更多的營銷開支流向領先的汽車垂直媒體平台，許多規模較小、表現不佳的市場參與者面臨客戶流失、收入減少或被淘汰的風險而不得不關停網站或跟隨用戶流量走向將業務重心從PC端轉向移動端，而且越來越多的用戶流量由PC端轉至移動端，從而令新乘用車的消費需求減弱、汽車垂直媒體平台小型網站關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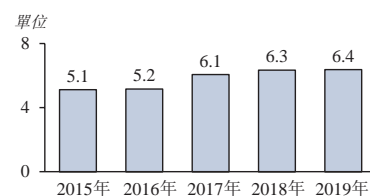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垂直媒體平台
每月的PC平均用戶瀏覽時間
(2015年至2019年)



中國汽車垂直媒體平台每月
每名用戶的PC平均訪問日數
(2015年至2019年)



中國移動設備汽車平台app每月
每名用戶的平均使用日數
(2015年至2019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技術革新(包括AI引擎及大數據)帶動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增長。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內積累的用戶行為數據是平台的核心資產。透過大數據分析，垂直媒體平台將會更好地實現用戶的識別及分類，這將進一步促使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面向客戶並採用精準的營銷策略。因此，基於垂直媒體平台獨有大數據的精準營銷策略將進一步推動其需求及發展。

AI引擎使得汽車垂直媒體平台可深度分析用戶需求、實現智能匹配及提供定制化

行業概覽

建議。憑藉其完善的用戶體驗及由此產生的用戶忠誠度，線上汽車平台將實現差異化優勢。AI將促進汽車垂直媒體平台勝過其他類型平台，並推動行業發展。

下表列示基於大數據的精準營銷策略及基於AI的定制化建議。



中國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

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

汽車垂直媒體平台製作優質的汽車相關PGC，並通過社交媒體、視頻流及新聞聚合平台等多元化媒介分發PGC、UGC等汽車相關信息⁽¹⁾，以獲取廣泛的客戶群。按照行業慣例，優質汽車資訊的指標主要包括吸引力（按瀏覽內容的用戶人數計）、內容質量的認可度及市場接受度以及有效的內容質量控制流程。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於過去五年度過了一段穩定增長期。就收入而言，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72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4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9%。在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對品牌及推廣的需求持續增長的推動下，中國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市場規模預計將於未來五年持續擴張，並將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215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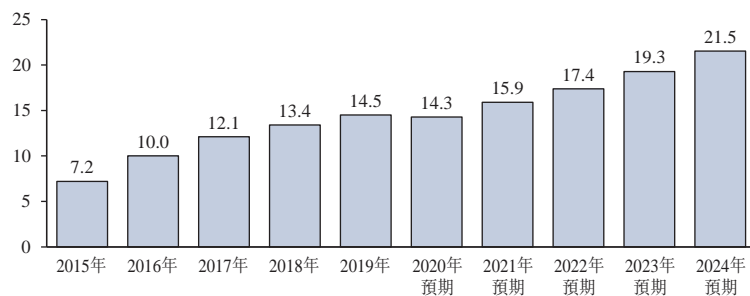
附註：

⁽¹⁾ PGC指專業生成內容，而UGC指用戶生成內容。就本招股章程而言，PGC與UGC的主要區別在於：PGC乃由我們的創作團隊、關鍵意見領袖、有影響力的博客或能夠製作專業水準的汽車相關文章、圖片及視頻的其他作者創作；而UGC乃由我們平台的用戶創作，內容主要涵蓋其個人對汽車相關資訊的觀點及意見。OGC指職業生成內容（如汽車相關文章及評論、各地市場價格走勢、照片、短片及直播），內容涵蓋從汽車研究、選擇和購買到保有和保養再到最終更換整個汽車保有生命週期中的各個主題。OGC主要由媒體（如記者及新聞編輯）出於明確目的（如營收汽車文章）運營創作。OGC與PGC的主要區別在於OGC創作者通常就所創作的內容收取相應的酬金。PGC、UGC及OGC均為線上汽車廣告行業常用的術語，在此載列的上述三個術語的定義符合專業及行業標準。

行業概覽

按收入計量的中國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預期）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年複合增長率	
2015年至 2019年	18.9%
2019年至 2024年預期	8.2%

於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預計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會略減，這或許會導致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營銷開支減少，然而，隨著汽車銷量的增長以及汽車廣告商對汽車垂直媒體的越來越高的偏好，該發展模式將於2021年恢復增長勢頭。

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主要成功因素

- **廣泛而忠誠的用戶群。**汽車垂直媒體平台在用戶流量、用戶忠誠度、品牌認知、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廣告主或客戶的吸引及挽留等方面彼此競爭。流量及用戶忠誠度更高的平台能吸引更多的汽車製造商與經銷商，原因是更廣泛和忠誠的用戶群能帶來更高的廣告曝光度，以及更多的潛在汽車消費者。因此，市場參與者需要通過互動論壇或社區不斷保持廣泛的用戶群，並培養高忠誠度會員。忠誠群體所帶來的效應將進一步提升平台品牌意識，使其能以更低的成本獲取新用戶。然而，汽車垂直媒體平台及經營線上汽車廣告業務的其他線上廣告平台均可吸引大量用戶流量，導致為留住更多忠誠的用戶群，市場競爭愈發激烈。
- **多元化的汽車製造商和汽車經銷商客戶群體。**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主要收入來自汽車製造商的廣告業務以及經銷商的訂閱業務。規模大而穩定的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客戶群體將確保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持續發展。此外，與眾多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維持長期關係能讓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為其數據庫提供最新而全面的汽車資訊，進而吸引眾多網站訪客，且與許多其他線上廣告平台不同，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內容及數據庫需要經驗豐富的團隊進行更多長期經營及維護，以生成銷售線索。
- **管理、編輯以及IT團隊的強力支持。**擁有具備豐富的互聯網和汽車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是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重要成功因素。公司可利用管理團隊的資源發展與眾多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的關係。富有經驗以及具備汽車行業深厚知識的專

行業概覽

職編輯團隊能夠編寫準確度和準時度較高的內容，並能有效地傳達汽車信息，吸引更多網站訪客。通過大數據分析用戶行為數據，IT團隊可獲得網頁訪問者的偏好數據，從而可向客戶提供準確有效的推薦及廣告解決方案。倘無具備深度汽車行業知識的管理團隊，線上廣告平台即使擁有大量用戶流量，亦將無法提供有效的線上廣告服務及留住對汽車內容感興趣的用戶。

- **先進技術。**先進技術(尤其是5G技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移動技術)能夠大幅改善移動垂直媒體平台在用戶群由PC端向移動app平台遷移趨勢下的運營效率。技術創新包括開發5G技術及廣泛運用大數據以促成用戶互聯性，並提高線上移動垂直數據的效率及準確性，滿足用戶對數字化使用簡單及安全性的需求。同時，運用AI分析用戶行為(如在各個網站花費時間及頁面)，提高了針對目標用戶的營銷滲透策略的效果。

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行業挑戰主要包括由於新汽車銷售增長放緩、線上汽車廣告行業與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之間競爭加劇、越來越多的用戶流量由PC端轉至移動設備端以及用戶群增長有限等原因而導致汽車製造商降低營銷預算的潛在威脅。

競爭格局

由於線上汽車廣告市場為複雜競爭市場，有多個不同類型的市場參與者，本公司作為汽車垂直媒體平台，不僅面臨來自同類型直接競爭對手的競爭，還面臨來自主要門戶網站汽車頻道、來自從事搜索引擎的其他公司、來自從事社交媒體業務的公司、來自從事新聞聚合平台業務的公司及來自從事電商及視頻流平台的其他公司的競爭。自2015年至2019年，在中國，人們每天在PC頻道上花費的時間從約57分鐘減至35分鐘，而每天在移動頻道花費的時間則從101分鐘增至200分鐘。考慮到用戶群由PC端轉至移動App平台這一趨勢，線上汽車廣告市場於汽車技術領域(如移動通信領域的5G技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的競爭加劇，以獲得移動設備用戶，這或會對注重吸引PC端用戶或無法擴大其移動設備用戶群的汽車垂直媒體平台帶來挑戰。中國約有25家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在營。市場集中度極高，前五家平台佔2019年總市場收入的約96.6%。

行業概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日獨立訪客約11.2百萬人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一，且以媒體相關收入計排名第五。按媒體相關收入計，本公司於2019年約佔排名第一的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2.1%。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收入及淨收入排名：

2019年中國五大汽車垂直媒體平台排名（按媒體相關收入及淨收入計）

媒體相關收入排名	公司	描述	市場份額 (按媒體相關收入計) (%)	2019年媒體 相關收入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至2019年 媒體相關收入 年複合增長率 (%)	淨收入排名	2019年淨收入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A	其為中國領先的汽車互聯網平台及垂直媒體平台。其亦為全球範圍內訪問量最大的汽車網站，為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消費者提供綜合服務。	58.2%	8,420.8	22.1%	1	3,200.6
2	公司B	其為中國領先的汽車互聯網公司及垂直媒體平台，為汽車消費者提供專業的汽車相關資料及購車指導服務，並為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提供全面的營銷解決方案。	27.0%	3,900.0	-0.3%	5	(118.0)
3	公司D	其為一家向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媒體服務的公司。其母公司涵蓋電腦、零售及其他行業。	5.4%	776.3	5.4%	2	154.7
4	公司C	其起步於線上汽車論壇，已發展成為綜合性汽車營銷服務提供商。目前，其主要業務集中於中國一、二線城市。	4.8%	700.0	-25.9%	4	40.0
5	本公司 ^{附註}	—	1.2%	177.6	22.9%	3	51.7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高速增長，體現在其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9%，高於同期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的增長及行業增長。該大幅增長率乃歸因於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其使本公司從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按自有平台每日獨立訪客、第三方平台每日獨立訪客及內容創造能力計量的中國典型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市場競爭格局。下表列示2019年五大汽車垂直媒體平台及其各自的每日獨立訪客：

排名	公司	描述	每日獨立訪客總數 ⁽¹⁾ (百萬人)	自有網站的每日獨立訪客 (百萬人)	自有移動App的每日獨立訪客 (百萬人)	自有移動網站的每日獨立訪客 (百萬人)	第三方平台的每日獨立訪客 (百萬人)
1	本公司	為中國一家快速發展的垂直媒體平台，創作全面的汽車資訊並通過其自有及第三方平台向用戶發佈該等內容。	11.2	3.5	0.6	1.0	9.0
2	公司A	為中國領先的汽車互聯網平台及垂直媒體平台，亦為全球範圍內訪問量最大的汽車網站，為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消費者提供綜合服務。	10.8	7.1	4.2	2.1	1.2
3	公司B	為中國領先的汽車互聯網公司及垂直媒體平台，為汽車消費者提供專業的汽車相關信息及購車指導服務，並為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提供全面的營銷解決方案。	5.8	4.5	1.0	1.1	1.0
4	公司C	起步於線上汽車論壇，已發展成為綜合性汽車營銷服務提供商。目前，其主要業務集中於中國一、二線城市。	4.8	4.3	0.3	0.9	0.9
5	公司D	為一家向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媒體服務的公司。其母公司涵蓋電腦、零售及其他行業。	4.7	4.5	0.3	1.1	0.5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垂直媒體平台的每日獨立訪客總數乃按發佈其內容的自有網站、自有移動App、自有移動網站及第三方平台的每日獨立訪客總數(經計及並扣除自有網站、自有移動App及第三方平台上重複出現的每日獨立訪客)計算得出。
- (2)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自有平台上的經扣減每日獨立訪客總數佔每日獨立訪客總數的百分比為31.5%，第三方平台上的經扣減每日獨立訪客總數佔每日獨立訪客總數的百分比為6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日獨立訪客約11.2百萬人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一，且以媒體相關收入計排名第五。對汽車垂直媒體平台而言，每日獨立訪客代表了用戶活躍度，而收入代表了其變現能力。

中國汽車後市場服務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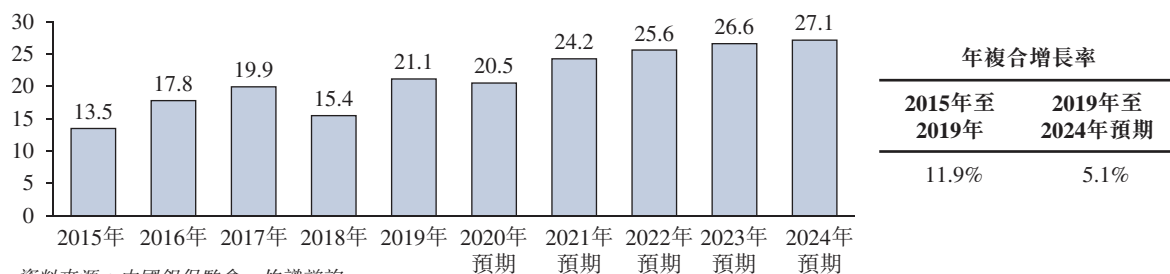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保險業的市場規模及主要市場驅動力

中國的汽車保險營銷服務市場於過往幾年歷經增長。汽車保險營銷開支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135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1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汽車保險市場的穩定發展，保費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6,201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8,18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2%。

受保險公司與汽車垂直媒體平台合作日益加強、汽車保險市場急速發展及汽車保險產品種類的增加所驅動，汽車保險營銷服務市場預計會於2024年前達到人民幣271億元，2019年至2024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1%。

按營銷開支計量的中國保險公司營銷服務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預期）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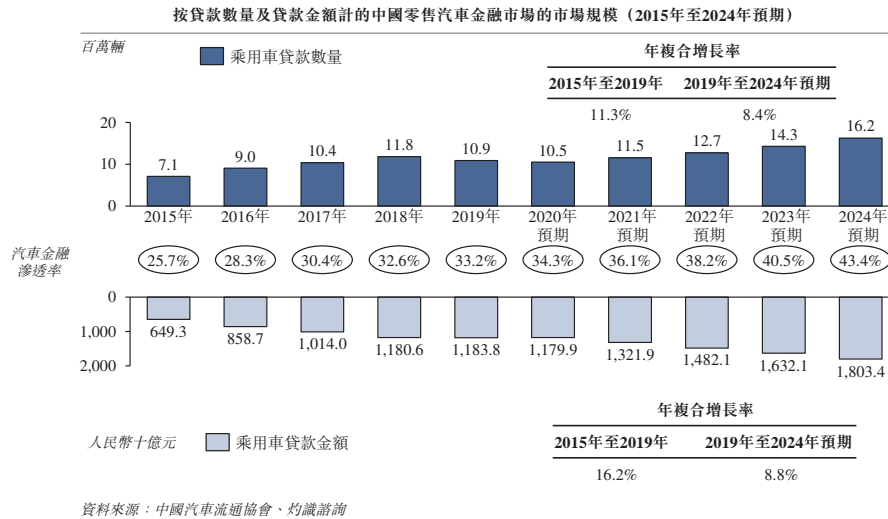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灼識諮詢

中國零售汽車金融業的市場規模及主要市場驅動力

就新發放貸款數量而言，汽車金融業的市場規模於過往五年大幅增加，從2015年的7.1百萬輛增至2019年的10.9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11.3%。該等貸款數量預計於未來五年繼續強勁增長，並於2024年達到16.2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8.4%。就新發放貸款的價值而言，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6,493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1,83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2%。受政府利好政策、汽車需求增長及汽車金融服務接受程度越來越高推動，預計未來五年的貸款數量及貸款額將繼續增加，於2024年分別達到16.2百萬輛及人民幣18,034億元。隨著消費者對槓桿金融產品的了解日益增加，整體汽車金融市場的滲透率（指通過汽車貸款購買的汽車數量除以汽車交易總量得到的百分比）預計將從2019年的33.2%增至2024年的43.4%。下表說明零售汽車金融業的市場規模及滲透率。

行業概覽



附註：本節所引述的所有市場規模預測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全球經濟及貿易行業而作出；倘COVID-19疫情對經濟及貿易產生進一步難以預料的影響，則將對數字作出調整。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主要受於2018年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外商在華投資的三項主要過往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推出透視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華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在特定領域或行業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該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限制投資的領域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別規定。同時，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辦理。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負責實施許可的有關主管

部門應當按照與內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不得在許可條件、申請材料、審核環節、審核時限等方面對外國投資者設置歧視性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以及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應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外商投資限制

目前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分兩類載列，即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以及《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除中國其他法律特別限制外，未列入這兩類之產業通常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根據《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我們目前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行業屬於限制類。

根據於2016年2月經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形式。管理規定要求，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並要求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在業內擁有良好業績記錄和運營經驗。

2006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中國電信業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通知進一步規定：(i)中國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交易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辦公場地、設施等條件；(ii)增值電信企業在其日常運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應為其或其股東直接持有；(iii)各增值電信企業必須具備經批准的經營活動所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所覆蓋的區域內維護該等設施；及(iv)所有增值電信業務提供商均需依據相關中國法規中規定的標準維護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倘若許可證

持有人未能遵守該通知的要求且未能改正此類不合規行為，則工信部或其地方分部有權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根據《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屬於禁止類。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於2016年2月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乃規管電信業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電信條例》對「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作出區分。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於2019年6月經最新更新的當前電信目錄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

由工信部於2009年頒佈並於2017年7月經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列明了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許可證管理及監督的更多具體規定。根據該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首先必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受到相關制裁(包括有關行政主管當局發出整改令及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如屬重大違規行為，經營者網站或被勒令關閉。

根據於2019年6月經最新更新的《電信條例》所附當前電信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為一種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並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若提供者僅按非經營基準提供互聯網信息，則其無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屆滿前90日內續期。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藉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

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該等管理規定的要求，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格及負責信息安全。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監管廣告(包括網絡廣告)。2018年10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概述了廣告行業的一般監管框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廣告服務提供商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彼等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為真實且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例如，廣告不得包含諸如「國家級」、「最高級」、「最佳」或相關類似用語。此外，倘若某些類別的廣告在發佈前須接受政府的特別審查，則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有義務證實已進行有關審查並已取得相關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利用互聯網發佈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的利用其服務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

此外，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載列網絡廣告業務的若干合規要求。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名稱、地址及聯絡信息等主體身份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此外，在發佈廣告之前，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應當查驗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並對照證明文件核實廣告內容。倘若廣告內容與證明文件不相符或證明文件不全，則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服務。該辦法亦禁止下列活動：(i)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及硬件對合法廣告採取攔截、過濾、快進、干擾或覆蓋等限制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和應用程序破壞合法廣告的正常傳輸，或未經授權添加或加載廣告；及(iii)使用虛假的統計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第三方的利益。

違反前述法律法規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責令發佈廣告糾正誤導信息。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可強制違規者終止廣告業務，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倘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或須承擔民事責任。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廣播電視管理條例》，於1997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2月7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

監管概覽

部門批准設立。只有廣播電台、電視台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才能製作廣播電視節目。廣播電台、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的單位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31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證持有機構應嚴格按照許可證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開展業務活動。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必須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其中包括):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廣播電視及相關專業人員和工作場所;其法定代表人無違法違規記錄或機構無被吊銷過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如有)的記錄。

有關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於2007年12月20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或《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規定》),該規定於2008年1月31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應當取得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履行備案手續。申請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必須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其中包括):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且須有必要的技術能力、網絡資源和專業人員。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規定》,擅自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予以警告、責令改正,可並處3萬元以下罰款等。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中國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予以監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有關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

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散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此外，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規定不得以會導致(其中包括)國家秘密洩露或傳播損害社會穩定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公安部在這方面具有監督檢查權，有關地方安全主管部門也可以有管轄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主管部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16年11月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商(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依照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包括上述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落實適當措施，包括反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至少60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公開、洩露用戶註冊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彼等還須進一步建立管理制度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監管概覽

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2年12月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毀損或者丟失。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根據於2019年10月21日發佈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致使用戶信息洩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中國刑法規定的「造成嚴重後果」：(i)致使洩露行蹤軌跡信息、通信內容、徵信信息、財產信息五百條以上的；(ii)致使洩露住宿信息、通信記錄、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響人身、財產安全的用戶信息五千條以上的；(iii)致使洩露第(i)項、第(ii)項規定以外的用戶信息五萬條以上的；(iv)數量雖未達到第(i)項至第(iii)項規定標準，但是按相應比例折算合計達到有關數量標準的；(v)造成

他人死亡、重傷、精神失常或者被綁架等嚴重後果的；(vi)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vii)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或(viii)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

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闡述構成通過App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方式，包括：(i)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此外，2019年12月1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絡生態治理規定》），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網絡生態治理規定》對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及網絡信息內容服務使用者作出規定。其中包括，《網絡生態治理規定》將網絡信息分類為「鼓勵類」、「禁止類」及「防範和抵制類」。鼓勵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製作、複製、發佈鼓勵類的網絡信息，禁止製作、複製、發佈禁止類的網絡信息，並應當採取措施，防範和抵制製作、複製、發佈防範和抵制類的不良信息。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加強信息內容的管理，發現任何禁止信息或防範和抵制信息的，應當依法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應當包括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情況、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負責人履職情況、社會評價情況等內容。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進行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等），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

以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制定自願註冊制度。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登記和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主管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須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續期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商標註冊申請人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其使用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規管。域名擁有人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

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信息，並簽訂域名註冊協議。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訂有三種專利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換言之，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如要獲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則須滿足以下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參與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須以書面形式建立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勞動者亦須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國務院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其職工向地方行政機構繳存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未作出繳存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責令繳存不足金額。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最新修訂)是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反，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從中國匯出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時，須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向其登記。

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對現行的外匯程序作出大量修改及簡化。根據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所得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息，將不再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證，且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而此前這是不允許的。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管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投資，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有關外匯登記，而無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取得有關外國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

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試點改革。19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36號文)。19號文允許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其實際經營需要自願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股權投資中使用外幣計值資本金兌換而來的人民幣的程序，以及取消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其外匯資本金兌換而來的人民幣資

監管概覽

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開支，以及提供非金融企業間的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生效，當中重申19號文所載的若干規定。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外匯兌換而來的相應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踐中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會使我們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且違反該等通知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另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必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作為境外投資登記程序的一部分。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真實且遵守有效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然而，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發佈的通知，有關詮釋及實踐施行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管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及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有關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

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若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比如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包括境內居民個人、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則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及其後通知，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聘任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代其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有關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或該境內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或境內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境內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境內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配額，以就境內個人行使僱員購股權支付外幣。境內個人出售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匯入中國代理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方可派予該境內居民。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中國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列入一般公積金，該等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不再提取。在之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之前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同分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可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未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訂明了確定在中國內地境外註冊並受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團體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標準及程序。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最新修訂)，闡明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構程序等方面的若干問題。《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規定，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股息，及(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相關投資者所得收益(以相關股息及收益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為限)，通常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有關股息的所得稅可按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收協定進行扣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且被中國稅務主管機構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

相關條件及規定，經稅務主管機構批准，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構酌情認定，某一公司由於主要以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從相關減少的所得稅稅率中受惠，則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4月生效），規定在釐定非居民企業是否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其中所列因素及考慮特別案例實際情況進行全面分析。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1年1月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22日、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原分別適用17%及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按16%及10%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另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分別適用16%及1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別按13%及9%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若干「現代服務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於2013年擴展至全國採用。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就《增值稅試點方案》發佈的實施通告，「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究、開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創服務、物流支持、有形財產租賃、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了如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如(其中包括)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輸出、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屬於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情形，如為改進技術的、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加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或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擬議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於2019年6月26日，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發佈《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於2019年9月1日生效，取代先前由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的若干反壟斷規則及法規。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對違反有關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禁令之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為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於2019年6月26日，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於2019年9月1日生效。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批准後才能實施。集中是指(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能完成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及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2020年11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反壟斷指南》」)，旨在為監管與制止有關互聯網平台業務運營的壟斷行為

提供指南，並進一步闡明了對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的認定因素。具體而言，根據《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對互聯網用戶隱私信息的收集、使用方式亦可能成為分析與認定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會考慮的因素之一。例如，相關業務經營者是否強制收集用戶信息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存在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此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是否基於大數據和算法，根據交易相對人的不同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亦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構成差別待遇，這亦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然而，由於制定的《反壟斷指南》的時間線及內容仍未確定，其有關詮釋及實際實行在不久的將來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建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訂明，(其中包括)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概覽

本集團創始人徐先生擁有逾16年的線上汽車廣告行業從業經驗，乃中國汽車垂直媒體廣告運營商中的領軍人物之一。徐先生於2015年9月創辦樅樹北京，並於2015年10月向CBS Interactive Inc.旗下集團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網上車市的業務及資產。本集團垂直綜合汽車門戶網站網上車市於1999年9月開始在中國運營。首席執行官徐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網上車市創作團隊，曾任多個編輯職位(包括擔任其主編)。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日獨立訪客約11.2百萬人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一，且以媒體相關收入計排名第五。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網站的每名用戶月均訪問量為10.6次，為行業領先。2019年，我們於由百度、百家號及中國汽車新聞網聯合舉辦的中國汽車影響力峰會暨頒獎盛典上獲得「最具影響力機構」獎項並由新浪看點授予「2019年度內容貢獻創作者」獎項。

為準備上市，我們執行了一系列重組措施，此後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上市載體。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網上車市的重要里程碑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發展：

年份	業務成就及里程碑
1999年	網上車市成立
2015年	成立樅樹北京並收購網上車市業務及資產
2016年	於2015年10月完成網上車市的業務及資產收購後重新推出嶄新界面的網上車市App，對2010年其首次推出的App進行升級 我們與中國省、市、縣三級600多家「移動網站」達成合作
2017年	推出業界首個豪華汽車頻道—豪車事 我們與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的網站上的汽車相關頻道達成合作 樅樹北京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我們與中國浙江省最大的國有電視網絡之一的線上視頻平台(作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達成全面戰略合作，並於其平台上線汽車頻道
2018年	我們與另一家中國領先的電信運營商達成合作，於其平台上建立一個汽車相關頻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成就及里程碑

「導購資訊類」網上車市原創內容榮獲新浪汽車2018年度專業創作者獎項

車市嚴選頻道上線

2019年

我們在百度、百家號及中國汽車新聞網聯合舉辦的中國汽車影響力峰會暨頒獎盛典獲得「最具影響力機構」獎項

我們與中國最大綜合保險公司之一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為其團購活動提供促銷服務

我們獲新浪看點授予「2019年度內容貢獻創作者」獎項

我們在汽車之家車家號舉辦的2019汽車之家車家號金創獎頒獎盛典獲得「最具影響力創作者機構類」獎項

我們獲易車號授予「2019百強作者」獎項

我們的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重組開始前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以及於重組後成立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附屬公司。

樅樹北京

樅樹北京於2015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0,000元。樅樹北京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主營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包括提供汽車相關廣告服務、發佈汽車相關文章和製作視頻廣告）。樅樹北京現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截至成立日期，樅樹北京由網通社及徐先生分別持有45%及55%的股權。網通社為一家於201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運營（其中包括）一個提供汽車內容的垂直綜合營銷平台。於樅樹北京成立之日，徐先生為網通社少數股東。網通社的其他權益持有人包括徐先生的前業務合作夥伴（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亦從事為中國汽車行業提供互聯網內容及營銷服務以及交易促成服務。於樅樹北京收購網上車市之前，徐先生在2003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網上車市多個編輯職務（包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其從網上車市離職前擔任主編)，故其已熟知網上車市的運營。於2015年，徐先生知悉前僱主有意出售網上車市的業務及資產，鑒於其對網上車市的熟悉、於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經驗及其於製作汽車資訊方面的專業知識，徐先生(與其當時的業務合作夥伴)向其前僱主提出收購網上車市的業務及資產。於2015年10月31日，樅樹北京完成向CBS Interactive Inc.旗下集團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網上車市的業務及資產，所付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對價乃參考當時正在購買的業務及資產的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該對價由樅樹北京付清，其中來自徐先生的出資由其內部資源提供。

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的權益持有人決議案，樅樹北京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決議將樅樹北京的註冊資本削減至人民幣35,750,000元。在削減註冊資本完成後(資本削減已於2017年10月11日完成並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陽分局正式登記)，徐先生於同日成為樅樹北京的唯一權益持有人。於2017年10月，徐先生亦終止其於網通社所擁有的任何權益，自此網通社成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8年2月1日，樅樹北京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631,200元，其中人民幣1,881,200元由李先生提供，李先生被公認為汽車行業傑出KOL之一。李先生提供的註冊資本金額約佔緊隨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樅樹北京註冊資本總額的5%。鑒於汽車行業的潛在增長，李先生對樅樹北京的投資主要是基於本集團的未來前景。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李先生作為傑出KOL對汽車行業的豐富見解，及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李先生會為我們提供有價值的業務相關建議。詳情請參閱本節「李安定先生作出的股本投資」。該等增資已於2018年2月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徐先生擁有樅樹北京95%的股權，李先生擁有5%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樅樹北京的全部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樅樹湖北

樅樹湖北於2018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樅樹湖北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北京全資擁有。樅樹湖北在中國主營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包括提供汽車相關廣告服務及發佈汽車相關文章)。自2019年3月28日起，樅樹湖北一直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海四月

北海四月於2019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北海四月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北京全資擁有。北海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運營，其擬將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自2020年10月29日起，北海四月一直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海傳媒

北海傳媒於2019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北海傳媒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北京全資擁有。北海傳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運營，其擬將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自2020年8月24日以來，北海傳媒一直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京聯車

北京聯車於2020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北京聯車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互聯全資擁有。北京聯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運營，其擬將從事經營本集團在北京不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業務。目前計劃該實體於時機到來時將開展廣告代理服務及／或交易促成服務。

成都樅樹

成都樅樹於2020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都樅樹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互聯全資擁有。成都樅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運營，其擬將從事經營本集團在成都不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業務。目前計劃該實體於時機到來時將開展廣告代理服務及／或交易促成服務。

廣州樅樹互聯

廣州樅樹互聯於2020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廣州樅樹互聯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互聯全資擁有。廣州樅樹互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運營，其擬將從事經營本集團在廣州不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業務。目前計劃該實體於時機到來時將開展廣告代理服務及／或交易促成服務。

上海車采

上海車采於2020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車采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互聯全資擁有。上海車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運營，其擬將從事經營本集團在上海不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業務。目前計劃該實體於時機到來時將開展廣告代理服務及／或交易促成服務。

HG科技

霍爾果斯網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HG科技**」）於2018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並無已繳足股本。HG科技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北京全資擁有，但並無重大業務營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於2019年5月27日，樅樹北京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HG科技的全部註冊資本，有關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截至其出售日期，HG科技並無業務營運，亦無任何待決或未決的仲裁或法律程序。在上述出售完成後，HG科技不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

北海樅樹

北海樅樹科技有限公司（「北海樅樹」）於2018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無已繳足股本。北海樅樹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北京全資擁有。北海樅樹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於2019年4月26日，樅樹北京以對價人民幣2,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北海樅樹的全部註冊資本，有關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截至其出售日期，北海樅樹並無業務營運，亦無任何待決或未決的仲裁或法律程序。在上述出售完成後，北海樅樹不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

註銷的附屬公司

為精簡公司架構，本集團已自願將兩間附屬公司（因該等實體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重大業務營運）註銷，即霍爾果斯四月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四月出行」）（於2019年1月2日註銷）及霍爾果斯樅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樅樹霍爾果斯」）（於2019年3月28日註銷）。董事確認，該等附屬公司在註銷前概無任何待決或未決的仲裁或法律程序。

樅樹北京認購雷柯沃的股本權益

樅樹北京已認購雷柯沃15%的註冊資本（「雷柯沃認購」），雷柯沃為一家於2020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公司的其他三名投資者（即王堃先生、李錚先生及李蠻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雷柯沃尚未開始業務運營，其擬將從事汽車PGC創作。

樅樹北京資本認購已於2020年3月6日以認購價人民幣150,000元採用現金出資方式完成。於2020年5月12日，樅樹北京與雷柯沃訂立貸款協議。樅樹北京向雷柯沃授出貸款人民幣350,000元，該貸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樅樹北京並未承諾向雷柯沃提供任何其他資金。

樅樹北京已向雷柯沃投資，作為其開發汽車相關PGC生產者（其內容可能會於本集團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媒體平台發佈以提高用戶流量)並與其合作的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認為雷柯沃認購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憑藉雷柯沃的創造性工作及與雷柯沃其他投資者的合作，其將提高本集團平台上第三方PGC的質量與數量。具體而言，通過與雷柯沃的管理團隊成員合作(該團隊大部分成員在中國線上汽車平台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本集團能夠獲得競爭優勢；
- 使本集團能夠參與面向豪華汽車分部的第三方PGC生產者的開發，因為雷柯沃專注於開發該分部的垂直媒體內容，我們可在網上車市的車市號平台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推出該等內容；及
- 從長遠角度而言，本集團希望雷柯沃通過合作、贊助及定制活動等不同方式成為本集團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的合作夥伴。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樅樹北京及其附屬公司樅樹湖北的成立以及(如適用)上述實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依法就股權變更(包括股權轉讓、額外出資及其他變動)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主管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註銷附屬公司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依法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主管分支機構完成註銷手續。

李安定先生作出的股本投資

於2018年2月1日，樅樹北京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631,200元，其中人民幣1,881,200元由李先生出資。緊隨出資完成後，李先生持有樅樹北京註冊資本的5%。下表載列李先生投資樅樹北京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李安定先生
出資日期	2018年2月1日
緊隨出資完成後在樅樹北京的持股情況	5.00%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95%
出資額	人民幣1,881,2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上每股投資成本	約0.0465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普通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使用
禁售	無
特別權利	無

ADYM Investments所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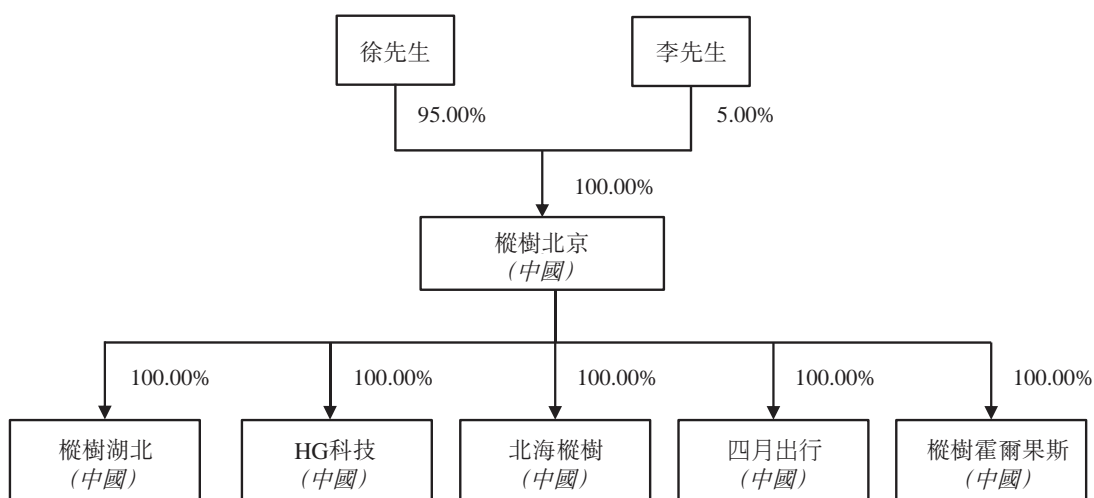
除本節所述透過ADYM Investments持有樅樹北京及本公司的股權外，上市後李先生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過去並非且未來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其所持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李先生對樅樹北京的出資亦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因此，ADYM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遵守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指引

基於(i)出資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無條件完成並悉數繳付；及(ii)並無授予李先生任何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認為李先生對樅樹北京的出資符合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以及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緊接重組前的架構

重組之前，本集團的所有權架構如下所列：



重組

為準備上市及全球發售，我們已執行一系列重組措施，以建立股權架構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如下所列。

註冊成立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樅樹互聯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我們的上市載體。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重新指定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而設立一類新股（即A系列優先股），經此重新指定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475,000,000股股份及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i)註銷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ii)新增9,5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2018年11月22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XC Group（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於同日進一步向XC Group配發及發行949股股份，向ADYM Investments（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緊隨該等認購及配發後，XC Group持有本公司95.00%的股權，ADYM Investments持有5.00%的股權。

Cheshi Investments Limited（「**Cheshi BVI**」）於2018年12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至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一類股份（其僅有的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持有）。Cheshi BVI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Cheshi BVI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Cheshi Hong Kong Limited（「**Cheshi HK**」）於2018年1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包括1,00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eshi BVI持有。Cheshi HK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Cheshi HK一直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樅樹互聯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樅樹互聯的成立旨在：(a)經營本集團不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業務；及(b)實施合約安排。自其成立之日起，樅樹互聯一直由Cheshi HK全資擁有。

出售HG科技及北海樅樹以及註銷四月出行及樅樹霍爾果斯

為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以籌備上市，樅樹北京分別於2019年5月27日及2019年4月26日

向獨立第三方出售HG科技及北海樅樹。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HG科技」、「我們的公司發展 — 北海樅樹」及「我們的公司發展 — 註銷的附屬公司」。

制定及實施合約安排

於2019年5月15日，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及樅樹互聯能夠對樅樹北京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實施管理控制，以獲取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防止樅樹北京及其附屬公司的有價值資產流失。合約安排包含下述合約：

-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 獨家購買權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
- 配偶承諾函。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自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以來，樅樹北京及樅樹湖北已成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自2019年12月樅樹北京作為彼等唯一股東成立北海四月和北海傳媒以來，北海四月和北海傳媒已成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重組，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以及成立樅樹互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9年5月14日，本公司、Cheshi BVI、Cheshi HK、樅樹互聯、樅樹北京、HG科技、樅樹湖北、XC Group、ADYM Investments、徐先生、李先生及LYL Weihui（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LYL Weihui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約佔緊隨認購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0%），總對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經參考本集團的議定估值並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經公平協商釐定）。於2019年5月27日，為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451,249,050股及23,749,950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XC Group及ADYM Investments，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及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入賬列作繳足，上述對價於2019年6月5日繳清。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從1,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增至500,000,000股股份，包括4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分別由XC Group、ADYM Investment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者持有90.25%、4.75%及5.00%的股權。本公司通過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回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以註銷該等股份，並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2019年6月21日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相等數目的股份。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為我們可為業務運營及發展獲得額外資金，此外，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體現對本集團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董事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互聯網行業運營方面的經驗及其豐富的行業資源有助於本公司利用其經驗以促進業務發展。

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商業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劉運利先生，其與徐先生通過商業網絡相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劉先生是從事互聯網技術行業的商人，為新浪投資部總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20年3月，劉先生為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劉先生在考慮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現有市場地位等因素後，因我們在中國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發展潛力及整體商業前景，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除對本集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LYL Weihui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以劉先生個人財務資源出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以下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LYL Weihui Limited
協議日期	2019年5月14日
對價支付日期	於2019年6月5日不可撤銷地繳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 按全面攤薄基準 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5.00%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 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15%
對價	人民幣50.0百萬元(約等於7,634,000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為基礎的每股投資成本	約1.18港元
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價	零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普通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被使用。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承諾，自A系列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完成之日起24個曆月內，其不會向第三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委託任何已認購的股份。全部A系列優先股已於2019年6月21日轉換為股份。
特別權利	<p>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關於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及跟賣權、共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若干公司行為事先同意權、發生某些特定事件後的回購期權以及知情權及查驗權。</p> <p>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當上市事件被否定、駁回或不予受理時，普通股可轉換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p> <p>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有經濟補償權，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純利低於協定水平，則該權利將由XC Group及徐先生承擔，並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公式計算，補償會以XC Group轉讓股份的方式或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現金補償的方式支付。</p> <p>上述所授出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p>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由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再是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其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其所持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份的收購亦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遵守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指引

基於(i)上市日期(即買賣股份首日)將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以及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6月2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統稱「激勵計劃」)。有關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為制定激勵計劃，(1)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40,000美元進行資本化，並將該金額用於支付合共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分別向發行時的股東XC Group、ADYM Investment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351,250,000股、23,750,000股及25,000,000股；(2)分別向股份獎勵代名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現金。計劃代名人以各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而持有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被董事會選中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該等合資格人士，不可於獲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之前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除非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權另有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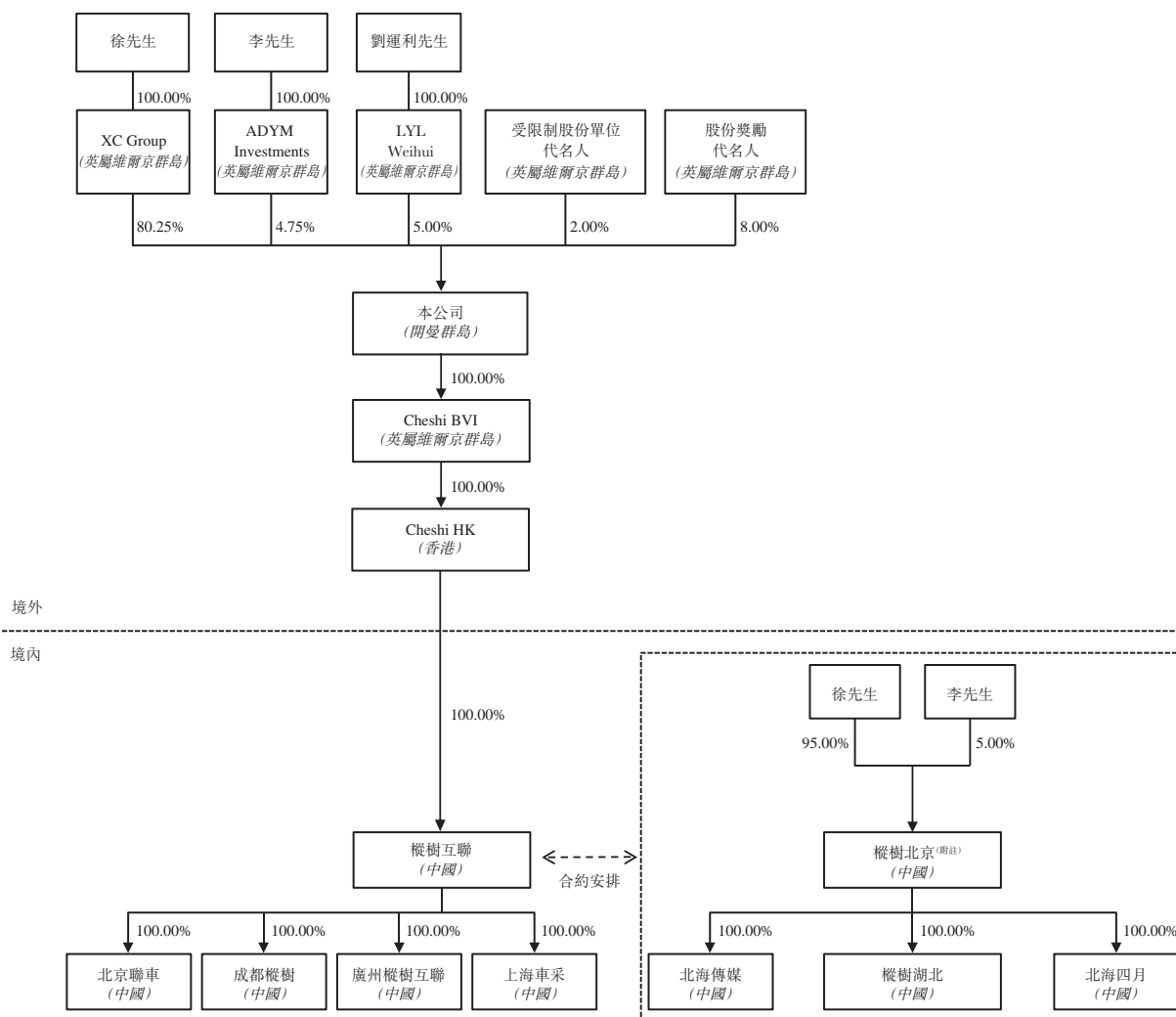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為合資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的人士。任何股份獎勵的承授人不可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達成、履行或豁免限制標準、條件及時間安排後，就有關股份獎勵收到解禁通知前，行使任何投票權。

緊隨上述向計劃代名人的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XC Group持有80.25%、ADYM Investments持有4.7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5.00%、股份獎勵代名人持有8.00%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2.00%。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含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內，計劃託管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股份獎勵代名人乃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股份獎勵代名人分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不會計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倘彼等任何承授人為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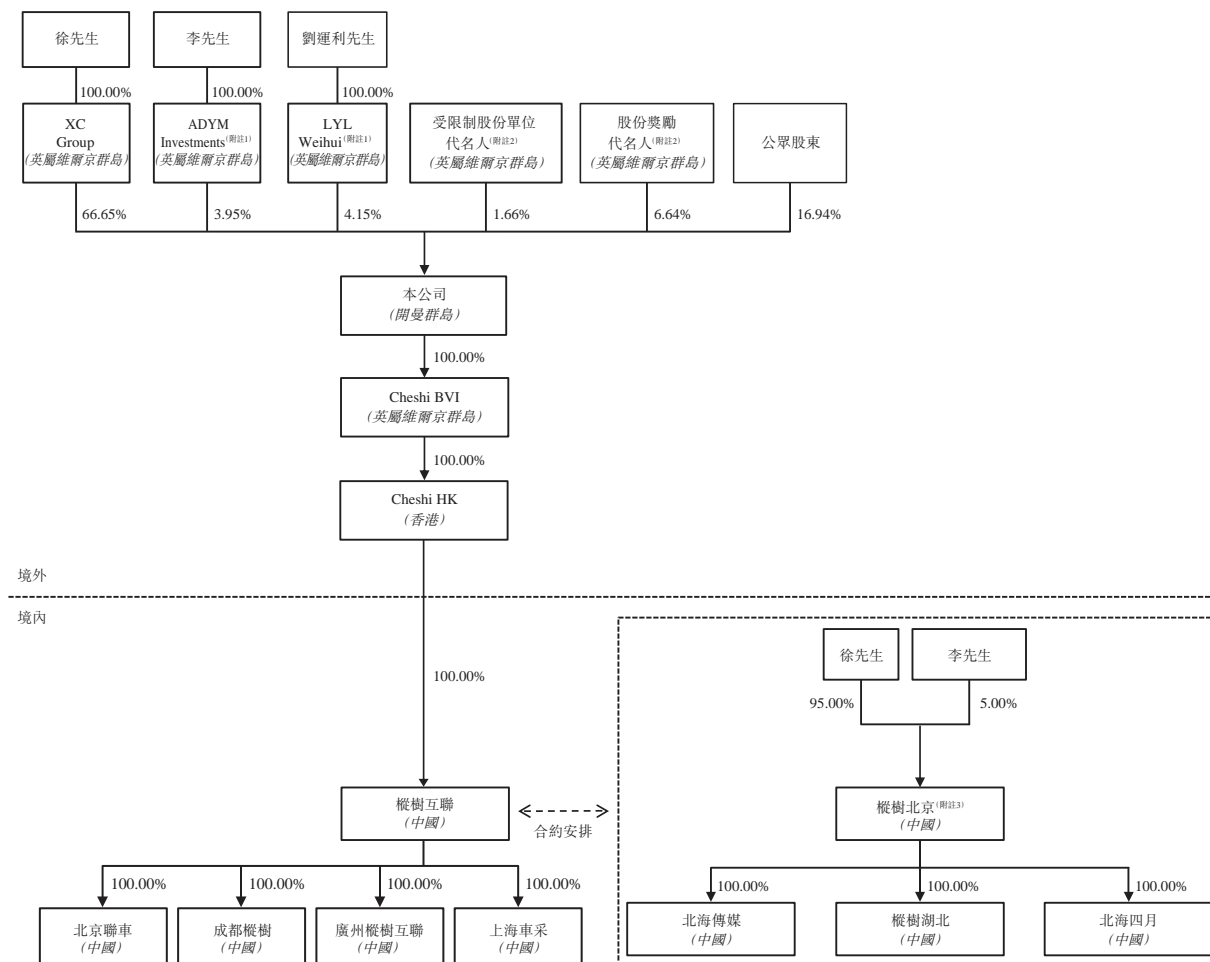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架構如下所示：



附註：樅樹北京亦持有雷柯沃註冊資本15%的少數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雷柯沃並未開始業務運營，其擬將從事汽車PGC創作。該少數股權投資不受本集團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樅樹北京認購雷柯沃的股本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但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ADYM Investments及LYL Weihui所持股份於上市後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李安定先生作出的股本投資—ADYM Investments所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 (2)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的任何承授人為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則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或股份獎勵代名人所持股份不會計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a)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若干擬定承授人為董事,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獎勵代名人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64%,但不計及在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可能發行的股份);及(b)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擬定承授人為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的股份可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66%,但不計及在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可能發行的股份)。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但不計及在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合共將約為26.7%。
- (3) 樅樹北京亦持有雷柯沃註冊資本15%的少數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雷柯沃並未開始業務運營,其擬將從事汽車PGC創作。該少數股權投資不受本集團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樅樹北京認購雷柯沃的股本權益」。

中國監管規定

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並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定義見37號文)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徐先生及李先生於2018年12月26日前已分別根據37號文完成XC Group及ADYM Investments的登記。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如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股權，該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後續明確要求或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出不同詮釋，否則無需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按照《併購規定》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事先批准，原因是(a)重組並未涉及《併購規定》所界定的境外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資產；及(b)並無法律條文明確將樅樹互聯、樅樹北京及其股東間訂立的合約安排歸類為受《併購規定》所規管的交易。

然而，由於《併購規定》對中國證監會批准要求尚無官方解釋或澄清，如何解釋或實施《併購規定》存在不確定性。鑒於發佈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及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上文總結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或有所改變。倘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其後確定須獲得事先批准，我們或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於中國運營一個提供全面及優質汽車資訊的線上汽車垂直媒體平台，該等資訊由我們的內部創作團隊製作並發佈於我們的自有平台及超過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以創造用戶流量，從而吸引汽車廣告商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其中現時或將由我們運營的中國若干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證規定（「**有關業務**」）。因此，我們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有關業務。我們在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中並不直接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有關該等實體的持股情況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下的現有協議包括：(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v)配偶承諾。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實質性及重大業務決策均將由本集團透過樅樹互聯進行指示及監督，而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引發的所有風險亦由本集團實際承擔，原因是該等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樅樹互聯有權透過合約安排獲得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效益整體屬公平合理。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

外資擁有權限制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線上平台的營運；(ii)通過自營網站及／或App發佈線上廣告、編製和發佈汽車新聞以及管理和實施包括活動策劃及諮詢服務和廣告在內的線上推廣和營銷活動；(iii)製作視頻廣告；及(iv)廣告代理。我們根據《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或與之密切相關的業務（即有關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規限或與之密切
相關的業務

通過自營網站及／或App發佈線上廣告、編製和發佈汽車新聞，以及包括活動策劃和諮詢服務及廣告在內的線上推廣和營銷活動的管理和實施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規限或與之密切相關。

樅樹北京和樅樹湖北各自分別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

京市通信管理局」)及湖北省通信管理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在與我們類似的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中持有50%以上的股本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3月19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一名處長進行口頭磋商時獲確認有此限制(「工信部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工信部是就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作出解釋的主管部門，且出席工信部面談的官員擁有適當級別，可代表工信部提供確認；及(ii)要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地方當局的規定維持樅樹北京及樅樹湖北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或其在海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如不能滿足資格要求(定義見下文)，則不得直接投資於樅樹北京或樅樹湖北。

製作視頻廣告

樅樹北京從事視頻廣告的製作，且當前持有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北京市廣播電視局」)簽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此類業務的企業的股本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3月29日與北京市廣播電視局的兩名處長進行口頭磋商時獲確認有此禁令(「北京市廣播電視局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北京市廣播電視局是就需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作出解釋的主管部門，且出席北京市廣播電視局面談的官員擁有適當級別，可代表北京市廣播電視局提供確認；及(ii)要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當地政府機構的規定維持樅樹北京的經營活動，樅樹北京必須繼續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和2016年2月6日作出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方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和良好海外業務營運業績(「資格要求」)。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未對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工信部發佈了關於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的指導備忘錄。根據該指導備忘錄，申請人必須提供(其中包括)符合資格要求的證明。該指導備忘錄規定，申請人應提交關於外方主要投資者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外方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的經驗和資格的書面陳述。如果外方投資者運營著名網站或app，或獲得相關許可或備案，書面陳述應載有該等資料，申請人可以附上相關螢幕擷取畫面或文件作為證據。此外，該指導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詳盡的申請要求清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就資格要求提供明確指引或解釋且資格要求實質上須由工信部審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與工信部官員面談期間了解到，若不具備良好的海外業務營運業績和營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則外方投資者於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合資企業實體中持有股權的申請或會被拒。此外，有關外方投資者如何滿足良好往績記錄或經驗資格要求並無明確指引或詮釋，中外合資企業投資者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須於申請期間接受工信部的實質審查。

鑒於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方投資者於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權，且於以下各項亦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因素：(a)外方投資者如何滿足資格要求；(b)滿足資格要求的客觀標準；及(c)本集團需待多久才可建立良好往績記錄及擁有滿足資格要求的經驗，董事認為透過股本所有權直接或間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可行。

儘管缺乏對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解釋，但我們一直在逐步積累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營運往績記錄，以期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有關業務的企業及持有其任

合約安排

何股本權益時盡早獲得資格，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中的全部股本權益。我們已經並將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滿足資格要求，例如：

- 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商標，以促進我們的海外業務；
- 我們已在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即Cheshi Hong Kong Limited，當我們在香港拓展業務時，該公司將作為海外平台；及
- 我們已在海外註冊域名。具體而言，Cheshi Hong Kong Limited於2019年3月註冊了域名「cheshi.hk」，計劃作為本集團香港業務的平台。本集團目前正在為推出「cheshi.hk」網站做準備，該網站預計於2021年上半年推出，將允許用戶訪問汽車相關資訊及文章。

我們將預留約1.0百萬港元的初始投資，以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於中國境外開拓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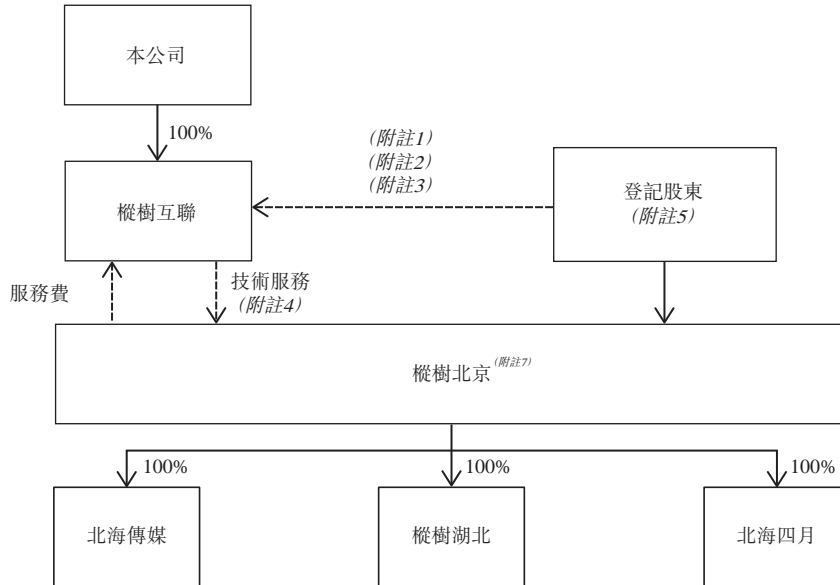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是為滿足資格要求所採取的合理且適宜的措施，但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要求仍須由主管當局酌情決定。我們將會定期向中國有關當局作出問詢，並就資格要求尋求具體指引，及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我們亦將會在全球發售後在適當及必要時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為遵守資格要求以及中國當局就資格要求發佈的特定指引的任何更新及新監管發展而作出的努力及所採取的行動，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運作

以下簡圖闡述了在合約安排下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1) 不可撤銷地任命為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在樅樹北京中的所有股東權利(附註1)
- (2) 收購樅樹北京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附註2)
- (3) 樅樹北京全部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附註3)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徐先生及李先生，彼等分別持有樅樹北京95.00%及5.00%的股權。
- (6) 「→」表示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表示合約關係。
- (7) 樅樹北京亦持有雷柯沃註冊資本15%的少數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雷柯沃尚未開始業務運營，其擬將從事汽車PGC創作。該少數股權投資不受本集團控制。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說明如下：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樅樹互聯與樅樹北京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樅樹互聯擁有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為樅樹北京提供技術和管理諮詢服務的獨家權利。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使用樅樹北京業務所需且樅樹互聯合法擁有的相關軟件，以及向樅樹北京提供技術應用及實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設計、安裝、微調及操作其系統；
- (2) 提供樅樹北京業務所需的相關技術及軟件研究、開發、維護及更新，包括開發、設計及生產數據庫軟件、用戶界面軟件及其他相關技術，以及向樅樹北京授權該等軟件及技術；
- (3) 與採購樅樹北京線上廣告服務設備、硬件及軟件有關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工具、應用軟件及技術平台，安裝及微調系統，以及就樅樹北京可能採購的硬件的補充類型及模型提供意見；
- (4) 樅樹北京計算機網絡設備、硬件及數據庫的日常管理、維護、監控、微調、故障排除及更新，包括及時將用戶資料錄入數據庫、及時根據樅樹北京提供的業務資料更新數據庫、定期更新用戶界面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 (5) 提供與樅樹北京線上廣告服務有關的技術服務，包括軟件設計及網頁設計以及業務管理諮詢服務；
- (6) 向樅樹北京相關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客戶服務及技術培訓、分享與樅樹北京系統及硬件安裝及操作有關的知識及經驗、協助樅樹北京解決安裝及操作系統及硬件所出現的任何問題、就其他線上編輯平台及軟件應用向樅樹北京提供意見及建議及協助樅樹北京編製及採集相關資料；
- (7) 協助樅樹北京採集及分析與樅樹北京網站運營有關的技術數據；及
- (8) 樅樹北京不時要求（或經樅樹互聯與樅樹北京議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服務費應為扣除樅樹北京在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和其他法定供款後，樅樹北京總綜合利潤的100%。儘管有以上所述者，樅樹互聯可根據樅樹北京實際運營狀況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和金額以及付款時間和方式，而樅樹北京將接受該等調整。樅樹互聯應定期計算服務費，並向樅樹北京開具相應發票。樅樹北京應在收到發票後三個月內向樅樹互聯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

此外，未經樅樹互聯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對於受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管限的服務及其他事項，樅樹北京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所形成的合作關係。樅樹互聯可以指定其他各方向樅樹北京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下的服務。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亦規定：(a)樅樹互聯擁有其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期間開發或創建的任何和所有知識產權中的獨家專有權利和權益；(b)就由樅樹互聯委託樅樹北京開發或由樅樹北京與樅樹互聯共同開發的操作技術而言，專利申請方面的所有權及知識產權須屬於樅樹互聯，而就樅樹北京獨立開發的操作技術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所有權須歸樅樹北京所有：(1)樅樹北京須及時將有關技術的詳情告知樅樹互聯，並按樅樹互聯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2)若樅樹北京擬授出相關技術的專營權或轉讓相關技術，樅樹北京須在中國強制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就相關技術專有使用轉讓或授予專營權而言，給予樅樹互聯優先權。僅當樅樹北京向第三方提供的條件不優於向樅樹互聯提供的條件時，且樅樹互聯放棄其購買相關技術所有權的優先權或相關技術的獨家使用權，同時樅樹北京須確保向第三方的相關轉讓或授出的相關專營權不會影響其完全遵從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時，樅樹北京方可向第三方轉讓有關技術的所有權或授予專營權；及(3)除上文(2)所述外，樅樹互聯有權在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要求購買相關技術，樅樹北京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最低價同意樅樹互聯的有關要求。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簽訂日期開始，除非在下列情況下終止，否則有效期為20年：(a)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文終止；(b)樅樹互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c)樅樹北京的所有股本權益及資產已合法轉讓予樅樹互聯或樅樹互聯指定的代名人。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屆滿後，除非樅樹互聯告知樅樹北京其無意續約，否則其有效期將自動延長10年。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樅樹互聯、我們的登記股東及樅樹北京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樅樹互聯一項獨家購買權，在樅樹互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可認購樅樹北京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下，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樅樹北京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

樅樹北京亦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樅樹互聯一項獨家購買權，在樅樹互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可認購樅樹北京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樅樹北京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視情況而定）。

如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格為除零對價以外的金額，則我們的登記股東承諾將其收到的購買價款退還給樅樹互聯。

我們可以全權酌情決定何時行使該購買權，以及行使部分或全部購買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該購買權的關鍵因素是，將來是否會取消與有關業務相關的適用外國投資限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無法知道此事的可能性，亦無法作出評論。倘放寬該等外國投資限制並且就本集團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最大許可權益有明確的程序及指引，則本集團將解除或修改（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以使本公司（或我們擁有其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可透過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直接於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為防止樅樹北京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其各自的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樅樹互聯的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樅樹北京的任何重大資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樅樹互聯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登記股東不可轉讓其在樅樹北京的任何股本權益，不可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亦不可對其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如我們的登記股東有權從樅樹北京收到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我們的登記股東承諾立即向樅樹互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或轉讓該等款額（扣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的相關稅款）。如樅樹互聯行使該購買權，購入的樅樹北京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樅樹互聯，股本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入樅樹互聯及其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樅樹互聯、樅樹北京及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我們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樅樹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

合 約 安 排

予樅樹互聯，作為樅樹北京及我們的登記股東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下之義務的擔保。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同意，未經樅樹互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亦不會對已質押股本權益設置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對已質押股本權益設置可能會損害樅樹互聯利益的任何產權負擔。

樅樹北京的質押自在有關市場監管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直至樅樹北京和登記股東全面履行所有合約義務為止。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股權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由樅樹互聯、樅樹北京及我們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樅樹互聯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在樅樹北京的相關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a) 代表登記股東提議召開、參加及出席樅樹北京股東大會；
- (b) 對需要討論的所有事項及股東大會決議(包括但不限於樅樹北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定、任命或更換以及樅樹北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行使投票權，並在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名；
- (c) 代表登記股東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任何備案文件；
- (d) 代表登記股東議決樅樹北京資產的處置；
- (e) 代表登記股東議決解散和清算樅樹北京，代表登記股東組建清算小組，並在清算期內依法行使清算小組的權力；
- (f) 代表登記股東就上述目的簽署所有規定文件及執行所有規定程序；及
- (g)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樅樹北京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修訂版本)中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合約安排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之有效期為20年，除非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所有各方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或(ii)倘樅樹北京及登記股東違反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樅樹互聯終止該項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屆滿後，除非樅樹互聯告知樅樹北京其無意續期，否則其有效期將自動延長10年。

配偶承諾書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當)已簽署一份承諾書(「**配偶承諾書**」)，其中載明(i)各登記股東目前或將來持有樅樹北京的股份(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有財產範圍，及(i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權益，且不會對各登記股東及合約安排的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當)已同意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其各自配偶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處置其各自配偶於樅樹北京的股權。

爭議解決

倘就詮釋或履行條文存在任何爭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各自規定：(i)訂約方應秉承誠信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及(ii)倘訂約方不能就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將相關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於北京進行。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各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i)仲裁庭可能就樅樹北京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針對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樅樹北京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樅樹北京的成立地點以及樅樹北京的主要資產地點)的法院亦具有司法管轄權就樅樹北京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下令將樅樹北京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確認或強制執行。

鑒於上文所述，倘樅樹北京或我們的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充分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權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授權書以樅樹互聯為受益人授出，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委任樅樹互聯或樅樹互聯指定的樅樹互聯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登記股東或登記股東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替代該董事及其繼任人的清算人）作為其代理人及律師，代表其處理與樅樹北京相關的事宜，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樅樹北京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作為樅樹北京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分擔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樅樹互聯在法律上均無需攤分樅樹北京的虧損，亦無需向樅樹北京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樅樹北京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儘管如此，樅樹互聯擬於其認為有必要時，繼續向樅樹北京提供或協助樅樹北京取得財務支持。由於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其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而前述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其中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未經樅樹互聯事先書面同意，(a)我們的登記股東概不得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准許就彼等在樅樹北京的股權設立擔保或抵押或第三方權利；(b)樅樹北京不得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且登記股東不得促使或同意樅樹北京進行合併，或允許樅樹北京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第三方；(c)登記股東不得出售或促使樅樹北京的管理層出售樅樹北京的任何重大資產（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d)登記股東不得促使樅樹北京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供分派儲備、花紅、股東分配或股息；及(e)登記股東須促使樅樹北京不提供或提取任何貸款或提供擔保或訂立任何擔保或承擔除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義務。因此，由於限制性規定，在綜合聯屬實體遭受任何損失的情況下，樅樹北京所遭遇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在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樅樹北京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樅樹互聯或其受讓人轉讓所有剩餘資產。樅樹北京須在中國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豁免樅樹互聯或受讓人就此產生的任何付款義務；或者在當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向樅樹互聯或其受讓人退還因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收入（如有）。

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的確認

各登記股東已向樅樹互聯承諾，倘登記股東發生身故、離婚、破產、清算或其他影響彼等行使其於樅樹北京股權的情況，登記股東將確保其各自的配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由於發生上述事件而使得該等人士／實體可能獲得樅樹北京的股權）不會損害或妨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合約安排所涵蓋的風險投保。

董事就合約安排的意見

按照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相關交易對本集團的組織架構與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過去及未來亦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董事亦認為合約安排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合併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及用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對若干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該等公司從事或計劃從事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或其他許可證的業務，而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限制或禁止外資所有權。就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言，亦有資格要求。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現行中國法律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政策，誠如審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批准申請並於口頭面談中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所解釋及確認，外方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且任何中外合資企業作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須由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全面審查並作出酌情決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審查過程將耗時長久且很大程度上無法確定最終能否得到批准。誠如該等面談所確認，就本公司而言，我們目前幾乎不能透過中外合資企業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便我們滿足資格要求。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的主要作用是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外國投資限制，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合約安排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僅適用於下列原因：

線上廣告服務

PGC創作(視頻廣告形式的PGC創作除外)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PGC創作對我們向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其本身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不可或缺。此外，視頻廣告創作亦對於我們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不可或缺，其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禁止外資所有。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不會單獨委聘樞樹北京進行PGC及視頻廣告創作，而廣告製作在大多數情況下包含PGC及／或視頻廣告創作。在所有情況下，PGC及視頻廣告創作及線上廣告發佈是本集團提供的線上廣告服務解決方案捆綁服務包的一部分。具體而言，與廣告在網上車市上發佈同時(或該時間前後)，PGC將在網上車市或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發佈。

管理層注意到線上短視頻平台於2017年中期開始興起且該等平台透過數字媒體開始吸引更多訪問者瀏覽信息。因此，儘管樞樹北京於2018年中期取得其自有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前將視頻製作流程外包給供應商，但透過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管理層亦利用了公眾對汽車廣告視頻及互動內容不斷提高的接受程度。自此，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相關活動成為線上廣告服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體而言，(i)本集團大幅擴大視頻製作規模，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0部視頻分別增至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1,600部視頻及2,400部視頻，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製作了2,300部視頻；及(ii)與於2017年底的五名員工相比，於2018年底，樞樹北京的視頻製作團隊員工已增至12名，且擁有自己的主播、視頻編輯、首席視頻製作人及運營助理，以提升PGC質量並豐富其內容(尤其是以視頻方式)。倘我們剝離PGC創作至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客戶可能不願與本集團兩家不同實體簽訂單獨合約來製作同一廣告活動的內容。客戶可能選擇與替代垂直媒體運營商簽訂協議，其可提供從創作到發佈一系列汽車相關PGC內容(包括照片、文章及視頻)的捆綁服務包，而這將使我們來自線上廣告服務的收入受到不利影響。

就管理而言，我們的創作團隊(由徐先生領導，且構成樞樹北京的一部分)乃重要職能部門，同時負責PGC創作及線上廣告發佈，以配合履行線上廣告服務，且該團隊的全體成員均同時進行上述兩個方面的工作，因此，董事認為，由於PGC創作團隊努力創作的工作成果乃為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線上廣告的客戶完成，PGC創作與線上廣告服務業務密切相關且不可分離，且人為分離這兩項職能不切實際，且會給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合約安排

交易促成服務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交易促成服務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約束。因此，交易促成服務將僅通過樅樹北京與樅樹互聯(其為本公司通過合法所有權持有的外商獨資實體)的分包安排進行。今後，樅樹北京(作為經營網上車市的經營實體)將把部分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的交易促成服務分包予樅樹互聯。

就提供交易促成服務而言，人們認為，我們的客戶委聘網上車市提供交易促成服務，乃由於網上車市的訪客群及本集團平台能夠生成交易線索，物色潛在汽車買家並吸引彼等參加各種活動(例如團購活動)，我們會在該等活動中向客戶提供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樅樹北京(或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其他實體)作為主要實體與客戶訂立線上廣告與交易促成服務相結合的服務合約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然而，就樅樹北京(或綜合聯屬實體)簽訂有關提供交易促成服務的合約而言，為嚴格定制合約安排以符合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規定，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以將部分該等服務分包予本公司以股權持有的實體：

- 就需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與需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服務緊密相關的服務(如線上廣告服務及通過本集團線上平台生成銷售線索)而言，樅樹北京(或其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將繼續進行該等服務；及
- 就無需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與需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服務並非緊密相關的其他服務(如組織團購活動或於活動前為客戶的人員提供培訓，以及現場準備廣告材料)而言，該等服務將通過分包安排進行，據此該等服務將在最大程度上由樅樹互聯(或其附屬公司)提供。

通過該安排，樅樹互聯(或其附屬公司)將在中國開展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的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主管部門的干涉或阻礙。

基於上述情況及我們收到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詳情如下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將綜合聯屬實體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授予樅樹互聯)可強制執行，惟本節「— 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 — 爭議解決」中披露的仲裁條文除外。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1) 樅樹互聯及樅樹北京均在中國正式成立及合法存續，且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已由相關各方妥善簽立；
- (2) 各項協議的訂立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惟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款除外；
- (3) 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屬無效；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樅樹北京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4) 就合約安排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政府部門獲得簽立及執行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或同意，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處置質押股本權益，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b)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轉讓及許可知識產權，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c)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來行使購買權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及
- (5) 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該等協議下的爭議解決條款除外。該等協議規定，任何爭議須交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中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該等協議還規定，仲裁員可就樅樹北京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針對業務經營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將樅樹北京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院亦具有司法管轄權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頒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將樅樹北京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未必可獲承認或執行。

儘管如上所述，於工信部面談及北京市廣播電視局面談期間，受訪官員口頭確認，由

合約安排

於並無法規禁止於增值電信及視頻廣告製作行業採取類似於本集團合約安排的合約安排，因此合約安排不可能違反有關(i)增值電信及(ii)視頻廣告製作服務的適用規例。

工信部面談

於工信部面談期間，受訪官員確認，在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實體獲許可擁有外資所有權不超過50%的同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就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任何申請均須接受有關電信局的實質審查。有關電信局將考慮主要外國投資者是否在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經營經驗。倘主要外國投資者並無相關經驗，將無法滿足有關申請的強制性要求。

據受訪官員告知，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未對資格要求提供明確指引或解釋，確定主要外國投資者是否滿足資格要求由有關電信局視情況酌情決定，且並無統一審批標準釐定境外實體是否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符合資格要求，該申請最終受對提交有關電信局的材料的實質性審查所規限。

倘為獲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以本公司或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其他實體作為外方主要投資者成立新中外合資企業，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外的其他實體新成立，並無營運增值電信業務的有關經驗，我們認為該等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外的實體於申請時不能滿足全部資格要求。即使該新中外合資企業有資格獲得新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各自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當前的域名(包括「Cheshi.com」及「Cheshi18.com」)目前由樅樹北京及樅樹湖北擁有，倘新中外合資企業計劃用該等當前域名營運增值電信業務，樅樹北京及樅樹湖北需首先將該等域名轉讓予新中外合資企業並進行必要的登記，隨後新中外合資企業需以該等域名向有關電信局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鑒於我們的域名(包括「Cheshi.com」及「Cheshi18.com」)對我們的業務屬不可或缺，該轉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鑒於上文所述理由，樅樹北京及樅樹湖北各自將繼續根據合約安排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營運本集團網站及App。

合約安排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的看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倘中國政府裁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於有關業務的限制，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其中可能包括：

- (1) 吊銷樅樹互聯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執照及經營執照；
- (2) 限制或禁止樅樹互聯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 (3) 施以罰款或我們、樅樹互聯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可能難以或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4) 要求我們、樅樹互聯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及
- (5) 限制或禁止利用全球發售籌得的任何資金為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上述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作為樅樹互聯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樅樹北京須聘請樅樹互聯作為其獨家提供商，提供技術支持、諮詢、許可及樅樹北京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且樅樹北京須向樅樹互聯支付年度服務費。服務費（樅樹互聯可進行調整）相當於樅樹北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全部純利（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稅項及開支）。樅樹互聯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服務費，及允許樅樹北京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施行任何增長計劃。樅樹互聯亦有權定期接收樅樹北京的賬目。因此，樅樹互聯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必須獲得樅樹互聯的書面同意。因此（及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樅樹互聯對向樅樹北京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樅樹北京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該款項（須繳納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需支付的相關稅款）。

憑藉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樅樹互聯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

合約安排

司可全權酌情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般。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已取代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過往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透過合約安排作出的外商投資是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受影響，仍屬有效、合法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獲多家中國公司採納，並獲本公司以合約安排形式採納，以由樅樹互聯(我們透過該等企業在中國經營業務)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儘管《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未明確規定透過合約安排作出的投資是否應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但其規定外商投資應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有關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有關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及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新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遵守情況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1)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每年將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至少進行一次審閱；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使股東知悉最新情況；
- (4) 本公司將提供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容涉及我們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情況以及其任何適用的監管發展；及
- (5)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及審閱縱樹互聯和綜合聯屬實體處理有關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時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儘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徐先生亦為登記股東之一，我們認為，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管理其業務，因為：

- (a) 我們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於發生重大利益衝突時，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公佈其利益性質，且倘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權益和獨立意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促進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我們於中國運營提供全面及優質汽車資訊的線上汽車垂直媒體平台，該等資訊由我們的內部創作團隊製作並發佈於我們的自有平台（包括我們的電腦網站、移動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及超過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我們廣泛分佈的資訊增加了用戶流量，從而吸引汽車廣告商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我們向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的線上廣告服務，有關服務主要用於向我們的用戶進行品牌推廣、新車型發佈及銷售推廣。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實現高速增長，體現在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9%，高於同期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增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58.9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日獨立訪客約11.2百萬人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一，且以媒體相關收入計排名第五。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網站的每名用戶月均訪問量為10.6次，為行業領先。

我們憑藉由徐先生（於中國汽車廣告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帶領的創作團隊創作並經主編（擁有逾12年的編輯經驗）核實的汽車資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平台向用戶提供全面的優質內容，為彼等的搜索、選擇與購買過程提供幫助。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照行業慣例，優質汽車資訊的指標主要包括吸引力（按瀏覽內容的用戶人數計）、內容質量的認可度及市場接受度以及有效的內容質量控制流程，我們認為我們的內容符合以上描述。該等資訊隨後發佈於我們的自有平台以及通過我們的跨平台合作發佈於業務合作夥伴平台。通過我們廣泛而多元化的內容分發渠道，我們的汽車資訊於2019年在全國範圍內擁有廣泛的用戶曝光率、讀者群及高滲透率，尤其是在三線及以下城市。

推動我們業務快速增長和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1)由我們的內部創作團隊創作全面及優質的汽車資訊；(2)通過我們的自有及第三方平台，向大量重視我們汽車資訊並定期訪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用戶提供汽車資訊；及(3)我們為我們的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定制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的能力。

我們擁有強大的內容創造能力且能夠保質保量地創作PGC。我們的PGC涵蓋各類汽車內容，包括汽車文章、照片評論以及各地方市場各種車型的價格趨勢。我們面向用戶創作汽車資訊，致力於在用戶從搜索（價格及車型比較）及挑選到購車的過程中為其提供幫助。我們的創作團隊通過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以及當地及海外汽車網站等多種渠道收集及分析最新汽車數據與信息。該團隊目前由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徐先生領導，徐先生在線上

汽車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制定了標準化的檢查程序，以確保所收集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一致性及時效性。為維持質量控制，我們只發佈符合我們內部指導方針和要求的汽車資訊。

我們認為，我們的自有平台為用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了良好的價值。我們的平台基礎設施包括電腦網站(包括我們的主要網站「網上車市」)、移動網站及App，我們通過該等設施吸引用戶及發佈汽車資訊。我們的平台工具包括車型庫、平台工具、車市寶等IT系統，旨在提升用戶體驗及參與度。我們由逾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組成的網絡包括由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及中國眾多媒體運營商運營的平台。我們通常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訂立跨平台合作協議，我們據此提供我們的PGC及對我們車型庫的訪問權，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則向我們提供其平台上的空間供我們發佈資訊及廣告以及對其用戶瀏覽數據的訪問權。我們的技術應用Picker引擎使我們能夠即時及同時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發佈我們的PGC，並使我們能夠收集其用戶瀏覽數據用於我們的數據分析。

由於我們廣泛發佈的PGC能夠為用戶帶來價值，故數百萬名用戶會定期訪問我們的自有及第三方平台。我們獲取強大且穩定用戶流量的能力使我們成為汽車廣告商開展其廣告活動的日益重要及首選夥伴。我們主要通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自有和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展示其廣告)來產生收入。該等廣告在我們認為樂意接受汽車廣告的用戶中擁有高瀏覽量。我們於兩個分部(即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向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創收服務。

我們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廣告服務及廣告解決方案及工具。按照中國的慣例，我們主要向代表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廣告代理商出售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我們亦向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直接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各種廣告解決方案，一般包括廣告推出前的評估、廣告策略制定、設計及製作、廣告表現評估以及提供對我們車型庫的訪問權。

我們於2018年10月開始提供交易促成服務，旨在向客戶(包括汽車經銷商及一家汽車保險公司)提供相關服務，以推廣其團購活動，從而提高彼等新車及汽車保險的銷量。交易促成服務及相關增值解決方案通常涉及(a)從瀏覽我們自有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用戶中收集銷售線索；(b)組織團購活動；(c)就團購活動提供培訓及進行準備工作；及(d)在該等團購活動中幫助客戶將銷售線索轉化成實際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收入概要：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線上廣告 服務.....	117,578	100.0	157,757	99.9	175,055	98.6	75,151	97.0	58,720	99.7
交易促成 服務.....	—	—	90	0.1	2,560	1.4	2,353	3.0	177	0.3
合計.....	117,578	100.0	157,847	100.0	177,615	100.0	77,504	100.0	58,897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實現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具有領先地位及品牌知名度的垂直媒體平台

「網上車市」品牌已有逾20年歷史。自徐先生創辦樅樹北京並於2015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網上車市」的業務及資產以來，我們持續依賴於「網上車市」品牌，並憑藉全面且與時俱進的汽車PGC建立良好聲譽，成為中國領先的垂直媒體平台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網上車市」品牌推動了收入的快速增長。由於「網上車市」品牌受到廣泛認可及歡迎，我們能夠吸引用戶訪問及瀏覽我們的平台，且能吸引汽車廣告商於我們的平台展示廣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實現高速增長，體現在我們的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9%，高於同期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增長（彼等同期的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0.3%）。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8.9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日獨立訪客約11.2百萬人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一，且以媒體相關收入計排名第五。按媒體相關收入計，我們於2019年約佔排名第一的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2.1%。

憑藉我們的旗艦品牌「網上車市」，我們可靈活及創新性地進行品牌推廣，原因是我們可酌情按我們認為合理的方式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適應市場趨勢的變化。例如，我們分別在2017年及2018年建立「豪車事」及「皮卡車市」兩個新頻道，以滿足中國對豪車及皮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的「豪車事」頻道為高淨值用戶發佈量身定制的豪車相關內容，而我們的「皮卡車市」頻道則向對該小眾車型有特定興趣的目標用戶發佈皮卡相關內容。

於中國廣泛發佈內容的跨平台合作網絡

我們擁有能每日覆蓋互聯網用戶群的跨平台內容發佈網絡。我們已於中國建立穩定的用戶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9年，我們來自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用戶流量所佔比例達到42.1%，而行業平均水平為30.0%。我們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穩定用戶群乃歸因於我們與超過1,000個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合作，該等平台主要為該等城市當地的門戶網站、新聞網站及線上論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因其顯著的地域性而受到認可，其專注於若干當地用戶群體。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2020年至2024年，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新車銷售量增長預期將超過一線及二線城市。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有平台的每日獨立訪客分別約為4.1百萬人、4.8百萬人、4.9百萬人及5.2百萬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第三方平台的每日獨立訪客分別約為8.1百萬人、8.4百萬人、9.0百萬人及9.1百萬人。我們亦已利用我們的品牌名與1,000多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建立一個跨平台合作網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日獨立訪客約11.2百萬人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一，且以媒體相關收入計排名第五。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網站的每名用戶月均訪問量為10.6次，為行業領先。自2015年11月起，我們開始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開發我們的網絡。由於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利用我們的PGC豐富其平台內容，從而擴大其用戶群及提高參與度，而我們能夠借助其平台的指定汽車頻道傳播我們的PGC並獲得其用戶瀏覽數據，我們的合作安排屬互惠互利。

在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技術中，我們的Picker引擎使我們能即時及同時向1,000多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包括由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及媒體運營商運營的平台）及5.5百萬名用戶傳播我們的汽車資訊。我們的Picker引擎亦可進行數據分析，並可根據其行為數據直接為用戶推薦最具關聯性的及定制的內容，以提供智能建議。其使我們發佈的大量汽車資訊觸達最廣泛的用戶。就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共分別有97名、109名、107名及78名客戶，其中分別有10名、35名、36名及30名客戶同期通過我們的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展示及發佈其廣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該等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8%、4.7%、7.2%及26.4%。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入」及「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發展及維繫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及自媒體平台的戰略關係」。

通過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跨平台合作並結合對Picker引擎的使用，我們認為，我們能

夠通過互聯網於中國廣泛地傳播我們的汽車資訊，並提高該等資訊的曝光率及點閱率，從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平台吸引新用戶。

創作大量優質汽車資訊的強大能力

我們強大的汽車資訊創作能力使我們得以創作大量優質的汽車資訊。我們的用戶受我們全面優質的汽車資訊所吸引。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連續兩年在百度、百家號與中國汽車新聞網聯合舉辦的中國汽車影響力峰會暨頒獎盛典獲得「最具影響力機構」獎項。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創作內容的質量及市場接受度獲得的獎項和榮譽，請參閱「一 獎項」。我們強大的內容創造能力乃基於：

我們的創作團隊。我們有一個專門的內容創作團隊，其對我們內容創造引擎的正常運作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創作團隊由51名編輯組成。我們的主編通常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4年的編輯經驗。我們的創作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徐先生領導，其於線上汽車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徐先生及我們的主編對汽車市場趨勢及發展均有獨到見解。彼等就如何提高內容創造團隊作品的商業價值以及滿足目標受眾不斷變化的品味及偏好向內容創造團隊提供建議。由於對我們品牌的認可以及我們與各汽車製造商之間多年合作培養出的良好關係，我們的創作團隊能夠自該等製造商獲得一手汽車數據及信息（如於新發佈汽車上市前的相關信息）。

內容多樣性。創作團隊的作品涵蓋用戶感興趣的各種內容（如新車型的發佈、新汽車品牌的介紹至車型及規格比較）。我們的內容涵蓋汽車報價、汽車購買指引、汽車法規、進口汽車、國產汽車、二手汽車及汽車市場分析等數據及資料。我們的汽車資訊乃以用戶需求為導向而創作，因在用戶搜索及挑選購買汽車的過程中，我們努力呈現優質的汽車資訊以為其帶來價值。

質量保證。我們的主編指導汽車資訊的質量控制過程。我們的主編與創作團隊密切合作，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根據我們的標準化檢查程序，對所收集的數據及信息進行獨立驗證。我們的標準化檢查程序主要包括：(i)直接向汽車製造商員工進行驗證；(ii)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官方網站的車型配置相關公共資料進行交叉核對；及(iii)進行試駕。負責查證程序的關鍵人員為我們的主編，彼擁有逾12年的編輯經驗。彼等努力確保該等數據及信息的準確性、一致性及時效性，並遵守法律規定。我們已採用內部指引，其中載有我們內容創造及發佈方面的標準及要求。

數量規模。我們每年能以文章、圖片及短片的形式創作大量汽車資訊。截至2017年、

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創作約751,320條、808,600條、841,400條及428,300條資訊項目。

我們創造的汽車資訊優質且對我們的用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具有價值。該等資訊成功吸引了數百萬名用戶經常性訪問我們的平台瀏覽內容。此外，自2018年起，我們已與中國一家國家級媒體平台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聯合組織了2018年的「最強中國車」系列，提升了國產汽車品牌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於2019年，我們與一家德國汽車製造商聯合組織了「2019年跟著李白去旅行」活動，以詩意的主題提升了該汽車品牌與我們的網上車市品牌於中國的知名度。我們認為該等合作強化了我們的自有品牌，亦是對本集團在汽車行業市場地位的認可。我們認為，因複製我們的內容創造能力需要大量時間及費用，我們能保持強大的競爭優勢。

對汽車廣告商有吸引力的廣告解決方案

我們為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各種增值廣告解決方案。我們能打造吸引汽車廣告商使用我們能夠提供的線上廣告服務廣告解決方案的往績記錄，詳情如下：

戰略制定。我們協助客戶將滿足客戶需求的廣告創意概念化。例如，我們結合實地考察整合客戶偏好相關調查結果。基於我們對汽車市場的深入了解，我們能根據客戶的廣告預算向客戶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且符合客戶特徵的廣告策略建議。我們認為，此舉將使我們建立客戶忠誠度並留存更多客戶，同時吸引尋求有效廣告解決方案的新客戶。

設計與製作。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其需求，從而使我們的創作團隊以照片及視頻的形式將其廣告設計及重新包裝為朗朗上口的標語，使其易於為我們的用戶所接受、使用戶受到其吸引及認為其行之有效。我們負責廣告製作，包括照片及視頻拍攝及後續的視頻編輯，以及整體的協調及管理。

定向營銷。我們的Picker引擎推動廣告服務的各個方面。其使我們能夠分析我們所收集的用戶行為數據，並將用戶群劃分為多個維度及類別(如地理位置及特定汽車愛好)。其使我們生成銷售線索並實施有效的定向廣告解決方案。例如，我們可協助客戶將其廣告投放予更易接受該等廣告的受眾。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準確的數據，詳細說明客戶發佈的廣告在我們平台上被用戶瀏覽的曝光數據。客戶可評估其廣告的有效性並完善其未來的廣告策略。

憑藉我們的增值廣告解決方案以及對線上汽車廣告市場的深入了解，我們認為，我們能吸引新客戶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從而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專業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受益於強大的管理團隊的領導，管理團隊擁有相關專業工作經驗、有目共睹的執行能力以及對中國線上汽車信息和廣告市場具有深入了解。我們由創辦者兼執行董事徐先生帶領，其於線上汽車廣告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為中國汽車垂直媒體運營商領軍人物之一。徐先生積極參與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戰略規劃，為我們的成功打下了堅實基礎。執行董事索研女士於汽車及傳媒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劉磊先生在銷售與營銷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而朱博揚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除我們資深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外，本集團其他成員亦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及IT)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擔當積極角色。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以保持並推動我們的成功及保持並提升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鞏固我們在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

為鞏固我們在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

提升我們PGC的質量及數量。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PGC的質量及數量以吸引更多訪問者，從而為我們的平台引入更多用戶流量。我們擬通過壯大創作團隊及招聘有經驗的編輯及人才，以進一步提升內容創造能力。彼等打算協助創作有關新上市的汽車品牌及型號、汽車規格測試及比較的內容，以及為汽車用戶創作與保險、貸款等汽車產品有關的文章及其他日常的汽車使用相關內容。部分該等新聘用人員將會在視頻製作團隊工作。該視頻製作團隊的職責是製作更多的視頻以豐富PGC，涵蓋有關新汽車上市及車輛比較、汽車使用及保養的汽車視頻演示以及視頻編輯。通過持續投資內容創造能力，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鞏固在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亦計劃與KOL合作，以獲取其關注者。合作安排將主要包括使用KOL的平台發佈我們的汽車資訊，該安排亦包括於本公司平台發佈KOL的內容。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訂立了零、三份、一份及八份KOL合約，同期我們根據該等KOL合約支付的費用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04,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127,000元。我們與KOL現有的合作安排通常包括：(i) KOL將與我們共同製作汽車資訊，如KOL出鏡主持的短片，我們可利用其聲譽及對其關注者的影響力；及(ii) 製作的汽車資訊將會於我們的平台及KOL指定的頻道上展示及發佈。我們與KOL合作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i) KOL內容：就創作的汽車資訊而言，本公司有權審閱該等資訊並向KOL

提供建議，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進行修改和更改；(ii) 付款條款：我們分兩期結清KOL的費用，第一期於我們首次訂立有關安排時支付；第二期於完成汽車資訊創作時支付；(iii) 責任：我們須確保於KOL擔任主持及創作內容期間，其毋須參與任何危險、暴力、非法及不適當的活動，而KOL須確保彼等的主持及內容創作將不會引致任何法律申索及責任，否則，KOL須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與特定的KOL合作開展廣告活動，但該情況極其少見，且本公司認為這對線上廣告服務業務整體而言無關緊要。我們選擇KOL的主要標準包括：(a)其在汽車行業的知名度及聲譽；(b)其汽車資訊的質量及數量；及(c)其線上關注者數量。

我們將與滿足上述標準的多位KOL進行談判。通過該等合作，我們可改善於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並將得以進一步吸引其關注者關注我們的平台，從而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我們認為重續我們與KOL的合作並無障礙，因為我們與KOL保持了積極的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與KOL的合作及由其製作的內容而言，我們與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重大索賠。

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並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用戶群。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日獨立訪客約11.2百萬人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一，且以媒體相關收入計排名第五。按媒體相關收入計，我們於2019年約佔排名第一的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2.1%。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網站的每名用戶月均訪問量為10.6次，為行業領先。為了增加我們的內容曝光率，及將更多的潛在新用戶流量重新定向到我們的平台，我們計劃加強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並吸引擁有優質平台及龐大用戶流量的新業務合作夥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38家、35家、27家及26家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且於相應期間已在628個、627個、1,019個及1,043個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發佈我們的汽車資訊。我們計劃與更多在其平台上擁有龐大用戶流量且其平台上所展示內容及／或使用功能整體較為優質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合作，包括(1)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本地化平台；(2)金融機構；及(3)移動互聯網平台。

本公司的自有平台(如網上車市)採取有針對性的精準營銷策略，提供更加定制化的內容，並吸引來自各線城市的更多受眾，從而加深滲透，覆蓋全國。我們約42.1%的用戶流量來自三線或以下城市，而我們約57.9%的用戶流量來自一線及二線城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未來五年，地方汽車營銷服務市場發展潛力巨大。由於中國三線及其他城市的汽車銷售市場正以最高增長率不斷擴大，營銷開支開始被分配予該等地區，同時為特定範圍的目標受眾提供更多定制媒體服務。此外，與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相比，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傳統汽車媒體平台的覆蓋範圍仍相對較小，為在該等地區擁有用戶群並能提供針對性強

且更加定制化的內容，從而吸引更多用戶流量的本公司同類線上汽車新媒體平台留下巨大的潛在市場。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未來策略將既涉及全國範圍方面，亦涵蓋需致力於若干線城市的工作，以擴大我們內容覆蓋的深度和廣度。我們將通過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將我們的汽車資訊精準投放到三線及以下城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在該等地區經營地方平台，而居住在該等城市的用戶經常訪問該等平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公司是為數不多的幾家預見到三線及以下城市新興汽車營銷服務市場巨大商機的領先汽車垂直媒體平台之一，已憑藉有針對性的內容在該等地區建立充足及穩定的用戶群。

通過推廣及廣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通過營銷活動繼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形象，包括通過自媒體平台、戶外廣告以及參與車展、會議及汽車論壇推廣我們的自有平台。推廣主要包括在一線城市的若干住宅區及商業區投放的廣告。在旺季（例如每年的7月至12月）及節日高峰期（例如春節）期間，將通過在附近公眾往往更有能力購買汽車的中高端商業樓宇及住宅公寓的標牌及廣告牌上投放網上車市品牌廣告的形式進行推廣。在確定地點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廣告空間的可用性、流量規模、消費力以及其他相關費用。此外，我們將加大對區域及海外城市舉辦的汽車展覽、會議及論壇活動的參與力度。本公司將積極參與區域及海外城市舉辦的汽車展覽、會議論壇及其他相關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通常每年參加四次汽車展覽及一次論壇活動。除每年參加上述活動的次數外，我們計劃於2021年參加兩次汽車展覽，於2022年參加兩次展覽及論壇活動，並於2023年參加一次汽車展覽。參與該等額外的活動將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舉辦的區域或海外汽車展覽有關。藉此，我們預期，推廣工作將幫助我們更快、更便捷地建立自身品牌形象，以及提高市場知名度。

我們計劃僱用業務開發人員。彼等將主要負責推廣網上車市品牌，為商業合作尋找及開發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履行營銷職能的業務開發團隊不同於履行銷售職能的銷售團隊及交易促成服務團隊。

把握新客戶及業務機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過去五年，中國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經歷了一段快速發展期，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72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4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9%。為激發中國不斷發展的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的潛力，我們計劃通過擴充區域銷售團隊以擴大我們於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在成都及北海開設並運營新的銷售辦事處，以增加我們在中國選定區域的滲透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i)四川和廣西兩地的傳統汽車產業集群，擁有高產能的

知名汽車製造商；(ii)相對較低的人工成本；及(iii)政府政策支持以促進汽車消費，包括對開發新能源汽車的稅收優惠和補貼、地方政府對化石燃料汽車(尤其是符合國六排放標準的汽車)的補貼及送車下鄉等，成都和北海均有利於我們擴張計劃的發展。在成都和北海開設新的銷售辦事處並全面投入運營，有望拓寬涵蓋地區汽車製造商的銷售網絡並加強與彼等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北京、上海及廣東設有辦事處並全面投入運營。在成都和北海設立並運營新辦事處，使我們得以擴大我們在中國西南及南方省份的區域佔有率及覆蓋率。該等辦事處將主要負責開發服務訂單和向該等地區的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與我們的直接客戶及終端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了解其偏好，定制廣告服務來滿足其需求，安排活動以促成汽車經銷商及保險公司的銷售及交易，以及吸引和招聘本地人才。

此外，我們計劃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彼等將被分配到我們在北京、上海、廣東的現有辦事處以及成都和北海的新辦事處。本公司計劃將兩名銷售團隊人員派往北京，兩名派往上海，一名派往廣東，三至五名派往成都，及三至五名派往北海辦事處。銷售團隊新聘請的員工將主要負責開發新客戶及廣告業務、維護客戶關係及了解客戶需求以加強我們的銷售工作，這對我們提升創收能力至關重要。彼等亦將開展市場研究、監測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並回應客戶反饋。本公司的計劃是該等新聘請的員工將強化目前銷售及營銷團隊(彼等將繼續履行我們的當前職能)的現有職能。

擴展我們的客戶群以涵蓋汽車後市場服務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汽車保險市場保費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6,201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8,18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2%。預期汽車保險市場到2024年將達約人民幣9,78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汽車保險營銷開支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135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1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9%，且預計到2024年將達人民幣271億元，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1%。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過去五年，零售汽車金融市場實現迅猛發展。新發放貸款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約7.1百萬筆增至2019年的約10.9百萬筆，年複合增長率為11.3%。預計該市場於接下來五年將繼續穩健擴張，於2024年達約16.2百萬筆，年複合增長率為8.4%。我們認為，中國汽車後市場服務行業(如汽車保險及金融)有巨大的市場機會，且我們已準備好充分利用該等預期增長。

儘管交易促成服務於2018年10月方始開展，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1%、1.4%及0.3%，但我們認為交易促成服務具有擴張潛力。相關月均活動數量已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次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受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措施影響，我們僅完成了七次團購活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於2020年6月30日後幾個月內，汽車相關交易服務已全面恢復，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已恢復運營。我們的策略是進一步擴大交易促成服務的目標客戶類型及地域覆蓋範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在現有的由5名人員組成的交易促成服務團隊的基礎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額外招聘30名、30名及20名交易促成服務人員。彼等將被分配至中國主要副一線及二線城市⁽¹⁾開展交易促成服務。除已於北京、上海和廣州設有全面運營辦事處外，我們計劃於全國主要城市設立當地代表辦事處，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並計劃在各當地代表辦事處分配二至三名交易促成服務人員。預計到2023年，我們將於副一線及二線城市設立25至30個當地代表辦事處。我們將複製我們交易促成服務的現有模式，將其應用到我們的目標城市，而我們新聘用的交易促成服務團隊人員將被指派在該等目標城市為客戶提供交易促成服務。為擴大服務範圍，我們計劃通過在中國不同城市增加汽車後市場服務公司(如潛在汽車保險及金融機構)的團購活動的促銷項目來強化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及現有業務模式下的既有用戶群將增強我們對該等潛在汽車後市場服務客戶的吸引力。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9.8%(合計78.1百萬港元)用於鞏固我們在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研發，進一步增強IT系統及開發創新產品

我們將技術能力視為我們成長背後的關鍵推動力之一，並致力於在以下方面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優化Picker引擎。本公司現有的Picker引擎具有同步發佈功能，可將汽車資訊發佈到其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其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發佈的內容基本標準化，即通過Picker引擎發佈的汽車資訊基本相同。通過優化Picker引擎的數據分析，本公司旨在提升Picker引擎中的技術，使其能夠根據業務合作夥伴的平台設計及界面定制將要發佈的汽車資訊。藉此，通過使傳播更加準確有效，並使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的內容展示更具吸引力及用戶友好性，可加強向最易接受此類內容的用戶發佈汽車資訊的能力。為實現優化，我們將聘用具備數據分析、系統升級及研發經驗的計算機人員。

⁽¹⁾ 主要副一線城市包括成都、杭州、重慶、武漢、西安、蘇州、天津、南京、長沙、鄭州、東莞、青島、瀋陽、寧波、昆明，二線城市包括無錫、佛山、大連、福州、廈門、合肥、南昌、貴陽、南寧及台州。該分類基於五個標準，包括商業資源集中度、交通通達性、城市居民活動、生活多樣性及未來可預測性。由於公司的主要運營成本與城市的分類高度相關，因此業內越來越多的公司轉而使用此城市分級體系來初步了解如何選定適合其業務計劃的城市，並已發展成一種趨勢。從長遠來看，彼等傾向於使用該等分類於具有較大比例富裕中產階級的低線城市發掘機會。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IT系統基礎設施。為滿足我們自有平台上不斷增長的用戶流量以及投入時間，我們計劃通過購買計算機服務器升級IT系統基礎設施。其將用於替換不夠先進的服務器並保持用戶流量、支持監控與內容管理系統的數據處理，以及滿足未來對汽車資訊及廣告視頻不斷增長的使用需求。到2023年，我們亦需聘用服務器技術人員，負責計算機服務器的日常運作維護。我們認為，IT系統的提升將加快我們的平台處理時間並進一步減少與IT系統數據擁塞或故障相關的風險並使我們高效運營。

我們將繼續開發創新高效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我們用戶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於在平台上開發新技術、網站、App和工具，為用戶及客戶帶來新的體驗與互動。例如，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推出「豪車事」及「皮卡車市」頻道；於2016年重新推出網上車市App；及於2017年推出車市寶。我們計劃於2023年前推出下列主要功能及工具：

- 車主服務：面向有意置換汽車的用戶的新功能。該功能為該等用戶提供汽車置換的有用資訊，如新車規格及功能以及加油與充電樁記錄、過往違規記錄、年費支付、車輛維護、洗車、修車、車輛保險以及二手車估值等其他資訊。
- 車市號：提供用戶排名及我們平台上原創PGC(含視頻)排名的新功能。
- 車市商城：主要為汽車用戶提供服務的會員系統。會員通過貢獻大量優質的UGC、評論以及為其他人的UGC「點贊」來獲得獎勵積分。會員可用獎勵積分(外加現金)兌換車輛服務和禮品(如加油卡)。
- 車市Virtual Reality：平台上推出的一項新功能，用戶可借此利用虛擬現實技術瀏覽車輛模型。

我們計劃聘用計算程序員，負責管理上述產品、工具和系統的研發，包括程序編碼和開發、界面設計及測試。為持續維護該等新開發產品、工具及系統，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將產生約1.7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的維護成本。我們亦計劃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廣告服務來推廣新產品、系統及工具。我們擬通過於擁有高用戶流量的平台投放廣告以推廣我們的平台，具體而言，我們推出新開發應用以吸引其用戶下載並註冊為我們的用戶。本公司擬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擁有大量用戶流量的知名平台運營商)提供的廣告服務(包括點擊收費等)來推廣新產品、系統及工具。

我們將繼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網站及App，以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全面的汽車選擇工具、車主服務及其他汽車後市場功能。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為實現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我們擬增加研發費用並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6.1%（合計70.8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技術開發能力，增強IT系統及開發創新產品。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在通過有機增長繼續擴展業務的同時，我們或會在整個汽車價值鏈中評估並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同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便在該等機會出現時補充我們現有的服務和策略。在尋求該等機會的過程中，我們將側重於能夠補充或加強我們現有運營及有益於我們長期發展的機會。我們尋找合適目標（包括PGC生產者及自媒體廣告公司）的標準為(i)所生產內容能夠保質保量並能補充及豐富我們的PGC（如汽車的日常使用及保養、新能源汽車及二手汽車）；(ii)擁有可觀的用戶流量；及(iii)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

我們認為，我們與眾多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以及我們在中國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知識及經驗將有助我們作出合理投資及收購決策。

近期，我們已於2020年3月完成認購雷柯沃15%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始業務運營。其主要業務擬與製作汽車PGC有關。然而，除上述收購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已確認的投資或收購計劃或目標，但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投資目標的未來發展，以尋求潛在投資機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至少20個潛在目標滿足以上投資標準及在投資規模範圍內。

我們擬將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1%（合計27.7百萬港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快速發展的線上汽車垂直媒體平台⁽¹⁾，我們創作綜合性汽車資訊，並通過我

⁽¹⁾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為線上汽車廣告服務提供商的子類別。其指為汽車消費者及汽車製造商提供服務的線上平台。對於汽車消費者而言，該等平台提供汽車生命週期服務，如購車指南、新車交易、售後服務及汽車更換。該等平台基於累積的用戶行為數據，向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其他增值服務提供商提供綜合營銷服務，以賺取收入。該等平台能夠提高品牌知名度、管理客戶關係並增強客戶忠誠度。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產生高質量與汽車相關的PGC，並通過社交媒體、視頻流及新聞聚合平台等多元化媒介發佈PGC、UGC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信息，以覆蓋廣泛的客戶群。我們將自己定位為線上汽車垂直媒體平台，因為我們的內容主要通過多元化媒介以PGC及UGC的形式展示，我們的業務模式區別於搜索引擎、電商平台、視頻流平台、社交媒體、門戶網站及新聞聚合平台等其他線上汽車廣告服務提供商。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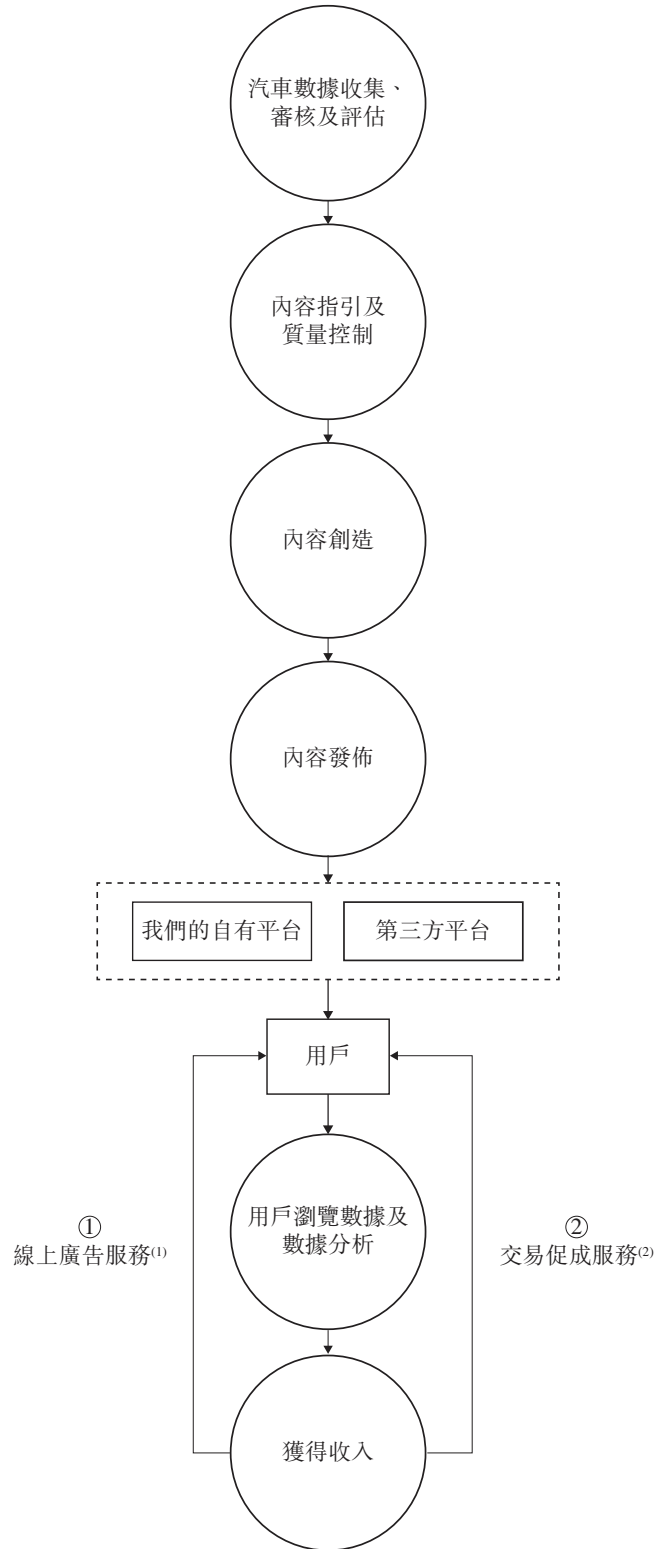
們的自有及逾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發佈該等內容，以創造用戶流量，從而吸引汽車廣告商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我們向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的線上廣告服務，有關服務主要用於向我們的用戶進行品牌推廣、新車型發佈及銷售推廣。我們亦就提供交易促成服務獲得相對較少的收入。按照線上廣告行業的慣例，我們的收入並不直接來源於用戶。相反，我們通過提供平台而使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能夠向我們認為最容易接受該等廣告的用戶投放汽車廣告。

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推動因素主要包括：(i)創作優質的汽車資訊；(ii)通過我們的發佈渠道向盡可能多的用戶發佈內容，從而創建一個龐大的活躍用戶群及高用戶流量；及(iii)為汽車廣告商提供服務，通過我們的自有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向用戶投放廣告。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組成部分：



附註：

- (1) 就線上廣告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
- (2) 就交易促成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汽車經銷商及一家保險公司。

汽車資訊創作

我們業務模式的其中一個核心組成部分是創作在用戶搜索與選購汽車過程中為其提供價值的汽車資訊。我們的汽車資訊創作涉及以下主要流程：

汽車數據收集審核及評估

我們的創作團隊從多個渠道收集汽車數據及資料。其中的主要渠道之一即為自汽車製造商客戶處獲取數據及資料。由於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故我們經常會受邀進行車輛試駕，且我們能夠於新發佈汽車上市前獲得最新的數據及資料。我們亦從其他渠道收集汽車數據，例如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客戶向我們提供最新的汽車報價信息。

收集到汽車數據及資料後，我們的創作團隊會根據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而非僅依賴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所提供的數據及資料）對其進行獨立及專業的核實。我們採取措施以確保所收集到的數據及資料來源合法、可靠且準確無誤。我們已制訂標準化檢查程序，確保有關數據的準確性、一致性及時效性。該等程序包括：(i)直接向汽車製造商員工進行實際驗證；(ii)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官方網站的車型配置相關公開資料進行交叉核對；及(iii)進行試駕。負責創作內容查證程序的關鍵人員為我們的主編，彼擁有逾12年的編輯經驗。

內容指引

倘收集到的數據及資料符合條件，我們的創作團隊會根據內部指引創作汽車資訊。為簡化內容創造流程，我們採納了內部內容指引，該等指引載明內容細節、圖片尺寸、發佈時間及所拍攝照片角度方面的規定。該等指引亦載有遵守中國適用廣告法的規定。為保持質量控制水平，我們不會發佈不符合該等要求或不遵守中國適用廣告法的汽車資訊。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一般包括：(i)指派包括我們的主編在內的主要編輯人員每次在發佈前審核內容的準確性及主題選擇；(ii)刪除不符合質量標準或法律要求（如侵犯知識產權侵權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規定）的內容。例如，刪除包含任何消極的、暴力的或政治上兩極分化的內容的文章；(iii)主要編輯人員對照數據準確性及法律合規性進一步審核經修訂的內容，以便最終批准及發佈；及(iv)內容的審核、修訂及批准結果經正確存檔並留作記錄。我們對創作團隊提交的所有內容發佈申請實施兩步審查機制，須由我們的主編進行審核，並隨後由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及法律部門主管（倘涉及複雜或法律問題））進行批准，以確保所有活動必須遵從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我們審核系統的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出版及發佈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名主要編輯人員（包括我們的主編），彼等負責審核我們創作團隊提交的內容，二人均擁有逾十年的編輯經驗。

內容創造

我們的汽車資訊包括文章、短片及圖片的任意組合。該等內容通常涵蓋汽車圖片、建議零售價、新車發佈簡介、類似車型的比較(提供內外部規格及性能的詳細描述)。我們力求從汽車用戶的角度呈現汽車資訊。目前，我們大部分的汽車資訊涵蓋乘用車及皮卡類。

我們的團隊

我們的創作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徐先生領導，徐先生在中國的線上汽車廣告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有關徐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創作團隊分別由58名、63名、67名及51名成員組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增加我們的創作團隊員工人數主要是為了提升我們的視頻製作能力，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創作團隊員工人數主要是由於員工的普通更替，該減少部分被招聘新員工所抵銷，2020年6月30日後的幾個月裡，我們一直在努力招募更多的接替者。

UGC

UGC來源於我們於2018年2月上線的用戶功能——汽車社區。用戶可以通過該功能分享各類汽車意見及體驗，如駕車體驗及使用經歷。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內容必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特別是，我們的內部指引禁止發佈不當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性相關、粗俗、暴力、虛假及非法文章。一旦我們發現嚴重違反我們內部指引的行為，我們會降低該違規用戶的信用分，禁止該用戶在我們的平台發佈其他內容或將其賬號永久封禁。由於我們的汽車社區於2018年才開設，我們預計UGC的數量及深度將隨時間而增加或加強。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平台——我們的用戶社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要求用戶在登錄賬號時同意如下條款：其發佈的內容不得含有任何包括暴力、虛假、非法或不恰當性質的成分。具體而言，用戶需要同意如下條款：倘若其在我們平台發佈的任何內容被發現含有任何誤導、非法或不當成分，其將為此負責並需要補償我們的任何索賠及損失。我們的汽車社區具備語言過濾功能，其被設置為持續自動過濾並屏蔽任何包含我們的詞彙過濾數據庫中儲存的某些詞彙(與非法、暴力及不當事宜相關)的UGC內容。違反該條款的用戶將被降低信用分，並可能被永久禁止登錄用戶賬號。我們的IT團隊會持續監測與維護過濾功能的正常運作，且不時更新詞彙過濾數據庫。此外，每次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文章，我們均會對比詞彙過濾數據庫對文章進行實時審核及篩選，然後再發佈到我們的自有及第三方平台。據此，本公司認為，不會因在我們自有及第三方平台上發佈的任何重大不準確或誤導性UGC內容而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及索賠。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製作內容的概約年度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文章.....	617,000	663,000	698,000	354,000
圖片.....	134,000	144,000	141,000	72,000
視頻 ⁽¹⁾	320	1,600	2,400	2,300
合計 ⁽²⁾	751,320	808,600	841,400	428,300

附註：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大幅增加了視頻製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2016年起，隨著數字媒體成為中國網民瀏覽新聞和娛樂的主要渠道，以線上視頻平台為代表的科技型網絡媒體正吸引更多的受眾獲取更新資料。視頻和交互式內容日漸普及，乃由於其獲客能力增強及用戶每日瀏覽時間增加。
- 通常，當我們的汽車資訊(包括文章、圖片及視頻)於我們的自有平台上發佈時，其同時於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運營的平台上顯示及更新。於某些情況下，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出要求，我們可能會與若干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具體安排，即我們自有平台上僅選定類型的汽車資訊方會被發佈至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運營的平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名業務合作夥伴，其中22名於其平台上展示我們全部的汽車資訊，而其中4名於其平台上僅展示我們的部分汽車資訊。

以下是我們創作團隊創作的汽車文章示例：



汽車相關評論文章

以下是我們的創作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製作的汽車視頻系列示例：



汽車相關短片⁽¹⁾及直播

以下是我們創作團隊為客戶製作的視頻示例，其主要突出了一款新發佈車型的性能及參數。



汽車相關視頻短片

附註：

- (1) 「安定車記30年」是我們和李安定先生(其被譽為中國汽車行業知名的KOL之一)共同製作的85集紀錄片。
- (2) 我們的創作團隊與不同的KOL製作該等汽車視頻系列、短片、直播及視頻短片，並於完成後在KOL及我們的平台上展示。

汽車資訊發佈

我們業務的基礎取決於我們獲取用戶流量的能力。我們已制定策略以將我們的汽車資訊有效發佈至盡可能多的用戶，從而為我們的汽車資訊帶來最大程度的曝光率及閱讀量。我們主要通過自有平台及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的平台發佈汽車資訊。

通過自有平台發佈

我們的自有平台包括電腦網站、移動網站及App。我們運營及維護我們的主要網站「網上車市」以及兩個頻道及其相應的網站，即「豪車事」及「皮卡車市」。「網上車市」是我們的第一個網站，亦是我們的主要網站，於1999年推出。隨著用戶人數的不斷增加，我們隨後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別推出「豪車事」頻道及其自有網站以及「皮卡車市」頻道及其自有網站，該等平台是我們向具有獨特需求及興趣的多元化用戶發佈汽車資訊的有效方式。例如，我們建立「豪車事」頻道是為了滿足對豪華汽車有特定興趣的高淨值用戶。我們在「豪車事」網站上發佈的汽車資訊是專為可負擔更高購車預算的用戶而定制，而「皮卡車市」中的汽車資訊則是專為對皮卡小眾車型有特定興趣的用戶而定制。為提升用戶體驗及參與度，該等平台為用戶配備了平台工具。有關我們平台工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平台 — 我們的自有平台」及「我們的平台 — 我們的平台工具」。

通過第三方平台發佈

除自有平台外，我們的發佈戰略是通過第三方平台發佈汽車資訊。

我們已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並建立擁有逾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及12家自媒體與網絡廣播電視網站(包括由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及多家媒體運營商運營的平台)的網絡。在選擇業務合作夥伴時，我們考慮的其中一個主要標準是其是否具備產生可為我們所用的用戶流量的能力，從而提高我們汽車資訊的閱讀量。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網絡具有以下特點：

規模。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我們自2017年起已與其平台建立業務關係)及在中國擁有可觀用戶流量的多家主要媒體運營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為本公司貢獻的每日獨立訪客分別約為4.7百萬人、5.0百萬人、5.5百萬人及5.6百萬人)。其用戶可通過其平台上顯示的汽車頻道訪問我們的資訊，亦可通過業務合作夥伴的網站鏈接跳轉至我們的平台，從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

多樣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主要包括四種類型，即(i)通訊運營商綜合門戶網站；(ii)金融機構網站；(iii)地方重點新聞綜合門戶網站；及(iv)地方報業門戶網站。我們認為彼等擁有多樣化的用戶群，其中包括對高質量前沿汽車相關信息感興趣的用戶。

覆蓋範圍。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廣泛覆蓋中國不同的互聯網渠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38家、35家、27家及26家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並於彼等平台發佈我們的汽車資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中國業務合作夥伴數目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期初業務合作夥伴數量	26	38	35	27
新聘用業務合作夥伴數量	15	4	2	2
終止合作業務合作夥伴數量	3	7	10	3
期末業務合作夥伴數量	38	35	27	26
期末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數量	628	627	1,019	1,04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新聘用23家業務合作夥伴且終止23份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聘業務合作夥伴乃主要由於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展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合作網絡，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終止主要是由於相關合作協議到期或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有關在其平台上發佈外部內容的內部政策發生

變化。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業務協議中有三份將於2020年到期，且我們預計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業務協議中有六份及九份將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到期。本公司目前正與合作於2020年到期的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協商，並將與彼等訂立新的合作協議（如條款可接受）。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終止合作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概無任何糾紛，且我們並未收到彼等的任何正式書面投訴。儘管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數量由2017年的38名減至2020年的26名，但我們仍能夠將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數量由2017年的628家增至2020年的1,043家，因為我們特別關注每個業務合作夥伴經營的平台數量及其能夠為我們帶來的用戶流量水平，以確保新業務合作夥伴經營的平台數量及預期用戶流量水平超過已終止業務合作夥伴經營的平台數量及預期用戶流量。具體而言，我們已於2019年及2020年與中國傑出的自媒體平台及三家領先的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增加了汽車內容的曝光率。我們的策略是擴大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網絡，側重擁有更高質量平台及高用戶流量的業務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大多數業務合作夥伴由媒體新聞平台運營商構成。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主要經營(i)通訊運營商綜合門戶網站；(ii)金融機構網站；(iii)地方重點新聞綜合門戶網站；(iv)地方報業門戶網站。我們亦與12家自媒體及網絡廣播電視網站合作。我們能夠就支付予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款項商定相對較低的費用，促成該成本效益的因素之一是我們提供的汽車資訊有助於豐富該等平台的內容，從而給該等平台帶來裨益。我們亦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訪問我們車型庫的權限。該等裨益使我們能夠爭取到通常不會提供給其他人士的相對具有競爭力的收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通過第三方平台發佈內容向業務合作夥伴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該等費用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訂立一系列新的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協議，即一家國有視頻平台、規模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以及一家省級報刊平台。於2019年，該等費用減少17.6%至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9年我們的業務策略發生變化，導致與三家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終止，合作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245,000元及支付予一家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費用減少約人民幣95,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業務合作夥伴的費用為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於業務合作夥伴F與我們訂立的新合作協議相對更具成本效益，令2020年上半年支付予業務合作夥伴F的費用有所減少。合作協議項下支付予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對價乃經公平協商釐定，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業務合作夥伴所營運平台的聲譽、影響力及數目；
- (b) 彼等平台的用戶流量水平，如能夠引至我們汽車內容的頁面瀏覽量及每日獨立訪客。尤其是我們可藉以增加我們汽車資訊讀者群及我們的用戶群的用戶流量；
- (c) 平台的覆蓋範圍，無論是屬省級別、省會城市、地級市還是以下級別（如地方站點）。倘業務合作夥伴的覆蓋地級別高，我們將承擔更高的費用；及
- (d) 彼等平台用戶對汽車內容的需求。

業 務

考慮到上述因素，並根據合作協議所載的商定條款，我們通常會按月、按季或分兩期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支付對價（通常以整筆付款數而非百分比形式計算）。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五大業務合作夥伴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的4.0%、7.1%、5.0%及5.5%。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最大業務合作夥伴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提供服務的成本的2.5%、3.7%、2.4%及3.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業務合作夥伴的背景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合作夥伴	交易金額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背景	最終實益擁有權	經營平台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作夥伴A	425.6	2016年	個人 ⁽¹⁾	個人	地方門戶網站
業務合作夥伴B	94.3	2016年	互聯網信息 服務運營商	國有機構	河南省國家重點新聞網站
業務合作夥伴C	56.6	2017年	互聯網新聞 及信息服務 提供商	國有機構	湖南省國家重點地方新聞網站
業務合作夥伴D	47.2	2016年	互聯網廣告 及信息服務 運營商	國有機構	江蘇省重點新聞網站
業務合作夥伴E	47.2	2017年	廣告設計及 互聯網信息 服務運營商	廣播機構	山西省省級權威主流網絡新聞媒體
	67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合作夥伴	交易金額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背景	最終實益擁有權	經營平台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作夥伴F	782.7	2017年	增值電信業務 經營者	廣播電視集團 機構	浙江省網絡視頻平台
業務合作夥伴A	319.2	2016年	個人 ⁽¹⁾	個人	地方門戶網站
業務合作夥伴G	138.8	2018年	互聯網媒體 服務運營商	個人	地方門戶網站
業務合作夥伴H	136.0	2017年	互聯網 信息發佈及 服務運營商	上市機構	湖北省網絡平台
業務合作夥伴I	133.2	2017年	技術服務提供 商	上市機構	由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運營的並 向其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的綜合門戶網 站
	1,509.9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合作夥伴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背景	最終實益擁有權	經營平台
業務合作夥伴F	688.1	2017年	增值電信 業務經營者	廣播電視集團 機構	浙江省網絡視頻平台
業務合作夥伴G	471.5	2018年	互聯網媒體 服務運營商	個人	地方門戶網站
業務合作夥伴I	113.2	2017年	技術服務提 供商	上市機構	由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運營的並 向其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的綜合門戶網 站
業務合作夥伴B	94.3	2016年	互聯網信息 服務運營商	國有機構	河南省國家重點新聞網站
業務合作夥伴J	83.8	2018年	增值電信 業務經營者	電信機構	由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運營的增 值服務平台及線上app商店
	1,450.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合作夥伴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背景	最終實益擁有權	經營平台
業務合作夥伴G	330.1	2018年	互聯網媒體 服務運營商	個人	地方門戶網站
業務合作夥伴I	58.0	2017年	技術服務提 供商	上市機構	由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運營的 並向其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的綜合門 戶網站
業務合作夥伴B	47.2	2016年	互聯網信息 服務提供商	國有機構	河南省國家重點新聞網站
業務合作夥伴C	45.5	2017年	互聯網新聞 與信息服務 提供商	國有機構	湖南省國家重點地方新聞網站
業務合作夥伴K	37.7	2018年	互聯網信息 發佈及服務 運營商	國有機構	湖南省新聞和綜藝節目平台
	518.5				

附註：

(1) 業務合作夥伴A為一名於中國主要從事門戶網站、網站運營及線上廣告服務的個人。

據董事所深知，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經營規模各有不同，註冊資本介乎約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3,000.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業務合作夥伴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我們5.0%以上的股本）直接或間接於我們五大業務合作夥伴中的任何一名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業務合作夥伴均非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於往

業 務

續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服務缺陷而遭到任何重大申索。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業務合作協議外，我們的五大業務合作夥伴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間概不存在任何其他過去或現有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業務合作夥伴支付的費用分別約佔提供服務總成本的8.5%、13.9%、8.4%及8.6%，而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以較低成本極大地增加了我們內容的讀者群。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汽車平台及第三方平台的概約每月獨立訪客、每日獨立訪客及日均瀏覽量及其明細。其中，每月獨立訪客指單月訪問平台的獨立訪客數量，每日獨立訪客指單日訪問網站的獨立訪客數量，而日均瀏覽量指用戶單日於平台上瀏覽網頁的平均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每月獨立訪客 ⁽¹⁾	每日獨立訪客 ⁽¹⁾	日均瀏覽量 ⁽¹⁾	每月獨立訪客 ⁽¹⁾	每日獨立訪客 ⁽¹⁾	日均瀏覽量 ⁽¹⁾	每月獨立訪客 ⁽¹⁾	每日獨立訪客 ⁽¹⁾	日均瀏覽量 ⁽¹⁾	每月獨立訪客 ⁽¹⁾	每日獨立訪客 ⁽¹⁾	日均瀏覽量 ⁽¹⁾
	百萬人	百萬人	百萬次	百萬人	百萬人	百萬次	百萬人	百萬人	百萬次	百萬人	百萬人	百萬次
自有平台.....	18.0 ⁽²⁾	4.1 ⁽³⁾	33.5	20.3	4.8 ⁽³⁾	49.8	29.0	4.9 ⁽³⁾	53.2	33.7	5.2 ⁽³⁾	55.8
電腦網站 ⁽⁴⁾	19.2	3.2	30.0	20.1	3.5	45.0	20.7	3.5	48.0	24.5	3.6	50.0
移動網站.....	3.2	0.7	3.5	4.5	0.9	4.8	4.9	1.0	5.2	5.5	1.2	5.8
App.....	2.0	0.4	—	3.0	0.5	—	5.0	0.6	—	5.5	0.7	—
第三方平台.....	38.9 ⁽²⁾	8.1 ⁽³⁾	39.3	39.1 ⁽²⁾	8.4 ⁽³⁾	41.5	43.9 ⁽²⁾	9.0 ⁽³⁾	44.8	44.7 ⁽²⁾	9.1 ⁽³⁾	49.8
逾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 ⁽⁵⁾	25.9	4.7	35.0	26.0	5.0	37.0	30.3	5.5	40.0	31.4	5.6	45.0
總計用戶流量最高的五個平台.....	5.0	1.0	8.6	5.0	1.1	7.6	4.8	1.2	8.5	4.7	1.1	8.1
其他業務平台.....	20.9	3.7	26.4	21.0	4.0	29.4	25.5	4.4	31.4	26.7	4.5	36.9
12家自媒體平台 ⁽⁶⁾	15.2	3.6	4.3	15.3	3.8	4.5	16.1	3.9	4.8	15.8	4.0	4.8
總計用戶流量最高的三個平台.....	7.3	1.6	1.9	7.2	1.6	1.9	7.8	1.7	2.1	7.0	1.6	1.9
其他自媒體平台.....	7.9	2.0	2.4	8.1	2.1	2.5	8.3	2.1	2.6	8.9	2.4	2.9
合計.....	54.5 ⁽²⁾	9.9 ⁽³⁾	72.8	56.9 ⁽²⁾	10.6 ⁽³⁾	91.3	57.2 ⁽²⁾	11.2 ⁽³⁾	98.0	61.3 ⁽²⁾	11.6 ⁽³⁾	105.6

附註：

- (1) 每日獨立訪客的計算乃基於訪問及瀏覽我們平台的每日獨立訪客數量。每月獨立訪客的計算乃基於每月累計的每日獨立訪客數量的計算。日均瀏覽量的計算乃基於用戶每日瀏覽及查看我們平台網頁的平均次數。
- (2)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每月獨立訪客總數扣除了自有平台及第三方平台每月獨立訪客的重複數量。
- (3)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每日獨立訪客總數扣除了自有平台及第三方平台每日獨立訪客的重複數量。
- (4) 我們電腦網站的運營數據主要由我們的主要網站「網上車市」提供，其為我們的自有平台。我們的其他自有

業 務

平台(即Haoche18.com及Pika18.com)為小眾車市的渠道，其每日獨立訪客及瀏覽量仍處於初期增長階段，因此並未對我們電腦網站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而言的每日獨立訪客及日均瀏覽量作出重大貢獻。

- (5)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主要包括(i)通訊運營商綜合門戶網站；(ii)金融機構網站；(iii)地方重點新聞綜合門戶網站；(iv)地方報業門戶網站。詳情請參閱「業務—汽車資訊發佈—通過第三方平台發佈」。
- (6) 我們於若干知名自媒體平台上發佈汽車資訊，包括搜狐號、Sina Aspect、車家號及今日頭條。
- (7)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平台上的經扣減每日獨立訪客總數佔每日獨立訪客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29.9%、32.6%、31.5%及32.9%，第三方平台上的經扣減每日獨立訪客總數佔每日獨立訪客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70.1%、67.4%、68.5%及6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日獨立訪客總數佔每月獨立訪客總數的比例分別為18.2%、18.6%、19.6%及18.9%。每日獨立訪客佔每月獨立訪客的比例代表用戶粘度。每日獨立訪客佔每月獨立訪客的比例越大，用戶粘度越高。依照行業慣例，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每日獨立訪客佔每月獨立訪客概約平均比例介乎10%至30%。

我們向訪問我們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每個設備分配一個唯一設備ID，以此計量該等平台上的每日獨立訪客數量及瀏覽量，以便追蹤用戶。該等設備ID使我們能夠實時收集每日獨立訪客及瀏覽量，我們的Picker引擎能夠在此基礎上生成每日獨立訪客及瀏覽量分析報告。我們的IT團隊定期總結並審查所有數據分析報告。評估我們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每日獨立訪客數量及瀏覽量時，我們通常使用我們的內部數據報告作為參考。此外，本公司可透過IP探測來定位用戶的IP地址，從而追蹤用戶的地理位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流量佔比分別為41.6%、40.7%及42.1%，而同期一二線城市的流量佔比分別為58.4%、59.3%及51.9%。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每日獨立訪客計，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總用戶流量通常高於我們的自有平台，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繼續聘用我們而非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來提供線上廣告服務的主要原因如下：

- **增值解決方案**：我們並非純粹於互聯網上投放廣告，而是提供增值解決方案，例如，憑藉我們對線上汽車行業的市場洞察力和對客戶目標受眾偏好的了解，就制定廣告策略提供建議。我們建議透過控制廣告的展示時間表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時間來優化廣告投放策略，這亦有助最大程度提高客戶廣告效果。我們還提供售後服務，如評價客戶廣告效果並提供反饋意見。我們認為，我們的許多業務合作夥伴缺乏此等能力和技術來提供此類增值解決方案。
- **廣泛的發佈網絡**：我們能夠在我們的自有平台及1,000多個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發佈汽車資訊和廣告，在中國各地(特別是在三線及以下城市)取得了較高的滲透率。由於各個業務合作夥伴平台通常訂有不同的營銷條款和要求，倘我們的客戶選擇

直接和個別選用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彼等須與不同的業務合作夥伴協商，以滿足彼等各自各單項營銷活動的預算要求，這對客戶而言效率低下且耗時。

- **成本效益**：即使客戶決定直接及個別聘請不同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模式仍具有相對較高的成本效益。促成該成本效益的因素之一是我們提供的PGC和UGC(包括廣告內容，其準確性和完整性將由我們負責)將豐富該等平台的內容，從而給該等平台帶來裨益。我們亦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訪問我們車型庫的權限。此等裨益，加上通過聘用1,000個平台(即彼等的競爭對手)而獲得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爭取到通常不會提供給其他人士的相對具有競爭力的收費。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公司的客戶透過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委聘本公司提供線上廣告服務符合行業規範。該等業務合作夥伴主要包括當地領先門戶網站及新聞網站，其細分市場相對分散。本公司的自有平台(如網上車市)採取有針對性的精準營銷策略，提供更加定制化的內容，並吸引來自各線城市的更多受眾，從而加深滲透，覆蓋全國。我們約42.1%的用戶流量來自三線或以下城市，而我們約57.9%的用戶流量來自一二線城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未來五年，地方汽車營銷服務市場發展潛力巨大。同時，由於中國三線及其他城市的汽車銷售市場正以最高增長率不斷擴大，營銷開支開始分配予該等地區，同時為特定範圍的目標受眾提供更多定制媒體服務。此外，與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相比，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傳統汽車媒體平台的覆蓋範圍仍相對較小，為在該等地區擁有用戶群並能提供針對性強且更加定制化的內容，從而吸引更多用戶流量的本公司同類線上汽車新媒體平台留下巨大的潛在市場。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未來策略將既涉及全國範圍方面，也訂明需致力於若干線城市的工作，以擴大我們內容覆蓋的深度和廣度。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具有較強的地域性(尤其是在三線及以下城市)，且以三線及以下城市汽車市場為目標的客戶或會考慮於該等平台上投放廣告，以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本地用戶。特別是汽車製造商開始將更多的廣告支出撥予門戶網站和視頻網站，此乃由於在推出新車型或計劃促銷活動時，該等網站的曝光率更高。

業 務

我們通常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典型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12至36個月

合作： 業務合作夥伴提供：
(a)其平台上的汽車頻道(包括廣告位)，我們管理及投放廣告；及
(b)向其用戶提供汽車相關渠道以訪問或跳轉至我們的平台。

作為回報，我們提供：
(a)PGC及UGC(包括任何廣告內容)以豐富其平台內容；
(b)通過彼等的平台訪問我們的車型庫；及
(c)技術、服務器和網絡支持。

根據協定，我們須對PGC及UGC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對價： 預先協定的固定費用，每年介乎約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780,000元

展示區： 通過網頁或頻道提供，在此展示我們的汽車資訊(包括廣告)。

付款： 將通過銀行轉賬匯款至業務合作夥伴賬戶進行結算，可按月、按季或分兩期付款，通常自收到發票之日起計10日內支付。

終止： 可經雙方同意終止。終止後，我們有優先權按相同條款和條件訂立新合作協議。

有關我們如何在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平台上展示汽車資訊的說明，請參閱「我們的平台—第三方平台—Picker引擎」。

作為合作協議的一部分，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其平台上的汽車相關網頁或頻道，包括指定廣告位。我們有權訪問、管理並控制該等網頁或頻道以投放我們的汽車資訊並於指定廣告位展示我們客戶的廣告。作為回報，我們向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於其平台上持續更新的PGC及UGC，供其用戶瀏覽，從而豐富其平台內容的多樣性及深度。一般而言，當我們的汽車資訊於我們的自有平台發佈時，該等內容通常會在我們業務合作夥伴運營的平台上同步展示及更新。我們可能與部分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特定安排，僅將我們自有平台的選定類型汽車資訊發佈至其平台。例如，根據我們與其中一家業務合作夥伴協定的安排，僅將我們自有平台的視頻內容發佈至其所運營的平台，以配合其經營策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亦可使其用戶通過其平台上的指定渠道訪問我們的車型庫。此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於其平台建立汽車相關渠道使得其用戶可訪問或跳轉至我們的自有平台。倘其用戶在

瀏覽我們在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顯示的PGC及UGC內容後，對其他汽車內容感興趣，彼等可以通過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的該等渠道訪問我們的自有平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對有關出版及發佈活動採取質量保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兩步」審查制度，即所有圖片出版及內容發佈活動須經創作主編及其助手審查，隨後由知識產權團隊（及法律部門主管（倘涉及複雜或法律問題））批准，以確保所有活動遵循相關法律法規；(b)當本集團自任何第三方獲取圖片以供展示或出版時，其會要求提供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證明；倘無有關證明，該等圖片將不會被使用或出版；及(c)就適用於圖片出版及內容發佈活動的監管要求向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日後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其對第三方平台上發佈的任何不正確或誤導性內容不承擔任何重大潛在法律責任和索償。

我們的汽車資訊通過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應用程序 — Picker引擎發佈至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其使我們能夠即時向逾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及逾5.5百萬名用戶同時發送汽車資訊，亦使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能夠訪問我們的汽車資訊以及汽車數據及資料。有關Picker引擎的其他功能，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平台 — 第三方平台 — Picker引擎」。

另一個技術應用程序為小程序，其使我們能夠向中國逾10個知名自媒體平台發佈汽車資訊。有關小程序的功能，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平台 — 第三方平台 — 小程序及公眾號」。

由於我們能夠利用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用戶群，故向該等第三方平台發佈汽車資訊使我們能夠擴大用戶群，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用戶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更專注於通過專為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打造的平台投放我們的汽車內容。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較一線及二線城市而言，預計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汽車零售市場增長將更為強勁，原因是：(i)汽車市場飽和度較低；(ii)汽車購買政策較為寬鬆⁽¹⁾；及(iii)三線及以下城市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此外，相較於一線及二線城市飽和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三線及以下城市預計將成為中國汽車市場的主要增長點。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正在有大量消費者願意購買其第一輛汽車或更換其現有汽車的三線及以下城市拓展其線下銷售網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預計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汽車銷售市場將以最高增長率擴張，營銷開支將分配予該等地區，為特定範圍的目標受眾提供更多定制媒體服務。

附註：

(1) 直至2019年，中國的八個一線及二線城市（即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杭州、貴陽及石家莊）以及海南省已各自出台政策以通過抽籤及拍賣限量車牌的方式限制購買新型乘用車。相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約94.4%的三線及以下城市尚未出台任何類似政策。

預計該等當地地區的汽車營銷服務市場自2019年至2024年會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有關三線及以下城市市場增長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各線城市新乘用車銷售量」。

雖然我們在線上投放我們的汽車資訊以吸引觀眾，但本公司的自有平台(如網上車市)採取有針對性的精準營銷策略，提供更加定制化的內容，並吸引來自各線城市的更多受眾，從而加深滲透，覆蓋全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未來五年，地方汽車營銷服務市場發展潛力巨大。同時，由於中國三線及其他城市的汽車銷售市場正以最高增長率不斷擴大，營銷開支開始分配予該等地區，同時為特定範圍的目標受眾提供更多定制媒體服務。此外，與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相比，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傳統汽車媒體平台的覆蓋範圍仍相對較小，為在該等地區擁有用戶群並能提供針對性強且更加定制化的內容，從而吸引更多用戶流量的本公司同類線上汽車新媒體平台留下巨大的潛在市場。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未來策略將既涉及全國範圍方面，也訂明需致力於若干線城市的工作，以擴大我們內容覆蓋的深度和廣度。我們將通過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將我們的汽車資訊精準投放到三線及以下城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在該等地區經營地方平台，而居住在該等城市的用戶經常訪問該等平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公司是為數不多的幾家預見到三線及以下城市新興汽車營銷服務市場巨大商機的領先汽車垂直媒體平台之一，已在該等地區建立了有針對性內容的充足及穩定用戶群。與一線及二線城市的用戶相反，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用戶(i)由於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汽車經銷商及線下汽車相關活動較少，故獲取汽車信息的渠道有限，因而潛在購車者就選購汽車獲取信息的需求得不到滿足；及(ii)由於可支配收入相對較低且預算有限，因此，彼等於購買汽車前在汽車垂直媒體平台上研究汽車品牌、參數及評價的意願較高。彼等亦習慣於瀏覽其各自所在地區可提供根據當地市場及偏好定制的汽車資訊及信息的當地網站。此外，更多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因其於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線下銷售網絡擴張計劃，樂意將其支出分配予覆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汽車廣告服務。與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相比，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傳統汽車媒體平台的覆蓋範圍仍相對較小，為在該等地區擁有用戶群並能提供針對性強且更加定制化的內容，從而吸引更多用戶流量的我們同類線上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留下巨大的潛在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流量佔比達42.1%，而同期行業平均水平為30.0%。

提供廣告服務所得收入

我們向廣大用戶群提供汽車資訊及在我們的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產生大量用戶流量的能力，使我們成為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進行廣告宣傳日益突出的首選媒體。我們通過向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獲得收入。該等廣告在我們認為最容易接受汽車廣告並定期訪問我們的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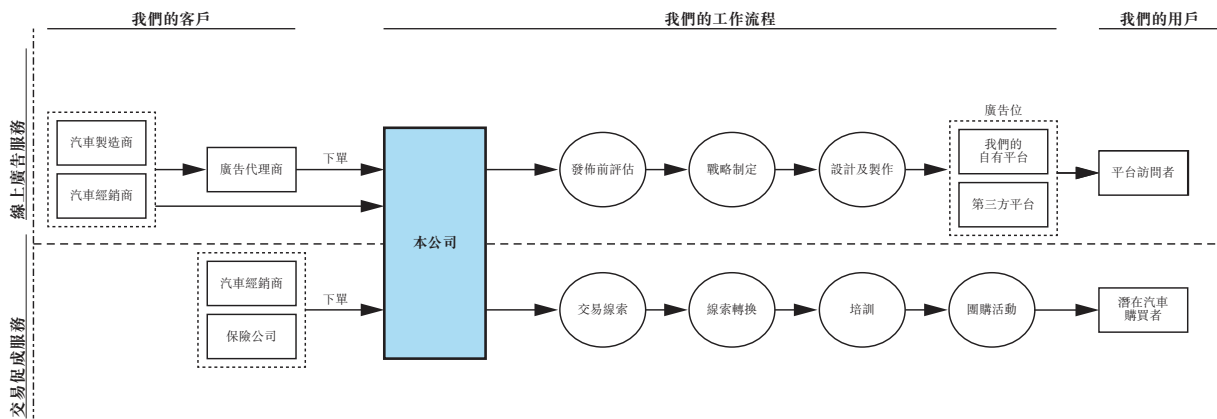
伴平台瀏覽汽車內容的用戶中有很高的瀏覽量。用戶經常訪問說明其對我們的汽車資訊感興趣，並希望定期獲得有關新車發佈、新車型、規格及汽車市場趨勢等最新消息。我們認為該等用戶為現有車主及潛在購車者，其訪問我們的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瀏覽我們的汽車資訊，以在搜索及選購時作出明智決定。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用戶為容易接受汽車廣告的高度相關受眾。

我們於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兩個分部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線上廣告服務為我們的支柱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產生了大部分收入，而交易促成服務則是我們於2018年10月推出的新興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收入的各組成部分：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線上廣告服務.....	117,578	100.0	157,757	99.9	175,055	98.6	75,151	97.0	58,720	99.7
交易促成服務.....	—	—	90	0.1	2,560	1.4	2,353	3.0	177	0.3
合計.....	<u>117,578</u>	<u>100.0</u>	<u>157,847</u>	<u>100.0</u>	<u>177,615</u>	<u>100.0</u>	<u>77,504</u>	<u>100.0</u>	<u>58,897</u>	<u>100.0</u>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的業務流程：



如上述業務流程所示，我們的創作團隊及銷售團隊在推動我們的創收服務(即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創作團隊及銷售團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創作團隊分別由58名、63名、67名及51名成員組成，而同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分別由57名、58名、76名及63名成員組成。

線上廣告服務

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客戶包括：(i)廣告代理商；及(ii)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

廣告代理商客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82家、80家、94家及70家廣告代理商使用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為廣告代理商，分別約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37.6%、38.3%、41.3%及50.4%。

我們通常按項目或年度為廣告代理商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我們與該等廣告代理商的終端客戶維持關係，以便初步了解彼等的廣告需求及年度預算。其後，我們獲引薦予管理指定預算的彼等廣告代理商，並為其協調整個廣告活動。廣告代理商與作為委託人的我們簽訂服務協議，且我們概無向彼等終端客戶承擔任何合約義務及責任。我們在整個服務流程中與廣告代理商就廣告需求、規劃及要求進行詳細溝通。根據廣告代理商投放的廣告內容，廣告代理商之間無明顯的終端客戶重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與中國的市場慣例一致。

業 務

我們與廣告代理商客戶訂立的一般服務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 一年以內
- 服務：** 根據客戶的預算、目標受眾的要求，我們提供戰略制定、廣告設計及製作以及表現評估等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
- 表現：** 我們的服務表現乃基於下列就展示廣告書面協定的任何KPI，包括：點擊總次數(即用戶點擊廣告的次數)、收視次數(即網頁瀏覽次數)及訪問者瀏覽時長。
- 承諾：** 廣告代理商承諾廣告內容合法、準確及不具誤導性，否則我們有權停止我們的廣告服務，終止服務協議並尋求賠償。
- 支付：** 廣告代理商通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結算。
- 信用期：** 信用期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180日。整個項目完成及客戶核實預先商定的表現數據後，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
- 終止：** 任何一方可提前14至30日通知終止協議。

向客戶提供的線上廣告服務在我們自有平台上的展示期通常為7至14日，KPI則基於瀏覽量計算。

雖然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由廣告代理商組成，但本公司與彼等業務職能的重大差別在於，廣告代理商一般將汽車製造商作為服務的最終客戶，幫助後者識別及評估各種廣告渠道，例如通過我們這樣的線上廣告平台，以最適合的方式展示最終客戶的汽車廣告。該等廣告代理商亦為最終客戶控制預算及協調廣告活動。另一方面，我們通過增值解決方案為廣告代理商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包括就完整營銷活動的廣告策略制定、製作及發佈提供意見。我們亦負責售後服務，比如對客戶的廣告投放效果提供評估和反饋。具體而言，我們創作汽車資訊以吸引線上用戶以及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向眾多用戶傳播汽車資訊和廣告的能力，使我們有別於該等廣告代理商的業務職能。此外，我們的「網上車市」品牌成立超過20年，享有中國領先垂直媒體平台之一的聲譽，這有助於我們成功地吸引用戶訪問和瀏覽，並吸引汽車廣告商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其廣告。我們認為，我們提供增值解決方案、內容創作與發佈的能力，外加我們長期樹立的品牌是其他公司(包括該等廣告代理商)難以複製的。因此本公司與該等廣告代理商之間不存在服務重疊。

業 務

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直接向15名、29名、13名及8名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線上廣告服務。與該等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簽訂的服務協議條款基本類似於與廣告代理商訂立的條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汽車製造商和汽車經銷商客戶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汽車製造商.....	9,440	7,105	9,076	3,000	1,763
汽車經銷商.....	3	5,174	3,328	1,042	3,487
	9,443	12,279	12,404	4,042	5,250

據董事深知，我們所有客戶均獨立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股東於任何該等客戶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且概無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或董事或股東有任何關係。

定價政策

我們認為，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對於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定價政策，我們首先了解客戶的需求、要求及預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344份、359份、406份及168份廣告服務合約，於該等期間的平均合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元、人民幣566,000元、人民幣561,000元及人民幣447,000元。我們一般按照項目基準收取項目預先協定的費用，其金額因以下因素而有所不同：

- (i) 服務範圍及增值解決方案 — 需要的服務越複雜(如設計及製作水平以及客戶選擇的KPI類型(如點擊總次數(即用戶點擊廣告以了解詳情的次數)及收視次數(即瀏覽量))，收取的服務費越高。本集團需要根據客戶的KPI需求定制服務。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客戶就客戶廣告活動中我們需滿足的KPI要求協商並達成一致。對於將在我們平台(如我們的電腦網站)上展示的每則廣告，我們通常須達到每日5百萬次至8百萬次的最低收視次數(瀏覽量)及15,000至70,000次的最低用戶點擊數。向客戶收取的CPM(每千次收視次數費用)約為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30.0元，而向客戶收取的CPC(每次點擊費用)約為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4.0元；
- (ii) 廣告位於展示廣告的平台上的位置 — 舉例而言，倘廣告展示在頂部顯眼的橫幅中(產生的用戶瀏覽量更高)，則收取的服務費越高。此外，我們通常對客戶廣告中

業 務

可插入的廣告文字的大小和數量(通常為10至20個字)設定限制，超過該限制，我們可能會收取更高費用；

- (iii) 廣告活動持續時間(如根據客戶廣告於我們平台的展示天數) — 廣告展示的時間越長，則收取的服務費越高。廣告服務合約中的廣告展示時長通常為一日至兩個月，廣告費通常為每日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取決於廣告大小及位置、KPI要求等其他因素)；
- (iv) 業務關係長度 — 倘客戶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會考慮收取較低的費用以維持客戶忠誠度；及
- (v) 我們或會參考應收總服務費的方式向大規模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

以上為我們確定定價策略的主要因素，且我們已制定一套標準化定價指引，供我們的銷售團隊參考。銷售團隊應據此獲得客戶訂單，並向區域銷售總監及業務整合部提供銷售建議供內部批准。一旦獲批，該客戶訂單將根據與客戶協定的時間表進入監測系統並執行。倘客戶訂單因任何商業理由偏離標準化定價指引，則上報交至執行董事劉磊先生進行最終審批。

根據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慣例，我們可於項目完成後給予若干廣告代理商返點。有關返點可按年度總額或按項目向其提供。返點指我們收取的廣告費總額中透過削減或退款方式支付的金額。我們在訂立相應的服務協議時與每個客戶商定，並於廣告服務協議中清楚載明。返點金額通常以我們於財政年度內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乘以預先議定的返點率計算。有關返點率通常按進度釐定，即支付予我們的廣告費越多，給予的返點率越高。我們認為遞進返點計算將激勵廣告代理商從事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給予廣告代理商的返點金額假定為服務銷售價格的削減，其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時削減收入為特徵。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返點的客戶數量為31名、40名、40名及14名，及返點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同期應付返點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廣告代理商的返點率介乎3%至27%，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i) 我們於前一年的歷史業務量 — 前一年的業務量收入貢獻越高，則提供的返點率越優惠；
- (ii) 該等廣告代理商本年度的估計業務規模 — 本年度的估計業務規模越高，則以遞進方式提供的返點率越優惠；

業 務

(iii) 廣告代理商代表的最終客戶 — 倘廣告代理商代表的最終客戶信譽越高，則提供的返點率越優惠；

(iv) 所從事的服務類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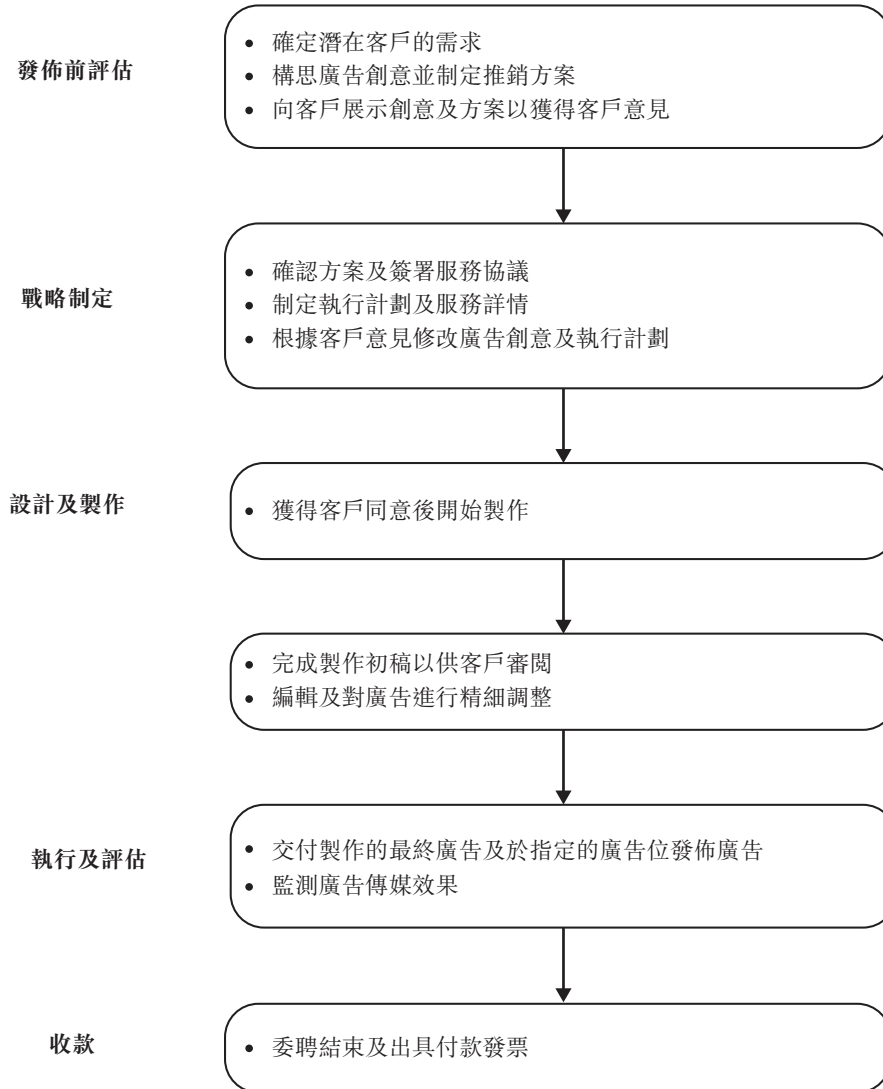
(v) 信用期 — 信用期越短，則提供的返點率越優惠。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平均返點率分別為16.8%、18.3%、15.5%及16.1%。

我們並未向廣告代理商客戶的個別僱員給予返點。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等返點安排及其條款符合行業慣例。董事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規範該等返點安排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後確認，上述返點安排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廣告服務和解決方案

我們線上廣告服務主要是將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的廣告投放於我們的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該等客戶通常通過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進行推廣、新車發佈及促銷。作為我們綜合線上廣告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一系列增值廣告解決方案，從而在整個廣告宣傳環節中向客戶提供協助(通常需要長達八個月的時間)。該等解決方案旨在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更多的汽車廣告商。下圖載列我們提供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



發佈前評估。在正式將廣告投放於我們的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前，我們通常會對客戶進行發佈前評估。其涉及了解廣告預算、目標受眾類別及客戶設定的其他要求，確定首選廣告形式及分發渠道以及對目標受眾的反應進行初步評估。我們在監測系統及內容管理系統管理該等平台上的廣告位：(i)監測系統顯示了可用、預留或已用的所有廣告位的狀況；(ii)我們的銷售人員會根據客戶於項目建議書中的要求(就點擊總次數(即用戶點擊廣告以了解詳情的次數)、收視次數(即網頁瀏覽次數)及時間長度

而言)，根據KPI要求來定位並在內容管理系統中預留可用的廣告位；及(iii)於業務整合部門交叉檢查及內部批准後，其將相應地更新內容管理系統以確認銷售團隊就特定項目提案選擇的廣告位預留。由於我們的項目提案根據KPI要求進行設計，我們的銷售團隊可根據特定時間可用廣告位的歷史表現數據來選擇廣告位，以滿足KPI的要求。當我們的客戶考慮繼續進行相關項目提案，相關廣告位將用於投放及展示廣告。

戰略制定。我們協助客戶制定廣告戰略。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系統能夠基於我們收集的用戶行為數據進行數據分析，並在用戶訪問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平台時對其瀏覽方式及偏好進行監控。有關我們的Picker引擎的詳細功能，請參閱「— 我們的平台 — 第三方平台 — Picker引擎」。我們的Picker引擎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有關目標廣告戰略的意見。我們能夠幫助客戶定制廣告主題，以最佳匹配其目標受眾的偏好，從而提高有關廣告瀏覽的可能性。例如，倘我們的客戶計劃向對家用乘用車感興趣的目標受眾展示廣告，我們會建議客戶採用以汽車安全及內部寬敞(這是家用車買家考慮的主要因素)為主題的廣告主題，從而令廣告更易獲彼等目標受眾瀏覽。我們亦能夠確定該等目標受眾最喜愛瀏覽我們平台上的哪些廣告位，並就投放廣告的時間間隔及頻率提供建議。例如，我們的數據分析顯示特定的廣告位於特定時間間隔頻繁獲大量已瀏覽過具有特定功能的豪華汽車的用戶瀏覽。根據該信息，我們隨後可向目標為豪華汽車購買者的客戶推薦有關廣告位，並就展示其廣告的建議理想時間及位置提供建議以最大化其廣告效果。有時，客戶可能明確要求其廣告內容僅通過我們的若干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發佈，主要由於目標受眾位於特定區域或某一級城市。該等客戶就發佈其廣告內容指定的業務合作夥伴平台通常與目標受眾具有很強的本地化聯繫，並具有龐大的讀者群，例如，主要由三線或以下城市的用戶訪問及流量來自於三線或以下城市的平台。

設計及製作。憑藉我們創作優質汽車資訊的能力，我們協助客戶設計廣告，包括廣告主題、內容、圖像等方面，以增強其對受眾的吸引力。我們的客戶亦聘任我們進行其廣告的視頻製作，包括攝製、錄音及後期製作編輯。在我們於2018年7月19日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前，我們將所有視頻製作流程外包給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供應商。在我們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後，我們或會選擇將部分視頻製作流程外包予我們的供應商以提高成本效益並加快製作時間。我們的可交付成果亦包括橫幅廣告、鏈接及徽標以及其他媒體插入廣告。我們的創作團隊負責設計及製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由58名、63名、

67名及51名成員組成。我們創作團隊的主要成員擁有長達14年的廣告媒體設計及製作工作經驗。

執行及評估。廣告的設計及製作一經完成並令我們的客戶滿意，我們即於我們的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廣告位上安排該等廣告上線。我們的創作團隊總編輯及其助理，連同我們知識產權團隊及內部法律部門(如需要)，將在內容、圖片及視頻以及廣告發佈前協助進行審核及批准。該等廣告經審計及批准後，我們使用Picker引擎將其上傳及發佈至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指定廣告位。有關我們如何在我們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管理及監測已上傳廣告及廣告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平台—監測系統」。我們的銷售團隊致力於向客戶提供跟進服務。我們已向各客戶配備銷售人員管理客戶關係及彼等的廣告活動，並跟進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通常每週向客戶匯報一次廣告進度，包括(其中包括)特定期間內於我們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廣告位上所展示客戶廣告的用戶點閱量。根據表現，在諮詢相關客戶且調整營銷策略後，我們可以調整內容管理系統中已發佈的廣告以達到客戶的KPI要求。我們亦匯報自用戶收集的反饋信息以及整體市場趨勢。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及時回復客戶的疑問及投訴。於項目完成後，我們的銷售人員將要求技術團隊提供完整的項目執行報告，並根據商定的KPI就總收視次數(即網頁瀏覽次數)、點擊總次數(即用戶點擊廣告以了解詳情的次數)及線索總量(即自廣告活動中向終端客戶提供的用戶聯繫信息的數量)與客戶確認績效。

收款。我們於完成整個項目並達到預先協定的KPI要求時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在我們協定客戶廣告的最低瀏覽量的某些合約中，可由客戶根據我們服務合約所載條款進行核實。倘未達到預先協定的KPI，我們將進一步與客戶協商，以通過其他方式完成未達到的KPI，例如延長我們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展示廣告的時長直至達到KPI為止，而這將不會影響服務合約中協定的固定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體而言並無遇到未能達到與客戶預先協定的KPI的情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344份、359份、406份及168份廣告服務合約，於該等期間的平均合約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元、人民幣566,000元、人民幣561,000元及人民幣447,000元。廣告服務合約數量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就若干客戶而言，我們向其提供交易促成服務作為線上廣告服務的一部分，請參閱本節「交易促成服務」。

交易促成服務

為緊跟汽車行業對交易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2018年10月開始提供交易促成服務。由於其將源自線上平台的銷售線索優化為推廣團購活動，以提供新的創收方式，交易促成服務成為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特徵之一。我們主要向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該等服務。自2018年12月起，我們向一家汽車保險公司提供類似的促銷服務（作為獨立服務或線上廣告服務的一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促成3次及100次團購活動。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分別為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1%及1.4%，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板塊對本集團而言相對不重要。然而，我們認為其為一項正在快速發展且具有潛力的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促成100次團購活動，月均團購活動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次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約為人民幣177,000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3%。由於政府採取措施遏制COVID-19，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未錄得任何團購活動。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逐步恢復，並且我們完成了七次團購活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0年6月30日後幾個月內，汽車相關交易服務已全面恢復，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已恢復運營。

下表載列我們交易促成服務的團購活動數量及售出的汽車平均數量：

	截至 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團購活動數量(月平均值)	3 (1)	100 (8.3)	7 (1.2)
售出的汽車數量(月平均值)	214 (71.3)	4,358 (363.2)	270 (45.0)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17個城市推廣團購活動。我們專注於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如臨沂、廊坊、邢台及衡水。下圖顯示我們在中國的交易促成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



交易促成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我們能向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的增值推廣解決方案。構成我們交易促成服務的工作流程及推廣解決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線索。當用戶通過我們的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瀏覽我們的汽車資訊時，即開始所有潛在交易。當用戶對該等平台上展示的特定車型感興趣時，可在我們的平台上留下手機號碼等聯繫方式以表明其興趣。上述均可稱為「銷售線索」。我們的銷售團隊將通過致電該用戶進行跟進。在我們通過初步溝通了解用戶的交易目標及需求後，我們會將該用戶指定為目標用戶並記錄其詳細信息。根據目標用戶的詳細信息，我們的交易團隊會編製清單，其中載有目標用戶的地理位置、車型偏好及其他要求等詳細信息。

團購活動。我們的交易團隊通過致電邀請目標用戶參加該汽車經銷商客戶的實體店的團購活動，協助其組織團購活動。團購活動使目標用戶有機會了解更多其感興趣的特定

車型，並實地接觸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客戶。我們協助汽車經銷商客戶安排活動日期、組織活動綱要和綵排、設計團購活動主題、裝飾活動現場以及主持整場活動。

培訓。我們的銷售團隊為汽車經銷商客戶的銷售人員提供定制化的培訓，以加強其銷售技巧，目標是提高銷售線索的成功轉化率。我們的培訓包括活動現場銷售方案及針對相關銷售人員的個性化培訓。其亦涵蓋創新推廣活動及銷售技巧強化(如客戶溝通培訓)等多個主題。我們的銷售團隊會提供為期一週的現場培訓及活動籌備，其中通常涵蓋對關鍵銷售人員的一對一培訓，以及針對團購活動過程中出現的臨時狀況的現場解決方案。

線索轉化。我們邀請目標用戶參加實體店現場舉辦的團購活動。我們引導汽車經銷商客戶的銷售團隊向目標用戶推廣彼等的汽車，以及確保團購活動按既定計劃進行。介紹及問答環節結束後，已表示有意購買汽車的目標用戶會與汽車經銷商客戶進行購車交易。該等目標用戶亦可向我們推介的保險公司投購汽車保險。無論汽車的銷量多少，我們均就提供交易促成服務向汽車經銷商客戶收取固定的服務費。

交易評估。我們的銷售團隊協助汽車經銷商客戶監控及評價團購活動的銷售業績。

自2018年12月起，我們向一家汽車保險公司提供交易促成服務。由於車輛購買通常伴隨有汽車保險及融資等後市場服務，我們組織的團購活動亦為汽車保險公司提供推廣機會。

我們與客戶所簽訂一般交易促成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基於項目 — 通常在一週之內
金額：	每項活動介乎約人民幣25,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因服務範圍而異)
服務：	基於客戶的預算及要求，我們提供交易促成服務及解決方案，例如提供銷售線索、培訓及組織團購活動
支付：	通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結算
信用期：	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15個工作日
終止：	任何一方可事先通知終止

定價政策

對於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我們的客戶為汽車經銷商和一家汽車保險公司。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經計及服務範圍和提供服務所需的工作量（不計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客戶或保險公司完成的銷售量或保險交易量）後，我們就各個項目收取固定費用。

我們計劃擴展交易促成服務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促成服務尚未產生利潤，我們仍認為有充分理由擴張該業務板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汽車保險行業保費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6,201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8,18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2%。預期汽車保險市場到2024年將達約人民幣9,78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汽車保險營銷開支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135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1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9%，且預計到2024年將達人民幣271億元，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1%。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過去五年，零售汽車金融業實現迅猛發展。新發放貸款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約7.1百萬筆增至2019年的約10.9百萬筆，年複合增長率為11.3%。預計該市場於接下來五年將繼續穩健擴張，於2024年達約16.2百萬筆，年複合增長率為8.4%。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汽車後市場服務行業」。

該戰略性業務擴張將擴大我們於汽車價值鏈的覆蓋範圍，使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以包括汽車後市場服務公司，並使我們能夠與中國汽車行業的不同利益相關者探索商機。儘管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認為我們在進一步發展交易促成服務上處於有利地位。由於我們能從我們的平台生成銷售線索，這使我們觸達大量潛在購車者，從而可向其推廣汽車經銷商及保險公司的團購活動。

由於我們交易促成服務的定價政策乃就各個項目收取固定費用（不計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客戶或保險公司完成的銷售量或保險交易量），故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發展交易促成服務：增加我們為客戶所推廣團購活動的數量，以利用規模經濟；及（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預期將於上市後得到提高）就各個項目收取更高的費用，以提高該業務板塊的利潤率。

有關我們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 — 鞏固我們在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

由於近期的COVID-19疫情，交易促成服務已受到不利影響，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錄得團購活動。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逐步恢復，並且我們完成了七次團購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的運營仍正在恢復中。詳情請參閱「業務 —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及「COVID-19疫情對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影響」。

我們的平台

平台產品

我們認為，使我們與其他線上汽車廣告行業參與者區分開來的主要因素為我們擁有可使用戶參與其中且我們可為用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價值的平台。

我們的自有平台可為用戶、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的主要價值定位概述如下：

對用戶的價值定位

受我們的內容生成能力所驅動，我們繼續提升用戶在我們的自有平台上的體驗：

大量的汽車資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創作團隊創作及發佈逾354,000篇文章。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上車型庫包含逾57,000款車型配置和4.2百萬張照片，覆蓋逾57,000款車型。

便捷。我們的用戶可於任何時間通過使用我們的平台工具 — 網上車市App在我們的自有平台上搜索、查看及對比不同的車型。

值得信賴的內容。我們的創作團隊整體上由具備豐富汽車行業經驗的專職編輯組成，可獲取一手汽車數據及資訊，進行汽車試駕及根據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從汽車用戶的角度對其進行評測，因此我們能夠就最新汽車為用戶提供值得信賴的內容。

作出明智的決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PGC數據庫(包含逾3.2百萬篇有關汽車的文章)及一個UGC用戶社區(包含逾4.0百萬篇用戶文章和評論)。用戶可在我們的自有平台上隨意查閱上述文章及評論，獲取其想要的詳細資料。通過在網上車市App中使用平台工具，用戶可對車型進行自定義搜索和對比，從眾多車型中進行搜索，從而作出明智的購買選擇。

對業務合作夥伴的價值定位

由於獲取用戶流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繼續發展龐大的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以擴大我們汽車資訊的用戶群。

即時發佈。我們的平台工具 — Picker引擎可令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輕鬆在其平台即時及與我們的平台同步發佈PGC及UGC。

互惠安排。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協助我們通過使用我們的平台工具 — Picker引擎在其平台上發佈PGC。作為回報，我們以最低成本提供汽車資訊以豐富及補充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內容。

對客戶的價值定位

我們的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能通過在我們的平台向我們的用戶投放廣告來維持線上狀態。我們的平台令彼等能通過我們的平台工具提高彼等廣告活動的有效性。

有效的廣告。我們的用戶可在我們的平台或在彼等的移動設備上簡單「點擊」進入我們的網上車市App而輕鬆搜索到我們的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以及彼等的產品。

定向營銷。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工具(如車市寶，汽車經銷商可在此備存彼等的產品名單，並監控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行為及活動)來提高我們的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的廣告活動的有效性。

我們的自有平台

我們的自有平台包括電腦網站、移動網站及App，透過該等平台，我們可吸引用戶並發佈我們的汽車資訊。

電腦網站

我們目前擁有三個電腦網站，即「網上車市」、「豪車事」及「皮卡車市」。我們於該等各個網站定制汽車資訊以鎖定用戶中的特定受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網上車市網站每日獨立訪客分別約為3.2百萬人、3.5百萬人、3.5百萬人及3.6百萬人，日均瀏覽量分別約為30.0百萬次、45.0百萬次、48.0百萬次及50.0百萬次。

我們三個電腦網站的詳情載列如下：

網上車市
(www.cheshi.com)

我們的主要網站「網上車市」於1999年9月設立。其為我們首個網站且主要向我們普通用戶發佈乘用車相關內容。

豪車事
(www.haoche18.com)

我們的「豪車事」頻道及其相應的網站於2017年7月設立。其針對高淨值用戶發佈豪華汽車相關內容。

皮卡車市
(www.pika18.com)

我們的「皮卡車市」頻道及其相應的網站於2018年7月設立。其向對該小眾車型有特定興趣的目標用戶發佈皮卡車相關內容。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網上車市」網站的用戶界面，用戶可以從此獲取我們的汽車資訊和平台工具，如下圖高亮部分所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nline Car Market' (網上車市) website interface. The page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with callouts highlighting key features:

- 城市偏好 (City Preference):** Located at the top left, it shows a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a city, currently set to '上海' (Shanghai).
- 車型 (Car Model):** A horizontal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center lists various car categories such as '轎車' (Sedan), 'SUV', 'MPV', etc.
- 價格篩選 (Price Filter):** A horizontal bar below the car models allows users to filter cars by price range, with options like '5萬以下', '5-8萬', etc.
- 搜索功能 (Search Function):**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in the middle section, with callouts indicating filters for '按品牌及系列搜索' (Search by brand and series) and '特定車型及價格' (Specific car models and prices).
- 廣告位 (Ad Space):** A large banner area in the middle section features promotional images and text for various car models.
- 推薦文章 (Recommended Articles):** A section at the bottom left displays several article thumbnails with titles and dates.
- 按價格、類型及原產地等篩選條件選擇 (Filter by price, type, and origin, etc.):** A sidebar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rovides advanced filtering options for price, car type, and origin.
- 專欄 (Column):** A section at the bottom right contains various icons and links for different content columns.

移動網站

我們亦運營一個網上車市移動網站，用戶可以通過手機瀏覽器輕鬆訪問該網站。與我們的電腦網站類似，我們的網上車市移動網站於一個用戶友好界面上為我們的移動設備用戶提供汽車資訊和平台工具。2016年9月，為跟上移動設備使用量不斷增長的趨勢，我們對網上車市移動網站進行了升級，並重新推出了新的界面。自升級以來，我們的網上車市移動網站吸引了大量的用戶流量，這證明了此舉的成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網上車市移動網站日均瀏覽量分別約為3.5百萬次、4.8百萬次、5.2百萬次及5.8百萬次，平均每日獨立訪客分別約為0.7百萬人、0.9百萬人、1.0百萬人及1.2百萬人。

下圖展示了我們「網上車市」移動網站的用戶界面，下圖高亮部分顯示了汽車資訊和平台工具：



App

我們推出基於iOS和Android的移動應用程序(App)，讓用戶能夠訪問我們的平台。用戶可以透過其移動設備享受我們網站上提供的功能，例如透過其移動設備上安裝的網上車市App閱讀文章、查看汽車價格和車型參數、瀏覽圖片及參與用戶社區討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已經極大地引起用戶的興趣。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網上車市移動應用的平均每日獨立訪客分別約為0.4百萬人、0.5百萬人、0.6百萬人及0.7百萬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基於iOS和Android的移動應用的下載量約為435,000次。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網上車市」App的用戶界面，我們的用戶可以使用選定的車輛對比和計算器等工具協助其搜索和選擇購買流程：



第三方平台

由於我們亦通過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發佈我們的汽車資訊，利用內部技術應用程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Picker引擎

Picker引擎為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應用，致力於增強我們於超過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廣告投放。透過我們的Picker引擎，我們能夠進行即時大規模的內容分發廣告投放，從而顯著減少我們對人力的依賴，且能夠持續分析廣告表現，優化我們汽車資訊和廣告的投放方式，使其能夠被投放至平台上最有可能被瀏覽的廣告位，而這進而使我們原創的汽車資訊能夠在盡可能廣泛的範圍內有效地分發，從而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大量用戶。

業 務



自2017年推出以來，我們的Picker引擎進行了一系列的升級及發展。於2017年，我們推出的早期版本Picker引擎具有文章、視頻內容及汽車數據自動推送等基本功能。到2018年，我們的Picker引擎可以根據時間偏好及流行程度發佈內容，提供推送廣告以及視頻直播。到2019年，我們的Picker引擎可以根據特定參數在廣告中過濾及推薦汽車選擇並提供一鍵功能，使用該功能的用戶點擊汽車廣告即可直接跳轉到汽車經銷商報價信息頁面。

透過cookies、IP探測及分配給每個平台的精心設計的設備ID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具有內置機制和數據分析能力）進行聯繫，關鍵信息（例如實時每日獨立訪客及瀏覽量、用戶流量、用戶數據、用戶偏好、各平台上的操作及用戶行為）可以從該等平台傳輸以就廣告優化進行驗證、檢查及分析。

我們的Picker引擎不僅極大增強了我們大規模向用戶推送汽車資訊的能力，而且使覆蓋範圍最大化，且其亦充當了我們的汽車資訊及數據集中雲管理系統。一旦業務合作夥伴連接到我們的Picker引擎，我們的汽車資訊及數據就可以被推送到彼等的平台。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無需為存儲及管理我們的汽車資訊和數據產生任何硬件、維護及建設成本。

我們的Picker引擎的應用使我們能夠通過以下方式進行有針對性的廣告投放：

從用戶流量收集數據

由於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互聯，我們的Picker引擎可透過使用從自有平台和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收集的實時用戶行為數據，逐步提升指導內容創造團隊及優化廣告製作和設計

能力方面的實力。通過我們自有和業務平台上的API收集用戶數據之後，我們透過Picker引擎的AI及機器學習算法將獲得的用戶數據編譯成更有效、更有意義及更有條理的數據，這些數據可以應用於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從而使我們得以向客戶提供廣告策略。

用戶興趣及廣告策略的數據分析

由於Picker引擎監控用戶在特定廣告位上的廣告的瀏覽率及所花費的時間，我們能向自有平台和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最有可能被瀏覽的廣告位投放廣告內容，從而開展針對性營銷。在製作一則廣告時，我們的機器學習模型將幫助分析各種廣告，以便根據瀏覽率或點擊率將更多的廣告預算自動分配給更有效的廣告，並就如何優化該等廣告的投放給出建議。此類初始智能優化設置使得廣告能夠更高效、更精準地投放給符合有關條件的用戶。在用戶瀏覽及搜索過程中，我們能夠基於用戶的瀏覽模式自動推薦定制廣告。透過此方法，我們可以制定有效的廣告投放策略，比如根據當前瀏覽模式調整自有平台和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的汽車廣告展示頻率與主題。

該功能亦允許我們以有意義的方式更好地分析積累的數據，並構建一個全面的數據庫，這將有助於我們客戶的廣告活動。透過數據分析，我們可以識別用戶的需求，因此能根據用戶偏好及興趣定制廣告，從而提升用戶瀏覽廣告的幾率。

下圖展示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汽車網頁，我們在該網頁展示汽車資訊及廣告：



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網站)的界面及左上角鏈接至我們的自有平台的鏈接



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移動網站）的界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Picker引擎讓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原因在於我們能夠選擇服務內容並靈活地將其集成到發佈系統中，因此可以通過我們的「一鍵分配」系統來提高效率並擴大用戶覆蓋範圍。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投資Picker引擎及其AI技術，從而優化其數據分析能力，使其能夠根據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平台設計和界面定制要分發的汽車資訊。

小程序及公眾號

我們在中國逾十個知名自媒體平台上運營及維護小程序及公眾號，小程序及公眾號為有效的技術手段，令我們能夠發佈我們的汽車資訊，並向該等平台用戶提供我們的工具。通過我們的小程序及公眾號，訪問我們的平台（已安裝在其移動app中）。該等自媒體平台的用戶可以通過自媒體網站及由該等第三方運營的移動app訪問我們的汽車資訊及工具。這使我們能夠利用該等知名自媒體平台的龐大及高頻率用戶群來擴大我們的用戶範圍。

我們內部開發及運營該等小程序及公眾號。因此，我們運營及維護小程序及公眾號的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以及若干營銷及推廣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提供服務總成本的1.2%、1.4%、3.2%及4.2%。

業 務

已關注我們公眾號的自媒體平台用戶將會收到消息提醒並可瀏覽我們的汽車資訊，如下圖所示：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WeChat public account '网上车市AutoMarketOnline'. The account profile includes the name, logo, and a bio: '【网上车市官方公众号】网上车市自1999年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为汽车消费者提供便利、及时、全面的“一站式”购车服务，垂直媒体、体验营销、消费服务是三个核心发展领域。提供专业、权威、有态度的资讯服务、符合品牌需求及区域特点的综合营销服务等。' Below the bio, it shows '2886篇原创文章' and '2位朋友关注'. There are buttons for '进入公众号' and '不再关注'.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several articles with car images and headlines, such as '11天启才上市，置已提前流出，选19寸轮毂就得6千，你买吗？' and '完美诠释东方豪华的含义！来看看...是怎样做的！'.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navigation buttons for '报价大全', '车市生活', and 'APP下载'. Annotations with arrows point to various elements: '我们在自媒體平台上的公眾號資料' points to the profile header; '原创文章数量' points to the article count; '資訊推送' points to the article list; '特刊文章' points to a specific article; '資訊推送' points to another article; and 'App下載链接' points to the 'APP下载' button.

業 務

自媒體平台用戶可通過我們的小程序訪問我們的汽車工具，如下圖所示，且其用戶界面與我們的App相似，我們的用戶在此可利用我們的工具協助其搜索和選擇購買流程：



我們的平台工具

我們的平台工具有助於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相信，提高用戶體驗、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作以及為客戶提供廣告解決方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平台工具是該等改進的關鍵。

車型庫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中國最全面的線上車型庫之一，擁有逾1.9百萬款車型配置及逾4.2百萬張汽車圖片，覆蓋逾57,000款車型、3,300個系列及330個品牌。我們的用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訪問該車型庫，並根據其建議零售價、規格、細節照片及評論文章來查看車型。我們的車型庫包括：

車型配置。有關汽車品牌、製造商、型號及規格(如汽車推出的年份、顏色、長度及高度、性能水平、大小、動力系統、車身、安全性及汽車其他屬性)的資料；

報價。有關汽車製造商建議汽車零售價及汽車經銷商促銷的資料；

圖片。展示外觀、汽車內外飾及配件(如娛樂系統)等的汽車圖片及照片；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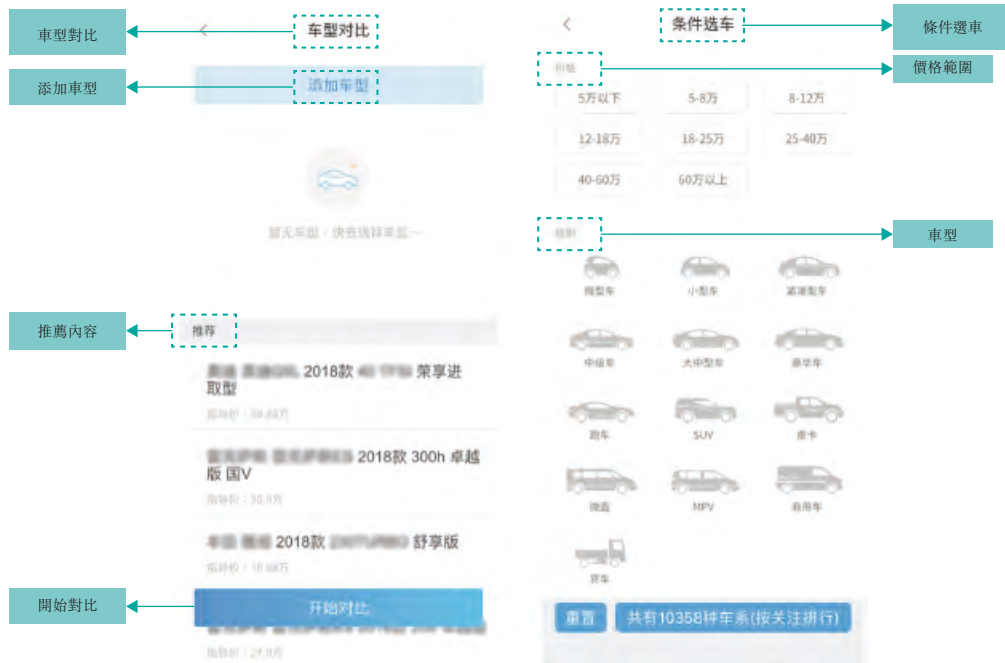
排行。自基於用戶瀏覽行為、意見及其他數據(例如油耗)的智能數據管理系統產生的汽車排行資料。

由於數據由創作團隊收集，並通過我們的研發團隊添加到數據庫中，車型庫的數據及資料持續快速擴展。車型庫的最新數據及資料的主要來源是：(i)汽車製造商官方網站；及(ii)彼等提供的汽車小冊子、規格及手冊。我們開發了一個數據挖掘工具，其使我們的系統能夠檢測並追蹤汽車製造商官方網站的更新；此類信息將由我們的創作團隊進行整理及核實準確性。核實完成後，數據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添加到數據庫中以確保車輛資料的時效性。

App及小程序工具

我們的網上車市App設有強化工具，使用戶不僅能夠訪問汽車資訊及相關資料，亦可利用我們車型庫的所有相關數據協助其搜索和選擇購買流程。以下為我們的工具的亮點：

車輛對比工具。我們的用戶可對比所選車型及品牌的規格，從而使彼等作出明智的購買決定。



業 務

計算工具。我們的用戶可利用App中的虛擬計算器根據其預算估計其購買方式。



視頻及直播。我們的用戶可於我們的App上觀看我們的視頻及直播來查看彼等選定的車輛。



汽車後市場服務。我們的用戶可以在App上搜索並獲取其城市定位附近的後市場服務特別交易。例如，我們推出一個界面以展示加油折扣，用戶可根據汽油品牌和距離進行搜索。



該等工具功能亦可在我們的電腦網站和移動網站上使用。

我們的用戶社區

於2018年2月，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出了用戶社區功能。自此後，我們的平台擁有一個開放且充滿活力的汽車發燒友群體。我們的用戶社區為用戶提供分享各種汽車體驗(如駕駛體驗、使用及維護技巧)的社交空間。用戶亦提供汽車或汽車產品及服務的評論，發佈問題並從其他用戶獲得答案。其為用戶提供簡單直觀的方式去接觸各種興趣話題及進行互動。儘管用戶論壇仍處於發展初期，但預計UGC將隨用戶群增長而擴展，進而吸引更多用戶。此外，我們不斷壯大的用戶群的良好循環也增強了我們廣告的有效性，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的客戶並增加來自現有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的收入。

車市寶

車市寶是一個面向我們所有汽車經銷商客戶開放的技術網關，用於管理其在我們平台的廣告活動。其具備以下主要功能：

產品清單管理。其使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客戶能夠於我們的平台上更新在售車型。

通訊門戶。其是我們汽車經銷商客戶管理及回復我們用戶的留言及問詢的通訊門戶。

汽車經銷商客戶回復用戶的留言後，其將自動向該用戶發送短信通知。

監測系統。其為我們汽車經銷商客戶查看及監測用戶行為的數據分析系統，如瀏覽數據及在其網頁及若干產品相關文章上的用戶評論。

折扣更新。其為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展示其最新汽車促銷信息的選項，如折扣價及禮品，使我們的用戶能夠根據最新汽車促銷信息搜尋最適合其需求的產品。

監測系統

我們運營並維持一套監測系統，令我們能夠管理自有及第三方平台上的廣告位並追蹤每個廣告位的表現。我們的銷售團隊可以隨時檢查任何廣告位的可用性，並針對潛在項目調整廣告提案。此外，銷售團隊監控客戶在多個平台上所投放廣告的表現(包括廣告數據曝光)，以確保服務合約如期完成。團隊能夠實時檢查廣告的營運統計資料，並編製向客戶提供記錄當日總收視次數(即網頁瀏覽次數)、點擊總次數(即用戶點擊廣告以了解詳情的次數)及線索總數(即自廣告活動中向終端客戶提供的用戶聯繫信息的數量)的每日報告。客戶其後可將報告與彼等就獨立監控目的而另外聘請的獨立第三方所記錄的相關營運統計資料進行核對。此項安排有助於客戶評估彼等廣告的效果並調整廣告宣傳的策略，以及讓我們交叉核實服務合約的執行情況以便結算。該監測系統還有助於我們的創作團隊及銷售團隊獲得用戶行為趨勢與市場洞察力，從而改進我們的汽車資訊及廣告解決方案。

內容管理系統

我們通過內容管理系統運維車型庫與汽車資訊，並提供讓我們的創作團隊在我們的平台上高效地編輯、修改、編排以及發佈文章、照片與短片和其他汽車資訊的功能。該系統是一種連接我們網絡服務器和後台系統的中間系統，能夠處理和管理數據流入。該系統還連接到我們的監測系統並集成顯示客戶所投放廣告的數據曝光，從而讓銷售團隊(i)於發佈前的評估過程中找到並預留可用廣告位，以滿足客戶的KPI需求；及(ii)於執行及評估過程中獲悉客戶所投放之廣告的當前狀態，並調整相關已投放廣告及營銷策略來更好地服務客戶。

數據保護系統

由於我們於獲得用戶同意後收集設備特定數據(如設備ID及IP地址)以及部分少量用戶個人資料(如其法定姓名和個人身份證號碼)，數據保護仍是我們業務的重中之重。我們的

數據分析在技術上乃基於設備，與此設備的實際用戶本人並無關聯。我們的下列數據保護措施確保我們所收集的數據不被挪用或誤用：

網絡保護。我們的IT網絡配置有兩層主要防護(包括數據庫層及數據輸入層)，以保護數據庫和服務器。數據庫層提供用戶身份識別及驗證以及用戶訪問權限控制，而數據輸入層應用網頁應用程序防火牆來阻擋攻擊、過濾數據及其他數據入侵事件。

訪問限制。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阻止任何未授權的數據訪問。該政策載列(其中包括)系統管理員的責任和工作職責及密碼設置，應對黑客、病毒及網絡攻擊以確保數據安全的備份及安保措施。只有重要員工才能訪問我們所收集的數據，其他員工要求訪問數據需經高管授權。

數據加密。保密數據被加密成一種無法直接識別的格式(密文)，並以密文的形式存儲及傳輸數據，以防止通過未經授權的渠道對數據進行訪問。

合規政策。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中國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內部用戶個人數據使用及維護政策，以防止個人信息的濫用，這要求我們的僱員使用授權密碼登錄訪問我們的計算機系統，並僅在相關用戶允許的特定目的及範圍內使用用戶數據，而不得在未經相關用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該等數據用於其他目的。

防禦計算機病毒及系統黑客攻擊。我們已實施了針對計算機病毒及系統黑客攻擊的保護及安全措施，並繼續加強該等措施，包括防火牆、數據加密、訪問限制、數據備份及其他軟件自動保護措施。

隱私政策。我們持續更新我們官方網站上的用戶隱私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合約通常包括用戶數據及隱私條款，要求我們的合約對手方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規定及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個人數據之收集、使用、披露以及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IT系統及基礎設施故障的應急措施

除通過定期維護及維修檢查保持我們的IT系統維持良好運作外，我們還制定IT緊急情況及應急措施，以防出現以下故障：

服務器硬件損壞。如服務器硬件有任何損壞，我們的備份服務器將自動啟動以替換故障服務器的操作。基於我們的數據自動備份系統，我們的系統可以在沒有人工輔助的情況下恢復。

服務器軟件損壞。我們已實施軟件自動保護措施，以找出任何發生故障的軟件，保持IT系統的完整性。一旦發現故障軟件，我們將作出糾正並恢復運行。

內容分發網絡。我們維護並使用一個內容分發網絡，該網絡是一個基於用戶地理位置、網頁來源及內容分發服務器的準備情況將網頁內容分發予用戶的分佈式服務器系統。該系統提供了緩衝，可使我們的用戶繼續訪問及瀏覽我們的平台而不因IT系統及基礎設施的故障而中斷。

平台技術與工具開發

我們的平台基礎設施、技術以及工具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致力於開發與投資內部技術能力，以維持和強化市場地位。我們致力於開發具有充分靈活性的強大及可擴展平台，以支持持續增長。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策略 — 加強研發，進一步增強IT系統及開發創新產品」。

在設計我們的技術架構時，我們遵循以用戶為中心的策略。我們以用戶為中心之平台開發策略的一個主要部分是我們已開發並計劃持續改進的用戶數據分析。用戶數據分析能讓我們通過分析從自有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收集的大量數據，迅速校對用戶情報。我們可將此類用戶情報用於改進用戶體驗，促進與我們的用戶互動以及改善平台的多個方面。通過用戶數據分析，我們能夠向用戶提供其最能接受的定制汽車資訊，從而更緊密地吸引用戶。我們還能向客戶提供更精準的營銷解決方案，從而產生更多收入和利潤。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研發團隊、前端開發團隊及維修團隊組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Lin Yuqi先生(其持有計算機網絡技術大學文憑且擁有約十年科技行業經驗)領導，且有16名、21名、18名及19名擁有豐富的信息與技術經驗的僱員。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約佔往績記錄期間費用的6.0%、7.9%、9.8%及8.0%。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費用、折舊以及其他辦公及公用事業費用，乃就我們平台的網站維護、互聯網改進、軟件、工具、功能優化、小程序和系統開發而產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 無形資產規定，無形資產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確認：(a)該資產應佔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及(b)該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為本公司主要業務的輔助性支出。本集團管理層不能確定有關輔助改善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因此並無確認無形資產。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57名、58名、76名及63名僱員組成，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劉磊先生領導，其在汽車廣告行業的銷售及營

銷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除我們北京的總部外，我們的銷售辦事處戰略性地位於中國上海及廣州，以保持與位於同一地區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專注於向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推廣我們的廣告服務。我們的銷售團隊開展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增值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並持續為客戶提供支持，以及維持與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的客戶關係。

我們銷售團隊的主要成員具備汽車行業知識及專長，以了解我們客戶的需求，並已接受訓練以通過我們的市場洞察力和解決方案為客戶制定廣告策略。我們為銷售團隊定期提供教學和培訓，以幫助他們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同時獲取新客戶。

處理客戶投訴

我們重視客戶對我們提供的廣告服務的反饋，並已實施措施以有效處理投訴。我們的銷售團隊於接獲客戶投訴後立即進行處理。倘投訴涉及質量問題或我們投放的廣告存在缺陷，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將該等投訴上報至我們的管理層以調查並改正。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可提升我們對客戶的質量控制標準，並樹立客戶對我們廣告服務的信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或任何監管機構對我們所投放廣告提出對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投訴。

季節性

我們於下半年產生的收入一般高於上半年，主要原因是客戶於第一季度的春節等節假日放緩及延遲支出或購買。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因季節因素而繼續波動，而季節因素可能會對整個線上汽車廣告行業造成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客戶主要包括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而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客戶包括汽車經銷商及一家汽車保險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線上汽車廣告服務提供商通常主要通過代表其終端客戶的汽車製造商和汽車經銷商的廣告代理商出售廣告服務和解決方案。

我們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約佔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37.6%、38.3%、41.3%及50.4%。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

業 務

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約佔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2.6%、16.1%、11.2%及17.7%。據董事所知，該等客戶的經營規模介乎市場資本規模約人民幣1,750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共有97名、109名、107名及78名客戶，其中87名、74名、71名及48名客戶選擇僅通過我們的自有平台展示及發佈彼等的廣告。10名、35名、36名及30名客戶選擇通過我們的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展示及發佈彼等的廣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期及支付方式	背景
客戶A.....	14.8	12.6	2016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客戶B ⁽²⁾	9.9	8.5	2016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客戶C.....	7.1	6.0	2017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汽車製造商
客戶D.....	6.6	5.6	2017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客戶E.....	5.8	4.9	2016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合計.....	44.2	37.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期及支付方式	背景
客戶A.....	25.4	16.1	2016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客戶E.....	12.1	7.7	2016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客戶F.....	8.4	5.3	2016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客戶G ⁽¹⁾	7.4	4.7	2016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客戶B.....	7.2	4.5	2016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合計.....	60.4	38.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期及支付方式	背景
客戶A.....	19.9	11.2	2016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客戶集團B ⁽²⁾ ...	14.9	8.4	2016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客戶G ⁽¹⁾	13.5	7.6	2016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客戶I ⁽¹⁾	12.7	7.2	2016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客戶E.....	12.2	6.9	2016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合計.....	73.2	41.3			

業 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交易金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信用期及支付方式	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10.5	17.7	2016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客戶G ⁽¹⁾	7.0	11.9	2016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客戶集團B ⁽²⁾ ..	5.2	8.9	2016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客戶E.....	4.6	7.9	2016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客戶H.....	2.3	4.0	2017年	最多180日、通過銀行轉賬	廣告代理商
合計.....	29.7	50.4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G及客戶I提供服務。我們了解到客戶G及客戶I有同一名股東，但不應視彼等為同一客戶組，因為作為廣告代理商，客戶G及客戶I各自：(a)代表互不重疊的終端客戶；(b)分別與其終端客戶協商並訂立合約；及(c)擁有完全分離的管理層，獨立作出決策。
- (2) 客戶B是客戶集團B的附屬公司之一，客戶集團B包括控股公司及客戶B的同系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0%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直接或間接於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名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服務缺陷而遭到任何重大索償。

信用政策及付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擁有最多180日的信用期。我們的中國客戶通常通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結算款項。我們的客戶數量較大，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況。我們的信貸控制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我們與客戶的服務協議中有關信用期的主要條款包括：信用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180日。整個項目完成及客戶核實預先商定的表現數據後客戶通過銀行轉賬向我們結清款項前，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倘客戶於到期日未能向我們結清款項，我們每日按其應付我們的未償還款項的0.05%收取罰款。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主要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品牌推廣、信息技術、展覽推廣及線下活動推廣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推廣本公司品牌、我們所參與展覽的推廣策劃及展位設立、我們所組織的線下活動的推廣策劃以及互聯網技術支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約佔

業 務

我們採購成本的47.3%、25.6%、30.7%及31.1%。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約佔於該等期間我們採購成本的19.9%、10.2%、13.1%及11.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估我們 總採購成本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期及支付方式	背景
供應商A	8.3	19.9	2015年	最多30日、通過銀行轉賬	品牌推廣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B	4.6	11.0	2016年	並無授出信用期	品牌推廣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C	3.7	8.8	2016年	最多15日、通過銀行轉賬	展覽推廣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D	1.9	4.4	2016年	最多15日、通過銀行轉賬	展覽推廣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E	1.3	3.2	2016年	最多30日、通過銀行轉賬	數據流量推廣服務提供商
合計	<u>19.8</u>	<u>47.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估我們 總採購成本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期及支付方式	背景
供應商C	3.5	10.2	2016年	最多73日、通過銀行轉賬	展覽推廣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F	1.6	4.7	2016年	最多73日、通過銀行轉賬	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G	1.6	4.6	2018年	最多15日、通過銀行轉賬	展覽推廣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H	1.1	3.3	2017年	最多90日、通過銀行轉賬	品牌推廣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I	1.0	2.8	2018年	最多73日、通過銀行轉賬	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合計	<u>8.7</u>	<u>25.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估我們 總採購成本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期及支付方式	背景
供應商C	6.1	13.1	2016年	最多30日、通過銀行轉賬	展覽推廣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F	2.5	5.4	2016年	最多19日、通過銀行轉賬	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J	2.5	5.3	2018年	最多20日、通過銀行轉賬	線下活動推廣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K	1.8	3.9	2019年	最多5日、通過銀行轉賬	線下活動推廣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L	1.4	3.0	2019年	最多19日、通過銀行轉賬	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合計	<u>14.3</u>	<u>30.7</u>			

業 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佔我們 總採購成本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期及支付方式	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商C...	1.6	11.0	2016年	最多30日、通過銀行轉賬	展覽推廣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M...	0.8	5.5	2019年	最多22日、通過銀行轉賬	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K...	0.8	5.4	2019年	最多5日、通過銀行轉賬	線下活動推廣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L...	0.7	4.8	2019年	最多19日、通過銀行轉賬	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N...	0.6	4.4	2020年	最多101日、通過銀行轉賬	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合計.....	4.6	31.1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一般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基於項目，介乎一個星期至三年
金額：	取決於服務範圍，介乎每年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0.8百萬元
服務：	提供廣告或推廣服務、活動策劃或IT服務
付款：	通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結算
信用期：	最多180日
終止：	任何一方可事先通知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直接或間接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名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非我們的客戶。鑒於中國有大量品牌推廣、活動推廣及IT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按類似質量和價格從替代供應商購買服務並無重大困難。

信用期及付款

我們以人民幣結算向供應商作出的購買。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在某些情況下，由相同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會根據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而有所不同，例如，供應商C及供應商F於2018年授予的信用期可能會於2019年縮短，原因是我們於2018年的業務關係良好並且有意長期維持彼等的服務供應，故將支付條款從項目完工制改為按月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提供予我們的服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糾紛或延誤。

知識產權

我們已取得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關鍵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與我們的品牌和服務相關的商標和商標申請以及軟件版權。我們通過結合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

業 務

區的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以及通過保密協議和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和品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六個商標且持有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一個待決商標申請和19個註冊軟件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五個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主要網站域名www.cheshi.com。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作為原告或被告而捲入任何可能發生或尚未解決的與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糾紛或法律訴訟。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我們的知識產權」。

僱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57名、174名、193名及163名全職僱員，彼等均居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高級管理層.....	3	4	4	4
銷售及營銷.....	57	58	76	63
產品設計、開發及運營 (包括研發).....	28	32	26	27
內容創造.....	58	63	67	51
行政.....	11	17	20	18
合計.....	157	174	193	163

我們從公開市場招募僱員。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僱員績效評估制度及僱員激勵計劃，將僱員薪酬與其整體表現及對業務經營業績的貢獻聯繫在一起，並設立基於業績的薪酬獎勵制度。僱員晉升不僅依據職位及資歷，亦會考慮職業資格。通過結合短期績效評估和長期激勵安排，我們計劃打造一支有能力、有決心以及積極性高且不斷追求成功的員工隊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工作短缺、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事件。自2020年6月30日起，我們設法繼續實施我們的擴招策略，試圖按照在COVID-19疫情前的最初計劃招聘更多替代人員。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自有物業，且我們於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了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399.8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

作辦公場所，租賃協議的租賃屆滿日期介乎2022年1月31日至2023年8月14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租賃物業而發生任何糾紛，且我們於重續租約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的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對三份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而我們亦被告知可能會因各項租賃未進行登記而被處以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機構責令對未登記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整改上述未登記事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或會受到質疑，且我們並未登記租賃協議」。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故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我們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條將任何估值報告納入本招股章程。

保險

我們的保險套餐包括商業保險，覆蓋意外死亡及意外殘疾的責任及理賠。我們不時就保險覆蓋範圍的適當性審閱我們的保單。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業務類型而言，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常見，且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未被提出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存在我們不受保障的若干風險，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與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由於我們並未經營任何汽車製造、倉儲、展示、保養及維修設施，我們並未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不時(如需要及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有關勞動安全法律法規中出現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因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的重大不合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法律程序及合規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開展經營及業務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	相關原因	相關法律法規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p>1. 未能於中國完全遵守《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條例》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往績記錄期間，縱樹北京及縱樹湖北未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通過第三方支付代理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縱樹北京及縱樹湖北該等行為未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的規定。</p> <p>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p>	<p>與付款差額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乃由於一名前負責行政人員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疏於行政監督。</p> <p>本集團聘請第三方支付代理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是縱樹北京無法為其部分北京或湖北以外的駐外僱員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開設本地存款賬戶。</p>	<p>根據《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於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代其職工根據其實際收入繳納保險費。倘企業未按時足額繳納規定保險費，主管部門將要求企業限期繳納欠繳數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的，則另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企業須在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在銀行設立賬戶以存儲職工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須代其職工按時足額繳納公積金。</p>	<p>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作為主管部門的北京市朝陽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朝陽區社保局」）及通山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已發出相關確認，確認於縱樹北京或縱樹湖北成立後的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0年6月（就縱樹北京而言）及2020年4月（就縱樹湖北而言），並未發現縱樹北京及縱樹湖北違反有關勞動保護的任何法律、辦法及條例，亦並未就任何不合規而分別向縱樹北京及縱樹湖北作出行政處罰。</p> <p>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作為主管部門的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朝陽管理部（「朝陽區住房公積金管理部」），已發出相關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0年7月，並未發現縱樹北京因違反有關繳納住</p>	<p>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正在實施的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就且將繼續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須遵守的合規要求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 我們已採用一套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政策； • 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將由人力資源部編製，且由管理層按月審

不合規事件	相關原因	相關法律法規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p>2. 未能於中國遵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p> <p>在與持有有效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中國第三方視頻平台訂立合作協議之前，縱樹北京在未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情況下在互聯網上發佈短片，被監管部門於例行檢查中發現。因此，由於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9日期間的該違規行為，縱樹北京於2017年9月18日遭到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且縱樹北京已於2017年9月21日悉數支付該罰款。董事確認，於上述期間縱樹北京並無就任何該等服務收取費用，原因是廣告商主要關注靜態PGC內容及廣告，即照片及非基於視頻</p>	<p>該等過失是由於獲指派管理「網上車市」相關媒體資源的工作人員對包括發佈線上的視頻短片在內的中國法律規定了解不充分而造成的疏忽。自發現該項違規以來，於2017年9月18日遭受處罰後，縱樹北京已不再自行提供短片。相反，我們與第三方視頻平台合作，使公眾可通過訪問第三方平台在互聯網上瀏覽短片。</p> <p>具體而言，其已與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第三方視頻平台訂立合作協議，使公眾可通過訪</p>	<p>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活動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應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p> <p>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擅自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由主管部門予以警告、責令改正，可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p> <p>情節嚴重的，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廣播電視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的規定予以處罰，擅自設立廣播電台、電視台、教育電視台、有線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廣播電視站的，由主管部門予以取締，沒收其從</p>	<p>截至2017年12月1日，網上車市上發佈短片並無產生任何收入。</p> <p>縱樹北京已於2017年9月18日受到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縱樹北京已於2017年9月21日悉數支付該罰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理解，對實體的同一個違法行為，不得給予兩次以上罰款的行政處罰。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北京市廣電局」）政策法規處官員並取得北京市廣電局的確認，即縱樹北京將不會因違規而受到任何其他處罰，且根據與自身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第三方視頻平台訂立上述安排，縱樹北京無需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市廣電局政策法規處作為主要負責北京市視聽服務相關法律法規解釋工作的部門，是提供上述確認的中國主管部門，且所諮詢的相關官員能夠代表北京市廣電局提供確認。</p>	<p>縱樹北京尚未獲得，亦無計劃申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申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先決條件之一為申請人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受到上述處罰後，縱樹北京不再於其網站上發佈視聽相關內容，而是從此與第三方視頻平台合作發佈短片。有關此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執照及許可證」。</p>

不合規事件	相關原因	相關法律法規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p>的PGC內容(如文章)。當時，發佈視頻片段並非縱樹北京提供的付費服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尋求自該媒介創造收入。</p>	<p>問第三方平台(而非於網上車市發佈短片)來瀏覽汽車相關的視頻短片。</p>	<p>事違法活動的設備，並處投資總額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擅自設立廣播電視發射台、轉播台、微波站、衛星上行站的，由主管部門予以取締，沒收其從事違法活動的設備，並處投資總額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罰款；或者由無線電管理機構依照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罰。</p>	<p>基於上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當局就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違規對縱樹北京處以任何其他罰款的可能性較低。</p>	

3. 未能於中國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自2015年10月19日(即縱樹北京收購網上車市之日)起及直至2017年3月15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收購協議中有一條規定，縱樹北京將繼續獲准允許網上車市的轉讓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未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從事電信業務。政府電信主管部門建議，概無其他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縱樹北京直至2017年3月15日期間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經營服務，對其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本公司已實施相關內部控制，以防止類似事件的進一步發生。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以防止類似事件的再次發

不合規事件

許可證來經營「網上車市」網站。

相關原因

（「轉讓人」）掛載「網上車市」，藉此，轉讓人負責存儲「網上車市」的頁面及文檔並使其可訪問及可供線上查看，直至轉讓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登記已正式更新，以刪除「網上車市」域名。由於該安排，董事誤認為網上車市可繼續使用由轉讓人持有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然而，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到期時，董事並未發現（且未能發現）任何跡象。儘管已於2016年末進行溝通及請求，但轉讓人並未進一步向樅樹北京提供協助以辦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2016年9月20日，轉讓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到期。樅樹北京意識到其無法獲得轉讓人的進一步協助，且鑒於轉讓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

相關法律法規

管部門可以責令任何違規者改正，並可沒收違法所得，及對違規者處違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違規者的業務或會暫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在二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前款規定的期限，從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法行為有連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之間國法律顧問亦已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處處長作出諮詢。如在諮詢過程中口頭所確認者，概無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就於終止連反行為後兩年內未發現的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處以行政處罰，且樅樹北京不會因其直至2017年3月15日期間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經營服務而受到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處作為主要負責北京市通信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監督管理的部門，是提供上述確認的中國主管部門，且所諮詢的相關官員能夠代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提供確認。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5日期間自運營中產生的收入及虧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自樅樹北京獲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已逾兩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部門對樅樹北京直至2017年3月15日期間運營增值電信業務服務的行為處以任何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生。內部政策主要涉及及以下內容，即行政部門應當：(1)確保本公司始終擁有所有必要的許可證；(2)開始新業務運營時，確保獲得必要的許可證；(3)於許可證屆滿前至少三個月檢查許可證續期情況。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類似性質的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亦將不時向中國相關法律顧問徵求意見，以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不合规事件	相關原因	相關法律法規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p>營許可證到期，其決定於2016年12月自行作出必要準備以申請自身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申請過程中，由於董事確信縱使北京當時可通過轉讓入繼續掛載「網上車市」，故縱使北京並無主動告知，亦無被有關部門要求就沒有更早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原因作出解釋，因此縱使北京於2017年3月15日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p>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任何董事均無捲入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提起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明。我們不時將所有相關執照、批准、許可、登記及備案續期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我們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許可證	持有人	首次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續期要求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樅樹北京	2017年3月15日 ⁽¹⁾	2022年3月15日	於屆滿前90天提交續期申請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樅樹北京	2018年7月19日 ⁽²⁾	2021年3月31日	於屆滿前30天提交續期申請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樅樹湖北	2019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於屆滿前90天提交續期申請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樅樹北京	2017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25日 ⁽³⁾	於屆滿後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海傳媒	2020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4日	於屆滿前90天提交續期申請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海四月	2020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於屆滿前90天提交續期申請

附註：

- (1) 由於當時樅樹北京註冊資本發生變動，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於2017年3月15日授予樅樹北京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已被於2018年1月31日授予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取代。
- (2) 由於發證機構的名稱發生變更，北京市廣播電視局的前身於2018年7月19日授予樅樹北京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已被北京市廣播電視局於2019年4月1日授予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取代。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申請續期且現時正在辦理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續期手續。董事認為該證書的續期不會有任何重大的障礙。

我們已就我們平台上的視頻及直播內容與中國一家持有有效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第三方視頻平台訂立合作協議，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

有關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 性質。我們平台的視頻頻道被重新定向至彼等平台的汽車頻道，並顯示我們的視頻及直播內容。
- 期限。初始期限為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4月27日，該期限已自2020年4月28日重續並將於2021年4月27日到期，屆時將自動續約一年。

業 務

- 費用安排及結算。經協定固定年費為人民幣200,000元，分四次結清。
- 終止。經雙方協商或倘任何一方發生違約，可終止該協議。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廣播電視局進行口頭諮詢時確認，有關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且本集團無需根據有關安排為其自身獲取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董事確認目前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第三方視頻平台與樅樹北京合作已逾兩年，且兩家實體保持緊密關係，董事無法預見未來使目前安排不能持續的任何重大障礙。我們不再能與該合作夥伴合作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董事確認概無重大障礙可阻止我們與其他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平台合作。

根據行業顧問意見，中國有逾500家實體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該等實體有可能替代本公司目前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第三方視頻平台合作夥伴(就授權許可而言)。

獎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在中國線上汽車交易行業的創新獲得榮譽。我們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和榮譽載列如下：

獎項	頒獎機構	頒獎年份
新浪汽車2018年度專業創作者獎項.....	新浪汽車	2018年
最具影響力創作者(機構類).....	汽車之家車家號	2019年
年度內容貢獻創作者獎.....	新浪看點	2019年
2019最具影響力機構.....	2019年中國汽車影響力峰會，由百度及中國汽車新聞網聯合主辦	2019年
2019年百強作者.....	易車號	2019年

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隨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為管理風險及確保業務的順利運營，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審核內部控制，並就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改善提供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執行經協定的審核程序，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

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為達成目標(包括有效且高效的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合理保障。我們內部控制系統要點包括以下各項：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內部審核。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定期監察主要控制措施及程序，旨在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制度按計劃運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

許可。根據我們的內部措施，我們的行政管理團隊負責確保我們擁有進行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並跟進許可證的更新及重續。

出版及發佈措施。我們有關出版及發佈活動的質量保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兩步」審查制度，即所有圖片出版及內容發佈活動須經創作主編及其助手審查，隨後由知識產權團隊(及法律部門主管(倘涉及複雜或法律問題))批准，以確保所有活動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 當本集團自任何第三方獲取圖片以供展示或出版時，其會要求提供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證明；倘無有關證明，該等圖片將不會被使用或出版；
- 就適用於圖片出版及內容發佈活動的監管要求向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日後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 於上市後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建議，並在需要時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知識產權方面的培訓；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查所採取措施及必要時為提高本集團於此方面的合規性而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持續監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與僱員緊密合作採取所需行動，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將繼續安排由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及關連交易等方面)及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法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多項培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及審核委員會共同持續監督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執行屬有效及充分。

風險管理

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的是集中精力解決業務營運中會阻礙我們成功的事宜。我們風險管理程序從識別與我們公司策略、目標及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開始。我們採取風險管理政策，了解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然後將每項風險進行優先級排序並與緩解計劃配對。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並鼓勵公司上下關注風險管理的文化，確保全體僱員了解及負責管理風險。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審核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最終在公司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通過召集各營運部門(如開發部、質量控制部、銷售部)在不同職能間共同合作，防範風險問題。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一節。下表載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部分主要風險及現有風險管理措施：

已識別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外部溝通政策

- 我們已引入有關處理來自監管部門調查的外部溝通及程序的書面政策。我們亦已委任一名聯繫人，其將負責我們的外部溝通，並確保我們的外部溝通政策的實施。

利益衝突報告及政策

- 我們要求我們的新僱員承諾其不會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且不得於受本公司僱用的同時受僱或受聘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我們亦已為董事及管理層引入利益衝突政策，以規管並定期報告任何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

反賄賂及反腐敗的程序及政策

- 技術部門、內容部門、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的員工須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控制措施。我們已為所有員工引入報告機制及定期宣佈利益衝突，並定期提供有關貪污及賄賂防範的培訓。

關連交易的流程

- 我們已引入批准關連交易的流程，包括關連交易識別及測試、決策權、信息披露、審計及財務對賬程序。根據關連交易流程，進入任何關連交易之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與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其他風險以及市場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章節。

COVID-19疫情對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影響

背景

自2020年1月以來，COVID-19疫情已波及世界各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疫情已影響世界公眾健康，並嚴重擾亂了旅遊及經濟。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部門採取了多項控制及限制措施，包括限制出入的檢疫令及各省市暫時停工。

於2020年2月17日，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發佈《關於科學防治精準施策分區分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中國有關縣級政府部門須制定具體措施，防控各自地區的COVID-19疫情。

我們的辦公點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這些地區受COVID-19流行病的影響。於2020年3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業有序復工復產的若干措施》，鼓勵企業制定疫情防護計劃及應急計劃，並及時向疾病防控部門報告異常情況，鼓勵企業採取靈活辦工方式。於2020年3月11日，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護指揮部發佈《關於有序推進企業復工復產和人員省內安全流動等事項的通告》，通告規定全省劃分低、中、高風險區，並據此實施不同的防護措施，企業根據具體情況復工復產。於2020年2月8日，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佈《關於做好企業復工復產工作的通知》，其規定企業要制定本企業復工復產和疫情防護工作方案，包括領導體系、責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理、後勤保障、應急處置等內容，落實環境消毒制度，開展預防性消毒，設立企業測溫點和臨時隔離室。於2020年2月6日，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關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援企業復工復產的若干政策措施》，其規定省政府將簽發統一的系列指南以防護COVID-19，有關市政府應加強責任感，指定專人引導企業完成復工復產準備工作，以確保企業復工復產，前提是達到疫情防護標準。

為遵守政府部門發佈的相關公共公告和通知，以控制COVID-19流行病，自2020年2月3日起，我們已暫時停止開放我們的辦公室並安排員工在家遠程辦公。在相關政府部門的許

可下，於2020年2月10日，北京、上海及廣州辦公室的運營已部分恢復。隨著加強政策以遏制COVID-19流行病，預計企業和市民的日常生活將逐漸恢復正常。

根據中國政府實施的措施以及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互聯網上進行，故COVID-19流行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永久性影響，且可能會暫時影響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此處所述有關COVID-19流行病對本集團在中國業務的潛在影響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及信念並基於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最新資料而編製，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而定。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任何大災難(包括爆發流行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對汽車行業及汽車廣告行業的潛在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近期的COVID-19疫情對中國的業務運營及社交生活造成重大影響。中國政府為防控疫情已採取多項措施(如在全國範圍限制出行、臨時停工及隔離等措施)，近期疫情爆發所導致的汽車經銷商暫停營業及消費者的隔離行為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汽車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COVID-19疫情，新乘用車總銷量出現急劇下降。由於2020年COVID-19的蔓延，中國汽車銷量於2020年2月下跌92%。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乘用車的銷量約為7.8百萬輛，與2019年同期相比，負增長率約為22.5%。這是由於COVID-19疫情下消費者行為變化，並導致新乘用車銷售的推遲。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車銷售的負增長率約佔12.4%，表明應對COVID-19疫情影響的有效遏制措施令新車銷售出現復甦。這預期將有助於汽車廣告行業(並從而有利於汽車行業的廣告開支)反彈。此外，中國新乘用車總銷售量預計於2020年將降至19.7百萬輛。汽車產業廣告開支預期將於2020年小幅降至人民幣409億元(較2019年下降約2.5%)，原因是COVID-19疫情導致中小型汽車製造商營銷開支減少及許多線下活動意外取消。此外，由於汽車製造商的廣告開支可能減少，且電視及印刷媒體等傳統媒體的媒體資源有限，汽車廣告行業的需求亦可能因近期的COVID-19疫情而受到影響。

新乘用車總銷量被認為有所延後，原因是COVID-19疫情導致消費者行為呈現若干變化，包括：(a)無車人群購車意願增強；(b)對健康及汽車安全相關特徵的意識得到加強；及(c)出

現線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偏好。於2020年3月，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中國新車銷售開始恢復。就汽車行業的廣告開支而言，該等影響將由於以下因素而減輕：(a)汽車垂直媒體及社交媒體等網絡媒體預期將在一定程度上彌補傳統媒體及線下活動的虧損；及(b)中國是最大的汽車廣告市場之一，中國的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且新車銷售於2020年3月開始恢復，預計將有助於汽車廣告行業反彈。因此，於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預計消費者信心將會得到恢復，購車需求將逐漸提升，繼而引致汽車行業及汽車廣告行業復甦。基於整個汽車市場的穩定增長及線上廣告的興起，到2024年，汽車廣告開支預計將達到人民幣494億元，自2019年以來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3%，而線上汽車廣告市場開支預期將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289億元，自2019年以來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6%。

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COVID-19疫情對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造成了一定影響，並主要影響交易促成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7,000元，僅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3%。這是因為政府採取了與COVID-19有關的措施，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無法組織任何團購活動。由於各項限制已解除，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已逐步恢復運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交易促成服務仍在恢復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無法按照預期組織團購活動，導致活動數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次(創收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次(創收約人民幣0.2百萬元)。然而，鑒於中國已解除因COVID-19疫情而施行的各項限制，我們預計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將逐步恢復。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組織了一次團購活動，而2019年同期組織了22次團購活動。

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亦受到了COVID-19的影響，但其受影響程度低於交易促成服務。我們錄得線上廣告服務收入減少(由約人民幣75.2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原因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的廣告開支較2019年同期整體上有所減少。董事認為，該減少很可能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新車發佈及車展(通常於每年的三月及四月舉行)日期推遲至2020年下半年，因此影響了2020年上半年汽車廣告服務的市場需求所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線上廣告服務全面恢復運營。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就線上廣告服務訂立了150份新服務合約，而2019年同期訂立了104份新服務合約。

在COVID-19疫情被認為是最為嚴重的2020年2月及3月整整兩個月期間，我們通過允許

僱員在家遠程辦公，維持我們線上廣告服務的業務運營。隨著COVID-19在中國逐漸得到控制，我們的所有業務運營已於2020年下半年恢復正常。

因此，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COVID-19疫情對我們線上廣告服務的影響相對有限。鑒於交易促成服務已逐漸恢復運營，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受COVID-19疫情影響較小的線上廣告服務，故董事將保持警惕，並將根據COVID-19的任何未來發展趨勢密切監測及評估市場情況。

本公司的復產計劃

為了便於對COVID-19的防控以及實施我們的防疫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員工被感染的風險，並考慮到預期的業務流，我們已於2020年年初安排員工錯開班次。於2020年6月，我們已全面復產，未獲悉有任何僱員因COVID-19隔離限制、相關交通問題或出行限制而無法復工。

考慮到(i)截至2020年2月10日，少數員工因COVID-19疫情而難以返回崗位；(ii)北京、上海及廣州的物流和運輸逐步復工；及(iii)我們辦公室的復工計劃，董事預計，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會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重大影響。

供應與供應鏈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品牌推廣、信息技術、展覽推廣及線下活動推廣服務提供商。考慮到(i)就董事所知我們的大多數供應商自2020年2月下旬起恢復營業；(ii)地方物流逐步恢復，董事預計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不會出現供應商嚴重短缺或交付延遲的情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會對我們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供應短缺情況。

對客戶流量及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

對於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儘管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會抑制用戶在汽車經銷商客戶實體店參加團購活動的意願以及一般消費者的消費情緒，即使我們復產後，這種情況仍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儘管交易促成服務僅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4%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0.3%，但在我們復產後的很長一段時間內，對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的服務需求和業務流可能會減少。儘管停工及業務流減少，我們仍繼續產生固定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租金費用。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進一步發展情況以及政府通知或限制措施的影響。董事將繼續保持警惕並根據COVID-19的任何未來發展情況進行密切監控及評估市場形勢。

經計及(i)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ii)我們過往運營的每月現金流出；及(iii)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其他最新資料，董事認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

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維持我們目前的運營。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並密切關注本集團面臨與該疫情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將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在必要時告知股東和有意投資者。

針對COVID-19的預防措施及應急計劃

除上文「本公司的復產計劃」一段所詳述的分階段恢復運營外，我們亦根據中國政府機構為遏制COVID-19疫情而發佈的相關公告及通告，採取了其他各項預防措施以維持我們安全衛生的辦公環境。此等措施符合中國地方政府發佈的政策，我們在辦公場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發佈的政策，推遲復工時間；
- 對我們的職員實行工作團隊隔離，每週輪流安排於辦公室和住宅之間工作；
- 員工每天測體溫並記錄在冊；
- 向員工分發個人防護用品；及
- 增加人員接觸度較高區域(例如公共空間、會議室、衛生間及扶手)的清潔頻率。

董事確認，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目前基本於線上進行，因此我們推遲北京、上海及廣州辦公室復工時間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僅交易促成服務可能會暫時受到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我們僱員的陽性個案報告，亦無接獲任何僱員因COVID-19疫情無法正常履行職責的報告。董事預期年度防疫開支為約人民幣20,000元。

為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恢復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

- 就緩解COVID-19疫情尋求及申請政府補貼(如有)；
- 加大線上品牌營銷力度以吸引客戶，並透過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及
- 透過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在客戶到訪期間及其在我們辦公室開會期間，獲取其對我們衛生環境的信心。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日獨立訪客約11.2百萬人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一，且以媒體相關收入計排名第五。按媒體

業 務

相關收入計，我們於2019年約佔排名第一的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2.1%。我們在開發優質及綜合內容能力、內容生成能力及與可獲得廣泛用戶的業務合作夥伴網絡開展廣泛合作方面與其他線上汽車平台展開競爭。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對目標市場的深入了解、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綜合垂直媒體平台，我們能就該等因素進行有效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運營所在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我們不能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行業內競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 官	2018年 11月22日	2015年 9月28日	本集團戰略規 劃、業務拓展及 監督整體管理。 其擔任提名委員 會主席。	不適用
劉磊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19年 5月27日	2015年 10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營 銷策略制定、業 務拓展及監督日 常業務營運。	不適用
朱博揚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19年 5月27日	2018年 9月13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 務管理、投資者 關係及資本運 作。	不適用
索研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19年 5月27日	2016年 6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法 務、合規、人力 資源及監督本集 團的整體日常管 理及營運。其為 薪酬委員會成 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其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李明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其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吳浩雲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其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38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6月15日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於2015年9月28日與其他人士共同創辦本集團。其擔任樅樹北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其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拓展及監督整體管理。

徐先生在線上汽車廣告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其任職於多家運營網上車市的公司，包括自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職於北京天信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天信道」，網上車市的最初運營商），擔任主編；自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職於北京天信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天信易」），擔任主編；自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北京智德典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智德典康」），擔任主編；及自2009年2月至2012年1月任職於塞納德(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主編。據徐先生所知，儘管北京天信道與北京天信易擁有共同的股東，但北京天信道與北京天信易的多數股東不同，且網上車市的所有者由北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天信道變為北京天信易，主要由於北京天信道的多數股東退資。徐先生於2012年1月創辦網通社，並自2012年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完成城市公共交通專業的三年課程，2007年10月於香港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整合營銷傳播專業非全日制課程並取得深造文憑。

劉磊先生，46歲，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6月15日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其於2015年10月3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樅樹北京的首席運營官。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制定、業務拓展，目前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劉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6年銷售及營銷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台灣舒跑飲料有限公司的銷售代表，後於1998年8月至2002年9月擔任香港通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劉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廣州市交互式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汽車頻道總監。其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曾任世紀龍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銷售總監。劉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曾任上海全土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高級總監，並負責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實施推廣活動。其後，其曾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網通社的銷售副總裁。

劉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安達技工學校完成了三年的化工專業課程。

朱博揚先生，35歲，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6月15日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其於2018年9月1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樅樹北京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資本運作。

在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員，主要負責證券交易。其曾於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就職於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

朱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經濟學及文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於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索研女士，49歲，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6月15日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其於2016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樅樹北京的高級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務、合規、人力資源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其為樞樹互聯的監事，並為北海四月的董事兼總經理。其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索女士於汽車及傳媒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索女士於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新華通訊社的記者，主要負責報道國內經濟新聞。其於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華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53)的公關部部長。索女士於2006年3月至2010年7月曾任北京漢侖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索女士於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曾任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副總監，於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曾任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35)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索女士於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擔任網通社的副總裁，負責網通社的法務、合規及人力資源的整體日常管理。其自2006年1月起亦擔任北京漢格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索女士的一篇文章於1999年1月榮獲由首都女新聞工作者協會頒發的「優秀新聞作品獎」，其一篇文章於2000年7月榮獲由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頒發的第十屆中國新聞獎二等獎。

索女士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蘭州大學新聞與傳播系新聞學學士學位。其於2001年9月在中國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的政治經濟學非全日制研究生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55歲，於2020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其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向陽先生於汽車工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其於1990年6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教授及科技處處長。徐向陽先生自2002年9月起擔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教授，現為該大學交通科學與工程學院汽車工程系教授。於2013年4月，徐向陽先生獲委任為國家乘用車自動變速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並於2013年9月被山東省人民政府評為「泰山學者特聘專家」。於2016年12月，徐先生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個項目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2017年5月，徐向陽先生亦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的「全國創新爭先獎狀」。於2018年4月，其榮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2017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學成果獎二等獎」。自2019年12月起，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華培動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121)的獨立董事。

徐向陽先生於1987年7月及1990年3月分別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前稱北京工業學院)工程學(車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於1999年12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李明先生，37歲，於2020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其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李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於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任職。其於2008年11月至2011年12月於北京無限訊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為北京彩虹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成立的中國公司)的聯合創始人，直至該公司於2016年11月自願清盤前，李先生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經理兼法人。李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8年10月就職於北京聯想之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北京聯想之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李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中科院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的工程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吳浩雲先生，44歲，於2020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其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會計、審計、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其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擔任加拿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吳先生隨後於2001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職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務所合夥人。吳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先生已獲委任為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15日起生效)及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21日起生效)。

吳先生於2000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0年5月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01年2月起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特許會計師。吳先生於2004年11月及2007年1月分別由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授予財務風險經理及信息系統審計師的資格認證。2007年9月，吳先生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吳先生於2005年2月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原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的資產管理的專業認證。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徐先生、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索研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均就其本身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v)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7段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聯席公司秘書

朱博揚先生於2019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本節中的「執行董事」，了解其履歷詳情。

梁瑞冰女士，43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提供商)上市服務部的經理。其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梁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布拉福德大學的商業管理(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其於2017年12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其目前擔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0)、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01)、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9)、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78)及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97)(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但將與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合作，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徐向陽先生及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吳浩雲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向陽先生及李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徐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是徐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實施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實施我們的提名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向陽先生、吳浩雲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索研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是徐向陽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闡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支持本集團實施業務戰略所需技能、經驗及視角多元化的適度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相關《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守則條文的遵守情況。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費用、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股份薪酬（如適用）（乃經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款項、投入時間及本公司的業績）的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償還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我們通過參考（其中包括）可比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酬及酬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包括獎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其亦為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費用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彼等的職責、彼等的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工資、薪金及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費用以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本公司應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費用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據估計，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費用、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如適用)，但不包括本公司可能產生的股份薪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尚未授出)相關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如預計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若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如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於上市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徐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鑒於徐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之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提供戰略指導和領導，董事會相信由徐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有效率的整体策略計劃及管理監督。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不斷並於適當及合適的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和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檢討我們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我們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企業管治報告將於上市後被納入年度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全資擁有的XC Group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65%。XC Group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徐先生及XC Group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構成競爭的權益

除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相應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概無財務人員受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將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的審計制度以及財務會計制度。此外，我們獨立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及墊款，亦未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尚未償還證券、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營運獨立

本公司有能力作出獨立的營運決策。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作為控股股東之一的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但董事認為該安排不會妨礙本公司行使其於業務運營中自行作出決策並予以實施的權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已設立完善的組織架構，使業務日常營運與組織目標相一致。組織架構內的各部門獲授權處理特定職權範圍並獨立執行，惟須董事會最終確認及批准。

此外，本集團生成原創內容，亦擁有必要的知識產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相信我們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徐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亦在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由於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在其各自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彼等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大致相同的管理層領導下經營業務。此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均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所需的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經驗，且我們認為彼等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熟悉本公司業務的基本情況、營運及知悉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本集團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各董事均明白其對本公司負有的主要責任，並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害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交易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在擬議交易中涉及衝突利益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進行表決。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上市後不久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全體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根據其對本集團的了解及其經驗及技能作出獨立營運決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其中包括有關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董事職責、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事項。為鞏固企業管治慣例及保障股東利益，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應如此行事，其表決將不被計算在內(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因此，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經與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且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證規定，我們透過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中直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因此，我們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僅用於使本集團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授予本集團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權利。根據合約安排，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若干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證規定的業務，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

樅樹互聯、樅樹北京以及登記股東(即徐先生及李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如適用)訂立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徐先生及樅樹北京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徐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樅樹北京由徐先生持有95.00%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為徐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組織架構與業務至為重要，該等交易過去及未來也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我們通過股權達成的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統稱及各自稱為「新集團內部協議」)，嚴格來說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我們處於依靠合約安排經營絕大部分業務的特殊狀況，倘若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過重的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我們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 連 交 易

申請豁免

基於合約安排及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股份須上市且綜合聯屬實體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應付樅樹互聯的任何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持續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樅樹互聯(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全部或部分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的購股權；(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我們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予樅樹互聯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樅樹互聯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監管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計劃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

關 連 交 易

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該等重續及複製的條件是，新框架的重續或複製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我們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我們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重續／複製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約安排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前提條件是合約安排仍然存續，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所涉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倘日後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更改或倘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單獨的豁免。

(e) 持續申報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且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利潤已基本上由樅樹互聯保留；(ii)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我們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我們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我們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且以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訂立。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議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並已參與盡職調查，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運作而言至關重要。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樅樹互聯可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樅樹互聯可取得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5)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權益的百分比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XC Grou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2,500,000	802,500,000(L)	66.65%
徐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02,500,000	802,500,000(L)	66.65%
馬圓圓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802,500,000	802,500,000(L)	66.65%
計劃託管人 ^(附註4)	信託受託人	100,000,000	100,000,000(L)	8.31%
股份獎勵代名人 ^(附註4)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80,000,000	80,000,000(L)	6.6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好倉。
- (2) 徐先生實益擁有XC Group 100%的已發行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先生被視為或認為在XC Group持有的8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馬圓圓女士是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圓圓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計劃託管人通過計劃代名人(即股份獎勵代名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80,000,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或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以及20,000,000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 (5) 與截至上市申請日期所持股份數目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04,000,000股股份	20,400
合計1,204,000,000股股份	120,4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可全面享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6月2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上述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20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依法毋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根據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約11.7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3,38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0.9%，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6,31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7.4%，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0,35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4.6%，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將以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幫助提升本公司形象，並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屆時已發行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佔有任何代表席位，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

基石投資者

《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來自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據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並作出彼等各自的獨立決策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且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以附函或其他方式接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接受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保證分配除外)。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遲交付、遞延結算或執行類似安排。各基石投資者承諾在上市成為無條件前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結算款項。

本節所載貨幣金額可按1美元兌7.7059港元的匯率在美元及港元之間換算且僅作說明用途。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最終股份數目視將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匯率而定，並將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4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未獲滿足，則分配至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 每手4,000股 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1.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						
華泰金控	5.0	35,672,000	17.5%	15.2%	3.0%	2.9%
<i>Shimmering Skyline</i>	3.0	21,404,000	10.5%	9.1%	1.8%	1.7%
金涌資本管理	2.0	14,268,000	7.0%	6.1%	1.2%	1.2%
<i>Coast SPC</i>	1.7	12,036,000	5.9%	5.1%	1.0%	1.0%
合計	11.7	83,380,000	40.9%	35.5%	7.0%	6.8%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 每手4,000股 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1.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華泰金控	5.0	32,652,000	16.0%	13.9%	2.7%	2.6%
<i>Shimmering Skyline</i>	3.0	19,588,000	9.6%	8.3%	1.6%	1.6%
金涌資本管理	2.0	13,060,000	6.4%	5.6%	1.1%	1.1%
<i>Coast SPC</i>	1.7	11,016,000	5.4%	4.7%	0.9%	0.9%
合計	11.7	76,316,000	37.4%	32.5%	6.3%	6.2%
基於發售價1.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						
華泰金控	5.0	30,100,000	14.8%	12.8%	2.5%	2.4%
<i>Shimmering Skyline</i>	3.0	18,060,000	8.9%	7.7%	1.5%	1.5%
金涌資本管理	2.0	12,040,000	5.9%	5.1%	1.0%	1.0%
<i>Coast SPC</i>	1.7	10,156,000	5.0%	4.3%	0.8%	0.8%
合計	11.7	70,356,000	34.6%	29.9%	5.8%	5.7%

附註：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分配至基石投資者的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於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

根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華泰金控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華泰金控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百萬美元可認購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及相關基石投資者將就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支付的徵費)。

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泰國際」)是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6)上市)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華泰國際作為一家控股公司，將集團所有跨境業務及公司整合在同一體系下運作。

華泰金控(華泰國際的首要旗艦實體)成立於2006年，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華泰金控已同意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其管理下的全權委託管理投資者賬戶認購股份。全權委託管理投資者賬戶由張鐵雙、曹金妹、陳偉科(均為擁有香港資本市場投資經驗的專

基石投資者

業投資者，其中兩人最近通過另一名資產經理在香港進行基石投資)最終擁有。上述賬戶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及二級市場證券產品來實現資本增值。相關全權委託管理投資者賬戶的在管資產約為40百萬港元。

華泰金控通過機會介紹參與我們的基石配售結識本公司。據華泰金控確認，其無須就代表全權委託管理投資者賬戶投資發售股份自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股東獲得任何批准。

Shimmering Skyline L.P. (「Shimmering Skyline」)

根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Shimmering Skyline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Shimmering Skyline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百萬美元可認購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及相關基石投資者將就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支付的徵費)。

Shimmering Skyline 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投資管理人SHIMMERING INVESTMENT (BVI) Lt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himmering Skyline 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網」，股份代碼603000)通過SHIMMERING INVESTMENT (BVI) Ltd.(為Shimmering Skyline的普通合夥人)控制。Shimmering Skyline由專業投資者Hou Zhuo及Huang Jian(彼等為Shimmering Skyline的有限合夥人)最終實益擁有。人民網於1997年1月1日正式上線，是國際互聯網上最大的綜合性網絡媒體之一。憑藉資本+技術雙輪驅動，人民網正積極向科技型、智慧型企業轉型，拓展內容運營、內容風控、內容聚合分發三大新型內容業務，依託傳播內容認知國家重點實驗室，不斷加大在人工智能、大數據領域的研發投入和產業佈局，力爭成為內容科技(ConTech)領軍企業，不斷鞏固中央重點新聞網站「龍頭」地位。Shimmering Skyline的在管資產約為3百萬美元。

Shimmering Skyline通過機會介紹參與我們的基石配售結識本公司。據Shimmering Skyline確認，其無須就投資發售股份自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人民網股東獲得任何批准。

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涌資本管理」)

根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金涌資本管理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金涌資本管理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百萬美元可認購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

基石投資者

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及相關基石投資者將就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支付的徵費)。

金涌資本管理(為及代表其管理下的Goldstream Capital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Goldstream Appreciation Fund SP(「GAFSP」))已同意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並為GAFSP投資發售股份。GAFSP為於2019年5月於開曼群島設立的多策略集體投資計劃。GAFS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28)。GAFSP採納多策略方法並主要投資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多空策略、量化策略、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資產支持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GAFSP擁有在管資產約52百萬美元。金涌資本管理(GAFSP的投資管理人)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由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弘毅投資為其控股股東)持有100%的股權。金涌資本管理在多個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中的在管資產超過630百萬美元。

弘毅投資於2000年初成立,作為私募股權平台,把握投資機會。歷經15餘載,弘毅投資已成為最成功及最有聲譽的中國私募股權公司之一(特別是在中國國有企業的改制和重組方面)。弘毅投資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機構客戶(如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大學捐贈及家族辦公室)管理資產約人民幣800億元。

金涌資本管理通過業務往來與本公司結識。據金涌資本管理確認,其無須就投資發售股份自香港聯交所或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東獲得任何批准。

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Coast SPC」)

根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Coast SPC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Coast SPC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3.0百萬港元可認購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及相關基石投資者將就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支付的徵費)。

沿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頒發第4及9類牌照)(「沿海資產」)為Coast SPC(代表及為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的利益)的投資管理人,全權管理投資。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為Coast SPC(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擁有九名專業個人投資者(即朱振奎、Xia Liping、王浩、莫素穎、呂敏、周康、胡超、周瑩及陳聰))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該等投資者大都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並在金融、貿易、教育及房地產行業工作。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擁有在管資產約66百萬港元。Coast SPC的主要目的為通過投資消費市場、醫療保健、房地產、教育、新經濟及新技術行業獲得投資回報。

基石投資者

Coast SPC通過機會介紹參與我們的基石配售結識本公司。

Coast SPC作為基石投資者的參與將具有以下特性：

- (a) Coast SPC將獲分配的任何股份將代表及為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 (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本公司與Coast SPC (代表及為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 之間的基石投資協議將不包含任何與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條款相比對其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c) 包銷商之一嘉實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嘉實證券」)已與沿海資產訂立投資諮詢協議，其未參與且將不會參與決策過程或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有關Coast SPC (代表及為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 是否將獲甄選為基石投資者的討論；
- (d) 嘉實證券並無且將不會因其與Coast SPC (代表及為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 之關係獲優待，惟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提供的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之優待除外；
- (e) 獨家保薦人、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Coast SPC及嘉實證券各自已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的要求向聯交所提供確認；及
- (f) 有關分配的詳情已經／將披露於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a) 包銷協議已獲訂立且不遲於各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經有關締約方同意後豁免或修訂)；
- (b) 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c) 已根據各方就全球發售將予簽訂的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發售價；
- (d)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基石投資者

- (e)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法令或禁令，妨礙或禁止有關交易的完成；及
- (f) 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含）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i)以任何方式出售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於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無論該等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而從其中產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其中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進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將承諾受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的限制）所規限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

於禁售期屆滿後，基石投資者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者自由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應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造成股份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於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2020年指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陳述。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增長迅速：我們的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9%，高於同期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增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9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日獨立訪客約11.2百萬人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一，且以媒體相關收入計排名第五。按媒體相關收入計，我們於2019年約佔排名第一的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2.1%。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網站的每名用戶月均訪問量為10.6次，為行業領先。我們通過提供以下服務獲得收入：

- (a) 線上廣告服務，我們為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
- (b) 交易促成服務，我們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以為汽車經銷商及保險公司推廣團購活動。

我們的客戶包括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線上汽車廣告服務提供商通常主要通過廣告代理商(代表其終端客戶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銷售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9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7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為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到且預期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一些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廣告代理商的開支

我們線上廣告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線上汽車廣告服務提供商通常主要通過廣告代理商(代表其終端客戶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銷售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廣告代理商的廣告預算以及我們與廣告代理商的終端客戶之間的關係所影響。廣告代理商的開支主要取決於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廣告預算。因此，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以使其向我們投入更大比例廣告預算的能力。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344份、359份、406份及168份廣告服務合約，於該等期間的平均合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元、人民幣566,000元、人民幣561,000元及人民幣447,000元。我們的服務合約及每份合約的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營銷工作及品牌在客戶中的認知度。因此，我們的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及2019年的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9百萬元。

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所運營的線上汽車垂直媒體平台，將我們內部製作的內容發佈到我們的自有平台及1,000多個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包括中國最大的一家電信運營商運營的平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的業務合作夥伴約有38名、35名、27名及26名。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交叉合

作協議，據此，我們會提供PGC，作為交換，我們將獲得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的空間及對彼等用戶瀏覽數據的訪問權。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屬互惠互利，並可使我們的內容在彼等用戶中獲得高瀏覽量。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作安排、變動及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 — 通過第三方平台發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運營的平台以及知名自媒體平台上我們汽車資訊的每日獨立訪客分別約為8.1百萬人、8.4百萬人、9.0百萬人及9.1百萬人，且同期我們汽車資訊的日均瀏覽量分別約為39.3百萬次、41.5百萬次、44.8百萬次及49.8百萬次。每日獨立訪客及日均瀏覽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自有平台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用戶數量增加。因此，我們廣泛發佈內容、產生高用戶流量及訪問用戶瀏覽數據以增強我們平台上用戶體驗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以及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開展新合作的能力。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業務運營以服務為導向，而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任足夠數量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我們認為，優質的廣告服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共有157名、174名、193名及163名僱員。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的所有工資及福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約佔總收入的25.3%、31.0%、30.3%及33.1%。我們有效控制僱員福利開支的能力已對且將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招募線上廣告行業技術嫺熟人員的挑戰增加及中國的人工成本整體上漲，中國線上廣告行業的僱員薪資水平近年來整體上漲，且估計於未來幾年將繼續上漲。我們預計，隨著中國通貨膨脹壓力持續推高薪資水平及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將持續增加。

優質PGC驅動的高用戶流量

保持高用戶流量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日獨立訪客約11.2百萬人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一，且以媒體相關收入計排名第五。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網站的每名用戶月均訪問量為10.6次，為行業領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有平台及第三方平台的每日獨立訪客總量分別為9.9百萬人、10.6百萬人、11.2百萬人及11.6百萬人，且同期我們汽車資訊的總日均瀏覽量分別為72.8百萬次、91.3百萬次、98.0百萬次及105.6百萬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每日獨立訪客及日均

財務資料

瀏覽量而言，用戶流量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數量增加及我們網上車市品牌的用戶認可度提升。詳情請參閱「業務 — 通過第三方平台發佈」。

我們認為，吸引高用戶流量的關鍵因素是我們的內部創作團隊創作的優質PGC、其內容製作能力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含括超過1.8百萬種車型配置以及超過4.2百萬張汽車照片的車型庫。連同我們的平台工具一起(如我們自有的Picker引擎)，我們提高了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的廣告效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升價值的主張使我們能夠擴張業務並增加收入。

優惠稅收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受益於優惠稅收待遇，這有益於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樅樹北京已於2017年10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並因此於2018年及2019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合資格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樅樹北京須滿足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要求並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且須經中國稅務機關進一步決定後，方可享受有關優惠稅收待遇。該等要求包括(其中包括)：(a)於提交申請前已於中國註冊一年以上的企業；(b)擁有對企業主要產品(服務)提供核心支持的關鍵技術的知識產權；(c)對企業主要產品(服務)提供核心支持的技術應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目錄中所列領域之一；及(d)於遞交申請前一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安全及質量缺陷或環境違規事宜。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滿足所有適用規定，且預計會再次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優惠稅收待遇降低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計算)分別為27.0%、20.2%、10.3%及12.0%。於往績記錄期間，稅收優惠待遇分別相當於節省零、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中國稅收政策或行業推動政策將不會有進一步的變動。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有任何進一步的變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大幅增加，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不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該等優惠稅收待遇的喪失或削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11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我們的垂直媒體平台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上市業務」)。

財務資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我們的上市業務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根據重組，本公司通過直接股權及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上市業務。本公司及於重組期間新註冊成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其運營不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為我們上市業務的重組，並不會導致業務實質上或任何上市業務管理方面的任何變更。因此，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所呈列所有期間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公司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損益乃於合併時抵銷。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擬備基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附註2.1。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判斷及假設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最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亦已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或報告結果。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運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所作出的判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於當前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判斷及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將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作為收入披露的金額為扣除退貨、貿易補貼、返點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之後的金額。

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對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

倘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全部利益，則對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財務資料

倘對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收入。我們使用輸出法衡量進展情況，並根據向客戶轉移的價值的直接計量值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有關安排而言，我們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我們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會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資料，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若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發生變化，則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約的其中一方已履行其責任，我們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我們就向客戶轉移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我們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客戶在我們向客戶轉移服務前支付對價，或我們有權收取部分無條件的對價，則我們在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我們因已收取客戶對價(或應收客戶部分對價)而應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

線上廣告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汽車行業的廣告代理商提供廣告服務。我們的大部分線上廣告服務安排涉及多個可交付物，如橫幅廣告、鏈接及徽標，以及於不同時期交付的其他媒體插入廣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上廣告服務收入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於該期間，廣告於規定展示期間在自有線上平台、其他鏈接的在線門戶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上發佈。

由於我們有能力釐定線上廣告服務的定價，並負責監察所提供廣告服務質量及磋商服務條款，故我們被視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廣告的收入。

廣告代理商通常於整個合約完成後支付廣告費用。我們於向客戶交付相關服務後錄入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而在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線上廣告服務(按照合約條款到期)款項的權利時錄入應收賬款。

線上廣告服務通常根據12個月期間的總銷售額按銷量提供折扣的方式進行銷售。該等銷售收入會根據合約規定的價格確認，並扣除實際銷量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於各報告期結束前與銷售相關的應支付予客戶的銷量折扣確認退款責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若干客戶預付線上廣告服務費用，在將相關服務轉移給客戶前，我們確認合約負債。

交易促成服務收入

我們通過目標用戶(由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推廣汽車購買交易，以及通過推廣一家汽車保險公司的汽車保險交易，為汽車經銷商提供交易促成服務。

由於我們有能力釐定交易促成服務的定價，並負責監察所提供服務質量及磋商服務條款，故我們被視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

汽車經銷商及保險公司通常於團購活動完成後支付服務費用。由於我們有無條件按照合約條款收取到期服務款項的權利，因此，我們於收入確認時錄入應收賬款。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金融資產有三種類型：

- (i) 貿易應收款項；
- (ii) 合約資產；及
- (iii) 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我們採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於確認後超過日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我們因此推斷，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於此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

財務資料

已確定其提供服務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指數(「GDP」)為最相關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當無合理的收回預期時，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合理收回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在本集團內部參與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於營運開支內以減值損失淨額呈列。前期已撤銷金額的後續收回款項將貸記入同一行項目。

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各報告期末的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及其他存款。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風險是否已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倘債務人在履行合約付款／償還要求時超過18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對若干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估計

未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通過估值技術確定。我們使用我們的判斷來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主要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有關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其變更對該等假設所產生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商譽減值估計

我們每年會對商譽是否受到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需使用假設。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

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行業的特定預測相符。有關減值費用、關鍵假設及其可能產生變動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定。我們基於過往經驗、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上述假設和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行使判斷。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我們須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各該等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出現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扣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相應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為使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各期間具可比性並使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財務表現與狀況，自往績記錄期間初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一致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分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並僅存置一版綜合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申報會計師亦未曾對其進行審計或審核。

為向投資者提供更多信息，我們已盡全力分別評估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原則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各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內部評估，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則(i)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的合約負債會被重新分類為客戶墊款；及(ii)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的合約資產會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經營租賃承擔單獨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且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者則除外)在各自租賃開始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即於財務報表呈列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財務報表中的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

根據內部評估，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則對本年度或期內的利潤及淨資產總值或淨負債總額不會有顯著影響。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項目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7,578	100.0	157,847	100.0	177,615	100.0	77,504	100	58,897	100
提供服務的成本	(16,836)	14.3	(21,263)	13.5	(28,852)	16.2	(15,213)	19.6	(9,472)	16.1
毛利	100,742	85.7	136,584	86.5	148,763	83.8	62,291	80.4	49,425	83.9
其他收入	443	0.4	131	0.1	3,056	1.7	659	0.9	1,664	2.8
其他收益淨額	607	0.5	1,035	0.7	3,932	2.2	574	0.7	8,366	14.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減值損失淨額撥回	(1,386)	1.2	(6,837)	4.3	(3,703)	2.1	6,681	8.6	1,873	3.2
銷售費用支出	(45,009)	38.3	(43,791)	27.7	(47,757)	26.9	(21,723)	28.0	(16,794)	28.5
行政費用	(12,606)	10.7	(19,463)	12.3	(34,426)	19.4	(17,340)	22.4	(13,057)	22.2
研發費用	(4,843)	4.1	(7,823)	5.0	(12,507)	7.0	(4,243)	5.5	(3,275)	5.6
經營收入	37,948	32.3	59,836	37.9	57,358	32.3	26,899	34.7	28,202	47.9
財務收入	5	—	23	—	383	0.2	25	0.0	161	0.3
財務成本	(299)	0.3	(187)	0.1	(84)	0.0	(57)	0.0	(223)	0.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294)	0.3	(164)	0.1	299	0.2	(32)	0.0	(62)	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56)	0.1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7,654	32.0	59,672	37.8	57,657	32.5	26,867	34.7	28,084	47.7
所得稅開支	(10,179)	8.7	(12,069)	7.6	(5,947)	3.4	(5,072)	6.5	(3,377)	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7,475	23.4	47,603	30.2	51,710	29.1	21,795	28.1	24,707	42.0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我們從兩個業務板塊(即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獲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交易促成服務於2018年10月開始，我們從線上廣告服務獲得絕大部分收入。截至2017

財務資料

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6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

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扣除退貨、貿易折讓、返點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由於我們有能力釐定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的定價，並負責監察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協商服務條款，故我們被視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判斷及假設—收入確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線上廣告服務.....	117,578	100.0	157,757	99.9	175,055	98.6	75,151	97.0	58,720	99.7
交易促成服務.....	—	—	90	0.1	2,560	1.4	2,353	3.0	177	0.3
	117,578	100.0	157,847	100.0	177,615	100.0	77,504	100	58,897	100

我們兩個業務板塊的客戶主要包括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汽車保險公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廣告代理商.....	108,135	91.9	145,568	92.2	162,728	91.6	71,128	91.8	53,470	90.8
汽車製造商.....	9,440	8.0	7,105	4.5	9,076	5.1	3,000	3.9	1,763	3.0
汽車經銷商.....	3	0.1	5,174	3.3	3,328	1.9	1,042	1.3	3,487	5.9
保險公司.....	—	—	—	—	2,483	1.4	2,334	3.0	177	0.3
	117,578	100.0	157,847	100.0	177,615	100.0	77,504	100.0	58,89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廣告代理商，分別約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91.9%、92.2%、91.6%及90.8%。自我們於2018年10月開始提供交易促成服務以來，我們於2019年來

財務資料

自交易促成服務的大部分收入收取自一家汽車保險公司，原因是部分交易促成服務乃作為線上廣告服務的一部分提供予汽車經銷商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通過自有平台及第三方平台提供的線上廣告服務的收入貢獻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毛利(損)率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自有平台.....	116,583	99.2	86.8	150,405	95.3	87.8	162,219	92.7	83.7	43,188	73.5	80.0
第三方平台....	995	0.8	(43.1)	7,352	4.7	59.9	12,836	7.3	81.1	15,532	26.5	94.8
合計.....	117,578	100.0		157,757	100.0		175,055	100.0		58,720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自有平台的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15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2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99.2%、95.3%及92.7%，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86.8%、87.8%及83.7%。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自有平台的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毛利率約佔80.0%。

另一方面，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第三方平台的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0.8%、4.7%及7.2%，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43.1)%、59.9%及81.1%。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第三方平台的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毛利率約為94.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儘管來自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每日獨立訪客總量相對較高，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第三方平台的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通過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展示廣告的客戶增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合共97名、109名、107名及78名客戶，其中87名、74名、71名及48名客戶選擇僅透過我們的自有平台展示及分發其廣告，並且擁有10名、35名、36名及30名客戶通過我們的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展示廣告。客戶透過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投放其廣告的增加趨勢乃由於：(i)於2017年Picker引擎處於發展階段。2017年的Picker引擎早期版本具有文章、視頻內容及汽車數據自動推送等基本功能。因此，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大部分收入仍透過當時的自有平台(如

財務資料

擁有逾20年品牌歷史且於客戶中擁有較高知名度及認可度的網上車市網站)產生；(ii) Picker引擎持續改良。2018年，Picker引擎可基於時間偏好及人氣發佈內容、提供廣告推送以及視頻直播。我們利用該等新功能增強銷售及推廣效力，以於2018年透過Picker引擎向我們的不同客戶推廣廣告分發。因此，除自有平台外，客戶有意在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發佈其線上廣告。因此，透過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投放廣告的客戶數量由2017年的10名增至2018年的35名，且2018年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有較大比例透過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產生；及(iii)於2019年，Picker引擎進一步優化，可基於若干參數在廣告中過濾及推薦汽車選項。其達到了一個相對成熟的階段，在我們的客戶中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及認可度，從而使透過第三方平台的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比例進一步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展示廣告的客戶的廣告支出增加，這與更多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因其於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線下銷售網絡擴張計劃樂意將其支出分配予覆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汽車廣告服務的市場趨勢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有30名透過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投放廣告的客戶，且透過第三方平台的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透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線上廣告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服務成本相對較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而服務成本相對較低乃由於我們能夠與業務合作夥伴商定更佳的條款，從而實現成本效益。詳情請參閱「業務—汽車資訊發佈—通過第三方平台發佈」。由於上述原因，同期透過第三方平台的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而透過第三方平台的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攤銷；(ii)僱員福利開支；及(iii)廣告製作及其他直接費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形資產攤銷.....	935	5.6	935	4.4	935	3.2	467	3.0	468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54	0.3	100	0.4	46	0.3	61	0.6
僱員福利開支.....	6,761	40.2	8,583	40.4	9,252	32.1	4,378	28.8	3,758	39.7
廣告製作及其他直接費用.....	7,679	45.6	11,331	53.2	17,809	61.7	9,884	65.0	4,817	50.9
網站維護及互聯網改進開支.....	844	5.0	274	1.3	609	2.1	368	2.4	368	3.9
雜項開支.....	617	3.6	86	0.4	147	0.5	70	0.5	—	—
合計.....	<u>16,836</u>	<u>100.0</u>	<u>21,263</u>	<u>100.0</u>	<u>28,852</u>	<u>100.0</u>	<u>15,213</u>	<u>100.0</u>	<u>9,472</u>	<u>100.0</u>

被攤銷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電腦軟件、商標及域名。商標及域名按直線法於十年期間進行攤銷。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及本集團的評估，所有商標及域名的經濟利益基本將於十年內消耗。此外，本集團及估值師就業內可比公司進行了研究，顯示商標及域名的可比使用年期範圍為十年。因此，商標及域名於十年期間按直線法以成本減累計攤銷以及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我們創作團隊通常使用的辦公設備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向提供服務所涉僱員(包括內容編輯、攝影師及視頻製作人員)支付的薪資。其主要受所參與的僱員人數以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總體薪資水平及福利影響。廣告製作及其他直接費用指根據我們的內容分發合作安排向若干業務合作夥伴支付的費用以及就與廣告製作相關的攝像及場地租賃向第三方支付的費用。

我們預計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將繼續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而上升。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5.7%、86.5%及83.8%。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9.4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0.4%及83.9%。

銷售費用支出

我們的銷售費用支出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僱員福利開支；及(iv)雜項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費用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費用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費用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銷及推廣開支	23,485	52.2	8,400	19.2	13,749	28.8	4,355	20.0	5,277	31.4
無形資產攤銷	424	0.9	354	0.8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5	2.6	1,199	2.7	745	1.6	437	2.0	504	3.0
僱員福利開支	14,988	33.3	28,450	65.0	29,219	61.2	14,686	67.6	10,203	60.8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	—	—	—	—	5	0.0
雜項開支	4,947	11.0	5,388	12.3	4,044	8.4	2,245	10.4	805	4.8
合計	<u>45,009</u>	<u>100.0</u>	<u>43,791</u>	<u>100.0</u>	<u>47,757</u>	<u>100.0</u>	<u>21,723</u>	<u>100.0</u>	<u>16,794</u>	<u>100.0</u>

自2018年起，僱員福利開支構成我們銷售費用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由於我們持續於中國擴大銷售網絡，我們已聘用額外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而由於對我們服務的銷售規模擴大，我們已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更多僱員福利。營銷及推廣開支包括我們就自有品牌及平台的廣告及推廣而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開支，其中包括展覽推廣(包括汽車展覽及活動策劃以及場地佈置及搭建)及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線上廣告投放及互聯網品牌曝光)。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客戶關係價值的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我們銷售辦事處的折舊。雜項開支包括出差及業務招待費用，該等開支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相一致。

由於我們持續獲得新客戶並擴張業務，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費用支出將繼續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網站維護及互聯網改進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	11.6	651	8.3	471	3.8	251	5.9	255	7.8		
僱員福利開支	2,794	57.7	4,862	62.2	5,621	44.9	2,885	68.0	2,085	63.7		
網站維護及互聯網改進 開支	1,303	26.9	2,299	29.4	6,370	50.9	1,065	25.1	864	26.4		
雜項開支	183	3.8	11	0.1	45	0.4	42	1.0	71	2.1		
合計	4,843	100.0	7,823	100.0	12,507	100.0	4,243	100.0	3,275	100.0		

於2020年，僱員福利開支為我們研發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預計研發費用將隨著我們繼續加強研發能力及於日後招聘更多人才而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作行政用途)折舊；(ii)僱員福利開支；(iii)其他稅項；(iv)上市開支；及(v)雜項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形資產攤銷	—	—	13	0.1	25	0.1	7	0.1	8	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4	13.4	2,799	14.4	2,894	8.4	1,429	8.2	2,258	17.3		
僱員福利開支	5,184	41.1	7,004	36.0	9,709	28.2	3,675	21.2	3,461	26.5		
上市開支	—	—	2,926	15.0	15,659	45.5	9,505	54.8	3,666	28.1		
其他稅項	2,897	23.0	3,409	17.5	2,212	6.4	1,131	6.5	1,204	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835	6.6	677	3.5	1,293	3.8	259	1.5	1,219	9.0		
雜項開支	2,006	15.9	2,635	13.5	2,634	7.6	1,334	7.7	1,241	9.8		
合計	12,606	100.0	19,463	100.0	34,426	100.0	17,340	100.0	13,057	100.0		

財務資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為我們2019年行政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而僱員開支為我們行政費用的重要組成部分。折舊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作行政用途)折舊，而雜項開支包括一般項目支出及就數據相關服務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其他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稅、教育附加費及文化事業建設費。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IT服務所得收入.....	425	—	—	—	—
政府補助.....	15	25	800	—	402
沒收已收取按金.....	—	13	—	—	—
增值稅超額抵免.....	—	—	1,372	346	750
其他.....	3	93	884	313	512
	443	131	3,056	659	1,664

於2017年提供的IT服務屬一次性服務且服務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訂立。於2019年及2020年，根據政府政策，我們可享減徵增值稅的增值稅超額抵免，而2019年及2020年的政府補助為2019年及2020年政府為支持文化媒體平台發展向我們發放的補助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91	1,017	1,885	841	1,66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1,623	—	5,932
終止租賃所得收益.....	16	16	3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	(30)	(30)	—
匯兌收益/(虧損).....	—	2	451	(237)	772
	607	1,035	3,932	574	8,3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本金或回報並無保證，因而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資格。因此，其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從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隨後增至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並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

財務資料

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及理財產品收益增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是來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最新估值的收益。本集團應用市場法評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上多家可比公司減少（計及相較於2019年12月31日的表現，本集團對其未來表現規劃的預期增長率有所下降）。因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下的負債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因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的差額於2020年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詳情請參閱「債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772,000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37,000元，此乃因外匯市場變動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應付董事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84,000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7,000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本集團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即期所得稅主要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根據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我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根據香港法例，Cheshi HK須按法定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納香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不享有特定經濟鼓勵領域的合資格企業適用的

財務資料

優惠稅收待遇。於2017年10月25日，樅樹北京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減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9,929	12,885	11,326	4,018	5,166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	(5,431)	—	—
遞延所得稅.....	250	(816)	52	1,054	(1,789)
所得稅開支.....	10,179	12,069	5,947	5,072	(3,377)

本集團未計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額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之法定稅率所產生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7,654	59,672	57,657	26,867	28,08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9,414	14,918	14,414	6,717	7,02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一家附屬公司享有的 優惠稅率.....	—	(6,095)	(5,402)	(2,757)	(1,944)
不同司法管轄區.....	—	—	(236)	150	(1,515)
無須課稅收入.....	(25)	(23)	(152)	(47)	(612)
不可扣稅開支 [#]	790	4,005	3,930	1,009	637
研發費用的稅收優惠*.....	—	(736)	(1,176)	—	(240)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	(5,431)	—	—
未確認暫時差異.....	—	—	—	—	30
所得稅開支.....	10,179	12,069	5,947	5,072	3,377

[#] 該等金額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不可扣減的開支。該等開支主要為(i)超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限值的招待費；(ii)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應計開支；及(iii)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 根據財稅[2018]第99號文的規定，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評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的175%列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額外抵扣的75%的合資格研發費用須在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時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釐定應評稅溢利時已對超額抵扣要求作出最佳估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構存在任何糾紛。

有關所得稅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5百萬元減少約24.0%或人民幣18.6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9百萬元。

導致該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客戶的廣告開支整體上有所減少，而董事認為，該減少很可能是由於COVID-19疫情，新車發佈及車展(通常於每年的3月及4月舉行)日期推遲至2020年下半年，因此影響了2020年上半年汽車廣告服務的市場需求；及(部分歸因於)(ii)由於COVID-19疫情，政府限制聚會和出行，因而我們無法就交易促成服務組織團購活動，從而導致有關團購活動數量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次(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七次(產生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汽車經銷商客戶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收入的減少。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約37.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告製作及其他直接開支減少(從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亦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正在組織及進行的線下活動暫停；及(ii)僱員福利開支從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3.8百萬元(以減少獎金的形式，與收入下降一致，亦由於內容創作僱員從67名減至51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3百萬元減少20.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收入下降。然而，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4%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3.9%。該小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成本(如僱員福利開支及廣告製作費用)的減少相對大於所產生的收入的減少。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歸因於(i)我們享有的增值稅超額抵免從2019年的約

財務資料

人民幣346,000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50,000元，原因是根據政府自2019年4月起實施的增值稅抵免優惠政策，2020年上半年我們享有額外增值稅抵免，而2019年上半年僅享有額外三個月的增值稅抵免；(ii)我們享有約人民幣402,000元的政府補助；及(iii)縱樹湖北有權享有的與本公司於2019年訂立的技术創新計劃有關的稅收優惠增加，令其他收入增加。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最新估值，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從零增至約人民幣5.9百萬元。該增加亦部分歸因於我們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37,000元變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772,000元。

銷售費用支出

我們的銷售費用支出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少約22.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以減少獎金的形式，與收入下降一致，亦由於銷售及營銷僱員從76名減至63名)。該減少部分被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所抵銷，而該增加乃由於營銷及相關宣傳開支增加以促進業務發展。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但該等開支屬於預算之內。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22.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以減少獎金的形式)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24.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開支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及部分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以減少獎金的形式)。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我們的稅前利潤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略微增加4.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對可轉換可贖回優

財務資料

先股的最新估值，我們的其他收益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33.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與我們產生的收入減少相一致。

期內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約13.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亦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1%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增加12.5%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線上廣告服務的收入自2018年的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歸因於(i)我們就提供線上廣告服務而收到了較多廣告服務費，具體而言，我們於2019年收到客戶G(我們於2019年的第三大客戶)約人民幣13.4百萬元的廣告服務費，而2018年為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收到客戶I(我們於2019年的第四大客戶)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的廣告服務費，而2018年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客戶關係良好及其對我們服務感到滿意，因此於2019年繼續委聘我們提供更多的線上廣告服務；(ii)我們提升內容多樣性和質量，包括視頻製作數量從2018年的約1,600個增至2019年的約2,400個；(iii)通過我們不斷努力為客戶提供增值廣告解決方案，市場認知度及品牌知名度持續提升，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數量從2018年的627個增至2019年的1,019個；及(iv)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汽車行業的廣告支出持續增長，其中線上汽車廣告市場開支自2018年的約人民幣182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91億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35.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i)隨著服務合約從2018年的359份增至2019年的406份，廣告製作力度加大，廣告製作開支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廣告製作開支的有關增加亦歸因於我們客戶參與的廣告視頻製作增加，而這需要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更高的成本用於拍攝製作及策劃。此外，我們因為交易促成服務舉行團購活動而產生較高成本，這與我們

財務資料

團購活動數量從2018年的3次增至2019年的100次相一致。我們就聘請供應商J提供團購活動相關服務(如促銷及場地佈置)而向其支付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我們的創作團隊自2018年的63名擴充至2019年的67名，令僱員福利開支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其部分被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費用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略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2019年我們的業務策略變化，導致與三家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終止，合作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245,000元及支付予主要業務平台的合作費用減少約人民幣95,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增加8.9%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由於前述原因導致線上廣告服務的服務合約數量增長而令我們的業務營運有所提升從而令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5%略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8%，主要歸因於前述原因導致廣告製作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乃由於(i)2019年政府出台政策下調增值稅，令我們享有增值稅超額抵免約人民幣1.4百萬元；(ii)政府為支持文化媒體平台發展而向我們發放補助人民幣0.8百萬元，令我們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i)縱樹湖北於2019年因訂立一項技術創新計劃而享有稅收優惠，令我們於2019年的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自2018年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於2019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在2019年增加理財產品的投資，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乃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

銷售費用支出

我們的銷售費用支出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9.1%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生了更多的廣告開支令營銷及推廣開支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7百萬元，其中我們於2019年就品牌推廣服務分別向供應商K及供應商L支付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以及我們於2019年新招聘18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令員工成本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59.9%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互聯網改進開支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其中涵蓋我們用於開發及推出平台新功能的開支，包括為IT項目(包括優化線上管理系統及開發人人評車)聘請其他供應商。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76.9%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與籌備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增加合共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及因應業務擴張新招聘三名行政人員令員工開支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我們的稅前利潤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減少3.4%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因上述原因增加，而我們的企業稅率於2018年及2019年均保持在15%。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50.7%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就2017年度應評稅入息申請以及政府於同年授予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稅項抵免優惠令繳稅額抵免約人民幣5.4百萬元。

年內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2019年就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計提上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8.6%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從2018年的30.2%略減至2019年的29.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加34.2%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線上廣告服務的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而該增加歸因於我們能夠獲得可於線上廣告服務中花費更高廣告服務費的新客戶，同時，我們從線上廣告服務的若干現有客戶獲得更多的廣告服務費，其中我們

財務資料

於2018年自客戶A(我們於2017年的最大客戶)收到更多的廣告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而2017年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及我們於2018年自客戶E(我們於2017年的第五大客戶)收到更多的廣告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而2017年為人民幣5.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銷售和營銷團隊持續的營銷工作以及該等客戶對我們線上廣告服務效果感到滿意。其他影響因素包括:(i)我們的汽車資訊在多樣化及質量方面得到提升(包括視頻製作從2017年的約300個視頻大幅增至2018年的約1,600個視頻);(ii)通過我們不斷努力提供增值解決方案及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合作,市場認知度及品牌知名度有所提升;及(ii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線上汽車廣告行業持續發展,其中線上汽車廣告市場開支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70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82億元。我們亦於2018年10月推出交易促成服務,以及時獲悉汽車行業對交易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26.3%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i)隨著我們的客戶服務合約從2017年的344份增至2018年的359份,廣告製作力度加大,以及於2018年將我們的廣告媒體的若干形式從使用圖片轉變為使用視頻,而這需要更高的拍攝製作及策劃費用,廣告製作及其他直接費用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ii)因本公司於2018年與一家國有視頻平台、規模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及一家省級報刊平台訂立多份新的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協議,業務合作夥伴平台費用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本公司就此向一名新主要業務合作夥伴支付合作費約人民幣0.7百萬元,以及於2018年合共向上述兩名新業務合作夥伴支付合作費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我們創作團隊從2017年的合共58名僱員擴增至2018年的63名僱員,令僱員福利開支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增加35.6%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及上述原因引致我們線上廣告服務的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劇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令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17年為85.7%,2018年為86.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一次性IT服務所得收入。由於我們於2018

財務資料

年並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IT服務，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所得收益增加。該增加與我們於2018年的理財產品投資的增加相符。

銷售費用支出

我們的銷售費用支出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45.0百萬元減少2.7%至2018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大幅減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而該減少乃由於我們因業務策略改變，於2018年結束對供應商A（我們於2017年的最大供應商）聘請後，就自有品牌推廣產生的廣告開支減少。董事認為我們於2018年擁有足夠的市場認知度及品牌知名度令我們的自有品牌推廣開支需求降低。有關減少部分被已付銷售僱員薪資及福利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其他銷售費用支出（如差旅費及招待費）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61.5%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從2017年的16名增至2018年的21名及研發僱員薪資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新線上產品研發及互聯網改進開支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IT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數據開發及維護服務而產生更多的開支。由於我們投資研發工作，於2018年，我們推出「皮卡車市」網站。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54.4%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i)北京總部辦事處的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聘用更多的管理及行政僱員（從2017年的11名僱員增至2018年的17名僱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iii)我們於2018年的收入增加令其他稅項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v)2018年產生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

稅前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由於我們線上廣告服務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大

財務資料

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我們的稅前利潤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58.5%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18.6%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實際稅率從2017年的27.0%減至2018年的20.2%所抵銷，稅率減少乃由於我們享有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收待遇。

年內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2018年的利潤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73.3%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從2017年的23.4%增至2018年的30.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線上廣告服務收入因上述原因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ii)我們向第三方廣告商支付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因上述原因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大幅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i)樅樹北京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8年享受優惠稅收待遇。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161.1百萬元、人民幣1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9	5,470	13,715	17,091	17,230
應收股東款項	—	—	331	336	318
合約資產.....	2,883	6,244	8,056	2,825	8,0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534	102,348	114,563	91,511	105,6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148	20,300	41,656	92,391	118,034
可收回所得稅	—	32	1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59	36,130	76,670	55,331	31,524
流動資產總值	107,893	170,524	255,177	259,485	280,8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22	4,898	5,519	5,136	4,439
合約負債.....	750	846	3,765	3,600	3,14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08	42,657	60,676	51,356	45,826
租賃負債.....	3,311	3,371	555	4,922	4,823
應付股息.....	—	50,000	13,600	13,600	13,600
應付董事款項	2	—	—	—	—
應付所得稅.....	15,824	11,796	9,992	9,566	9,529
流動負債總額	49,217	113,568	94,107	88,180	81,366
流動資產淨值	58,676	56,956	161,070	171,305	199,47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股息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1.1百萬元。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v)應付股息減少(由於分別於2019年1月30日、2019年5月23日及2019年10月30日支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被2019年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及(iii)合約資產減少所抵銷。截至2020年10月31日，根據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項目的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主要項目說明」。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主要項目說明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員工墊款、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所包括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615	471	—	1,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164
	<u>615</u>	<u>471</u>	<u>—</u>	<u>1,705</u>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719	1,813	1,012	2,799
預付上市開支.....	—	1,427	3,699	4,586
員工墊款.....	530	1,463	1,233	1,131
	<u>1,249</u>	<u>4,703</u>	<u>5,944</u>	<u>8,516</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按金.....	855	766	1,269	953
其他應收稅項.....	—	—	6,387	7,519
其他.....	4	1	115	103
	<u>859</u>	<u>767</u>	<u>7,771</u>	<u>8,575</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59	767	7,771	8,575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39)	—	—	—
	<u>620</u>	<u>767</u>	<u>7,771</u>	<u>8,575</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20	767	7,771	8,575
	<u>1,869</u>	<u>5,470</u>	<u>13,715</u>	<u>17,091</u>
合計.....	<u>2,484</u>	<u>5,941</u>	<u>13,715</u>	<u>18,796</u>

我們的非流動部分租賃按金主要與支付租賃協議的按金有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歸因於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服務的需求增加，該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底向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作出大筆預付款項付款約人民幣0.6百萬元，以支付該供應商於2019年提供的服務。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之前的業務擴張計劃（即聘請更多的供應商提供線上廣告服務）相符。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預付上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6百萬元。

員工墊款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原因是就僱員在廣告製作及異地活動期間產生的開支而給予彼等的報銷及預付款項增加。2019年及2020年的員工墊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主要涉及其他應收稅項以及與辦公室租賃有關的租賃按金的流動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2019年大幅增加乃歸因於其他應收稅項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由於樅樹湖北有權就2019年的開支獲得應收增值稅，但樅樹湖北僅在收到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才能使用應收款項。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稅項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為就提供予客戶的服務享有付款的權利，但須待完成服務合約所載全部服務後方能享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約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合約資產.....	2,920	6,445	8,165	2,915
虧損準備.....	(37)	(201)	(109)	(90)
合約資產總值.....	<u>2,883</u>	<u>6,244</u>	<u>8,056</u>	<u>2,825</u>

我們的合約資產總值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表明我們在給定時間內履行了服務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合約資產總值的減少與同期產生的收入減少一致。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89.3%的合約資產隨後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採用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其允許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作出減值約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201,000元、人民幣109,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結算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應收票據.....	1,600	300	13,920	14,859
貿易應收款項.....	81,828	110,615	102,863	80,745
	83,428	110,915	116,783	95,604
減：減值準備.....	(1,894)	(8,567)	(2,220)	(4,0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 淨額.....	81,534	102,348	114,563	91,51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以及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與我們線上廣告服務收入的增長基本相符。應收票據從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9百萬元乃由於更多的客戶因2019年的市況而採用銀行承兌匯票付款的結算方式。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減至約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5百萬元減少約24.0%或人民幣18.6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9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持續加強客戶未償付服務費的欠款回收力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回約人民幣71.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最多180日的信用期。我們信用控制程序的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採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任何減值準備須經董事批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減值準備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減值準備金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2018年減值準備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賬齡超過365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8年其中一名獨立客戶的一筆特定逾期服務款項約人民幣7.5百

財務資料

萬元(已作出虧損準備約人民幣4.6百萬元)，該客戶為我們2017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C，其仍通過廣告代理商與本公司維持業務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並基於我們與該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溝通，其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乃由於該客戶當時在內部付款審批程序方面出現暫時延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財務團隊已密切監控該款項的賬齡狀況及可收回性，且我們的銷售團隊已與該客戶溝通，以獲取其財務狀況及預期結算的最新情況。我們已於2019年5月8日悉數收回該項逾期服務款項，減值準備撥回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減值準備增加主要由於上述一次性事件。此外，減值準備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撇銷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因為儘管多次嘗試，我們仍無法聯絡上本公司的一名客戶以進行發票結算，且據董事所深知，有三名客戶(客戶J、客戶D及客戶K)面臨財務困難，儘管我們多次要求，但彼等仍無法結算我們開具的發票，據此，針對客戶J、客戶D及客戶K(其無後續收據)分別撇銷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由於我們向彼等收回約人民幣3.7百萬元，因此撥回壞賬撇銷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正採取債務追討措施以自該等三名客戶收回所有未償還款項。該等客戶中，一名為客戶D，為我們帶來的收入約人民幣6.6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6%。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客戶，客戶J、客戶D及客戶K的未償還款項的詳情及狀況：

<u>客戶</u>	未償還結餘 (扣除虧損 準備前及 扣除返點) 人民幣千元	合約金額付款 到期日	已採取的 債務追討措施	於 最後可行日期的 債務催收狀況 人民幣千元
客戶J	4,911	2019年9月7日，即11份合約中的最早付款到期日及2020年4月6日，即11份合約中的最新付款到期日	已送達催款函並正籌備就餘下未償還款項向中國法院提交債務追討申請	追回人民幣757
客戶D	4,361	2019年3月24日，即五份合約中的最早付款到期日及2020年3月30日，即五份合約中的最新付款到期日	已送達催款函並向中國法院提交債務追討申請	追回人民幣4,120

財務資料

<u>客戶</u>	未償還結餘 (扣除虧損 準備前及 扣除返點) 人民幣千元	合約金額付款 到期日	已採取的 債務追討措施	於 最後可行日期的 債務催收狀況 人民幣千元
客戶K.....	1,200	2018年11月30日，即兩份合約中的最早付款到期日及2019年6月30日，即兩份合約中的最新付款到期日	已送達催款函並向中國法院提交債務追討申請 中國法院已發出法律判決，要求客戶K就一份價值人民幣800,000元的服務合約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款項及約人民幣862,000元的利息	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撇銷了客戶J、客戶D及客戶K的未償還結餘壞賬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該金額分別用於支付客戶J、客戶D及客戶K的估計返點。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共自客戶J收回約人民幣757,000元並共自客戶D收回約人民幣3.0百萬元，其致使撥回壞賬撇銷約人民幣3.7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客戶D收回合共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客戶J、客戶D及客戶K維持業務關係。

由於我們的服務合約數量從2017年的344份增至2018年的359份及2019年的406份，顯示出本公司有能力開發新客戶，故董事確認該事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168份廣告服務合約。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由於客戶因財務困難而造成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而遭受任何業務重大中斷。除該等減值準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其他減值準備。我們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票據的賬齡在六個月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基於確認日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直至2020年 11月30日的 期後結算	直至2020年 11月30日的 期後結算的 百分比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90日內.....	50,123	62,343	48,703	34,432	13,148	38.2
91至180日.....	18,013	24,969	22,441	15,882	7,605	47.9
181至365日.....	12,570	15,602	28,303	22,486	16,934	75.3
365日以上.....	1,122	7,701	3,416	7,945	6,056	76.2
	81,828	110,615	102,863	80,745	43,743	54.2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0.7百萬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43.7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54.2%)隨後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基於到期日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虧損準備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貿易應收 款項結餘 淨額	直至2020年 11月30日的 期後結算	直至2020年 11月30日的 期後結算的 百分比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0,800	89,861	68,545	39,523	(1,313)	38,210	14,876	37.6
91至180日.....	14,427	7,973	21,370	24,529	(1,018)	23,511	15,125	61.7
181至365日.....	5,342	11,371	12,433	12,049	(1,233)	10,816	10,949	90.9
365日以上.....	1,259	1,410	515	4,644	(529)	4,115	2,793	60.1
	81,828	110,615	102,863	80,745	(4,093)	76,652	43,743	54.2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180	213	223	318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乘以365日／182日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0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3日，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3日，乃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客戶授予較長的信

財務資料

用期，以便與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據我們的銷售團隊所深知，該等客戶擁有穩定的業務運營且財務狀況良好。此外，我們打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通過延長信用期以快速發展業務並建立客戶群。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6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照行業慣例，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信用期通常為180日且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通常介乎180日至270日。於中國從事線上廣告的廣告代理商通常均有相對較長的支付週期，因此彼等的服務提供商通常有相對較長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介乎180日至270日）。儘管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被視作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的終端客戶，該等平台通常主要向代表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商銷售其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因此在中國，汽車垂直媒體平台延長其授予客戶的信用期屬常見，原因是彼等依賴第三方廣告代理商向汽車廣告商收款。由此，董事認為授予我們客戶的信用期符合行業慣例。我們通常提供予我們的廣告代理商客戶最多180日的信用期，緊隨(i)自收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我們提供予廣告代理商一份完成確認函以供其驗證；(ii)自接獲完成確認函後的五日內，我們的廣告代理商須同意或反對該確認函；(iii)倘無任何異議，我們會與廣告代理商確認開具正式發票，並於180日內結算正式發票。就逾期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通常決定延長其信用期。於作出該等決定時，據我們的銷售團隊所深知，我們會考慮(i)該等客戶是否具有結清應付我們的未償還款項的良好可信度記錄；及(ii)該等客戶是否維持穩定的業務運營且財務狀況良好。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財務團隊以及銷售團隊根據我們的內部信用控制程序進行審慎考慮及評估後，即可達成該等決策。倘我們決定延長其信用期，我們會向該等客戶發出付款提醒。就自接獲正式發票之日起逾期超過365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通常會採取債務追索行動（除有商業理由不予執行外）。

此外，我們採納審慎的信用控制程序，包括(i)我們的財務團隊就更新貿易應收款項（例如，賬齡狀況及可收回性分析）而定期與高級管理層以及銷售團隊會面；及(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及銷售團隊將視乎諸多因素（如信用記錄及該等客戶與我們的歷史業務關係）而決定對有關客戶延長信用期或採取債務追索行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狀況。採取該等內部信用控制程序乃為使我們的信貸風險最小化。我們認為業內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對流動性及現金管理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時存在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6月30日，51名客戶有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中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或69.7%)已結清。基於到期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該等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中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75.1%)已結清。

下表載列該等賬齡超過180日的有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					基於到期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直至2020年9月30日的期後結算	直至2020年9月30日的期後結算的百分比	已確認的虧損準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扣除虧損準備及期後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直至2020年9月30日的期後結算	直至2020年9月30日的期後結算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30,431	21,207	69.7	1,056	8,168	16,693	12,543	75.1

下表載列該等客戶及其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概要：

客戶	客戶描述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					基於到期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直至2020年9月30日的期後結算	直至2020年9月30日的期後結算的百分比	已確認的虧損準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扣除虧損準備及期後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相應到期日範圍	直至2020年9月30日的期後結算	直至2020年9月30日的期後結算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客戶E.....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4,756	4,403	92.6	120	233	875	91日至365日	875	100.0	
客戶A.....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3,132	3,132	100.0	—	—	2,247	91日至180日至超過一年	2,247	100.0	
客戶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2,384	785	32.9	117	1,482	1,357	91日至365日	785	57.8	
客戶L.....	之前於新三板掛牌公司的附屬公司	2,164	1,696	78.4	106	362	750	91日至365日	750	100.0	
客戶G.....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2,094	2,094	100.0	—	—	1,356	91日至180日至超過一年	1,356	100.0	
其他.....	—	15,901	9,097	57.2	713	6,091	10,108	91日至180日至超過一年	6,530	64.6	
合計.....		<u>30,431</u>	<u>21,207</u>	<u>69.7</u>	<u>1,056</u>	<u>8,168</u>	<u>16,693</u>		<u>12,543</u>	<u>75.1</u>	

信用期延長的該等客戶可分類為以下客戶類型：(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ii)汽車製造商或汽車製造商聯屬公司客戶；(iii)先前就我們服務作出付款的現有客戶；及

財務資料

(iv)其他客戶。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類型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					基於到期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的貿易 應收款項	直至2020年 9月30日的 期後結算	直至2020年 9月30日的 期後結算的 百分比	已確認的 虧損準備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扣除虧損 準備及期後 結算的貿易 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的貿易 應收款項	直至2020年 9月30日的 期後結算	直至2020年 9月30日的 期後結算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五大客戶.....	12,785	10,603	82.9	276	1,906	6,014	5,264	87.5
先前就我們服務作出付款的 現有客戶.....	11,655	8,523	73.1	414	2,718	7,501	5,898	78.6
汽車製造商或汽車製造商 聯屬公司客戶.....	3,114	1,039	33.4	144	1,931	827	339	41.0
其他客戶.....	2,877	1,042	36.2	222	1,613	2,351	1,042	44.3
合計.....	30,431	21,207	69.7	1,056	8,168	16,693	12,543	75.1

董事認為，倘出於下述理由而允許較長的信用期，則逐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令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將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大多為廣告代理商，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穩定且一直以來付款信譽良好（例如，截至2020年9月30日，該等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已經將彼等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悉數結清）。我們亦考慮彼等作為於或之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地位或與此類公司的聯繫；
- (ii) 就我們先前已作出付款的現有客戶而言，彼等對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至關重要；
- (iii) 就汽車製造商或汽車製造商聯屬公司客戶而言，與彼等保持健康的業務關係具有戰略利益；
- (iv)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幾乎所有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目前仍在營運；及
- (v) 經本公司了解，該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長期未付的部分原因是若干客戶在COVID-19疫情的數月裡遭遇臨時現金流量問題。

本公司定期監察此類客戶的財務狀況，我們將與其密切溝通以確保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亦一直在監控此類客戶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其最終能順利付款。

財務資料

因COVID-19而延長信用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為318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週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12名客戶授予的信用期延長（因此客戶的信用期延長至九個月），以便維持健康的業務關係。該12名客戶賬齡超過180日（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已結算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約佔截至2020年6月30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74.9%。下表載列該等客戶及其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概要：

客戶描述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直至2020年 11月30日的 期後結算	直至2020年 11月30日的 期後結算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客戶E.....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2016年以來一直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	4,756	4,403	92.6
客戶A.....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自2016年以來一直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	3,132	3,132	100.0
客戶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16年以來一直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	2,384	785	32.9
客戶L..... 之前於新三板掛牌公司的附屬公司	2,164	2,164	100.0
客戶G.....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自2016年以來一直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	2,094	2,094	100.0
其他..... —	5,537	2,445	44.2
合計.....	20,067	15,023	74.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客戶E、客戶A、客戶I、客戶L及客戶G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或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獲授予信用期延長的客戶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2.4%。截至2020年11月30日，該等五大客戶截至2020年6月30日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已結清。

信用期延長的該等客戶可分類為(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ii)汽車製造商或汽車製造商聯屬公司客戶；(ii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我們服務作出付款的現有客

財務資料

戶；及(iv)其他客戶。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該等客戶的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類型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直至2020年 11月30日的 期後結算	直至2020年 11月30日的期後 結算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12,366	10,414	84.2
汽車製造商或汽車製造商聯屬公司 客戶.....	2,575	1,600	62.1
先前作出付款的現有客戶.....	4,301	3,009	70.0
其他客戶.....	825	—	—
合計.....	20,067	15,023	74.9

從該等客戶與本公司的溝通來看，其大多數客戶的現金流量於COVID-19疫情的數月裡出現暫時延遲。儘管截至2020年6月30日，該等信用期延長客戶的期後結算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4.9%，董事認為，考慮到(i)與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先前從該等現有客戶收到的結算款項；(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的關係並考慮彼等作為於或之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地位或與此類公司的聯繫；及(iii)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製造商聯屬公司客戶密切合作的戰略利益，向該等客戶授出該項信用期延長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預期將從該等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且由此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亦未顯著增加。我們已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反映影響本集團結清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COVID-19疫情)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亦一直監控及檢查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最終支付得以進行。因此，考慮到(i)由於COVID-19疫情而將12名客戶的信用期延長的商業理由，其並非本公司經常性慣例；(ii)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且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其中84.2%的款項已結算，董事認為已作出充足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此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變動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理財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及收益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註10。

財務資料

由於理財產品的本金或回報並無保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僅用於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條件，因此，本集團將其理財產品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用於評估理財產品的估值技術包括工具到期時的預期現金流入的基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層級輸入數據乃根據合約條款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以及當前經濟環境可能如何對其產生影響的了解估計，並作為收益率來估值。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及收益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註10。

就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董事採取了以下程序：(i)審閱理財產品產品目錄的一般條款；(ii)參與本集團內部估值團隊(彼等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以就理財產品進行財務申報)對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的討論；(iii)審慎考慮所有資料及其相關輸入數據，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的預期現金流入及收益率；及(iv)考慮理財產品的財務狀況、相關產品的在管資產、過去類似理財產品的歷史表現及與相關理財產品投資的相關投資有關的風險等因素。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聯)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該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申報會計師對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意見載於附錄一第I-2頁。

就本公司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及本公司就理財產品提供的相關文件；及(ii)與本公司討論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關鍵基礎與假設。鑒於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做工作以及上述已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會致使其對本公司開展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分析產生質疑的事件。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5月2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本公司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LYL Weihui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50,000,000元。儘管A系列優先股已於2019年6月2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轉換為普通股，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當上市事件被否定、駁回或不予受理時，普通股可轉換回A系列優先股。因此上述普通股根據其實質繼續被確認為A系列優先股。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使用市場法釐定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在用於估值之前由獨立和公認的國際業務估值師認證，並作出調整以確保結果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對自身具體數據的依賴。然而，需注意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和清算等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清算時間以及缺乏流通性折價等若干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進行估算。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定期接受審查，並視需要作出調整。若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改變，可能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及贖回特徵公允價值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估值而言，董事根據收到的專業意見採取以下程序：(i)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條款；(ii)聘請具備適當資格的獨立估值師，向估值師提供可能影響估值的重要資料作為部分說明以便估值師能夠執行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假設及估值方法；(iii)審慎考慮所有需要管理層評估與估算的資料，包括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清算時間以及缺乏流通性折價等；及(iv)審查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和估值報告，並審慎考慮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如無風險利率、缺乏流通性折價及可比公司的歷史波動性。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聯)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該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申報會計師對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意見載於附錄一第I-2頁。

財務資料

就估值師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及估值師提供的相關文件；及(ii)與本公司討論有關金融負債估值的關鍵基礎與假設。鑒於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採用的程序以及上述已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件致使其對估值師開展的金融負債估值分析產生質疑。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週轉日數 ⁽¹⁾	192	223	238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及合約資產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內收入乘以365日／182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由2017年的192日增至2018年的223日，且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238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為335日。該整個期間的增加主要與同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一致。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89.3%)的合約資產隨後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詳情：

年份	發行銀行 名稱	理財產品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風險承受 水平	預計年度 回報率	到期日
2017年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91180號)	4,000	平衡	4.8%	2018年1月22日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91180號)	3,000	平衡	4.8%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98182號)	4,000	謹慎	4.8%	2019年1月15日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98182號)	6,000	謹慎	4.7%	2019年2月11日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98364號)	5,000	謹慎	4.7%	2019年8月14日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98063號)	5,000	謹慎	3.9%	2019年2月11日
2019年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98091號)	5,000	謹慎	3.7%	2020年2月12日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98182號)	6,000	謹慎	3.9%	2020年1月9日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98182號)	5,000	謹慎	3.8%	2020年2月25日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98364號)	10,000	謹慎	4.2%	2020年4月10日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98364號)	5,000	謹慎	3.9%	2020年10月9日
	招商銀行	鼎鼎投資計劃(65114號)	10,000	謹慎	5.8%	2021年4月8日
2020年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7007號)	6,000	謹慎	2.5%	不適用 ⁽¹⁾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80008號)	1,400	謹慎	3.0%	不適用 ⁽¹⁾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7007號)	2,000	謹慎	2.5%	不適用 ⁽¹⁾

財務資料

年份	發行銀行 名稱	理財產品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風險承受 水平	預計年度 回報率	到期日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80008號)	6,000	謹慎	3.0%	不適用 ⁽¹⁾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98182號)	6,000	謹慎	3.6%	2021年10月20日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7007號)	3,000	謹慎	2.5%	不適用 ⁽¹⁾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99035號)	17,000	謹慎	3.2%	2020年7月9日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99035號)	6,000	謹慎	3.2%	2020年7月16日
	寧波銀行	投資計劃(6號)	490	謹慎	3.7%	不適用 ⁽¹⁾
	寧波銀行	投資計劃(6號)	3,410	謹慎	3.7%	不適用 ⁽¹⁾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80008號)	5,000	謹慎	3.0%	不適用 ⁽¹⁾
	寧波銀行	投資計劃(6號)	700	謹慎	3.7%	不適用 ⁽¹⁾
	寧波銀行	投資計劃(6號)	7,000	謹慎	3.7%	不適用 ⁽¹⁾
	寧波銀行	投資計劃(6號)	1,100	謹慎	3.7%	不適用 ⁽¹⁾
	寧波銀行	投資計劃(6號)	4,400	謹慎	3.7%	不適用 ⁽¹⁾
	寧波銀行	投資計劃(6號)	7,000	謹慎	3.7%	不適用 ⁽¹⁾
	招商銀行	投資計劃(98364號)	5,000	謹慎	3.9%	2020年10月7日
	招商銀行	鼎鼎投資計劃(65144號)	10,000	謹慎	4.7%	2021年4月8日

附註：

(1) 該等理財產品無到期日，可按需贖回。

為管理短期現金流量及庫務，我們將手頭現金盈餘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一般具定期存款相似性質並包括由中國大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金融產品，到期期限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為進行庫務管理而將理財產品投資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及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以最大化運用我們業務運營所得現金盈餘，從而在維持流動性及中低風險水平的同時達到收益平衡。鑒於(其中包括)(i)中低風險水平；(ii)預期回報率；及(iii)通常於一年內到期的較短期限，董事認為，理財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的回報比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並從長遠來看會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盈利。理財產品由本公司密切、有效監控及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理財產品並未遭受任何損失。此外，理財產品的資金撥自本集團的現金盈餘，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運營。因此，董事認為，理財產品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我們的內部財政政策，我們的投資流程包括(i)我們的財務團隊將從中國不同的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中物色並推薦理財產品；(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根據具體情況具體分析並在適當及謹慎考慮諸多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潛在投資風險、投資成本及投資期限)後作出決策；及(iii)一旦投資理財產品決策作出，我們的財務團隊將負責管理活動，並監控投資狀況直至其屆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有關投資理財產品的風險」。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包括應付予廣告拍攝及製作以及IT服務提供商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向供應商結算付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繼而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所獲得的服務應付予供應商的費用增加。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相比，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兩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無法找到於收購「網上車市」的業務及資產前的兩名供應商，因此，我們無法支付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用期(自發票日期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58	3,045	1,984	1,328
3至6個月.....	1,122	415	1,199	753
6至12個月.....	—	196	1,094	811
12至24個月.....	—	—	—	1,002
2年以上.....	1,242	1,242	1,242	1,242
	4,822	4,898	5,519	5,13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¹⁾	67	83	66	102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提供服務的成本乘以365日／182日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7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83日，主要由於2018年五大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用期較長。週轉日數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6日乃由於考慮到業務運營可用現金水平，我們於2019年加快向部分供應商付款以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內作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週轉日數增至102日，主要是由於2020年3月及4月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總辦事處關閉，從而使我們獲得更長信用期以結算其發票。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2.7百萬元(約佔53.3%)隨後已結清。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貿易應付款項的任何重大延遲付款。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67	71	—	—
流動部分				
應付工資及福利	7,771	18,266	24,219	17,161
其他應付稅項	7,472	13,412	16,401	11,694
已收買賣按金	637	487	519	519
應付返點	2,366	2,814	1,607	2,382
應付上市開支	—	3,076	7,232	9,221
應付廣告服務提供商款項	5,367	2,436	7,847	7,512
其他	895	2,166	2,851	2,867
合計	24,575	42,728	60,676	51,356

我們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及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應付工資及福利主要涉及薪金及福利，包括我們應付的社會及商業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該等費用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及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2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員工人數因業務擴張而增加一致。我們的僱員總人數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7人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4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3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數量從2019年的193人降至2020年的163人，從而令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7.2百萬元。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稅、教育附加費和文化事業建設費，該等稅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加相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應付稅項減至約人民幣11.7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減少相一致。

應付廣告服務提供商款項指我們就自有品牌推廣應付廣告商的費用。應付品牌推廣服務提供商費用基本上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自有品牌推廣所投入的廣告費變動相符。應

財務資料

付上市開支指應付專業顧問的與上市有關的費用，其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

應付董事及應收股東款項

我們錄得(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2,000元；(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約人民幣331,000元；及(iii)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51,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無擔保，按年利率4.3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而應付前任股東款項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已於2018年結清，而應收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331,000元，指於2019年6月21日法定股本增加而產生的股東未付款項。股東確認，該款項將於上市前結算。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9百萬元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

商譽

於2015年10月，樅樹北京自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本集團現時經營的線上廣告平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惟該等資產及負債須滿足確認標準。因此，本集團已進行購買價分配，將購買對價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商譽減值測試由管理層每年於截至12月31日止期間末或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以下主要假設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增長率.....	10.0%至31.5%	10.0%至34.0%	10.0%至20.6%	8.1%至30.9%
毛利率.....	85.9%至86.1%	82.7%至85.6%	83.0%至83.9%	80.9%至83.2%
貼現率(稅前).....	21.4%	21.0%	20.6%	21.0%

財務資料

管理層在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中所使用的假設乃基於歷史記錄及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管理層在稅前貼現率中所使用的假設乃基於行業數據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債務及股權結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19,044,000元，較其賬面值人民幣19,301,000元(包括商譽人民幣6,153,000元)高出人民幣299,743,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553,757,000元，較其賬面值人民幣15,938,000元(包括商譽人民幣6,153,000元)高出人民幣537,819,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574,610,000元，較其賬面值人民幣12,724,000元(包括商譽人民幣6,153,000元)高出人民幣561,886,0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505,202,000元，較其賬面值人民幣25,189,000元(包括商譽人民幣6,153,000元)高出人民幣480,013,000元。

敏感性分析

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收入增長率比管理層預測高或低5.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

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毛利率比管理層預測高或低2.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

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貼現率(稅前)比管理層預測高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

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貼現率(稅前)比管理層預測低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

計及上述敏感性分析後，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並未超過可收回金額。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以及並未發現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以下日期及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六個月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85.7%	86.5%	83.8%	83.9%
純利率 ⁽²⁾	23.4%	30.2%	29.1%	42.0%
股本回報率 ⁽³⁾	35.3%	63.0%	40.5%	35.3%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1.3%	25.2%	19.1%	17.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2.2	1.5	2.7	2.9

附註：

- (1) 毛利率基於年內或期內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內或期內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基於純利除以相應年內或期內的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 (3) 按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期初與年末／期末股本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按該期間利潤除以180再乘以360，其後再除以平均股本計算。
- (4) 按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期初與年末／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按該期間利潤除以180再乘以360，其後再除以平均資產計算。
- (5) 流動比率基於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各財務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純利率從2017年的23.4%大幅增至2018年的30.2%，乃主要由於為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及平台，營銷及推廣開支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大幅減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縱樹北京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8年享受的稅收優惠。

純利率從2018年的30.2%減至2019年的29.1%，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大幅增加導致2019年的行政費用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3.8%及83.9%。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9.1%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0%，乃主要由於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最新估值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支出減少，令其他收益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2017年的35.3%增至2018年的63.0%，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令股東應佔利潤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我們的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從2018年的63.0%減至2019年的40.5%，乃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增加令權益總額大幅增加。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降至35.3%，主要由於股東應佔利潤減少及保留盈利中的權益總額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自2017年的21.3%增至2018年的25.2%，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令股東應佔利潤(2017年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及2018年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而我們的資產總值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29.3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89.2百萬元。總資產回報率因資產總值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189.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70.1百萬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減至19.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降至17.6%，主要由於2020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產總值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隨後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於應付股息，流動負債增加更多。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7，歸因於流動資產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55.2百萬元，而我們的流動負債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主要是由於2020年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令流動負債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94.1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

敏感性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177.6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收入的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收入可能由於若干因素(如中國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整體下降)意外降低，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分別基於10%、20%及30%的假設波動)，以及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該等波動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

財務資料

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

	下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收入		稅前利潤/(虧損)的變動	稅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0%	(11,758)	(15,785)	(17,762)	(5,890)
	20%	23,516	(31,569)	(35,523)	(11,779)
	30%	(35,273)	(47,354)	(53,285)	(17,6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營運開支組成部分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收入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177.6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的約25.3%、31.0%、30.3%及33.1%。僱員福利開支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的敏感性分析(分別基於10%、20%及30%的假設波動)，以及對本集團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長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僱員福利開支		稅前利潤/(虧損)的變動	稅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0%	(2,973)	(4,890)	(5,380)	1,951
	20%	(5,946)	(9,780)	(10,760)	3,901
	30%	(8,918)	(14,670)	(16,140)	5,852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滿足現金需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貸款融通及貸款合約。我們認為，倘無控股股東所提供個人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本集團將難以以優惠條款獲得銀行借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未經審計)。

流動性管理措施

董事認為有必要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因為我們通常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來履行我們不時對供應商負有的付款義務，並且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與向供應商的現金流出存在

財務資料

錯配的情況。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及時結算我們的發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80日、213日及223日，遠長於同期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67日、83日及66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為318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為102日，該日數的增加是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在2020年3月和4月關閉總辦事處，為應對該等情況而允許延遲結算付款，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與關鍵時間的市場行為相符。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採取措施謹慎管理我們的現金資源並保持我們現有的手頭現金，以支持我們日常運營的營運資金需求。為就有關潛在現金流量錯配管理我們的流動性狀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緩解現金流量錯配風險：

- (i) 我們根據內部信貸控制程序向交易對手授予信用期。授予我們客戶的信用期已予以評估，同時計及其在業內的信譽，與我們的交易及支付歷史，業務、財務及所有權背景等因素。我們的財務團隊與高級管理層及銷售團隊定期會面以更新貿易應收款項，如賬齡狀況及可收回性分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銷售團隊亦會根據多種因素（如該客戶的信用記錄及我們與其的歷史業務關係）決定延長該客戶的信用期或採取債務追索行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建立並執行債務追收程序，包括持續監測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時向逾期債務人發出付款提醒，以及倘需對擁有長期未結餘額的債務人採取任何行動，則尋求法律意見。
- (ii) 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後，有關發票記錄會列入由我們財務團隊所存置的發票登記簿。我們的財務團隊其後將密切監察客戶對發票的結算情況，以確保客戶於彼等獲授的信用期內作出付款並按月更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我們的財務人員定期檢查應收賬款的賬齡，並將逾期應收賬款移交至我們的銷售團隊以跟進相關客戶。
- (iii) 我們的財務團隊亦負責通過編製提呈予高級管理層的月度現金流量報告，整體監察我們的現有及預期流動性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

今後，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將通過綜合運用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來滿足。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可能與我們自客戶收款的時間不匹配」。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720	38,778	53,021	27,212	31,9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634	(12,563)	(19,791)	(16,410)	(50,6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2,821)	(4,544)	6,862	11,341	(3,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533	21,671	40,092	22,143	(22,106)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26	14,459	36,130	36,130	76,670
匯率差異的影響	—	—	448	(232)	767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459	36,130	76,670	58,041	55,3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支付員工成本、所得稅、銷售費用支出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期間持續擴大線上廣告服務並於2018年增加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令稅前利潤從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9.7百萬元，部分被(a)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6.9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c)於2018年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所抵銷。

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相比2018年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2019年繳納的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及2019年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增加，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b)於2019年銷售費用支出及行政費用以及研發費用增加所抵銷。

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繳納的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減少，部分被未計所得稅前利潤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淨額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現金；及(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所產生的現金。

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增加所抵銷。

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增加所抵銷。

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增加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用於向前股東返還資本、償還董事貸款、償還借款及支付租賃負債的現金；及(ii)股東注資產生的現金及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未向前股東返還資本、償還董事貸款及償還借款。

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部分被於2019年派付的股息所抵銷。

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並無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我們擬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流動現金及現金等

財務資料

價物以及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我們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現時的需求以及至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債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債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詳情概述於下表：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6月30日</u>	<u>10月31日</u>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u>2020年</u>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董事款項	2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8,377	42,445	43,182
租賃負債	<u>5,365</u>	<u>3,407</u>	<u>555</u>	<u>12,786</u>	<u>11,193</u>
	<u>5,367</u>	<u>3,407</u>	<u>48,932</u>	<u>55,231</u>	<u>54,375</u>

應付董事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2,000元，該款項無抵押無擔保。於2018年，該款項已結清。

租賃負債

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我們就所有租賃（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相關的負債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2019年6月21日轉換為普通股。然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當上市事件被否定、駁回或不予受理時，上述普通股可轉換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此，上述普通股根據其實質繼續被確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財務資料

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2020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於上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i)已發行及已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無論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還是無抵押）；(ii)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還是無抵押）；(iii)抵押及押記；及(iv)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計算機及電子設備採購；(ii)辦公傢俱及設備採購；(iii)使用權資產；(iv)資產棄置費用；及(v)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55	355	317	185
辦公傢俱及設備	—	4	3	29
使用權資產	5,145	2,232	1,901	14,791
資產棄置費用	67	—	—	—
租賃物業裝修	—	—	—	1,014
合計	<u>5,267</u>	<u>2,591</u>	<u>2,221</u>	<u>16,019</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10月11日之前自我們的原關聯方及樅樹北京的股東網通

財務資料

社處接受廣告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網通社的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零及零。網通社按照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和條款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

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錄得應付董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元、零及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2,000元，無抵押、年利率為4.35%且須隨時償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錄得應收股東款項總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之款項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無抵押、免息且須隨時償還。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亦錄得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總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我們於2020年5月借予雷柯沃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總額為人民幣350,000元。該筆款項無擔保且經董事確認應於上市前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已於2018年悉數結清，而應收股東款項仍未結清。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照公平基準以及一般商業條款，或者以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展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將不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致使我們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未來股息的支付和金額將取決於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的可獲得性。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銀行信貸融通、貸款協議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其他協議中任何限制性條款的約束。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中國企業的股息只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該等準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的法律法規還要求，中國企業每年至少撥出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如有)，來為某些法定準備金提供資金，該等準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

在考慮派付股息時，董事會的股息政策為允許本公司股東參與本集團的利潤分派，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預留足夠的儲備。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本集團在宣派或建議股息前應考慮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b)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c)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

財務資料

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d)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e)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f)董事會亦可能考慮其他適用因素以釐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本集團將持續不時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縱樹北京分別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已分別於2019年1月30日、2019年5月23日及2019年10月30日支付。所有該等股息均以現金結算。應付股息的餘額將於上市前予以派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狀況已大幅提高。董事認為，由於徐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專注服務、長期付出及領導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董事認為，過往年度累計本集團的保留盈利乃歸因於我們現有股東(尤指執行董事徐先生)對本集團發展的支持。因此，董事認為透過股息分派獎勵我們現有股東乃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全球發售的目的為為未來業務擴展、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提供進行未來擴展的平台籌集資金。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後，董事認為，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會損害現有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承擔，因為其可作為獎勵股東於過往年度通過努力擴大股東基礎及未來業務擴張進而發展本集團的手段。董事確認，鑒於我們現時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有足夠資源進行分派，並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縱樹北京曾宣派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股息。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股息的過往宣派及支付，其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按照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乃於2018年11月22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合共產生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基於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1.18港元,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已作為上市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產生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的開支,其中估計金額約人民幣5.4百萬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而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將計入股本。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將佔我們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8.5%(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9年6月25日,為了表彰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員工的貢獻,並進一步激勵彼等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採用了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言,100,000,000股相關股份(緊隨該等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後,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00%)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股份獎勵代名人。於2020年12月25日,董事會議決向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並向本集團的選定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予將於緊接上市前作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分別由股份獎勵代名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且該等授予將不會導致緊隨上市後股東的任何股權攤薄。然而,該等授予預計會對本公司產生非現金財務影響,並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COVID-19引致的呼吸系統疾病疫情首次於2020年1月出現,並繼續在全球蔓延。自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如中國延長暫停業務運營、出行限制及學校停課)以竭力控制COVID-19的蔓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已傳播至全球超過140個國家及地區,自疫情爆發以來死亡人數及感染病例持續攀升。疫情可能對中國民生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OVID-19疫情已影響我們業務的若干領域。具體而言,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政府限制聚會和出行,因此我們無法就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組織團

財務資料

購活動，導致此類團購活動次數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次(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次(產生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源自客戶的廣告開支整體減少，我們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從約人民幣75.2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58.7百萬元。董事認為，這可能是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新車發佈及汽車展覽會的日期(通常於每年3月及4月舉辦)推遲到2020年下半年，因此影響了2020年上半年汽車廣告服務的市場偏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線上廣告服務的所有業務運營已恢復正常水平，交易促成服務業務已逐漸恢復。考慮到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相比交易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遭受的影響相對較少，以及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COVID-19疫情對我們收入的影響相對有限。董事仍將保持警惕，並將密切監控市場情況和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任何未來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業務 — COVID-19疫情對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影響」一節。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及與上市有關已產生及應計的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皆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整體市場狀況並無發生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並令我們得以實施「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載列的業務策略。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上市及全球發售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

(1) 公開上市地位將改善我們的公司形象、市場地位及與資本市場對接

過去，我們一直依靠內部產生資金及股東注資來支持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發展。儘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76.7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但我們將實現與資本市場的獨立有效對接，為我們未來集資提供便利及其他渠道(包括股權或債務融資)，以用於長期業務發展。隨著上市後財務實力增強，我們擬擴展當前的業務板塊及業務合作夥伴網絡。董事謹此強調，本公司並非僅為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尋求上市，而是上市乃我們獲得長遠利益以實現持續發展的跳板。藉公開上市地位提高我們的公司地位勢必會增強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及現有客戶的信心，亦為我們爭取新客戶提供了信譽優勢，進而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並使我們從未上市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董事認為上市整體上具成本效益及符合商業利益。

(2) 公開上市地位將有助我們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員工

我們業務的持久成功有賴強大及穩定的專業員工團隊，彼等具備適當行業知識及培養良好客戶關係的能力。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增強員工信心，亦將提高我們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能力，以及時有效地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業務機會。上市可使我們向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與彼等業務表現更直接相關且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因此可藉該等獎勵計劃更好地激勵管理人員及僱員，該等獎勵計劃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結合。與此同時，上市地位及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能力將提高我們對潛在人才的吸引力，在招聘最佳合資格員工方面進行競爭時，有效提高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而言屬關鍵因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本集團因業務擴張而確實存在融資需求

我們有必要通過全球發售籌集資金，原因如下：

(a) 鑒於行業前景的業務機會及增長動力：

考慮到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持續增長，預計本集團業務將穩定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預計將於2024年前增至人民幣215億元。董事認為將有大量業務機會及增長動力，可支持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以競爭更多線上汽車廣告項目。該等業務機會及動力包括營銷支出費用總額增長及投放於線上渠道的支出相較於線下渠道及其他廣告渠道（如對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吸引力減小的在線門戶網站）的支出有所增加，預計這將使線上汽車廣告活動總數增加。因此，線上廣告服務擁有更多業務機會，且近期線上汽車廣告行業將相應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汽車廣告行業」一段。

(b) 我們認為，倘無控股股東所提供個人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本集團將難以獲得銀行借款：

董事認為，依賴涉及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提供個人擔保或任何抵押品的債務融資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長期戰略為盡量減少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以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及
- (ii) 依賴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會阻礙本集團實現財務獨立。

董事確信，(a)保持嚴謹的財務策略，以實現長久的可持續發展；及(b)維持充足的現金水平以支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屬必要。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足夠的內部產生資金可於維持本集團業務所需充足營運資金的同時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獲得債務融資面臨困難，故通過全球發售進行股本融資以實現業務擴張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倘無控股股東所提供個人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本公司（無上市地位）作為私人公司集團的一部分將難以按商業上更優惠的條款獲得銀行借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銀行借款所得資金，但倘突然出現市場不確定因素，如中國利率上升及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當前市況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惡化，致使對債務融資實施進一步嚴格規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長遠看來，相對於債務融資，本集團通過全球發售進行股本融資以實現業務擴張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確有必要進行上市，以為日後的長期業務發展集資提供更好的籌資平台及通過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以資助我們的業務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下列金額：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約176.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約208.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196.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約231.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或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約216.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約254.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格釐定為每股發售1.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每份1.08港元至1.2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照下列金額作以下用途：

主要類別	估所得款項總額		估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子類別	具體計劃	36個月內估所得款項總額		2021年計劃使用金額		2022年計劃使用金額		2023年計劃使用金額		36個月內計劃使用總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PGC的數量	78.1	39.8%	10.0%	(i) 提升我們PGC的質量及數量	(a) 與KOL合作及聘請啟等，以獲取優質內容。	2.2	1.1%	1.1	1.1	1.1	零	零	2.2	2.2	
				(ii) 加強與內容發佈重點及覆蓋範圍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業務合作並提升我們於一線城市中的品牌知名度	(b) 通過招聘更多有經驗的創作團隊及視頻製作團隊人員擴大我們的創作團隊。	17.4	8.9%	6.5	10.9	10.9	零	零	17.4	17.4	
			14.0%		(a) 加強我們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吸引潛在業務合作夥伴。	23.4	11.9%	6.7	6.7	6.7	10.0	10.0	23.4	23.4	
					(b) 通過在一線城市投放戶外廣告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平台。	1.4	0.7%	0.6	0.8	0.8	零	零	1.4	1.4	
					(c) 通過參加在區域性及海外城市舉辦的汽車展覽、會議及論壇來推廣我們的品牌。	2.8	1.4%	1.1	1.1	1.1	0.6	0.6	2.8	2.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主要類別	估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金額(百萬港元)	子類別	估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具體計劃	36個月內估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36個月內所得款項總額(百萬港元)	2021年計劃使用金額(百萬港元)	2022年計劃使用金額(百萬港元)	2023年計劃使用金額(百萬港元)	36個月內計劃使用總額(百萬港元)
加強研發與IT系統及開發新產品	36.1%	70.8	(ii) 把握新客戶及業務機會	15.7%	(a) 通過招聘新銷售員工及在成都和北海設立新的區域辦事處來擴大線上廣告服務。	4.7%	9.2	3.5	3.5	2.3	9.2
			(i) 優化Picker引擎	6.8%	(b) 通過在中國副一線及二線城市招聘新交易服務員工，並於該等城市設立25至30個當地代表辦事處，擴大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業務。	10.1%	19.9	7.5	7.5	5.0	19.9
			(ii) 強化現有IT系統及基礎設施	7.8%	(c) 通過招聘業務開發團隊擴展業務合作夥伴網絡及通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以挖掘新商機。	0.9%	1.7	1.2	0.5	零	1.7
未來投資及收購	14.1%	27.7	(iii) 開發新產品	21.5%	優化Picker引擎。	6.8%	13.3	4.4	8.9	零	13.3
			(i) 對證實有足夠能力(我們認為能夠與我們目前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進行投資 ⁽¹⁾	14.1%	就我們用戶群不斷擴大及視頻發佈增加維護及升級現有IT系統及服務器；	7.8%	15.2	4.6	7.9	2.8	15.2
			(ii) 對證實有足夠能力(我們認為能夠與我們目前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進行投資 ⁽¹⁾	14.1%	開發向用戶及客戶提供新功能與工具的產品以及僱用程序開發人員。	1.7%	3.4	1.1	1.7	0.6	3.4
		(iii) 對證實有足夠能力(我們認為能夠與我們目前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進行投資 ⁽¹⁾	14.1%	維護所開發的產品，將會產生相關維護成本。	2.8%	5.6	1.7	3.9	零	5.6	
				17.0%	通過在高用戶流量的平台上投放廣告以推廣我們的平台。	17.0%	33.3	12.2	12.2	8.9	33.3
				14.1%	根據尋找合適投資目標的標準對公司進行投資。	14.1%	27.7	9.2	9.2	9.3	27.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PGC的數量

我們擬按以下具體計劃及分配使用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9.8% (或78.1百萬港元)，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PGC的數量：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提高我們PGC的質量及數量，其中：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將用於根據選擇標準(包括：(i) KOL製作的內容質量；及(ii) KOL對自媒體的影響(包括線上關注者數量))與KOL合作及聘請彼等，以獲取優質內容。本公司計劃與KOL合作，以獲取優質內容及其關注者。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與10位KOL合作及於2022年與另外10位KOL合作，且本公司預計應付予每位KOL的平均合作費用將約為每年人民幣0.1百萬元(0.1百萬港元)。合作安排將主要包括使用KOL平台發佈汽車資訊及提供支持服務，例如根據我們的規定安排KOL嘉賓主持及拍攝。該安排亦包括在本公司平台上發佈KOL創作的內容。通過該等合作，本公司旨在進一步吸引KOL的關注者至其平台，從而獲得更多的訪問者及用戶流量。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9%將用於通過招聘有經驗的創作團隊及視頻製作團隊人員(包括編輯、主持人、攝像師、後期製作人員及軟件開發師)，並向員工提供專業培訓來擴大我們的創作團隊。本公司計劃通過擴大創作團隊並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招聘15名及25名經驗豐富的編輯及人才以增強其內容創造的能力。僱用更多員工加入創作團隊的需求對於本公司至關重要，因為目前的人力不足以承受預期的工作量增加，2019年本公司每名編輯的年均文章產量約為10,400篇，至少高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編輯文章產量3.3倍。新聘人員中，有17名將作為創作團隊成員，其應具備在中國汽車市場的經驗，例如汽車廣告內容創作、設計及汽車數據分析，其每人的平均薪資預估為每年人民幣0.3百萬元(0.3百萬港元)。彼等擬協助創作新上市汽車品牌及車型的內容，測試和比較汽車參數，以及為汽車用戶創作涉及保險、貸款、汽油及其他日常用車相關內容的汽車產品的文章。新聘人員中的三名僱員將致力於在線上平台上開發新軟件以支持創作團隊的職能，其每人每年的平均薪資預估為人民幣0.3百萬元(0.3百萬港元)。餘下20名僱員將在視頻製作團隊工作，該團隊包括10名視頻主持人、五名後台支持人員、兩名視頻策劃員及兩名視頻製作員以及一名製作人。職責為製作更多視頻以豐富PGC，其涵蓋有關新車上市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比較、用車及維護以及視頻編輯的汽車視頻展示。每位新聘視頻製作人員的平均薪資預估為每年人民幣0.4百萬元(0.4百萬港元)。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0%將用於通過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內容發佈重點及覆蓋範圍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並鞏固本公司現有的品牌意識、知名度及市場地位。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在一線城市加強品牌意識及知名度，主要目的是保持「網上車市」品牌的活力及吸引力，與該等城市的其他競爭對手進行品牌競爭，以便本公司能夠在該等城市保持市場地位。此外，通過利用已建立的品牌及市場地位，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客戶以及向其他地域擴張。該鞏固品牌及市場地位的戰略重點在於線下，包括投放戶外廣告。考慮到向搭乘道路交通工具通勤的客戶投放廣告能夠達到群聚效應以及不同等級城市的購買力的差別，本公司認為這種廣告形式在一線城市比三線及以下城市更能被接受。此外，通過與在該等城市內具有強大地域及網點優勢且為當地觀眾所熟悉的更多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本公司計劃向三線及以下城市擴張以吸引新用戶。該擴張重點在於線上，乃由於本公司希望通過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及利用彼等於該等地區的線上覆蓋而向該等城市進一步滲透。本公司認為這兩個策略具有互補性，乃由於前一個策略是為了維持市場地位，而後一個策略是為了在有潛力的區域獲取新的市場份額。該等策略的詳情如下：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9%將用於通過與彼等訂立合作協議加強我們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吸引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選擇標準包括(i)業務合作夥伴的活躍用戶數量；及(ii)業務合作夥伴製作或發佈的內容質量)。本公司將專注於與(1)在三線及以下城市具有相當大覆蓋範圍的業務合作夥伴；(2)金融機構；及(3)擁有龐大用戶流量的移動互聯網平台進行合作，如下所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與在三線及以下城市²的本地化平台¹建立持續合作關係。本公司通過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將我們的汽車資訊精準投放到三線及以下城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在該等地區經營地方平台，而居住在該等城市的用戶經常訪問該等平台。預計未來五年該等當地地區的汽車營銷服務市場將具有極大的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汽車零售市場的增長較一線及二線城市將更為強勁，原因在於：(i)汽車市場飽和度較低；(ii)購車政策較為寬鬆；及(iii)三線及以下城市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由於中國三線及其他城市的汽車銷售市場正以最高增長率擴張，營銷開支開始分配予該等地區，為特定範圍的目標受眾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媒體服務。預計三線及以下城市新乘用車總銷量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高於一二線城市的主要原因為購買力隨著居民收入增加而增強、銷售網絡擴大、三線及其他城市的人口紅利優勢、購車意願及提高生活質量的意識增強以及對汽車數量的限制較少。三線及其他城市新乘用車銷量從2015年的約12.0百萬輛增至2019年的12.2百萬輛（約佔2019年中國新乘用車總銷量的57.0%）。2019年一二線城市的新乘用車總銷量分別約為1.4百萬輛及7.8百萬輛。在該等城市個人可支配收入及汽車消費人數增長的

¹ 該等本地平台主要由本地門戶網站及新聞網站組成，由於相比與知名平台合作，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更加以客戶為中心、更具成本效益且更加靈活，本公司看到了在三線及以下城市與該等平台合作相比與知名區域平台合作的優勢。由於業務合作夥伴乃區域性本地門戶網站、新聞網站及線上論壇，因此，與其合作可以精準定位到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用戶，並滿足本公司對在這些城市實現擴張的需求。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擴張策略仍處於起步階段，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耗時較少，可為本公司節省更多的人力成本。本公司在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中亦有必要提高靈活性。

² 該等三線及以下城市主要包括太原、石家莊、遼陽、鞍山、中山、珠海及汕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公司將該等城市定為目標乃由於：(a) 2019年太原新乘用車銷量佔山西省新乘用車銷量的14.0%，且預計將於2024年達到15.4%，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太原有利於我們擴張計劃的發展，乃由於：(i) 氫燃料電池汽車相關行業及具有高產能的知名汽車製造商；(ii) 相對較低的人工成本，及(iii) 政府政策支持（包括發展新能源汽車享受稅收優惠和補貼）、地方政府對於燃油車的補助，尤其是對國六排放標準汽車的補助，以及汽車下鄉等。(b) 2019年石家莊新乘用車銷量佔該省新乘用車銷量的20.7%，且預計將於2024年達到20.9%，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1%。石家莊有利於我們擴張計劃的發展，乃由於：(i) 傳統汽車產業集群，具有高產能的知名汽車製造商；(ii) 相對較低的人工成本；及(iii) 政府政策支持（包括發展新能源汽車享受稅收優惠和補貼）、地方政府對於燃油車的補助，尤其是對國六排放標準汽車的補助，以及汽車下鄉等。(c) 2019年遼陽新乘用車銷量佔該省新乘用車銷量的3.0%，且預計將於2024年達到3.3%，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2019年鞍山新乘用車銷量佔該省新乘用車銷量的6.3%，且預計將於2024年達到6.9%，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1.7%。這兩座城市有利於我們擴張計劃的發展，乃由於：(i) 鄰近瀋陽新興汽車產業集群的優越地理位置；(ii) 相對較低的人工成本，及(iii) 政府政策支持（包括發展新能源汽車享受稅收優惠和補貼）、地方政府對於燃油車的補助，尤其是對國六排放標準汽車的補助，以及汽車下鄉等。(d) 2019年中山新乘用車銷量佔該省新乘用車銷量的4.9%，且預計將於2024年達到5.1%，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7%。(e) 2019年珠海新乘用車銷量佔該省新乘用車銷量的2.6%，且預計將於2024年達到2.7%，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8%。(f) 2019年汕頭新乘用車銷量佔該省新乘用車銷量的2.3%，且預計將於2024年達到2.3%，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5%。廣東省中山、珠海及汕頭這三個城市有利於我們擴張計劃的發展，乃由於：(i) 傳統汽車產業集群，具有高產能的知名汽車製造商；(ii) 相對較低的人工成本；及(iii) 政府政策支持（包括發展新能源汽車享受稅收優惠和補貼）、地方政府對於燃油車的補助，尤其是對國六排放標準汽車的補助，以及汽車下鄉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推動下，三線及其他城市新乘用車購買需求預期將保持強勁。總銷量估計將於2024年達12.7百萬輛，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公司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用戶流量約佔本公司2019年總用戶流量的42.1%（而行業平均水平為30%），本公司是少數幾家預見到三線及以下城市新興汽車營銷服務市場巨大商機的領先汽車垂直媒體平台之一，憑藉有針對性的內容，本公司已在該等地區建立充足及穩定的用戶群。此外，與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相比，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傳統汽車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仍相對較小，為在該等地區擁有成熟的用戶群並能提供針對性強且更加定制化的內容，從而吸引更多用戶流量的本公司同類線上汽車垂直媒體平台留下巨大的潛在市場。此外，儘管本集團自有平台覆蓋全國，但與本集團為觸及到更多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用戶而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並不相悖。雖然本公司的自有平台（如網上車市）覆蓋全國，但本公司將採取有針對性的精準營銷策略，提供更加定制化的內容，從而吸引來自各線城市的更多受眾。通過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雙贏合作關係，本公司得以在三線及以下城市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客，而非分配額外營銷支出用於在三線及以下城市推廣其自有平台。此外，由於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客戶習慣閱覽當地門戶網站、新聞網站及線上論壇，因此本公司得以更方便地接觸到該等客戶。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平台因其顯著的地域性及專注於若干當地用戶群體而受到認可。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三線及以下城市為其業務的主要驅動力，並計劃未來通過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專注於在該等城市發佈其內容。

- 擁有龐大用戶流量且其平台上所展示內容及／或使用功能總體較為優質的金融機構。
- 移動互聯網平台是具有龐大流量平台並可以通過移動互聯網（例如資訊推送、網頁瀏覽器、搜索引擎及工具類App）進行訪問的組織。

為此，本公司的目標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增加20家、20家及30家業務合作夥伴，應付每家業務合作夥伴的平均年度成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0.3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7%將用於通過在一線城市投放戶外廣告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平台。為提升本公司自身的品牌知名度，推廣將主要包括在一線城市的許多住宅區及商業區投放廣告。在旺季(例如每年的7月至12月)及假日季(例如春節)，我們將通過在中高端地區辦公大樓及住宅公寓(過往人群通常具有更強的汽車購買力)的標牌及廣告牌上投放網上車市品牌廣告進行推廣。在確定地點時，本公司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廣告空間的可用性、流量規模、目標受眾的消費能力以及其他所需的相關費用。據估計，每條廣告的展示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00元(550港元)，本公司計劃在2021年及2022年每年投放1000至1500條廣告。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將用於通過參加在區域及海外城市舉辦的車展、會議及論壇(包括設立展台)來推廣我們的品牌。本公司將加大對區域及海外城市舉辦的車展、會議及論壇活動的參與力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每年通常參加四次車展及一次論壇活動。除本公司每年參加的數次活動外，本公司還計劃於2021年參加兩次車展，於2022年參加兩次車展及論壇活動，及於2023年參加一次車展。所參與的該等額外活動將涉及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區域或海外車展。參與一次活動的估計成本(包括場地費、展位搭建及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0.6百萬港元)。藉此，本公司預期，上述推廣活動可幫助本公司更快、更便捷地建立品牌形象及提高市場知名度。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7%將用於獲取新客戶和商業機會，其中：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將用於通過招聘新的銷售人員及在成都和北海建立新的區域辦事處來拓展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分別另外招聘五名、五名及五名員工，以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預計每名新銷售人員的平均年薪為人民幣0.3百萬元(0.3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兩名銷售團隊人員派往北京，兩名派往上海，一名派往廣東，五名派往成都，及五名派往北海辦事處。銷售團隊新聘請的員工將主要負責開發新客戶及廣告業務、維持客戶關係及了解客戶需求以加強我們的銷售工作，這對提升本公司的創收能力至關重要。彼等亦將開展市場研究、監測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並回應客戶反饋。本公司將透過成都及北海的兩個新辦事處擴大其在中國西南及南部地區的覆蓋範圍。成都及北海有利於我們擴張計劃的發展，乃由於：(i)四川和廣西的傳統汽車產業集群(包括具有高產能的知名汽車製造商)；(ii)相對較低的人工成本；及(iii)政府刺激汽車消費的政策支持(包括發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新能源汽車享受稅收優惠和補貼)、地方政府對於燃油車的補助，尤其是對符合國六排放標準汽車的補助，以及汽車下鄉等。主要就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而言，在成都和北海開設新的銷售辦事處有望拓寬與地區汽車製造商、其廣告代理商及汽車經銷商的銷售網絡並加強與彼等之間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鄰近當地客戶可使本公司更為緊密地為客戶服務，更有效地在客戶之間建立信任感和忠誠度。該等辦事處將主要負責開發服務訂單及向該等地區的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與我們的直接客戶及終端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了解其偏好，定制廣告服務來滿足其需求，安排活動以促成汽車經銷商及保險公司的銷售及交易，以及吸引和招聘本地人才。本公司計劃組建一支五人的銷售團隊，於成都及北海的各新辦事處工作，上述人員每人平均薪資為人民幣0.3百萬元(0.3百萬港元)。該等辦事處的面積將約為200至300平方米。經計及開設其他銷售辦事處的成本，於2021年及2022年，開設成都及北海新辦事處的估計成本(包括辦公室租賃、裝修、水電費及其他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1.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1.1百萬港元)。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1%將用於通過在中國主要副一線及二線城市¹招聘新交易服務人員，並於該等城市設立25至30個當地代表辦事處來擴大我們的交易促成服務業務。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另外聘用30名、30名及20名交易服務人員補充我們現有由五名人員組成的交易促成服務團隊，從而在中國25至30個主要副一線及二線城市推廣及開展交易促成服務。我們將於我們指派新聘用交易團隊人員開展交易促成服務的目標城市複製交易促成服務的現行模式。通過在不同城市開設新的當地代表辦事處並招聘更多人員擴展交易促成服務是為了擴展客戶群，以更好地直接服務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客戶。有了這些當地代表辦事處，在當地確定汽車經銷商客戶及與其溝通會變得更加有效且高效。該擴展需要更多人力，連同現有的交易服務團隊，彼等將負責就上述後市場服務直接與客戶聯絡及開發業務。據估計，每名交

¹ 主要副一線城市包括成都、杭州、重慶、武漢、西安、蘇州、天津、南京、長沙、鄭州、東莞、青島、瀋陽、寧波、昆明，二線城市包括無錫、佛山、大連、福州、廈門、合肥、南昌、貴陽、南寧及台州。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9年，被本集團定為目標的主要副一線城市及主要二線城市的新乘用車銷量分別佔總市場的約21.0%及7.0%，且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將分別按年複合增長率0.7%及0.6%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易服務人員的平均年薪預估為人民幣0.2百萬元(0.2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在全國主要城市設立當地代表辦事處，進一步擴大其交易促成服務，並計劃在每個當地代表辦事處配備二至三名交易服務團隊人員。預計到2023年，本公司將於副一線及二線城市設立約25至30個當地代表辦事處。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9%將用於通過招聘業務開發團隊，擴展業務合作夥伴網絡及通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來挖掘新商機。業務開發團隊主要負責營銷職能，如推廣網上車市品牌、透過有關平台提供的推廣服務和技術功能識別及尋求新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業務合作，且有別於銷售團隊和交易服務團隊的銷售職能，原因為業務開發團隊的職能更側重於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物色及選擇以及向潛在客戶推廣網上車市品牌；而銷售團隊主要負責開發線上廣告服務業務(開發和改善與汽車製造商和廣告代理商的業務關係)；以及交易服務團隊主要負責開發交易促成服務業務(開發和改善與汽車經銷商和售後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及2022年另外聘用五名及兩名業務開發人員，每名員工的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0.2百萬港元)。

強化研發及IT系統並開發新產品

我們擬按以下具體計劃及分配使用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6.1%(或70.8百萬港元)，以強化研發及IT系統並開發新產品：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8%將用於優化Picker引擎，進而定制我們的汽車資訊，以適用於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平台設計及界面，並僱用計算機人員。本公司現有的Picker引擎具有同步發佈功能，可將汽車資訊分發到其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其自有平台及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分發的內容基本標準化，即通過Picker引擎分發的汽車資訊基本相同。通過優化Picker引擎的數據分析，本公司明確旨在提升Picker引擎中的技術，使其能夠根據業務合作夥伴的平台設計及界面定制將要分發的汽車資訊。藉此，通過提升傳播準確度及效率，並使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上的內容展示更具吸引力及用戶友好性，可加強向最樂於接受此類內容的用戶發佈汽車資訊的能力。為落實優化，本公司將於2021年聘用五名數據工程師，並於2022年聘用十名具備數據分析經驗的相關人員，彼等各自的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0.6百萬港元)；於2021年聘用五名計算機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術人員負責系統升級並於2022年聘用五名相關人員，彼等各自的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0.4百萬港元)；此外，於2022年另外聘用五名系統技術人員負責後台研發，彼等各自的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0.3百萬港元)。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8%將用於維護及升級現有IT系統及服務器，以應付我們不斷擴大的用戶群及不斷增加的視頻分發；提升數據存儲及寬帶容量；及僱用服務器技術人員。為迎合我們自有平台上不斷增長的用戶流量及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計劃升級IT系統基礎設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65台計算機服務器並使用該等服務器展開運營。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購買70台、130台及50台新計算機服務器，用於更換已使用相當長時間的若干不夠先進的服務器並保持用戶流量、提升數據存儲及寬帶容量、支持監控與內容管理系統的數據處理，以及滿足未來對汽車資訊及廣告不斷增長的視頻使用需求。估計每台計算機服務器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0,000元(55,000港元)；及估計2021年及2022年每年的平均服務器維護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110,000港元)，以及估計2021年及2022年每年的平均服務器存儲費用將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0.6百萬港元)。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5%將用於開發新產品，其中：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將用於開發向用戶及客戶提供新功能與工具的產品以及僱用程序開發人員。本公司的研發團隊致力於在平台上開發新技術、網站、App和工具，為用戶及客戶帶來新的體驗與互動。例如，本公司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別推出「豪車事」及「皮卡車市」頻道；於2016年9月重新推出網上車市App；以及於2017年1月推出車市寶。本公司計劃於2022年前推出下列主要功能及工具：
 - 車主服務：面向有意置換汽車之用戶的新功能。該功能為該等用戶提供有助其置換汽車的資料，如新車規格及功能以及加油與充電樁記錄、過往違規記錄、年費支付、車輛保養、洗車、修車、車輛保險以及二手車估值等其他資料。
 - 車市商城：主要為汽車用戶提供服務的會員系統。會員透過貢獻大量優質的UGC、評論以及為他人的UGC「點贊」來獲得獎勵積分。會員可用獎勵積分(外加現金)兌換車輛服務和禮品(如加油卡)。
 - 車市Virtual Reality：平台上推出的一項新功能，用戶可藉此利用虛擬現實技術瀏覽車輛模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聘用兩名、於2022年聘用三名及於2023年聘用一名具備計算機編程過往工作經驗的計算機程序員，負責管理上述產品、工具和系統的研發，包括程序編碼和開發、界面設計、測試以及持續維護。據估計，應付予每名計算機程序員的年薪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0.6百萬港元)。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將用於維護所開發產品(產生相關維護成本)。估計2021年及2022年的新功能維護費用及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1.7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3.9百萬港元)。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0%將用於通過在擁有高用戶流量的平台上投放廣告來推廣我們的平台，具體而言，推出我們新開發的應用程序，以吸引其用戶下載並註冊為我們的用戶。本公司擬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擁有大量用戶流量的知名平台運營商)提供的廣告服務(如點擊收費等)來推廣新產品、系統及工具，相關費用於2021年及2022年均為約人民幣11.0百萬元(12.2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8.9百萬港元)。

未來投資及收購

我們擬將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1%(或27.7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及收購。我們將根據尋找合適投資目標的標準對不同的公司進行投資，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PGC生產者及自媒體廣告公司：(i)所生產內容能夠保質保量並能補充及豐富我們的PGC(如汽車的日常使用及維修、新能源汽車及二手汽車)；(ii)擁有可觀的用戶流量；及(iii)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亦考慮投資能夠提供本公司認為可與交易促成服務業務產生協同作用的技術及服務解決方案的公司。

本公司認為，我們與眾多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以及我們在中國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知識及經驗將有助於作出合理投資及收購決策。近期，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完成認購雷柯沃15%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始業務運營。其主要業務預計與生產汽車PGC有關。除上述收購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已確認的投資或收購計劃或目標。但本公司將密切監督潛在投資的投資目標的未來發展。預計投資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3.5百萬元(27.7百萬港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至少20個潛在目標滿足以上投資標準及在投資規模範圍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

我們擬使用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或19.6百萬港元) 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在編製截至2023年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當前立法或法規、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或將會運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全球發售將根據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完成；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管理層及主要運營部門的關鍵人員；
- 本集團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 各項計劃達成的成果所需的資金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將能夠以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用者大致相同的運營方式繼續運營，並且本集團將能夠執行發展計劃，而不會受到以任何方式對其運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干擾。

2021年至2023年實施計劃擬使用的總額約為196.3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96.3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231.5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上述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各種因素，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都有可能不會按照上述時間框架執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將於相關業務計劃落實前將有關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置於認可金融機構。

香港包銷商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嘉實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復星恆利証券有限公司
盈立証券有限公司
西牛証券有限公司
中天証券有限公司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証券有限公司
東吳証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倘我們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0,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83,6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獲滿足(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香港包銷商已各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合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之香港發售股份。

包 銷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絕對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其任何成員)或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以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或貨幣匯率或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代表以上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一項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一項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禍、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為、天災、疫情、流行病、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中東呼吸綜合征、COVID-19、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此類相關/變種疾病(但就本段而言須排除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COVID-19疫情的已知影響)爆發或升級、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不限於上述事件,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聲稱負責)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iv) 實施或宣佈(a)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b)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買賣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

包 銷

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c)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活動的任何中止，或該等地方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之變動或修正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b)稅務的任何變動；或
- (vii)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控股股東實施經濟制裁(不論以何種形式)；或
- (ix) 本公司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之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本公司股本或長期債務的任何變動，或本公司資產、營運或業務出現任何虧損或遭介入，其(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並未載入本招股章程；或
- (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稅務機構要求繳納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欠繳稅款；或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但經諮詢本公司後)全權絕對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要部分、預期將進行或實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已經或將會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
- (D) 導致或將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照本招

包 銷

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當；或

- (E) 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到妨礙；或
- (b) 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以下任何情況：
- (i) 據本公司所知，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具誤導性，或在整體上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不誠實地作出；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獲悉，但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則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件已發生或獲悉；或
 - (iii) 本公司有必要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iv) (A)本公司已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義務、承諾或條文；或(B)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所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義務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在重申時將會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其影響將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引致本公司依據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而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會對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重大發展；或

包 銷

- (vii) (a)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董事尋求退休或被撤職；(b)本公司或其任何有關高級人員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向獨家代表授出的任何證書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或(c)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犯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d)已經或威脅會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要求；或(e)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f)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viii) 非無理纏擾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就本公司發生的任何同類事件；或
- (ix)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或出售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收回；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名列任何全球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xiv) 任何基石投資者嚴重違反其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從而導致該等基石投資協議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發生變動或實際發生，其影響將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1)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特此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完成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2)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控股股東不得及須促使股份（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該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其將會：

- (a) 倘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任何股份，其須即刻告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連同被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任何控股股東從承押人或押記人獲悉將出售任何被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股份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須即刻告知本公司該指示。

控股股東明白並同意，本公司在從任何控股股東獲悉上文(a)及(b)段所述事項後，將盡

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1)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我們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香港包銷商各別及共同承諾及契諾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購買或認購、借出、購買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借出、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a)、(b)、(c)或(d)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該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股份造成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2)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代表、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或(如適用)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代表事先書面

包 銷

同意及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在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按揭、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附有獲得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權利的任何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或權利是否由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隨後購得或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實益擁有權(統稱為「**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控股股東以外之人士出售。上述遭禁止進行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沽售或購買、出售或授予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沽售或出售或授予與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證券(包括該等股份的證券、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證券或大部分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證券)有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之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被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後，控股股東整體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不會對本公司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承諾，自A系列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完成之日起24個曆月內，其不會向第三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委託任何已認購的股份。全部A系列優先股已於2019年6月21日轉換為股份。

基石投資者的承諾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將承諾受該基石投資者所承擔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的限制）所規限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讓。

彌償

我們和控股股東已同意向（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本公司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行為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代表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各別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受限於（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超額配售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

包 銷

期，即2021年2月7日(星期日))期間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600,000股額外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同意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我們預計就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每股國際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向獨家代表及若干包銷商額外支付總發售價的最多1%作為獎勵費。

我們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約5.0百萬港元作為保薦費。

就(以獨家代表酌情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應(以獨家代表酌情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1.1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應付並承擔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如有)、文件處理費、上市開支、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獨立從事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描述如下)。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賣雙方的代理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賣雙方訂立交易、從事股份自營交易，並訂立將股份在內的資產作為其底層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和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比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進行對沖活動。所有相

包 銷

關活動均可能在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引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引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在「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原應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開支」。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本招股章程內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初步提呈發售20,400,000股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如本節「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183,600,000股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6.94%。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且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所載的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48%。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誠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均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400,000股新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9%。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滿足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異。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2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且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運用回補機制，其作用為在股份認購總需求量達到下文所詳述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若干訂明的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8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1,2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1,2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1,6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或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1,6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此外，獨家代表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重新分配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另外，獨家代表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獨家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先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分配，則(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20,4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0,800,000股發售股份，為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及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及(ii)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進行分配，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減。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有關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如有)前完成。

申請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不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列。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時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且並無參與國際發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地)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以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本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83,6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售權及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相同條件規限。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將於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S規例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照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並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以可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列。

重新分配

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或由獨家代表酌情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可能會改變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

超額配售權

根據超額配售權，獨家代表擁有全權酌情權利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0,6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即2021年2月7日(星期日))，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8%。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獨家代表、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或通過下文所述的借股安排，又或兼用以上方法來補足該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根據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60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禁止以降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且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於或高於其他市場的現行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i)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絕對酌情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即2021年2月7日(星期日))結束。

在香港，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有關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不得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2月7日(星期日))結束。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會下跌且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跌；
- 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會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定價格投標或交易，換言之，穩定價格投標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價格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七日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佈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XC Group借入最多30,60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

倘訂立借股安排，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進行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而該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如下規定：

- 有關借股安排已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中，而借股的唯一目的為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之前補回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自XC Group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及(b)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XC Group或其代名人；
- 有關借股安排將符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XC Group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將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全球發售中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惟如下文所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則除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如其認為適當)，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安排登載調減通知。刊發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亦將於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 (a) 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指示性發售價的變動，以及更新涉及該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
- (b) 延長全球發售受理期限，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的時間考慮其認購或重新考慮其現有認購；及
- (c) 授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因情況變動而撤銷其申請的權利。

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獲調減，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銷其申請，除非收到申請人繼續進行申請的正面詢證。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獲調減，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該等補充上市文件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被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獨家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代表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倘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獲調減，則該等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估

全球發售的架構

計約為196.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1.08港元至1.28港元的概約中位數)。

最終發售價公告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各種渠道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且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b) 本公司已於定價日或前後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國際包銷商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亦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刊發有關失效通知。於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單獨銀行賬戶內。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候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予發行及／或售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近期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490。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其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明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本公司、獨家代表及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無須任何理由即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以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香港包銷商	地址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4樓
嘉實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31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1003-1005室
復星恆利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商	地址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26樓2606室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20樓2008室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03-04室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10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7樓

(ii) 或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 D-E號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處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CHESHI HOLDINGS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1年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的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仔細按申請表格所詳述的指示進行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均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符合本節「親身領取」所述的標準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及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有關人士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以其個人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悉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視作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Cheshi Holdings Limited」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代表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而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倘屬聯名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以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1年1月8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應被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屬一項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應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之人士均不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有關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部分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特定金額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明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以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明的數目作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香港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發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可能對「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屆時我們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及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至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16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作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任何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代理行使其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未能遵照所述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能妥善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代表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的股份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予以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獲配發的股票則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公司所發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有關股票。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指定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與相關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Cheshi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Cheshi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頁至I-7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7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說明中指出貴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2月31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117,578	157,847	177,615	77,504	58,897
提供服務的成本.....	7	(16,836)	(21,263)	(28,852)	(15,213)	(9,472)
毛利.....		100,742	136,584	148,763	62,291	49,425
其他收入.....	9	443	131	3,056	659	1,664
其他收益淨額.....	10	607	1,035	3,932	574	8,366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淨額)/ 減值損失淨額						
撥回.....	7	(1,386)	(6,837)	(3,703)	6,681	1,873
銷售費用支出.....	7	(45,009)	(43,791)	(47,757)	(21,723)	(16,794)
行政費用.....	7	(12,606)	(19,463)	(34,426)	(17,340)	(13,057)
研發費用.....	7	(4,843)	(7,823)	(12,507)	(4,243)	(3,275)
經營收入.....		37,948	59,836	57,358	26,899	28,202
財務收入.....		5	23	383	25	161
財務成本.....		(299)	(187)	(84)	(57)	(223)
財務(成本)/收入 淨額.....	11	(294)	(164)	299	(32)	(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	—	—	—	(56)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7,654	59,672	57,657	26,867	28,084
所得稅開支.....	13	(10,179)	(12,069)	(5,947)	(5,072)	(3,3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利潤 及全面收益總額...		27,475	47,603	51,710	21,795	24,7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利潤的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基本.....	14	0.03	0.06	0.06	0.03	0.03
稀釋.....	14	0.03	0.06	0.06	0.03	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	16	5,475	3,345	1,091	14,032
無形資產.....	17	13,826	12,593	11,633	11,157
長期存款.....	20	615	471	—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27	1,443	2,259	2,207	3,9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	—	—	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	—	—	351
		<u>21,359</u>	<u>18,668</u>	<u>14,931</u>	<u>31,33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869	5,470	13,715	17,091
應收股東款項.....	30	—	—	331	336
合約資產.....	6(c)	2,883	6,244	8,056	2,8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81,534	102,348	114,563	91,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	7,148	20,300	41,656	92,391
可收回所得稅.....		—	32	1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459	36,130	76,670	55,331
		<u>107,893</u>	<u>170,524</u>	<u>255,177</u>	<u>259,485</u>
資產總值.....		<u>129,252</u>	<u>189,192</u>	<u>270,108</u>	<u>290,820</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a)	—	—	655	655
庫存股份.....	23(b)	—	—	(69)	(69)
儲備.....	23(c)	44,467	49,234	55,426	56,541
保留盈利.....		33,447	26,283	71,612	95,204
權益總額.....		<u>77,914</u>	<u>75,517</u>	<u>127,624</u>	<u>152,33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67	71	—	—
租賃負債.....	26	2,054	36	—	7,86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	—	48,377	42,445
		<u>2,121</u>	<u>107</u>	<u>48,377</u>	<u>50,3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4,822	4,898	5,519	5,136
合約負債.....	6(c)	750	846	3,765	3,60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4,508	42,657	60,676	51,356
租賃負債.....	26	3,311	3,371	555	4,922
應付股息.....	15	—	50,000	13,600	13,600
應付董事款項.....	30	2	—	—	—
應付所得稅.....		15,824	11,796	9,992	9,566
		<u>49,217</u>	<u>113,568</u>	<u>94,107</u>	<u>88,180</u>
負債總額.....		<u>51,338</u>	<u>113,675</u>	<u>142,484</u>	<u>138,48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9,252</u>	<u>189,192</u>	<u>270,108</u>	<u>290,820</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d)	—*	93,879	93,879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3(e)	—	331	3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e)	—	46,814	47,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	2,576	1,718
		—	49,721	49,940
資產總值		—*	143,600	143,819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a)	—*	655	655
庫存股份	23(b)	—	(69)	(69)
儲備	23(c)	—	93,690	93,690
保留盈利	23(c)	—*	947	7,006
權益總額		—*	95,223	101,2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	48,377	42,445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	92
負債總額		—*	48,377	42,5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	143,600	143,819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	—	40,219	8,720	48,939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27,475	27,47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現時組成貴集團之 附屬公司的 前股東退還資本 (附註23(c)(1)(ii)).....	—	—	(29,250)	—	(29,250)
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 股東注資 (附註23(c)(1)(ii)及(iii)).....	—	—	30,750	—	30,750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2,748	(2,748)	—
	—	—	4,248	(2,748)	1,500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結餘	—	—	44,467	33,447	77,914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47,603	47,60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4,767	(4,767)	—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宣派及 應付股息(附註15).....	—	—	—	(50,000)	(50,000)
	—	—	4,767	(54,767)	(50,000)
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結餘	—	—	49,234	26,283	75,517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51,710	51,710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附註23(a)(ii)及(iv)).....	586	—	(189)	—	397
採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股份獎勵計劃 (統稱「激勵計劃」)的影響 (附註23(b)).....	69	(69)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6,381	(6,381)	—
	655	(69)	6,192	(6,381)	397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655	(69)	55,426	71,612	127,624

* 於2018年11月22日以0.0001美元的價格發行1,000股股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結餘	655	(69)	55,426	71,612	127,624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24,707	24,70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1,115	(1,115)	—
2020年6月30日結餘	<u>655</u>	<u>(69)</u>	<u>56,541</u>	<u>95,204</u>	<u>152,331</u>
(未經審計)					
2019年1月1日結餘	—	—	49,234	26,283	75,517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21,795	21,795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附註23(a)(ii)及(iv)).....	586	—	(189)	—	397
採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股份獎勵計劃 (統稱「激勵計劃」)的影響					
(附註23(b)).....	69	(69)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2,742	(2,742)	—
	<u>655</u>	<u>(69)</u>	<u>2,553</u>	<u>(2,742)</u>	<u>397</u>
2019年6月30日結餘	<u>655</u>	<u>(69)</u>	<u>51,787</u>	<u>45,336</u>	<u>97,70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8(a)	19,715	55,700	60,602	36,102	37,214
已收利息		5	23	272	25	161
已付所得稅		—	(16,945)	(7,853)	(8,915)	(5,4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720	38,778	53,021	27,212	31,9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359)	(320)	(129)	(1,228)
購買無形資產		—	(69)	—	—	(16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74,500)	(150,000)	(168,700)	(108,500)	(126,35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9,989	137,865	149,229	92,219	77,277
前股東償還款項		200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1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634	(12,563)	(19,791)	(16,410)	(50,6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前股東返還股本	23(c)(ii)	(29,250)	—	—	—	—
向貴公司注資	23(b)	—	—	69	—	—
股東向貴集團附屬公司注資	23(c)(ii)及(iii)	30,750	—	—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所得款項	32	—	—	50,000	50,000	—
償還董事貸款		(5,750)	—	—	—	—
償還借款		(5,000)	—	—	—	—
支付上市過程中與發行新股 有關的專業費用		—	(207)	(2,238)	(1,327)	(677)
租賃負債付款	28(b)	(3,196)	(4,337)	(4,569)	(2,332)	(2,783)
已付利息		(375)	—	—	—	—
已付股息	15	—	—	(36,400)	(35,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21)	(4,544)	6,862	11,341	(3,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533	21,671	40,092	22,143	(22,106)
匯率差異的影響		—	—	448	(232)	76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6	14,459	36,130	36,130	76,67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459	36,130	76,670	58,041	55,33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汽車廣告服務(「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XC Group Limited(「XC Group」)。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是徐翀先生(「徐先生」)。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如下所述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乃由樅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樅樹北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在中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公司由徐先生控制。

為準備將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2018年11月22日，XC Group及ADYM Investments Limited(「ADYM Investment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分別由徐先生及李安定先生(「李先生」)持有100%及100%的股權。
- (b) 於2018年11月22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的950股及5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XC Group及ADYM Investments。
- (c) 於2018年12月6日，Cheshi Investments Limited(「Cheshi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貴公司持有。
- (d) 於2018年12月19日，Cheshi Hong Kong Limited(「Cheshi HK」)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Cheshi BVI持有。
- (e) 於2019年1月30日，北京樅樹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或「樅樹互聯」)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Cheshi HK持有。
- (f) 於2019年5月15日，樅樹互聯與樅樹北京及其註冊權益持有人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樅樹互聯能夠有效地控制、確認及獲得營運公司業務及運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貴公司將樅樹北京及其附屬公

司視為受控的結構實體，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至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及 經營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接擁有：									
Cheshi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2月6日	1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
間接擁有：									
Cheshi HK	香港， 2018年12月19日	1,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3)
樅樹北京 ⁽¹⁾	中國， 2015年9月28日	人民幣 35,7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汽車廣告服務， 中國	(2)
樅樹(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樅樹湖北」) ⁽¹⁾	中國， 2018年6月1日	人民幣5,000元	—	100%	100%	100%	100%	汽車廣告服務， 中國	(2)
北海樅樹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樅樹」) ⁽¹⁾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附註7	—	100%	(附註7)	—	(附註7)	休業，中國	(2)
霍爾果斯樅樹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樅樹霍爾果斯」) ⁽¹⁾	中國， 2017年9月15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100%	(附註6)	—	(附註6)	休業，中國	(2)
霍爾果斯網上車市科技 有限公司 (「HG科技」) ⁽¹⁾	中國， 2018年3月30日	人民幣5,000元	—	100%	(附註8)	—	(附註8)	汽車廣告服務， 中國	(2)
霍爾果斯四月出行科技 有限公司 (「四月出行」) ⁽¹⁾	中國， 2018年4月2日	附註5	—	100%	(附註6)	—	(附註6)	休業，中國	(2)
樅樹互聯	中國， 2019年1月30日	附註9	—	—	100%	100%	100%	休業，中國	(2)
北海四月行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9年12月26日	附註9	—	—	100%	100%	100%	休業，中國	(2)
北海樅樹廣告傳媒 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9年12月18日	附註9	—	—	100%	100%	100%	休業，中國	(2)
Glory T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Glory Tower」)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5月30日	100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10)
Colourful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lourful Sky」)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5月29日	100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10)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北京聯車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20年5月29日	附註11	—	—	—	100%	100%	休業，中國	(2)
樅樹互聯(廣州)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20年6月4日	附註11	—	—	—	100%	100%	休業，中國	(2)
上海車彩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20年6月16日	附註11	—	—	—	100%	100%	休業，中國	(2)
成都樅樹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20年6月16日	附註11	—	—	—	100%	100%	休業，中國	(2)

附註：

- (1)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本招股章程英文版中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2) 並無為該等公司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彼等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法定審計規定約束。
- (3) 該公司於2018年底新成立，由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的第一份法定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11月18日發佈。
- (4)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 (5) 直至註銷日期，四月出行尚未獲得注資。
- (6) 四月出行及樅樹霍爾果斯分別於2019年1月2日及2019年3月28日註銷。
- (7) 北海樅樹於2019年4月26日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對價為人民幣2,000元。直至出售日期，北海樅樹尚未獲得注資。
- (8) HG科技於2019年5月27日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對價為人民幣1元。
- (9) 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尚未獲得注資，且該等公司於2019年新成立。
- (10) 於2019年6月21日，Glory Tower及Colourful Sky已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根據將採納的激勵計劃而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股份及股份收益。由於貴公司有權管理Glory Tower及Colourful Sky的相關業務，以及自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中獲取利益，故貴公司董事認為將Glory Tower及Colourful Sky綜合入賬乃屬恰當。
- (11) 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尚未獲得注資，且該等公司於2020年新成立。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經營。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受樅樹互聯有效控制，並最終受貴公司有效控制。貴公司及樅樹互聯乃重組期間新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其運營不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不會導致業務內容或任何上市業務管理或控股股東方面的任何變更。因此，

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樅樹北京項下上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編製及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被視為樅樹北京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對所有呈列期間，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樅樹北京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公司之間的公司內部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始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

2.1 擬備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難度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允許提前採用

無尚未生效的標準，亦無預計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標準。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其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如附註1.2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樅樹互聯已與樅樹北京及其註冊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使樅樹互聯及貴集團能夠：

- 管理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營運公司註冊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鑒於從樅樹互聯所提供的技術諮詢及服務，有權獲得營運公司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從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處獲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樅樹北京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樅樹互聯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已收購樅樹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及
- 從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獲得對樅樹北京全部股本權益的抵押(作為樅樹北京應付樅樹互聯的全部款項的證券抵押品)，並確保履行樅樹北京在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對營運公司行使權力，因其參與營運公司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其對營運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從而被視為控制營運公司。因此，貴公司將樅樹北京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的結構實體，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至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3)。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如使貴集團對樅樹北京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貴集團對樅樹北京

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樅樹互聯、樅樹北京及其註冊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b) 業務合併

已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對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貴集團按逐項收購事項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辨認的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實體中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辨認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對價的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期，則未來的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從獨立融資人可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有對價分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即貴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下，貴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必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貴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將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倘削減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2.5.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已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

2.5.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與融資相關活動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成本淨額」中呈列。

2.5.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外國業務（並無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
- (b)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影響的一個合理近似值，於該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及累計減值列報。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項目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於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納入資產的賬面值中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發生當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於較短租期內(如屬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下述方式分攤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計算機及電子產品設備	3年
辦公傢俱和設備	3年
資產棄置費用	於剩餘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3 年(以較短 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審核及調整(如適當)。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由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定,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使用權資產包括於租約內使用某些物業(按成本計量)的權利。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
- 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2.7 無形資產

2.7.1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時作出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方會獲分配商譽。按監察商譽以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識別單位或單位組別。

2.7.2 商標及域名

分開收購的商標及域名按歷史成本列賬。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標及域名乃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域名的使用年期有限,並以直線法於十年期間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

2.7.3 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乃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確認。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於三年期間採用直線法進行計算。

2.7.4 計算機軟件

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分攤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的成本。

2.7.5 研究及開發開支

未滿足以下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成本被確認為無形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並於該資產可供使用時攤銷。

之前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不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且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有可能減值時作出頻密的減值測試。倘發生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改變，則會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去除出售費用資產的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的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轉回進行檢討。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就其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視乎貴集團是否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要求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常規方式交易)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倘一項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貴集團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的兩種計量方式如下：

- 按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減值損失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的行項目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淨額內以淨額呈列。

(iv) 減值

貴集團有四類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

- 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貴集團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壽命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該估值採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天數採用固定撥備率。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方法，請參閱3.1.2(ii)(c)。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識別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以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按銷返點。根據主協議的條款，貴集團應付的若干款項將抵銷應收客戶款項及僅結算淨額。因此，相關款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淨額。相反，除非貴集團收取應收客戶款項，否則將不予支付剩餘款項。因此，相關款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2.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其通常於18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歸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此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定於三個月或更短期限內期滿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已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貴集團提供的未付款貨品及服務之負債。除非於每個報告期後12個月內付款未期滿，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該等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即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應繳稅項，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予以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源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16 僱員福利

2.16.1 養老金義務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供款，每月供款按僱員工資的百分比計算，但須符合特定上限。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16.2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但須符合特定上限。貴集團對該等資金的責任僅限於每期應付的供款。

2.16.3 短期義務

工資及薪金的負債(包括預期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的12個月內完全結算的非貨幣性福利)就僱員服務確認直至各報告期間結束及按負債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當前僱員福利義務。

2.16.4 花紅計劃

倘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獎金並可作出可靠的責任估計，則預期花紅費用予以確認為負債。獎金計劃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17 撥備

倘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或須耗用資源，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法律索賠、服務保證及妥為履行義務之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可根據責任類別整體考慮以釐定履行責任時須耗用資源的可能性。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耗用資源可能性或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最佳估計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之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作為收入披露的金額為扣除回報、貿易補貼、返點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之後的金額。

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對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

倘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全部利益，則對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倘對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度確認收入。貴集團使用輸出方法衡量進展情況，並根據向客戶轉移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益分配至各履約責任。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如果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根據可觀察信息的可用性，使用預期成本加上保證金或調整後的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算。於估計每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或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約的其中一方已履行其責任，貴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在貴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前，客戶支付對價或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對價金額，貴

集團於付款作出或應收款項入賬(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客戶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收入主要來自線上廣告收入及交易促成服務收入。

線上廣告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為汽車行業的營銷代理商提供廣告服務。貴集團的大部分線上廣告服務安排涉及多個交付物，如橫幅廣告、鏈接及徽標，以及於不同時期交付的其他媒體插入廣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上廣告收入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於該期間，廣告於其擁有的線上平台、其他鏈接的在線門戶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上的規定展示期間發佈。貴集團使用輸出法計量進度，根據直接計量已轉讓予客戶的價值確認收益。

由於貴集團有能力釐定線上廣告服務價格，並負責監察所提供廣告服務質素及磋商服務條款，故貴集團被視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廣告的收益。

營銷代理商通常於整個合約完成後支付廣告費用。貴集團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錄入合約資產，而在貴集團獲取無條件收取線上廣告服務(按照合約條款到期)款項的權利時錄入應收賬款。

線上廣告服務的銷售通常以12個月期間的總銷售額按銷量提供折扣的方式進行。該等銷售收入會根據合約規定的價格確認，並扣除實際銷量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退款責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於各報告期結束前與銷售相關的應支付予客戶的銷量折扣。而貴集團應付的若干銷量折扣抵銷應收客戶款項及僅結算淨額(附註2.10)。

若干客戶預先支付線上廣告服務費用，貴集團確認該等預收款項為合約負債，直至將相關服務轉讓予該等客戶。

交易促成服務收入

貴集團從事提供交易促成服務，協助汽車經銷商或市場代理商舉辦展覽及廣告活動，促成目標客戶購買汽車。交易促成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確認，而展覽及廣告活動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進行。

由於貴集團有能力釐定交易促成服務的定價，並負責監察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磋商服務條款，貴集團被視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

客戶通常於展會或路演完成後支付服務費用。由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按照合約條款收取到期服務款項的權利，因此，貴集團於收入確認時錄入應收賬款。

融資成分

貴集團預計並無任何向客戶轉移承諾的服務與客戶付款的期間相隔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貴集團未有就貨幣時間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2.19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業務。物業租賃通常在一至三年的固定期限內進行。租賃條款乃於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物業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日期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便於每個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恒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後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使用實體特定遞增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2.20 利息收入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列為就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得財務收入。

2.21 借款與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貸款很有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通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和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和備妥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需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支銷。

2.22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費用)除以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因素進行調整(不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計入：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與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成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信貸風險

有關之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無須轉回至全面收益表，惟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2.24 政府補助

倘貴集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與其擬作補償之成本相匹配所需期間遞延，並於全面收益中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令其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以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盡量減低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非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該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除貴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則稅後利潤及權益總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83,000元及人民幣2,384,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並無重大生息資產，詳情已於附註22披露。

應付董事款項金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借款的固定利率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影響，並通過合約條款進行監控，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且無重大信貸風險。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所規限，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43%、46%及52%。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基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付款情況的預期虧損率及其他因素評估。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予信用期。貴集團收取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屬於記錄備抵範圍，且董事認為已就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就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得出的預期虧損率以及其他因素，對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評估以及單獨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撥備，請參閱附註20。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金融資產有三種類型：

- a. 貿易應收款項；
- b. 合約資產；
- c. 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於確認後超過日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貴集團因此推斷，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預期信貸虧損亦會通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餘下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以及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已計及客戶性質、其地理位置及其賬齡類別)，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相關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進行估計。

預期虧損率基於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於此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其提供服務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指數(「GDP」)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當無合理的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合理收回預期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在貴集團內部參與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於營運開支內以減值損失淨額呈列。前期已撇銷金額的後續收回款項將貸記入同一行項目。

截至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值確認日							
2017年12月31日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合計
預期虧損率.....	1.26%	1.47%	1.52%	1.58%	2.33%	56.00%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6,909	7,639	15,575	18,013	12,570	1,122	81,828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2,920	—	—	—	—	—	2,920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376	112	237	285	293	628	1,931

截至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值確認日							
2018年12月31日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合計
預期虧損率.....	3.13%	3.43%	3.56%	3.74%	5.65%	61.08%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35,355	14,335	12,653	24,969	15,602	7,701	110,615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6,445	—	—	—	—	—	6,445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1,307	491	450	934	882	4,704	8,768

截至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值確認日							
2019年12月31日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合計
預期虧損率.....	1.33%	1.41%	1.45%	1.55%	2.66%	13.14%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5,879	13,731	9,093	22,441	28,303	3,416	102,863

截至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值確認日							
2019年12月31日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合計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8,165	—	—	—	—	—	8,165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454	193	132	348	753	449	2,329

截至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值確認日							
2020年6月30日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合計
預期虧損率.....	3.09%	3.24%	3.31%	3.40%	4.90%	16.90%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9,475	16,337	8,620	15,882	22,486	7,945	80,745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2,915	—	—	—	—	—	2,915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383	530	285	540	1,102	1,343	4,183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期末虧損準備與期初虧損準備之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虧損準備.....	82	37	201	109	1,391	1,894	8,567	2,220
年內/期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37	201	287	90	2,564	8,389	11,946	162
收回年內/期內作為不可收回的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壞賬撇銷/(撤銷)的淨額	—	—	(178)	—	(689)	—	(9,964)	3,727
未動用款項撥回	(82)	(37)	(201)	(109)	(1,372)	(1,716)	(8,329)	(2,016)
於12月31日/6月30日	37	201	109	90	1,894	8,567	2,220	4,093

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各報告期末的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其他按金及應收票據。貴公司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風險是否已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倘債務人在履行合約付款／償還要求時逾期超過18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3.1.3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及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性要求。

下表乃對按合約到期日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相關的到期組別的分析。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822	—	—	—	4,822	4,82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267	—	74	—	9,341	9,332
租賃負債.....	3,519	2,195	38	—	5,752	5,365
應付董事款項.....	2	—	—	—	2	2
	<u>17,610</u>	<u>2,195</u>	<u>112</u>	<u>—</u>	<u>19,917</u>	<u>19,521</u>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 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898	—	—	—	4,898	4,89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79	74	—	—	11,053	11,050
租賃負債.....	3,427	38	—	—	3,465	3,407
應付股息.....	50,000	—	—	—	50,000	50,000
	<u>69,304</u>	<u>112</u>	<u>—</u>	<u>—</u>	<u>69,416</u>	<u>69,355</u>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519	—	—	—	5,519	5,51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56	—	—	—	20,056	20,056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562	—	—	—	562	555
應付股息.....	13,600	—	—	—	13,600	13,6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3,164	—	—	53,164	48,377
	<u>39,737</u>	<u>53,164</u>	<u>—</u>	<u>—</u>	<u>92,901</u>	<u>88,107</u>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5,136	—	—	—	5,136	5,13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01	—	—	—	22,501	22,501
租賃負債.....	5,311	4,457	3,820	—	13,588	12,786
應付股息.....	13,600	—	—	—	13,600	13,6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3,164	—	—	53,164	42,445
	<u>46,548</u>	<u>57,621</u>	<u>3,820</u>	<u>—</u>	<u>107,989</u>	<u>96,468</u>

* 不含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薪金及福利。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保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來監控資本。作為本次審查的一部分，貴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允價值估計

3.3.1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貴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148	7,148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300	20,300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1,656	41,656
於2020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2,391	92,391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8,377	48,377
於2020年6月30日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2,445	42,445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各報告期末確認轉入及轉出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買賣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現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資料，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將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非上市權益證券適用該等情況。

3.3.2 估值技術及釐定公允價值之過程

貴集團財務部包括一個團隊，負責對財務報告目的所需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包括公允價值第三層級)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工作。董事會及估值團隊就評估過程及結果進行商討。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估值技術包括對工具到期時預期現金流入的基準。

貴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層級輸入數據乃根據合約條款及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的知識以及當前經濟環境可能對其產生的影響來估計，並作為收益率來計算及評估。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使用市場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3.3.3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a)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層級項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期初結餘	12,046
購買	74,500
贖回	(79,989)
於其他收益中確認的收益*	591
2017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7,148
購買	150,000
贖回	(137,865)
於其他收益中確認的收益*	1,017
2018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20,300
購買	168,700
贖回	(149,229)
於其他收益中確認的收益*	1,885
2019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41,656
購買	126,350
贖回	(77,277)
於其他收益中確認的收益*	1,662
2020年6月30日期末結餘	92,391

* 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因持有結餘而於損益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5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91

(b)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層級項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請參閱附註32(c)。

3.3.4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之概要。有關採用的估值技術，請參閱上文3.3.2。

描述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7,148	人民幣千元 20,300	人民幣千元 41,656	人民幣千元 92,391	回報率	4.9%	4.9%	4.4%	3.7%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報率上升/下降5%的變動引致人民幣7,400元、人民幣15,003元、人民幣32,801元及人民幣44,530元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不適用	不適用	48,377	42,445	股權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221,632,000元	人民幣 1,024,97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權價值增加/減少5%的變動引致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的公允價值變動。

描述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缺乏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缺乏流通性折價增加/減少1%的變動導致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的公允價值變動
					波動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2.25%	46.4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波動率上升/下降5%的變動引致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的公允價值變動

3.4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內，已獲抵銷或受協議規限但未獲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淨額」一欄顯示倘所有抵銷權均獲行使，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抵銷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相關未抵銷金額	
	總金額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 銷的總金額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的淨額	銷售合約 金額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a)(b) ...	95,694	(14,160)	81,534	(1,880)	79,654
金融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a)(b) ...	38,668	(14,160)	24,508	(1,880)	22,628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a)(b) ...	131,654	(29,306)	102,348	(2,481)	99,867
金融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a)(b) ...	71,963	(29,306)	42,657	(2,481)	40,176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a)(b) ...	145,094	(30,531)	114,563	(524)	114,039
金融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a)(b) ...	91,207	(30,531)	60,676	(524)	60,152
2020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a)(b) ...	118,168	(26,657)	91,511	(272)	91,239
金融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a)(b) ...	78,013	(26,657)	51,356	(272)	51,084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抵銷安排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按銷返點。根據主協議條款，貴集團應付之若干金額將抵銷應收客戶款項(惟淨額已結清)。因此，相關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淨額。相反，除非應收客戶款項得以收回，否則貴集團將不予支付剩餘款項。因此，相關金額已於上表內單獨呈列。

(b) 銷售合約—目前不具可執行性

根據若干銷售合約之條款，惟於發生若干信貸事件(如違約)時，單一對手方之欠款／應收款項淨頭寸將被視為欠款，且所有相關安排將予以終止。由於貴集團目前並無具備法

律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因此該等金額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但已於上表內單獨呈列。

4 關鍵估計、判斷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並於此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的估計

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通過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使用其判斷來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主要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有關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其變更對該等假設所產生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b) 商譽減值估計

貴集團每年會對商譽是否受到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需使用假設。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

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現金產生單位運行所在行業的特定預測相符。有關減值費用、關鍵假設及關鍵假設可能產生變動的影響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c)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定。貴集團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和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行使判斷。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各該等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出現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扣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相應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e) 合約安排

貴集團透過中國營運公司開展其業務。由於中國上市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監管限制，貴集團並無擁有樅樹北京任何股本權益。董事通過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自其參與營運公司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而對貴集團對營運公司是否擁有控制權進行評估。經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因合約安排而對營運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營運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列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合約安排於向貴集團提供對營運公司的直接控制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法律所有權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貴集團對營運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受益權。根據法律顧問之建議，董事認為與樅樹北京及其註冊權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具法律強制執行性。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業務活動(可提供獨立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貴集團有兩個營運及報告分部，並根據收入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由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不包括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根據該評估的結果，貴集團確定其營運分部如下：

- 提供汽車相關廣告服務及發佈汽車相關文章及視頻，二者均於貴集團線上平台發佈(「線上廣告服務」)；
- 提供交易促成服務，即貴集團於舉辦展覽及廣告活動中協助汽車經銷商或營銷代理商，促成目標客戶購買汽車(「交易促成服務」)。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非流動資產均留存於中國。

上述收入地區資料乃基於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

6 收入

(a)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隨時間確認					
線上廣告服務	117,578	157,757	175,055	75,151	58,720
交易促成服務	—	90	2,560	2,353	177
	<u>117,578</u>	<u>157,847</u>	<u>177,615</u>	<u>77,504</u>	<u>58,897</u>

(b) 主要客戶資料

佔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與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14,839</u>	<u>25,435</u>	<u>19,927</u>	<u>13,445</u>	<u>10,450</u>

(c) 有關客戶合約之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之資產及負債：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i)	2,920	6,445	8,165	2,915
虧損準備		(37)	(201)	(109)	(90)
合約資產總值		<u>2,883</u>	<u>6,244</u>	<u>8,056</u>	<u>2,825</u>
合約負債		<u>750</u>	<u>846</u>	<u>3,765</u>	<u>3,600</u>

(i) 合約資產及負債重大變動

由於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於取得付款權之前提供的服務有所增加，故合約資產增加。由於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於取得付款權之前提供的服務有所減少，故合約資產出現重大變動。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作出的減值分別為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201,000元、人民幣109,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要求客戶預付款項的合約履行的服務較2018年12月31日少，故合約負債有所增加。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合約負債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重大變動。

(ii)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733	750	846	846	3,765
增加	3,836	3,686	4,750	1,227	761
已確認收入	(3,819)	(3,590)	(1,831)	(746)	(926)
於年末／期末	<u>750</u>	<u>846</u>	<u>3,765</u>	<u>1,327</u>	<u>3,600</u>

(iii)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計入合約 負債結餘之 已確認收入	<u>733</u>	<u>750</u>	<u>846</u>	<u>641</u>	<u>926</u>

(iv) 未履行的長期線上廣告合約

下表列示由固定價格長期線上廣告合約產生的未履行履約義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6月30日 分配予部分或完全 未履行的長期線上 廣告合約的交易價格 總額	<u>5,112</u>	<u>1,696</u>	<u>4,679</u>	<u>912</u>	<u>8,870</u>

管理層預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配予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的96%、94%及100%將於下一報告期確認為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08,000元、人民幣1,594,000元及人民幣4,679,000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餘下4%及6%未履行履約義務分別為人民幣204,000元及人民幣102,000元，已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確認。

管理層預計於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分配予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的100%及95%將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2,000元及人民幣8,427,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餘下5%未履行履約義務為人民幣443,000元，將於2021年6月30日起計一年內確認。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列示於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減值損失淨額撥回、提供服務的成本、銷售費用支出、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之支出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開支 ...	23,485	8,400	13,749	4,355	5,277
無形資產攤銷 ⁽¹⁾ ... 17	1,359	1,302	960	474	476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²⁾ ... 16	243	282	221	101	1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²⁾ ... 16	3,169	4,421	3,989	2,062	2,888
僱員福利開支 ... 8	29,728	48,899	53,801	25,624	19,507
網站維護及互聯網 改進開支 ...	2,147	2,573	6,979	1,433	1,232
廣告製作及 其他直接費用 ...	7,679	11,331	17,809	9,884	4,817
上市開支 ...	—	2,926	15,659	9,505	3,666
其他稅項 ...	2,897	3,409	2,212	1,131	1,2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	835	677	1,293	259	1,224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減值 撥備／(減值 撥備撥回) ...	1,147	6,837	4,211	(6,221)	1,854
撥回先前撇銷的 壞賬 ...	—	—	(508)	(460)	(3,727)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撇銷 ...	239	—	—	—	—
雜項開支 ...	7,752	8,120	6,870	3,691	2,117
	<u>80,680</u>	<u>99,177</u>	<u>127,245</u>	<u>51,838</u>	<u>40,725</u>

(1) 攤銷開支計入下列各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935	935	935	467	468
銷售費用支出	424	354	—	—	—
行政費用	—	13	25	7	8
	<u>1,359</u>	<u>1,302</u>	<u>960</u>	<u>474</u>	<u>476</u>

(2) 折舊開支計入下列各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	54	100	46	61
銷售費用支出	1,165	1,199	745	437	504
行政費用	1,684	2,799	2,894	1,429	2,258
研發費用	563	651	471	251	255
	<u>3,412</u>	<u>4,703</u>	<u>4,210</u>	<u>2,163</u>	<u>3,078</u>

(3) 研發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	651	471	251	255
僱員福利開支	2,794	4,862	5,621	2,885	2,085
網站維護及互聯網改進開支	1,303	2,299	6,370	1,065	864
雜項開支	183	11	45	42	71
	<u>4,843</u>	<u>7,823</u>	<u>12,507</u>	<u>4,243</u>	<u>3,275</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843	40,935	45,332	21,206	17,274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2,931	3,153	3,155	1,768	27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3,954	4,811	5,314	2,650	1,963
	<u>29,728</u>	<u>48,899</u>	<u>53,801</u>	<u>25,624</u>	<u>19,507</u>

(a)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中國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向當地的各項計劃供款(按當地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的固定比率(設有上下限)計算)，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的法例各自向計劃繳付僱員盈利的5%作為每月供款。貴集團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均為1,500港元，超出該金額的供款為自願供款。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與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 (不論為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費用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徐先生.....	—	361	30	51	64	506	
劉磊先生.....	—	996	420	51	64	1,531	
索研女士.....	—	359	30	51	64	504	
	—	1,716	480	153	192	2,54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與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 (不論為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費用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徐先生.....	—	366	300	55	70	791	
劉磊先生.....	—	726	660	55	70	1,511	
索研女士.....	—	366	144	55	70	635	
朱博揚先生.....	—	102	198	8	16	324	
	—	1,560	1,302	173	226	3,26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與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 (不論為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費用	界定供款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徐先生.....	—	366	300	52	76	794	
劉磊先生.....	—	926	1,300	52	76	2,354	
索研女士.....	—	366	144	52	76	638	
朱博揚先生.....	—	919	300	43	36	1,298	
	—	2,577	2,044	199	264	5,08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與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 (不論為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費用	界定供款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徐先生.....	—	182	—	4	31	217	
劉磊先生.....	—	482	—	5	16	503	
索研女士.....	—	182	—	4	31	217	
朱博揚先生.....	—	513	—	8	—	521	
	—	1,359	—	21	78	1,45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未經審計)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與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 (不論為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費用	界定供款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先生	—	183	15	29	37	264
劉磊先生	—	443	—	29	37	509
索研女士	—	183	15	29	37	264
朱博揚先生	—	500	8	29	36	573
	—	1,309	38	116	147	1,610

- (i) 徐先生為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iii)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營運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從貴集團收取的薪酬，且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iv)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向擔任董事身份的該等董事支付董事袍金，且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 (v) 徐先生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索研女士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於2020年12月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未以貴公司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

(c)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福利外，貴公司董事並無獲得其他福利。

(d)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貴公司董事就其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

(e)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貴集團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

(f)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末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月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貴集團概無訂立以貴公司董事或貴公司任何董事控制的法團或與貴公司任何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概無貴公司為訂約方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末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月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h)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2名、零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分別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3名、5名、3名、3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07	9,485	5,040	1,513	1,063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142	230	156	87	13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79	293	228	111	72
	<u>2,528</u>	<u>10,008</u>	<u>5,424</u>	<u>1,711</u>	<u>1,148</u>

處於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之酬金：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2	—	—	3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	—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2	2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1	—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3	—	—	—
	<u>3</u>	<u>5</u>	<u>3</u>	<u>3</u>	<u>3</u>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IT服務所得收入	425	—	—	—	—
政府補助(附註a)	15	25	800	—	402
沒收已收取按金	—	13	—	—	—
增值稅超額抵免	—	—	1,372	346	750
其他	3	93	884	313	512
	<u>443</u>	<u>131</u>	<u>3,056</u>	<u>659</u>	<u>1,664</u>

附註a：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0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591	1,017	1,885	841	1,66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1,623	—	5,932
終止租賃所得收益	16	16	3	—	—
出售附屬公司的 虧損淨額(附註31)	—	—	(30)	(30)	—
匯兌收益/(虧損)	—	2	451	(237)	772
	<u>607</u>	<u>1,035</u>	<u>3,932</u>	<u>574</u>	<u>8,366</u>

1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23	383	25	161
財務開支：					
應付董事款項利息開支 ...	(125)	—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4)	(187)	(84)	(57)	(223)
	<u>(299)</u>	<u>(187)</u>	<u>(84)</u>	<u>(57)</u>	<u>(223)</u>
	<u>(294)</u>	<u>(164)</u>	<u>299</u>	<u>(32)</u>	<u>(62)</u>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0年3月6日，貴集團就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50,000元認購雷柯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雷柯沃」)註冊資本的15%。雷柯沃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廣告服務。

下列實體的股本僅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所有權權益的佔比與所持投票權的佔比相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詳情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本報告日期		
雷柯沃(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5%	15%	汽車廣告服務， 中國	(1)

(1) 私人實體 — 無報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發生以下變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期初結餘	—
增加	150
期內所佔虧損	(56)
6月30日期末結餘	<u>94</u>

雷柯沃於2020年6月30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雷柯沃資產淨值	<u>628</u>
期內虧損	<u>372</u>

並無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承擔及或有負債，聯營公司本身也並無承擔及或有負債。

管理層在評估貴集團對雷柯沃的影響程度後認為，由於其於會議上的代表可規管雷柯沃的財務和運營決策，故即使持股低於20%，其影響力也是顯著的。因此，雷柯沃被歸類為聯營公司。

13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無需就收入或資本收益課稅。此外，於貴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後，將不予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貴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課稅。

(c)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須就年內貴集團的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剩餘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經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根據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2017年10月25日，貴集團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該附屬公司可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重新提交了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納稅申報報告。由於中國稅務部門進行了重新評估，附屬公司收到的退稅金額為人民幣5,431,000元，為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之間的差額。

(e) 未分配利潤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起所賺取的利潤分配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利潤分配方案。對於就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可分配保留利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345,000元、人民幣2,628,000元、人民幣7,034,000元、人民幣4,593,000元及人民幣8,766,000元)應付的預扣稅，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乃由於貴集團並無計劃分配中國附屬公司的該等收益。貴集團可酌情如此行事，並將於未來重新投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9,929	12,885	11,326	4,018	5,166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	(5,431)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250	(816)	52	1,054	(1,789)
所得稅開支.....	<u>10,179</u>	<u>12,069</u>	<u>5,947</u>	<u>5,072</u>	<u>3,377</u>

貴集團未計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額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之法定稅率所產生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7,654	59,672	57,657	26,867	28,08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9,414	14,918	14,414	6,717	7,02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一家附屬公司享有的					
優惠稅率.....	—	(6,095)	(5,402)	(2,757)	(1,944)
不同司法管轄區	—	—	(236)	150	(1,515)
無須課稅收入	(25)	(23)	(152)	(47)	(612)
不可扣稅開支	790	4,005	3,930	1,009	637
研發費用的稅收優惠*	—	(736)	(1,176)	—	(240)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	(5,431)	—	—
未確認暫時差異	—	—	—	—	30
所得稅開支.....	<u>10,179</u>	<u>12,069</u>	<u>5,947</u>	<u>5,072</u>	<u>3,377</u>

* 根據財稅[2018]第99號文的規定，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的175%列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額外抵扣的75%的合資格研發費用須在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時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已對超額抵扣要求作出最佳估計。

14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釐定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850,000,000股普通股（即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被視為已於2017年1月1日（猶如貴公司彼時已註冊成立）發行及分配。此外，上述850,000,000股普通股已經調整並追溯應用，以說明於計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由於作為貴集團重組（如附註1.2所述）的一部分，貴公司發行普通股，令普通股數量的比例變化以及相應的資源變化。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貴集團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根據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第4.6.3條，A系列優先股已於2019年6月21日轉換為普通股。然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第4.6.2條，當上市事件被否定、駁回或不予受理時，普通股可轉換回A系列優先股。因此，上述普通股根據其實質繼續被確認為A系列優先股。據此，上述普通股及如附註23(a)(iv)所詳述25,000,000股紅股未包括在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27,475	47,603	51,710	21,795	24,70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股)	<u>0.03</u>	<u>0.06</u>	<u>0.06</u>	<u>0.03</u>	<u>0.0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考慮上述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5,000,000股紅股的影響計算，其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相關贖回特徵以貨幣計值並對計算每股盈利有攤薄影響。A系列優先股及紅股如附註23(a)(iv)所詳述。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i)	27,475	47,603	50,087	21,795	18,775
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ii)	850,000,000	850,000,000	880,000,000	859,668,508	900,000,000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股)	<u>0.03</u>	<u>0.06</u>	<u>0.06</u>	<u>0.03</u>	<u>0.02</u>

(i)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盈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 應佔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7,475	47,603	51,710	21,795	24,707
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1,623)	—	(5,93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27,475</u>	<u>47,603</u>	<u>50,087</u>	<u>21,795</u>	<u>18,775</u>

(ii) 加權平均股數作為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30,000,000	9,668,508	50,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普通股及 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作為分母.....	<u>850,000,000</u>	<u>850,000,000</u>	<u>880,000,000</u>	<u>859,668,508</u>	<u>900,000,000</u>

15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尚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的股息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的股息已由一家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應付。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已隨後分別於2019年1月30日、2019年5月23日及2019年10月30日支付。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辦公傢俱 及設備	資產棄置 費用	租賃 物業裝修	物業、廠房 及設備合計	使用權資產 (附註1)	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555	6	98	—	659	4,835	5,494
累計折舊	(210)	(1)	(25)	—	(236)	(1,420)	(1,656)
賬面淨值	<u>345</u>	<u>5</u>	<u>73</u>	<u>—</u>	<u>423</u>	<u>3,415</u>	<u>3,83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5	5	73	—	423	3,415	3,838
添置	55	—	67	—	122	5,145	5,267
終止租賃	—	—	—	—	—	(218)	(218)
折舊	(191)	(2)	(50)	—	(243)	(3,169)	(3,412)
年末賬面淨值	<u>209</u>	<u>3</u>	<u>90</u>	<u>—</u>	<u>302</u>	<u>5,173</u>	<u>5,475</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10	6	165	—	781	9,980	10,761
累計折舊	(401)	(3)	(75)	—	(479)	(4,807)	(5,286)
賬面淨值	<u>209</u>	<u>3</u>	<u>90</u>	<u>—</u>	<u>302</u>	<u>5,173</u>	<u>5,47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9	3	90	—	302	5,173	5,475
添置	355	4	—	—	359	2,232	2,591
終止租賃	—	—	—	—	—	(18)	(18)
折舊	(222)	(2)	(58)	—	(282)	(4,421)	(4,703)
年末賬面淨值	<u>342</u>	<u>5</u>	<u>32</u>	<u>—</u>	<u>379</u>	<u>2,966</u>	<u>3,345</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965	10	165	—	1,140	12,212	13,352
累計折舊	(623)	(5)	(133)	—	(761)	(9,246)	(10,007)
賬面淨值	<u>342</u>	<u>5</u>	<u>32</u>	<u>—</u>	<u>379</u>	<u>2,966</u>	<u>3,34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2	5	32	—	379	2,966	3,345
添置	317	3	—	—	320	1,901	2,221
終止租賃	—	—	—	—	—	(265)	(265)
折舊	(188)	(3)	(30)	—	(221)	(3,989)	(4,210)
年末賬面淨值	<u>471</u>	<u>5</u>	<u>2</u>	<u>—</u>	<u>478</u>	<u>613</u>	<u>1,091</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282	13	165	—	1,460	12,433	13,893
累計折舊	(811)	(8)	(163)	—	(982)	(11,820)	(12,802)
賬面淨值	<u>471</u>	<u>5</u>	<u>2</u>	<u>—</u>	<u>478</u>	<u>613</u>	<u>1,091</u>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辦公傢俱 及設備	資產棄置 費用	租賃 物業裝修	物業、廠房 及設備合計	使用權資產 (附註1)	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71	5	2	—	478	613	1,091
添置.....	185	29	—	1,014	1,228	14,791	16,019
折舊.....	(131)	(1)	(2)	(56)	(190)	(2,888)	(3,078)
期末賬面淨值.....	525	33	—	958	1,516	12,516	14,032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1,467	42	—	1,014	2,523	28,904	31,427
累計折舊.....	(942)	(9)	—	(56)	(1,007)	(16,388)	(17,395)
賬面淨值.....	525	33	—	958	1,516	12,516	14,032

附註1：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乃與貴集團租賃場所有關。

17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a)	商標及 域名 (附註b)	客戶關係 (附註c)	計算機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6,153	9,345	1,273	—	16,771
累計攤銷	—	(1,091)	(495)	—	(1,586)
賬面淨值	6,153	8,254	778	—	15,18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53	8,254	778	—	15,185
攤銷	—	(935)	(424)	—	(1,359)
年末賬面淨值	6,153	7,319	354	—	13,82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153	9,345	1,273	—	16,771
累計攤銷	—	(2,026)	(919)	—	(2,945)
賬面淨值	6,153	7,319	354	—	13,82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53	7,319	354	—	13,826
添置	—	—	—	69	69
攤銷	—	(935)	(354)	(13)	(1,302)
年末賬面淨值	6,153	6,384	—	56	12,59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153	9,345	1,273	69	16,840
累計攤銷	—	(2,961)	(1,273)	(13)	(4,247)
賬面淨值	6,153	6,384	—	56	12,5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53	6,384	—	56	12,593
攤銷	—	(935)	—	(25)	(960)
年末賬面淨值	6,153	5,449	—	31	11,63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153	9,345	1,273	69	16,840
累計攤銷	—	(3,896)	(1,273)	(38)	(5,207)
賬面淨值	6,153	5,449	—	31	11,63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153	5,449	—	31	11,633
攤銷	—	(468)	—	(8)	(476)
期末賬面淨值	6,153	4,981	—	23	11,157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6,153	9,345	1,273	69	16,840
累計攤銷	—	(4,364)	(1,273)	(46)	(5,683)
賬面淨值	6,153	4,981	—	23	11,157

(a) 商譽

於2015年10月31日，樅樹北京自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貴集團現時經營的線上廣告平台，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貴集團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的滿足確認標準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因此，貴集團已進行購買價分配，將購買對價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商譽減值測試由管理層於截至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期間進行一次，或由管理層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以下主要假設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增長率.....	10.0%至31.5%	10.0%至34.0%	10.0%至20.6%	8.1%至30.9%
毛利率.....	85.9%至86.1%	82.7%至85.6%	83.0%至83.9%	80.9%至83.2%
貼現率(稅前).....	21.4%	21.0%	20.6%	21.0%

管理層在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中所使用的假設乃基於歷史記錄及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管理層在稅前貼現率中所使用的假設乃基於行業數據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債務及股權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19,044,000元，較其賬面值人民幣19,301,000元(包括商譽人民幣6,153,000元)超出人民幣299,743,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553,757,000元，較其賬面值人民幣15,938,000元(包括商譽人民幣6,153,000元)超出人民幣537,819,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574,610,000元，較其賬面值人民幣12,724,000元(包括商譽人民幣6,153,000元)超出人民幣561,886,000元。

於2020年6月30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505,202,000元，較其賬面值人民幣25,189,000元(包括商譽人民幣6,153,000元)超出人民幣480,013,000元。

敏感性分析

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收入比管理層預測高或低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毛利率比管理層預測高或低2%，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貼現率(稅前)比管理層預測高1%，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貼現率(稅前)比管理層預測低1%，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於考慮上述敏感性分析後，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相比，可收回金額並無不足。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識別可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任何事件。

(b) 商標及域名

商標及域名代表貴集團於上文(a)所述業務收購中獲得的業務運營名稱及線上平台，該收購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c)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於上文(a)所述業務收購中獲得，該收購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18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534	102,348	114,563	91,5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5	1,238	1,384	2,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59	36,130	76,670	55,331
應收股東款項.....	—	—	331	3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3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148	20,300	41,656	92,391
	<u>104,376</u>	<u>160,016</u>	<u>234,604</u>	<u>242,681</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22	4,898	5,519	5,13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332	11,050	20,056	22,501
租賃負債.....	5,365	3,407	555	12,786
應付股息.....	—	50,000	13,600	13,600
應付董事款項.....	2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8,377	42,445
	<u>19,521</u>	<u>69,355</u>	<u>88,107</u>	<u>96,468</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1,600	300	13,920	14,859
貿易應收款項.....	81,828	110,615	102,863	80,745
	83,428	110,915	116,783	95,604
減：減值準備(附註3.1.2(ii)).....	(1,894)	(8,567)	(2,220)	(4,0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淨額.....	<u>81,534</u>	<u>102,348</u>	<u>114,563</u>	<u>91,511</u>

(a) 貴集團授予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通常為180日。於各報告日期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0,123	62,343	48,703	34,432
91至180日.....	18,013	24,969	22,441	15,882
181至365日.....	12,570	15,602	28,303	22,486
365日以上.....	1,122	7,701	3,416	7,945
	<u>81,828</u>	<u>110,615</u>	<u>102,863</u>	<u>80,745</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應收票據賬齡在6個月之內。

(b)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615	471	—	1,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164
	615	471	—	1,705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719	1,813	1,012	2,799
預付上市開支.....	—	1,427	3,699	4,586
員工墊款.....	530	1,463	1,233	1,131
預付款項.....	1,249	4,703	5,944	8,5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按金.....	855	766	1,269	953
其他應收稅項.....	—	—	6,387	7,519
其他.....	4	1	115	1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59	767	7,771	8,575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39)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20	767	7,771	8,575
	1,869	5,470	13,715	17,091
合計.....	2,484	5,941	13,715	18,796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84	5,941	13,603	18,796
美元.....	—	—	112	—
	2,484	5,941	13,715	18,796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本金或回報並無保證，因而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貴集團將其歸類為以公允價

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變動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4,455	36,130	31,411	34,075
手頭現金.....	4	—	—	7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	—	45,259	21,249
	<u>14,459</u>	<u>36,130</u>	<u>76,670</u>	<u>55,3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459	36,130	28,615	7,079
美元.....	—	—	47,653	47,687
港元.....	—	—	402	565
	<u>14,459</u>	<u>36,130</u>	<u>76,670</u>	<u>55,33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	2,576	1,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2,174	1,153
港元.....	—	—	402	565
	<u>—</u>	<u>—</u>	<u>2,576</u>	<u>1,718</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向中國的銀行存入約為人民幣14,455,000元、人民幣36,130,000元、人民幣28,615,000元及人民幣7,072,000元的現

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以人民幣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向中國的銀行存入約為人民幣2,176,000元及人民幣21,249,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以美元計值。該等銀行結餘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的約束。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85%及1.40%，存款將分別於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7月22日到期。

最大信貸風險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銀行存款賬面值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u>法定股本</u>	<u>普通股數目</u>	<u>普通股面值</u>	
		千美元	
於註冊成立後的普通股(附註(i))	500,000,000	50	
於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	
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重新指定法定 但尚未發行股份增設A系列優先股(附註(ii))	(25,000,000)	(3)	
增設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附註(iii))	9,525,000,000	95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u>10,000,000,000</u>	<u>1,000</u>	

<u>已發行股本</u>	<u>普通股數目</u>	<u>普通股面值</u>	<u>普通股的相等面值</u>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後的普通股 (附註(i))	1,000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	—*	—*
於2019年5月27日新發行 普通股(附註(ii))	474,999,000	47	328
於2019年6月21日發行紅股 (附註(iv))	375,000,000	38	258
於2019年6月21日新發行 普通股(附註23(b))	100,000,000	10	69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6月30日	<u>950,000,000</u>	<u>95</u>	<u>655</u>

* 於2018年11月22日，已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i)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

購人，隨後於同日被轉讓予XC Group。同日，貴公司進一步向XC Group配發及發行949股股份及向ADYM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

(ii) 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重新指定法定但並未發行股份新增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重新指定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475,000,000股股份及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附註32)。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貴公司已分別向XC Group及ADYM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51,249,050股普通股及23,749,950股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並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附註32)。因此，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股股份，包括475,000,000股股份及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貴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回以供註銷，並作為回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並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25,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載有一項條款，允許上述普通股的權益持有人在上市事件被否定、駁回或不予受理(詳情請參閱附註32)時將該等股份轉換回A系列優先股，因此上述普通股繼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iii) 於2019年6月2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百萬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i)註銷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ii)增設9,5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

(iv) 於2019年6月21日，為實施激勵計劃，貴公司合共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扣除額40,000美元，並將該金額用於支付入賬列作繳足(按面值)的合共4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以分別向發行時的股東XC Group、ADYM Investment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351,250,000股、23,750,000股及25,000,000股。如上文(ii)所披露，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載有一項條款，允許上述普通股的權益持有人在上市事件被否定、駁回或不予受理(詳情請參閱附註32)時將該等股份轉換回A系列優先股，因此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25,000,000股紅股將同時歸還予貴公司。

(b) 庫存股份

於2019年6月25日，貴公司股東已批准及採納激勵計劃。貴公司已委任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託管人(「計劃託管人」)協助管理激勵計劃，計劃託管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T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名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以及計劃託管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lourful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代名人(「股份獎勵代名人」)。因此，於2019年6月21日，計劃託管人按面值認購100,000,000股普通股(為人民幣69,000元)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列賬為庫存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獎勵。

(c) 儲備

(1) 貴集團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969	39,250	40,219
向現時組成貴集團之 附屬公司的前股東退還 資本(附註(ii)).....	—	(29,250)	(29,250)
現時組成貴集團之 附屬公司的股東注資 (附註(ii)及附註(iii)).....	—	30,750	30,750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i)).....	2,748	—	2,74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717	40,750	44,467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i)).....	4,767	—	4,76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8,484	40,750	49,234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i)).....	6,381	—	6,381
發行紅股(附註23(a)(iv)).....	—	(189)	(18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4,865	40,561	55,426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i)).....	1,115	—	1,115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15,980	40,561	56,541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8,484	40,750	49,234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i)).....	2,742	—	2,742
發行紅股(附註23(a)(iv)).....	—	(189)	(189)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11,226	40,561	51,787

(i) 根據中國之現行相關法規，貴公司於中國成立及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企業普遍適用之會計原則計算之除所得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總額達到該等公司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用作該等用途後，法定儲備餘額須至少維持於資本的25%。

(ii) 於2017年10月11日前，聚眾網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網通社」)持有樅樹北京45%的股本權益，達人民幣29,250,000元。於2017年10月11日，樅樹北京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000,000元減少人民幣29,250,000元的資本(該款項隨後退還予網通社)至人民幣35,750,000元。此後，網通社不再為樅樹北京的股東。

徐先生已成為樅樹北京的唯一股東，已繳資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同日，徐先生向樅樹北京注資人民幣25,750,000元，已繳資金增至人民幣35,750,000元。

(iii) 於2017年12月28日，李先生向樅樹北京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以認購其註冊資本。

(2) 貴公司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1月22日		
期內虧損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年內利潤	—	947
發行紅股	(189)	—
重組產生的股東出資	93,879	—
於2019年12月31日	93,690	947
期內利潤	—	6,059
於2020年6月30日	93,690	7,006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月1日	—	—*
期內虧損	—	(597)
發行紅股	(189)	—
重組產生的股東出資	93,879	—
於2019年6月30日	93,690	(597)

* 少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d)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於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樅樹互聯與樅樹北京訂立合約安排當日按成本入賬(如附註1.2所披露)。

(e) 與股東及附屬公司的結餘 — 非交易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應收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美元計值。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458	3,045	1,984	1,328
三至六個月.....	1,122	415	1,199	753
六至十二個月.....	—	196	1,094	811
一至兩年.....	—	—	—	1,002
兩年以上.....	1,242	1,242	1,242	1,242
	<u>4,822</u>	<u>4,898</u>	<u>5,519</u>	<u>5,136</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67	71	—	—
流動部分				
應付工資及福利.....	7,771	18,266	24,219	17,161
其他應付稅項.....	7,472	13,412	16,401	11,694
已收買賣按金.....	637	487	519	519
應付返點.....	2,366	2,814	1,607	2,382
應付上市開支.....	—	3,076	7,232	9,221
應付廣告服務提供商款項.....	5,367	2,436	7,847	7,512
其他.....	895	2,166	2,851	2,867
	<u>24,508</u>	<u>42,657</u>	<u>60,676</u>	<u>51,356</u>
合計.....	<u>24,575</u>	<u>42,728</u>	<u>60,676</u>	<u>51,356</u>

貴集團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575	42,728	60,668	51,256
港元.....	—	—	8	100
	<u>24,575</u>	<u>42,728</u>	<u>60,676</u>	<u>51,356</u>

26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額				
— 於一年內到期	3,519	3,427	562	5,311
— 於一至兩年內到期	2,195	38	—	4,457
— 於兩至五年內到期	38	—	—	3,820
	5,752	3,465	562	13,588
減：未來融資開支	(387)	(58)	(7)	(802)
租賃負債的現值	5,365	3,407	555	12,786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11	3,371	555	4,922
一至兩年	2,018	36	—	4,152
兩至五年	36	—	—	3,712
	5,365	3,407	555	12,786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支付及租賃的利息開支的支付)分別為人民幣3,196,000元、人民幣4,337,000元、人民幣4,569,000元、人民幣2,332,000元及人民幣2,783,000元。

27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	614	2,073	2,111	3,897
— 於12個月後收回	829	186	96	99
	1,443	2,259	2,207	3,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u>變動</u>	<u>僱員福利</u>	<u>無形資產</u>	<u>其他</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15	92	986	1,693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3)	(7)	74	(317)	(250)
於2017年12月31日	<u>608</u>	<u>166</u>	<u>669</u>	<u>1,443</u>
<u>變動</u>	<u>僱員福利</u>	<u>無形資產</u>	<u>其他</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08	166	669	1,443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3)	1,517	(32)	(669)	816
於2018年12月31日	<u>2,125</u>	<u>134</u>	<u>—</u>	<u>2,259</u>
<u>變動</u>	<u>僱員福利</u>	<u>無形資產</u>	<u>其他</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125	134	—	2,259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3)	(33)	(19)	—	(52)
於2019年12月31日	<u>2,092</u>	<u>115</u>	<u>—</u>	<u>2,207</u>
<u>變動</u>	<u>僱員福利</u>	<u>無形資產</u>	<u>其他</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92	115	—	2,207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3)	(85)	(8)	1,882	1,789
於2020年6月30日	<u>2,007</u>	<u>107</u>	<u>1,882</u>	<u>3,996</u>

28 經營所得現金

(a)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7,654	59,672	57,657	26,867	28,084
調整：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294	164	(299)	32	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	282	221	101	19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69	4,421	3,989	2,062	2,888
— 無形資產攤銷.....	1,359	1,302	960	474	476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386	6,837	4,211	(6,221)	1,85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5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91)	(1,017)	(1,885)	(841)	(1,662)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1,623)	—	(5,932)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16)	(16)	(3)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30	30	—
— 外匯(收益)／虧損.....	—	(2)	(451)	237	(7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43,498	71,643	62,807	22,741	25,244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8,465)	(27,450)	(16,319)	4,168	21,288
— 合約資產	2,481	(3,562)	(1,923)	3,645	5,14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7,516	(3,248)	(5,471)	(1,919)	(4,240)
— 應收股東款項	(407)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3,435	76	621	879	(383)
— 合約負債	17	96	2,919	481	(165)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38	18,147	17,968	6,107	(9,320)
— 應付董事款項	2	(2)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351)
	19,715	55,700	60,602	36,102	37,214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年度／期間債務淨額的分析及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14,459	36,130	76,670	55,331
租賃負債	(5,365)	(3,407)	(555)	(12,7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8,377)	(42,445)
	<u>9,094</u>	<u>32,723</u>	<u>27,738</u>	<u>100</u>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付董事款項	租賃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26	(6,000)	(3,481)	(5,000)	—
現金流量淨額	12,533	6,125	3,196	5,000	—
租賃負債增加	—	—	(5,145)	—	—
其他非現金活動	—	(125)	65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459</u>	<u>—</u>	<u>(5,365)</u>	<u>—</u>	<u>—</u>
於2018年1月1日	14,459	—	(5,365)	—	—
現金流量淨額	21,671	—	4,337	—	—
租賃負債增加	—	—	(2,232)	—	—
其他非現金活動	—	—	(147)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36,130</u>	<u>—</u>	<u>(3,407)</u>	<u>—</u>	<u>—</u>
於2019年1月1日	36,130	—	(3,407)	—	—
現金流量淨額	40,092	—	4,569	—	(50,000)
租賃負債增加	—	—	(1,901)	—	—
匯兌差異	448	—	—	—	—
其他非現金活動	—	—	184	—	1,623
於2019年12月31日	<u>76,670</u>	<u>—</u>	<u>(555)</u>	<u>—</u>	<u>(48,377)</u>
於2020年1月1日	76,670	—	(555)	—	(48,377)
現金流量淨額	(22,106)	—	2,783	—	—
租賃負債增加	—	—	(14,791)	—	—
匯兌差異	767	—	—	—	—
其他非現金活動	—	—	(223)	—	5,932
於2020年6月30日	<u>55,331</u>	<u>—</u>	<u>(12,786)</u>	<u>—</u>	<u>(42,445)</u>

29 或有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共同控制該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反之亦然。關聯方可以是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貴集團關聯方（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倘彼等受同一控制，則雙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各方／公司為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徐先生.....	控股股東
網通社.....	於2017年10月11日之前為樅樹北京的股東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以下關聯交易。

已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一家關聯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網通社.....	384	—	—	—	—

提供廣告服務乃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c) 與董事、股東及聯營公司的結餘 — 非貿易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4.35%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結餘已悉數結清。

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預期將由股東於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悉數結清。

應收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美元計值。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利率為4%且須於2022年5月12日償還。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已於2020年9月悉數結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592	3,215	5,226	1,675	1,641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204	228	251	145	2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256	296	340	184	109
	<u>3,052</u>	<u>3,739</u>	<u>5,817</u>	<u>2,004</u>	<u>1,775</u>

31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以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1元的對價出售了兩家附屬公司。

(b) 已於2019年4月26日完成出售北海樅樹100%的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北海樅樹的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	(2)
出售北海樅樹的收益	4
總對價	<u>2</u>

(c) 已於2019年5月27日完成出售HG科技100%的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HG科技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出售HG科技的虧損	(34)
總對價	<u>—*</u>

*總對價為人民幣1元。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重新指定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設立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重新指定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475,000,000股普通股及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貴公司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LYL Weihu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第4.6.3條，於2019年6月21日，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然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第4.6.2條，當上市事件被否定、駁回或不予受理時，普通股可轉換回A系列優先股。因此，上述普通股根據其實質繼續被確認為A系列優先股。

(a) 轉化特徵

持有人可選擇在A系列優先股的初始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將各A系列優先股按1：1的初始轉換比例轉換為悉數繳足普通股，惟須就拆股、普通股股息及分派、重組及其他類似資本化事件進行調整。

(b) 贖回特徵

優先股股東可隨時或不時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規定的具體條件，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

倘(i)貴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申請首次公開發售，或貴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實現上市狀態；或(ii)貴集團或創辦股東惡意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訂明條款或未能履行該協議訂明的義務；或(iii)貴集團未能達成下列利潤保證：a)在扣除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後，2019年及2020年的累積淨利潤達人民幣80,000,000元；或b)在扣除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後，淨利潤達人民幣40,000,000元；或(iv)創辦股東或其關聯方挪用貴集團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則貴公司須贖回優先股。

此外，各A系列優先股須於上市文件呈交日期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化價自動轉化為悉數繳足普通股。當上市事件被否定、駁回或不予受理時，普通股可轉換回A系列優先股。

貴公司須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贖回價，贖回價的金額等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加上從各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直至贖回通知所載須贖回優先股的日期的期間內應計的各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百分之十(10%)的年單利，並扣除已付的任何股息。

(c)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5月27日發行A系列優先股.....	50,000
公允價值變動	<u>(1,623)</u>
於2019年12月31日	48,377
公允價值變動	<u>(5,932)</u>
於2020年6月30日	<u><u>42,445</u></u>

(d) 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使用市場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用以釐定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6月30日</u>
無風險利率.....	2.56%	2.21%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20%
波動率.....	42.25%	46.63%

貴集團基於人民幣中國主權債券，估計無風險利率。根據期權定價方法估計缺乏流通性折價。波動率根據自有關估值日期起計，時間跨度與屆滿時期類似的期限內可比公司的過往波動率估計。各轉化特徵及贖回特徵項下的概率權重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除上述所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各估值日期 A 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亦考慮了貴公司未來表現預測。

33 後續事項

於2020年12月25日，貴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貴集團選定僱員授出80,000,000份股份獎勵（相當於80,000,000股貴公司相關股份），並向貴集團選定僱員授出2,17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170,000股貴公司相關股份）。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預計將受相關計劃授予函所載歸屬條件規限錄入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情況。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並作如下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上市後重新 指定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的 估計影響 (附註3)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6)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8港元計算	141,174	172,176	42,445	355,795	0.32	0.3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8港元計算	141,174	205,990	42,445	389,609	0.35	0.42

附註：

-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2,331,000元為基準，並就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157,000元作出調整所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08港元及1.28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以及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04,000,000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之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2,251,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第4.6.3條，A系列優先股已於2019年6月21日轉換為普通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第4.6.2條，當上市事件被否定、駁回或不予受理時，普通股可轉換回A系列優先股。因此，上述普通股繼續被確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負債。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後列為普通股，並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42,445,000元，為於2020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前款所述調整後獲得，並以發行1,104,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第(3)款所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重新指定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為基礎，而未計及(1)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20,000,000股股份；及(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該等股份尚未授出），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假設前述100,000,000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悉數授出並歸屬，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第(3)款所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重新指定完成後將有1,204,000,000股股份發行，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0.30元（相當於0.35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08港元計算）及人民幣0.32元（相當於0.38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計算）。此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或會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Cheshi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Cheshi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2月31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以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20年12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

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香港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香港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

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

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

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證券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

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

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述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

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

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

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職期限到期前的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於股東大會罷免核數師，且須就有關剩餘期限以普通決議的形式於該會議上委任新的核數師以替任被罷免的核數師。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

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
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現金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

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作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在可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規限下，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2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審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

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7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從2019年3月26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7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

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

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且本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博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重新指定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而設立一類新股(即A系列優先股)，經此重新指定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475,000,000股股份及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i)註銷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ii)新增9,5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2018年11月22日，向初始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XC Group。於同日，分別向XC Group及ADYM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949股及50股繳足股份；
- (b) 於2019年5月27日，根據LYL Weihui、本公司、Cheshi Investments Limited、Cheshi Hong Kong Limited、樅樹互聯、樅樹北京、霍爾果斯網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樅樹湖北、XC Group、ADYM Investments、徐先生及李先生於2019年5月14日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本公司分別向XC Group及ADYM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451,249,050股及23,749,950股股份，以及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總對價(或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2.0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c)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回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以註銷該等股份，並作為回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於2019年6月21日，為執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合共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0,000美元，並將該金額用於支付合共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分別向發行時的股東XC Group、ADYM Investment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351,250,000股、23,750,000股及25,000,000股，且計劃託管人(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股份獎勵代名人)認購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有關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股東於2020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3. 股東於2020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股東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在符合條件(定義見下文)後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iii)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可能規定的日期或之前)(「條件」)：
 - (1) 全球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落實全球發售，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而新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 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落實上市；
 - (3)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始股份數目15%的額外股份(「超額配售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獲批准

的超額分配，且於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後，董事獲授權落實上述事項並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該等超額配售股份於其獲全額付款後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進行者)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決議案當日(「有關期間」)(「發行授權」)；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者)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該項授權於有關期間持續有效(「購回授權」)；及
- (6) 擴大上文第(4)分段所述的發行授權，增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分段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B.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C.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1.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者)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將持續有效。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以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在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單獨或共同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d)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於各情況下均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我們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204,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約120,400,000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緊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作出的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造成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在當時已發行股份中佔比減至25%以下的任何股份購回，僅可在香港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執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就該條文授出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D.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E.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樅樹北京與張俊就以對價人民幣2,000.0元轉讓北海樅樹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b) 由樅樹北京與樅樹互聯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樅樹互聯擁有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樅樹北京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獨家權利；
- (c) 由我們的登記股東、樅樹互聯及樅樹北京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我們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樅樹互聯獨家購買權購買樅樹北京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
- (d) 由徐先生、樅樹北京及樅樹互聯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徐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樅樹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樅樹互聯，以保證樅樹北京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 (e) 由李先生、樅樹北京及樅樹互聯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樅樹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樅樹互聯，以保證樅樹北京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 (f) 由登記股東、樅樹北京及樅樹互聯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樅樹互聯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受託代表人行使其在樅樹北京的股東權利；
- (g) 由馬圓圓女士（徐先生的配偶）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配偶承諾函，據此，馬圓圓女士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同意徐先生簽訂（其中包括）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且根據該等協議條款出售徐先生於樅樹北京的股本權益；
- (h) 由顧元女士（李先生的配偶）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配偶承諾函，據此，顧元女士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同意李先生簽訂（其中包括）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

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且根據該等協議條款出售李先生於樅樹北京的股本權益；

- (i) 本公司、Cheshi Investments Limited、Cheshi Hong Kong Limited、樅樹互聯、樅樹北京、霍爾果斯網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樅樹湖北、XC Group、ADYM Investments、徐先生、李先生及LYL Weihui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LYL Weihui按認購金額50百萬美元認購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j) 本公司、Cheshi Investments Limited、Cheshi Hong Kong Limited、樅樹互聯、樅樹北京、霍爾果斯網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樅樹湖北、XC Group、ADYM Investments、徐先生、李先生及LYL Weihui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LYL Weihui的權利；
- (k) 由樅樹北京與向娟就以對價人民幣1.0元轉讓霍爾果斯網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l) 由本公司、計劃託管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股份獎勵代名人就本公司若干股權激勵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信託契據；
- (m)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提供其中規定的若干彌償；
- (n)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不開展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的承諾及契諾；
- (o) 本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5.0百萬美元的港元金額可認購數目的股份；
- (p) 本公司、Shimmering Skyline L.P.、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himmering Skyline L.P.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3.0百萬美元的港元金額可認購數目的股份；
- (q) 本公司、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2.0百萬美元的港元金額可認購數目的股份；

- (r) 本公司、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為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為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3.0百萬港元可認購數目的股份；及
- (s)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知識產權：

(a)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cheshi.com	縱樹北京	2028年10月16日
cheshi-img.com	縱樹北京	2023年12月30日
pika18.com	縱樹北京	2023年7月3日
haoche18.com	縱樹北京	2022年11月23日
cheshi18.com	縱樹湖北	2022年2月11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至
	中國	縱樹北京	35	10086595	2023年1月6日
	中國	縱樹北京	38	10086593	2023年9月20日
	中國	縱樹北京	41	10086591	2023年1月6日
	中國	縱樹北京	42	10086589	2023年1月6日
	中國	縱樹北京	35	10086594	2023年1月6日
	中國	縱樹北京	38	10086592	2023年9月20日
	中國	縱樹北京	41	10086590	2023年1月6日
	中國	縱樹北京	42	10086588	2023年1月6日
	中國	縱樹北京	39	30161236	2029年4月20日
	香港	Cheshi Hong Kong Limited	35、42	304831966	2029年2月17日
	香港	Cheshi Hong Kong Limited	35、42	304832028	2029年2月17日
	香港	Cheshi Hong Kong Limited	35、42	304831885	2029年2月17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申請註冊商標。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軟件版權：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網上車市APP軟體V4.0.0	縱樹北京	2018SR853649	2016年4月20日
縱樹CMS廣告發佈系統V1.0	縱樹北京	2017SR193121	2017年2月20日
車市惠優惠活動系統V1.0	縱樹北京	2017SR193108	2017年3月4日
車市保養庫系統V1.0	縱樹北京	2017SR193913	2017年2月13日
合作站內容分發系統V1.0	縱樹北京	2017SR214531	2016年12月29日
車市寶經銷商系統V1.0	縱樹北京	2017SR214388	2017年1月12日
縱樹CMS內容發佈平台V1.0	縱樹北京	2017SR214382	2016年12月28日
網上車市汽車違章查詢系統V1.0.0	縱樹北京	2019SR1099965	2018年5月20日
網上車市線上租車系統V1.0.0	縱樹北京	2019SR1098759	2017年1月20日
網上車市快應用系統V1.0.0	縱樹北京	2019SR1092268	2019年4月20日
網上車市車市號平台V1.0.0	縱樹北京	2019SR1082160	2019年7月1日
網上車市認證車主系統V1.0.0	縱樹北京	2019SR1086015	2018年1月20日
網上車市小程序應用系統V1.0	縱樹北京	2019SR1086013	2019年2月18日
網上車市車型庫管理系統V1.0.0	縱樹北京	2019SR1088288	2016年1月20日
網上車市汽車保養系統V1.0.0	縱樹北京	2019SR1088308	2016年1月20日
網上車市車檢系統V1.0.0	縱樹北京	2019SR1088301	2019年3月20日
網上車市社區平台系統V1.0.0	縱樹北京	2019SR1101241	2017年12月20日
網上車市線上加油系統V1.0.0	縱樹北京	2019SR1101169	2019年5月20日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網上車市商配流程系統V1.0.0	縱樹北京	2019SR1101220	2017年1月20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F.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02,500,000 (L)	66.65%
劉磊先生	實益權益 ⁽³⁾	20,000,000 (L)	1.66%
朱博揚先生	實益權益 ⁽³⁾	20,000,000 (L)	1.66%
索研女士	實益權益 ⁽³⁾	20,000,000 (L)	1.6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好倉。
- (2) 徐先生實益擁有XC Group 100%的已發行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在XC Group所持8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索研女士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因已授予彼等的股份獎勵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中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XC Group	100%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其他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概約 出資額	於相聯法團中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股東權利受限 於合約安排的 名義股東	樅樹北京	人民幣 35,750,000元	95.00%

(b)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在期限屆滿之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將不會以其執行董事身份收取額外年薪。

自上市日期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委任須受《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任何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據估計，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費用、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如適用)，但不包括本公司可能產生的股份薪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尚未授出)相關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補償金，作為離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相關職務的補償。

4. 個人擔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性質或狀況屬非正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及
- (h)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G.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19年6月25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於2020年12月25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7名獲甄選參與者授出2,17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170,000股相關股份）。該授出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作出。詳情請參閱下文「(v)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段。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1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該等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股權遭任何攤薄。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激勵及留任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其歸屬時賦予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由董事會甄選的人士有條件權利，可獲得股份，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及服務提供商（「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基於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甄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2019年6月25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

(e)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姓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

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且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不符的其他詳情，並將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承諾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可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發出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可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此類授予的必要批准(尤其包括外匯登記要求)；
-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如下文第(f)段所述)。

(f)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計劃託管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惟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計劃託管人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約佔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本的2.00%。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的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時予以調整。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述者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並無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為止。此外，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前，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不可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另行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轉讓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前，計劃託管人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有權以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形式就其可能不時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投票、放棄投票或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投票。

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在受前段所規限的情況下及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有此規定，在相關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前，計劃託管人應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相關股份產生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相關股份與在轉讓日期(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則為股東名冊登記重啟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轉讓日期(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則為股東名冊登記重啟的首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i)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不得就計劃託管人(定義見下文第(k)段)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時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情況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委聘計劃託管人

董事會已委聘計劃託管人作為受託人協助(其中包括)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可(i)向計劃託管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計劃託管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履行其獲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計劃託管人須及時向董事會通報其持有的股份及

資金(若有)，而董事會須促使以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計劃託管人提供足夠的股份及／或資金以使計劃託管人履行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的責任。所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均將轉讓、配發或發行予計劃託管人。

(I)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所持有且經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向計劃託管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4,000股股份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就行使通知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須要求計劃託管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計劃託管人於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且香港及中國的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天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計劃託管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計劃託管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惟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計劃託管人進行相關轉讓適用或計劃託管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計劃託管人支付股份市值以代替股份轉讓(連同(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但減去董事會可合理釐定的適用於該等付款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計劃託管人將不再有義務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而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未認領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同意，於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示計劃託管人繼續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持有全部或部分未認領股份或出售任何或所有未認領股份。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作出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且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o)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承授人)有權按與股東同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本可持有的股份數目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p)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a)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

- (i) 不再為僱員；
- (ii)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入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全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iii) 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涉及並非本集團的任何業務(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
- (iv) 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及任何限制性契約；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承諾；及／或

- (v) 已破產或被裁定為破產人，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為免生疑問，上文第(b)(ii)至(v)項所列事項僅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及最終決定。

(q)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支付等同於董事會所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的公允價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激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須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或會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發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任何變動(其實施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得到持有不低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改或變動根據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t)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屬有效。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向計劃託管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計劃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u)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絕對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已委任計劃託管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或可合資格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其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通過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v) 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0年12月25日，董事會議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7名獲甄選參與者授出2,17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170,000股相關股份)。該授予將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作出。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8%。

所有獲甄選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且概無獲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無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本公司付款，亦無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獲行使後向本公司付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該等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股權遭任何攤薄。

已向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及條件予以歸屬：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於2022年4月1日歸屬，惟須待有關本公司市值或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收入或經審計稅後利潤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於2023年4月1日歸屬，惟須待有關本公司市值或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收入或經審計稅後利潤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於2024年4月1日歸屬，惟須待有關本公司市值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收入或經審計稅後利潤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及
- (iv)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於2025年4月1日歸屬，惟須待本公司市值或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收入或經審計稅後利潤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否則本公司應遵守可適用於向董事或關連人士作出授予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2. 股份獎勵計劃

下列為於2019年6月25日經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股份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於2020年12月25日，董事會議決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五名獲甄選參與者授出80,000,000份股份獎勵（相當於80,000,000股相關股份）。該授予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作出。詳情請參閱下文「(m)授出股份獎勵」各段。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6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均由股份獎勵代名人持有。該等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將不會導致股東股權遭任何攤薄。

(a) 股份獎勵計劃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及鼓勵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貢獻；(ii)協助本集團挽留及吸引股份獎勵的承授人（「**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彼等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實現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及(iii)通過股份所有權進一步使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董事會甄選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接獲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

(b) 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2019年6月25日開始，有效期為十年（「**股份獎勵計劃期**」），之後不再有股份獎勵獲授出，惟於期滿後只要仍有任何於上述期限屆滿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存在，則以為使股份獎勵有效解禁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會要求者為限。

(c) 授予股份獎勵

(a) 發出要約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指定格式向各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發出函件或通知（「**股份獎勵授予函**」）。股份獎勵授予函將列明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的姓名、股份獎勵的接納方式、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接納的截止日期、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數目、接納股份獎勵的股份的授出價格以及股份獎勵解除限制的日期（「**解禁日期**」）。董事會亦將於股份獎勵授予函中確定時間、業績或任何其他限制以及其他標準及條件（統稱為「**股份獎勵解禁限制**」）以及股份獎勵解禁前須滿足的時間段及計劃（「**股份獎勵限制期**」），股份獎勵解禁限制及股份獎勵限制期應在股份獎勵授予函內載述。亦請參閱下文「(i)對股份獎勵的進一步限制」。

(b) 接納要約

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可按股份獎勵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授予股份獎勵的要約。一經接納，股份獎勵被視為自股份獎勵授予函發出之日（「**股份獎勵授出日**」）起授出。

(d) 股份獎勵退回

倘任何股份獎勵未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解禁、失效及／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獎勵退回股份**」），則計劃託管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而持有該等股份獎勵。

(e) 股份獎勵最高數目

未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將引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總數超過80,000,000股的股份獎勵。

(f) 出讓股份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解禁的股份獎勵應屬獲授股份獎勵的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處置或於任何股份獎勵上或就任何股份獎勵設立有利於其他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g) 計劃信託的資產權益

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僅有股份獎勵的或然權益，但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解禁該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不可就股份獎勵及計劃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託管人發出指示，而計劃託管人不得執行由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就其股份獎勵或計劃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所發出的任何指示。

(h) 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屬董事會行政理事務，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已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管理人**」）。董事會及／或授權管理人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詮釋及解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條款；
- (ii) 決定如何處理解禁股份獎勵；
- (iii) 授出股份獎勵予其不時甄選的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 (iv) 確定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
- (v) 採取其他措施或行動以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向。

(i) 對股份獎勵的進一步限制

除受限制期間外，各股份獎勵須受自授出相關股份獎勵當日起至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相關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倘適用）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辦妥彼等股份獎勵／股份的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禁售限制期**」）止的更久受限制期間所規限。

除根據遺囑或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外，於受限制期間（包括禁售限制期），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不得享有、出售、出讓、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獎勵及其任何權益。

(j) 獲得股份獎勵

本公司將於限制標準、條件和時間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達成、滿足或獲豁免後，向有關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發出有關股份獎勵的解禁通知（「**解禁通知**」）。收到解禁通知前，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且不享有任何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其均須由計劃託管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保留）。

由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持有並由股份獎勵解禁通知所證明的解禁股份獎勵可由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於股份獎勵受限制期間屆滿及所有股份獎勵解禁限制（倘有）失效後獲得（全部或部分）。董事會及／或授權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計劃託管人於合理時間內向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計劃託管人或計劃託管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獎勵或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的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所獲得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而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須繳納適用於有關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k) 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股份獎勵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失效：

- (i) 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下文(ii)所載情況除外）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在該情況下，仍處於股份獎勵受限制期間的任何股份獎勵不會予以解禁，但任何解禁股份獎勵仍可轉讓予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惟計劃託管人擁有優先購買權（倘董事會有此指示），以董事會參考股份的公平市值釐定的價格購回解禁股份獎勵；或
- (ii) 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因故（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工作表現不佳、違反其相應地區的勞動法律規定、拒絕服從公司的合法要求及違反員工規章制度）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在該情況下，所有尚未轉讓予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將失效。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授權管理人應全權酌情釐定僱員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是否符合本規定。

倘股份獎勵失效，則該等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將成為股份獎勵退回股份。請參閱上文「(d) 股份獎勵退回」。

(l) 委任計劃託管人

計劃託管人乃獲委任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且持有並將持有股份獎勵相關股份。

(m) 授出股份獎勵

於2020年12月25日，董事會議決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五名獲甄選參與者授出80,000,000份股份獎勵（相當於80,000,000股相關股份）。該授予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作出。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64%。

三名獲甄選參與者（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即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索研女士）將獲授共計60,000,000份股份獎勵，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9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餘下兩名獲甄選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一併獲授共計20,000,000份股份獎勵，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6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股份獎勵的獲甄選參與者無須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任何股份獎勵向本公司付款，亦無須於股份獎勵解禁後向本公司付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均由股份獎勵代名人持有。該等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將不會導致股東股權遭任何攤薄。

已向朱博揚先生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於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後的營業日解禁。剩餘已授出的股份獎勵須根據以下時間表及條件予以解禁：

- (i) 股份獎勵的25%將於2022年4月1日歸屬，惟須待有關本公司市值或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收入或經審計稅後利潤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
- (ii) 股份獎勵的25%將於2023年4月1日歸屬，惟須待有關本公司市值或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收入或經審計稅後利潤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
- (iii) 股份獎勵的25%將於2024年4月1日歸屬，惟須待有關本公司市值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收入或經審計稅後利潤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及
- (iv) 股份獎勵的25%將於2025年4月1日歸屬，惟須待有關本公司市值或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收入或經審計稅後利潤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執行董事授出的股份獎勵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獎勵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地址	股份獎勵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劉磊先生.....	執行董事 兼首席運營官	中國 廣州市 白雲區 雍翠路11號 祥景花園 G棟1305室	20,000,000	1.66%
朱博揚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 新界 東涌 迎康街1號 昇薈 5座29樓B室	20,000,000	1.66%
索研女士.....	執行董事 兼高級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蜂窩路15號 2棟605室	20,000,000	1.66%

附註：

(1) 所示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並假設所有股份獎勵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獲悉數解禁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H.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或可能向本集團提起的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2.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及與上市有關的已產生及應計開支外，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股息稅

我們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b) 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財產（如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職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稅率為15.0%。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的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對於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取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納稅義務。

(c)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如較高）其公允價值的0.2%現行稅率繳納（買方及賣方各自繳付一半的印花稅）。此外，現時應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支付固定稅5.0港元。

(d)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e) 彌償契據

於2020年12月22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以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全部條件獲達成為條件，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契約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入、溢利或收益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

何稅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各控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申索，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因下列情況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責令及開支或承受的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利益的損失：(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各自成立或營運地點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及所有不合規事宜；(ii) 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事件，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iii) 重組；及(iv) 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上市日期之前不合規事宜的任何損失。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彌償保證並不包括因稅項及稅項申索產生的任何負債，且控股股東概不就因稅項及稅項申索產生的任何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截至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止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撥備；
- (ii) 倘有關負債乃因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局）對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倘有關負債乃由於上市日期後稅率或其他處罰的追溯性提高而產生或增加；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2020年6月30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而承擔責任，除非有關責任乃只因任何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某些作為、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或
 - (2) 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所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iv) 倘有關負債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該人士所清償的負債向其作出補償；或
- (v) 倘上文(i)段所述於經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任何有關負債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就有關負債扣減控股股東負債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可用於隨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負債。

(f)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及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安排；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g) 我們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我們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方達律師事務所、Appleby、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分別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彼等的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以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格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法律備忘錄（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以上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概不具備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9.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約為2,750.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H.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於方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26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c)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提述的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 (h)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H.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

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1) 開曼群島《公司法》。

